

A 股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达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国	张林林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王秀贞	刘顶全	张小亮
孙文兵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余良兵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承诺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承诺方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4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14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4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六、募集配套资金	26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27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0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37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7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37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1
十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2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3
十六、其他	53
重大风险提示	5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4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59
三、其他风险	6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3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66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7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3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9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112
二、上市公司公司历史沿革	112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1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9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2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3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3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123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2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25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201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1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31
一、基本情况	231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31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255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257
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265
六、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及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情况	267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67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274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287
十、标的公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287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87
十二、业务与技术	287
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30
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	331
十五、万里红现任全体董监高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对万里红经营发展的影响	343
十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4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35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5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55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65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65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369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369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436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44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45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44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45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453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58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6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63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46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7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47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480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480
七、本次交易符合《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48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82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	487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493
四、行业特点	493
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505
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51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62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62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63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633
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63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63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42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642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64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66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61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666
三、其他风险	66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7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70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670
三、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67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70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67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71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71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88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692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93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693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696
一、独立董事意见	69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97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699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701
一、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1
二、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701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1
四、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1
五、审阅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7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0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04

三、律师声明	705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706
五、审阅机构声明	707
六、评估机构声明	70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709
一、备查文件目录	709
二、备查文件地点	709
附件一：标的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710
附件二：国丰鼎嘉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72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方中科拟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 78.33%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控股	指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
万里红、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18日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万里红 78.33%股权
东方招标	指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东方科仪控股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万里锦程	指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明颀	指	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确智芯	指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力创投	指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众泓	指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丰鼎嘉	指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众泰	指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横琴创新	指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泰和成长	指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腾云	指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众诚	指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里长城	指	北京万里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咨询	指	北京万里长城咨询中心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招商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创坤澜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众泰	指	北京华安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众泓	指	北京华安众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集成有限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万里红有限	指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万里红前身
易初莲花	指	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联合	指	北京中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华人合智	指	北京华人合智科技有限公司
天大清源	指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彰谊科	指	北京兴彰谊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万里红	指	珠海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万里红	指	天津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万里红	指	青海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里红	指	江苏万里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万里红	指	山西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红	指	浙江万里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科红	指	黑龙江国科红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万里红	指	甘肃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万里红	指	国科万里红（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里红	指	国科万里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万里红	指	湖南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万里红	指	山东万里红怡华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长江科技	指	辽宁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启航	指	北京华扬起航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华中安	指	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泰和	指	北京神州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原点	指	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德恒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审阅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 2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万里红 78.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万里红 78.33%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东方科仪控股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里红 78.33%股权，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943 号），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380,4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49,974.24 万元，增值 230,425.76 万元，增值率 153.6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标的公司 78.33%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97,978.50 万元。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购买万里红 78.33%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金额 297,978.50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万里红 78.33%股权。万里红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中科	万里红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06,654.19	179,442.47	297,978.50	279.39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59,097.70	156,632.19	297,978.50	504.21
营业收入	112,996.62	61,852.42	-	54.74

万里红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及刘达、张林林夫妇在本次交易后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	48,440,410	30.34	48,440,410	16.67	76,064,719	23.91
万里锦程	-	-	46,862,409	16.13	46,862,409	14.73
刘达	-	-	12,072,378	4.15	12,072,378	3.79
金泰富	-	-	9,736,038	3.35	9,736,038	3.06
杭州明颀	-	-	8,368,287	2.88	8,368,287	2.63
精确智芯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格力创投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赵国	-	-	4,956,600	1.71	4,956,600	1.56
张林林	-	-	4,869,055	1.68	4,869,055	1.53
珠海众泓	-	-	4,316,310	1.49	4,316,310	1.36
国丰鼎嘉	-	-	3,894,414	1.34	3,894,414	1.22
珠海众泰	-	-	3,569,881	1.23	3,569,881	1.12
大横琴创新	-	-	3,245,346	1.12	3,245,346	1.02
王秀贞	-	-	3,089,829	1.06	3,089,829	0.97
刘顶全	-	-	2,948,212	1.01	2,948,212	0.93
张小亮	-	-	2,928,900	1.01	2,928,900	0.92
孙文兵	-	-	2,555,546	0.88	2,555,546	0.80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泰和成长	-	-	1,622,671	0.56	1,622,671	0.51
余良兵	-	-	1,249,621	0.43	1,249,621	0.39
西藏腾云	-	-	973,604	0.34	973,604	0.31
珠海众诚	-	-	681,521	0.23	681,521	0.21
其他股东	111,193,046	69.66	111,193,046	38.27	111,193,046	34.95
合计	159,633,456	100.00	290,555,460	100.00	318,179,769	100.00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1.72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 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3：上市公司重组前股本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手续的股份数据。

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高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首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其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东方科仪控股将以现金方式 100% 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东方科仪控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

最后，东方科仪控股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资金，东方科仪控股认购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筹措资金的来源系东方科仪控股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如全资子公司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东方科仪控股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东方科仪控股已提供《基金账户对账单》等具备相关资金实力的证明文件，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东方科仪控股就不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筹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进行了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筹措资金”。

综上，东方科仪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套融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3.91%**，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股比差为 9.18%，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各方未约定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的条款。东方科仪控股仍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

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已对其认购本次发行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承诺其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该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此外，东方科仪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法》第

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1、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

东方科仪控股本次拟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7,624,309 股，已对其认购本次发行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承诺其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巩固控制权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东方科仪控股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系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万里锦程等 2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万里红 78.33%股份，同时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前后东方中科股本结构测算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	48,440,410	30.34	48,440,410	16.67	76,064,719	23.91
万里锦程	-	-	46,862,409	16.13	46,862,409	14.73
刘达	-	-	12,072,378	4.15	12,072,378	3.79
金泰富	-	-	9,736,038	3.35	9,736,038	3.06
杭州明颀	-	-	8,368,287	2.88	8,368,287	2.63
精确智芯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格力创投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赵国	-	-	4,956,600	1.71	4,956,600	1.56
张林林	-	-	4,869,055	1.68	4,869,055	1.53
珠海众泓	-	-	4,316,310	1.49	4,316,310	1.36
国丰鼎嘉	-	-	3,894,414	1.34	3,894,414	1.22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珠海众泰	-	-	3,569,881	1.23	3,569,881	1.12
大横琴创新	-	-	3,245,346	1.12	3,245,346	1.02
王秀贞	-	-	3,089,829	1.06	3,089,829	0.97
刘顶全	-	-	2,948,212	1.01	2,948,212	0.93
张小亮	-	-	2,928,900	1.01	2,928,900	0.92
孙文兵	-	-	2,555,546	0.88	2,555,546	0.80
泰和成长	-	-	1,622,671	0.56	1,622,671	0.51
余良兵	-	-	1,249,621	0.43	1,249,621	0.39
西藏腾云	-	-	973,604	0.34	973,604	0.31
珠海众诚	-	-	681,521	0.23	681,521	0.21
其他股东	111,193,046	69.66	111,193,046	38.27	111,193,046	34.95
合计	159,633,456	100.00	290,555,460	100.00	318,179,769	100.00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1.72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 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3：上市公司重组前股本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手续的股份数据。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若上市公司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未募集配套资金，则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与万里锦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6.67%及 16.13%，相对较为接近。因此，为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东方科仪控股拟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且若最终认购金额为 60,000 万元，则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与万里锦程的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23.91%及 14.73%，二者之间的持股比例将有效拉开，能够实现东方科仪控股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标。

（2）东方科仪控股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方科仪控股已对其认购本次发行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承诺其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该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

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2、东方科仪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安排 18 个月的锁定期

东方科仪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安排 18 个月的锁定期。

东方科仪控股就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作出的上述锁定期安排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3、交易对方拟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调整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公司健全有效治理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预计效果

（1）本次交易对方未拟通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作调整

交易各方未拟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管人员，未拟通过本次交易调整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财务管理机制、主营业务等事项，未拟改变上市公司原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上市公司仍然延续原有治理机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公司健全有

效治理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预计效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且东方科仪控股及国科控股、本次交易对方万里锦程、珠海众诚、珠海众泓、赵国、石梁、王秀贞均已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具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通过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3.91%**，高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的持股比例 **14.73%**。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在其出具的《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方式采取相关行动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万里锦程、珠海众诚、珠海众泓、赵国、石梁、王秀贞也在其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通过上述安排，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保持稳定，原有治理机制仍然延续，并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

众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22.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9,463,1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7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22.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97,978.5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在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 22.76 元/股，在考虑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东方中科拟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 78.33%股权的发行数量为 130,922,004 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

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比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万里锦程	29.46%	28.04%	106,658.84	106,658.84	46,862,409
刘达	7.22%	7.22%	27,476.73	27,476.73	12,072,378
金泰富	5.83%	5.83%	22,159.22	22,159.22	9,736,038
杭州明颀	5.01%	5.01%	19,046.22	19,046.22	8,368,287
精确智芯	3.88%	3.88%	14,772.81	14,772.81	6,490,691
格力创投	3.88%	3.88%	14,772.81	14,772.81	6,490,691
赵国	2.97%	2.97%	11,281.22	11,281.22	4,956,600
张林林	2.91%	2.91%	11,081.97	11,081.97	4,869,055
珠海众泓	2.58%	2.58%	9,823.92	9,823.92	4,316,310
国丰鼎嘉	2.33%	2.33%	8,863.69	8,863.69	3,894,414
珠海众泰	2.14%	2.14%	8,125.05	8,125.05	3,569,881
大横琴创新	1.94%	1.94%	7,386.41	7,386.41	3,245,346
王秀贞	1.85%	1.85%	7,032.45	7,032.45	3,089,829
刘顶全	1.76%	1.76%	6,710.13	6,710.13	2,948,212
张小亮	1.75%	1.75%	6,666.18	6,666.18	2,928,900
孙文兵	1.53%	1.53%	5,816.42	5,816.42	2,555,546
泰和成长	0.97%	0.97%	3,693.20	3,693.20	1,622,671
余良兵	0.75%	0.75%	2,844.14	2,844.14	1,249,621
西藏腾云	0.58%	0.58%	2,215.92	2,215.92	973,604
珠海众诚	0.41%	0.41%	1,551.14	1,551.14	681,521
合计	79.76%	78.33%	297,978.50	297,978.50	130,922,004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

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持有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后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则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均不少于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均为获得股份后 12 个月与分期解锁之日孰晚。

2、除上述锁定安排外，业绩承诺方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业绩承诺股份：

①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前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30%；

②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30%；

③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40%。

3、如业绩承诺方所持新增股份需锁定 36 个月的，除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

协议》进行相应的回购和补偿外，其所持新增股份锁满 36 个月后方可按照前述 2 的约定解锁。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交易对方有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

5、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六、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9,463,1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7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 21.72 元/股，在考虑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东方科仪控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7,624,309 股，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东方科仪控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募资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东方科仪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满后，东方科仪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下：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100%；杭州明颀、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30.80%。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承诺期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承诺净利润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

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关于上述条款约定的定量分析如下：

假设中间年度（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定量分析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	赔偿责任
累计实现利润 (100%)=2.81 亿元	0
累计实现利润 (85%)=2.389 亿元	暂不赔偿，全部业绩承诺股份锁定不可解锁
累计实现利润 (75%)=2.1 亿元	赔偿义务计算， $(2.81-2.1) \div 9.82 \times \text{标的资产作价}-\text{已经补偿的数}$
累计实现利润 0	赔偿义务计算， $(2.81-0) \div 9.82 \times \text{标的资产作价}-\text{已经补偿的数}$

假设末年（2023 年）业绩实现情况定量分析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2023 年年末	赔偿责任
累计实现利润 (100%)=9.82 亿元	0
累计实现利润 (85%)=8.35 亿元	赔偿义务计算， $(9.82-8.35) \div 9.82 \times \text{标的资产作价}-\text{已经补偿的数}$
累计实现利润 (75%)=7.37 亿元	赔偿义务计算， $(9.82-7.37) \div 9.82 \times \text{标的资产作价}-\text{已经补偿的数}$
累计实现利润 0	赔偿义务计算， $(9.82-0) \div 9.82 \times \text{标的资产作价}-\text{已经补偿的数}$ ，其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股份数*发股价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万里锦程、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泰和成长、西藏腾云、珠海众诚、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均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2、2020 年 9 月 18 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同日，东方中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2021 年 1 月 15 日，万里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将万里红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21 年 1 月 25 日，万里红取得公安部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不得在重组申报工作中对外披露公安机关涉密项目相关信息的函》（公保委办[2021]20 号）。

5、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021 年 2 月 22 日，东方中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21 年 2 月 23 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

8、2021 年 3 月 18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协议转让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股权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意见》（珠国资〔2021〕66 号），同意格力创投持有万里红 3.88%股权（对应 3,478,699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方中科；同意本次交易由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中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9、2021 年 3 月 19 日，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协议转让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股份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意见》，同意大横琴创新持有万里红 1.94%股份（对应 1,739,350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方中科；同意本次交易由东方中科以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中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10、2021年3月19日，国科控股下发《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1〕37号），同意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万里红不超过79.30%的股份，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意东方科仪控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11、2021年3月25日，东方中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12、2021年4月21日，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对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变更的批复》（保函[2021]489号），国家保密局认为万里红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甲级资质继续有效。

13、2021年6月11日，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取得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不得对外披露与公安机关合作项目相关信息的函》（公办[2021]153号），加强对东方中科的保密监管和指导，在对万里红的并购重组申报工作中及重组完成后，均不得对外披露万里红与公安机关合作开展的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业务相关建设项目涉及的客户名称、合同名称、产品名称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等信息。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作为电子测试测量领域领先的综合服务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标的公司是我国信息安全、信创领域的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深入拓展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等信息安全和信创领域新市场，通过上市公司中科院背景和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销售服务渠道，为标的公司提供资源支持，加速业务融合，形成协同发展良好趋势，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业务活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59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07,639.53	482,927.43	348.65	106,654.19	472,905.39	343.40
净资产	60,298.86	397,628.23	559.43	59,097.70	399,964.03	576.78
营业收入	27,459.23	37,527.33	36.67	112,996.62	174,849.04	54.74
净利润	942.21	-2,720.65	-388.75	6,653.84	12,294.55	8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54	-2,115.35	-379.61	5,504.44	9,923.73	80.29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万里红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导致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不含配套融资)	备考数 (含配套融资)	实际数	备考数 (不含配套融资)	备考数 (含配套融资)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7	-0.07	0.35	0.35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0.08	0.36	0.30	0.2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20 年备考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主要系一方面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万里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 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万里红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有所下滑，万里红 2020 年度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股本因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扩大，使得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系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万里红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导致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万里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00 万元、21,000 万元、31,000 万元及 39,100 万元，如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持续回报股东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控股，持股比例为 30.34%。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	48,440,410	30.34	48,440,410	16.67	76,064,719	23.91
万里锦程	-	-	46,862,409	16.13	46,862,409	14.73
刘达	-	-	12,072,378	4.15	12,072,378	3.79
金泰富	-	-	9,736,038	3.35	9,736,038	3.06
杭州明颀	-	-	8,368,287	2.88	8,368,287	2.63
精确智芯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格力创投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赵国	-	-	4,956,600	1.71	4,956,600	1.56
张林林	-	-	4,869,055	1.68	4,869,055	1.53
珠海众泓	-	-	4,316,310	1.49	4,316,310	1.36
国丰鼎嘉	-	-	3,894,414	1.34	3,894,414	1.22
珠海众泰	-	-	3,569,881	1.23	3,569,881	1.12
大横琴创新	-	-	3,245,346	1.12	3,245,346	1.02
王秀贞	-	-	3,089,829	1.06	3,089,829	0.97
刘顶全	-	-	2,948,212	1.01	2,948,212	0.93
张小亮	-	-	2,928,900	1.01	2,928,900	0.92
孙文兵	-	-	2,555,546	0.88	2,555,546	0.80
泰和成长	-	-	1,622,671	0.56	1,622,671	0.51
余良兵	-	-	1,249,621	0.43	1,249,621	0.39
西藏腾云	-	-	973,604	0.34	973,604	0.31
珠海众诚	-	-	681,521	0.23	681,521	0.21
其他股东	111,193,046	69.66	111,193,046	38.27	111,193,046	34.95
合计	159,633,456	100.00	290,555,460	100.00	318,179,769	100.00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1.72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 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3：上市公司重组前股本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手续的股份数据。

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高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首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其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东方科仪控股将以现金方式 100%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东方科仪控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

最后，东方科仪控股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资金，东方科仪控股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筹措资金的来源系东方科仪控股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如全资子公司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东方科仪控股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东方科仪控股已提供《基金账户对账单》等具备相关资金实力的证明文件，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东方科仪控股就不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筹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进行了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筹措资金”。

综上，东方科仪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

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套融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3.91%**，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股比差为 9.18%，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各方未约定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的条款。东方科仪控股仍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停牌。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告本次交易预案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	上市公司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函	1、除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上市公司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的情形。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的情形；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的情形。	
5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本次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4、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5、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本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控股股东
2	关于诚信守法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控股股东
4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东方中科、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竞争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东方中科与本公	控股股东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中科，并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东方中科，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东方中科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 4、若发现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承诺通过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在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注入上市公司或者交由上市公司委托管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东方中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与东方中科、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竞争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东方中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东方中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5、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则本承诺人保证并促使与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实控控制人
8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控控制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9	关于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本公司不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放弃改选董事会的权利，不放弃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并始终保持董事会的多数席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本公司不放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包括直接或间接），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不会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方式采取相关行动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本公司不主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控控制人
10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控股股东、实控控制人
11	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协同发展的体现。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控股股东
12	关于认购配套融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
13	关于本次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一、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控股股东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二、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对所知悉的本次交易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三、关于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承诺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四、关于未因涉嫌犯罪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	标的公司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次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等情况。 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8、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9、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0、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1、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1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	标的公司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财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的处罚。 14、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15、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6、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17、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8、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	本次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8、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0、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本次重组中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	交易对方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万里红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万里红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万里红股份；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万里红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公司持有万里红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均依法有权处置所持万里红股份。本人/本公司所持万里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
6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函	“一、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任职、亲属、提供经济利益等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现时及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四、本承诺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交易对方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持股、任职、亲属、提供经济利益等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7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交易对方
8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9	股份锁定及限售期承诺函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及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的业绩承诺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业绩承诺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本承诺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	交易对方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除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上市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交易对方
12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	万里锦程、珠海众诚、珠海众泓、赵国、石梁、王秀贞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关联方关系、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地位的行为。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已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

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锁定期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期”及“六、募集配套资金”之“（五）股份锁定期”相关内容。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就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协同发展的体现。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出具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六、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推动及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变更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

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943 号），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380,4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49,974.24 万元，增值 230,425.76 万元，增值率 153.64%。本次交易涉及的万里红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92,115.99 万元，评估值为 92,115.99 万元，剔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后，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增值率为 398.26%，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受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信息安全保密未来需求等因素影响形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增值幅度尤其是剔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的增值幅度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了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预测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7,100 万元、21,000 万元、31,000 万元和 39,1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

做出的预测，但是目标公司预测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领域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业务整合的推进速度、推进效果上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但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万里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以收购 78.33% 股权的合并对价人民币 297,978.50 万元扣除收购所取得的 78.33% 万里红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6,915.67 万元后，确认商誉 161,062.84 万元。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重组完成日不一致，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33.35%，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0.5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为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

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假设商誉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后净利润变化比例
-1%	161,062.84	-1,610.63	9,923.73	8,313.10	-16.23%
-5%	161,062.84	-8,053.14	9,923.73	1,870.59	-81.15%
-10%	161,062.84	-16,106.28	9,923.73	-6,182.55	-162.30%
-15%	161,062.84	-24,159.43	9,923.73	-14,235.69	-243.45%
-20%	161,062.84	-32,212.57	9,923.73	-22,288.83	-324.60%

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因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业绩承诺补偿覆盖率不足 100% 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其中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100%；杭州明颀、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30.80%。

（1）交易对方参与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如下：

编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股数量（股）	参与对赌股份比例	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
1	万里锦程	46,862,409	100%	46,862,409
2	刘达	12,072,378	61.60%	7,436,585
3	金泰富	9,736,038	30.80%	2,998,700
4	杭州明颀	8,368,287	61.60%	5,154,865
5	精确智芯	6,490,691	30.80%	1,999,133

编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股数量（股）	参与对赌股份比例	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
6	珠海格力	6,490,691	30.80%	1,999,133
7	赵国	4,956,600	100%	4,956,600
8	张林林	4,869,055	61.60%	2,999,338
9	珠海众泓	4,316,310	30.80%	1,329,423
10	国丰鼎嘉	3,894,414	30.80%	1,199,480
11	珠海众泰	3,569,881	30.80%	1,099,523
12	珠海大横琴	3,245,346	30.80%	999,567
13	王秀贞	3,089,829	100%	3,089,829
14	刘顶全	2,948,212	100%	2,948,212
15	张小亮	2,928,900	100%	2,928,900
16	孙文兵	2,555,546	100%	2,555,546
17	泰和成长	1,622,671	30.80%	499,783
18	余良兵	1,249,621	61.60%	769,767
19	西藏腾云	973,604	30.80%	299,870
20	珠海众诚	681,521	30.80%	209,908
合计		130,922,004	70.53%	92,336,569

（2）定量分析如下：

业绩承诺股份总数与业绩承诺补偿应赔偿股数的极限测算：

单位：万元，股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业绩承诺情况	7,100	21,000	31,000	39,100
累计承诺情况	7,100	28,100	59,100	98,200
累计最大赔偿比例	7.23%	28.62%	60.18%	100.00%
累计最大赔偿股数（A）	9,465,848	37,463,425	78,793,182	130,922,004
业绩承诺股数（B）	92,336,569	92,336,569	92,336,569	92,336,569
赔偿后剩余业绩承诺股数（C=B-A）	82,870,722	54,873,145	13,543,388	-38,585,435

根据上述分析，业绩承诺股份数足以覆盖 2020 年-2022 年的全部最大赔偿责任。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完成低于 28,941.58 万元时，业绩补偿股份数将达到可赔偿的上限。若假设 2020 年-2023 年完全不实现任何利润，将在 2023

年出现 3,858.54 万股的赔偿股份数缺口。

本次交易中，全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70.53%，存在业绩补偿承诺股份数未覆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 100%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者虽获监管机构同意但未能实施，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上市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的基础上，进入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以及虹膜识别等领域新市场。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以及虹膜识别业务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较高，现阶段客户以党政机关、中央企业、金融企业等为主。上市公司在新业务领域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挑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个高度开放、发展迅速的市场，技术的发展，极大推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政务集成以及公共安全领域的深化发展。随着国家对行业的持续大力支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行业关注度和吸引力不断增加，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运营、管理与创新等方面不能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备技术密集型特征，优质及稳定的研发团队是维持业绩高速增长、保持市场地位的重要保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法保证稳定性和积极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最终对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标的公司无法持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四）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在境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各省市地方政府同意企业分批次逐步复工，标的公司目前已恢复正常运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基本复工；此外，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及国内大型企事业单位，境外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虽然疫情对整体市场需求、产业生态以及标的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境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整体可控。但由于全球疫情持续时间仍然不可预计，如果疫情未能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宏观经济形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继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

（五）政务信创行业政策推进缓慢的风险

随着信息安全事件频发以及中兴、华为等国内高科技公司相继被美国制裁禁售，供应链安全直接限制束缚了我国高科技产业自主发展。出于摆脱基础科技产业受制于人的现状，国家提出“2+8”安全可控体系。2020-2022 年是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最重要的 3 年，中国 IT 产业从基础硬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有望迎来自主可控浪潮。2020 年是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有望迎来快速增长。但如果政务信创推

广效果不达预期或政策推进缓慢，将对万里红的收入增长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10.53 万元、32,028.32 万元及 36,677.1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0%、19.67%及 22.26%，其中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0.29%、74.73%及 77.57%。万里红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报告期内，万里红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极少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是由于主要客户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付款受到财政预算资金支付时间限制，且内部审批流程较长，万里红存在无法按时收到客户回款的风险。

（七）存货增加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71.07 万元、18,488.27 万元及 23,80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2%、11.36%及 14.45%。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556.15 万元、10,969.46 万元及 14,354.4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3%、58.23%及 58.97%。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虹膜识别产品及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快速增加所致。随着万里红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对万里红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万里红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对万里红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在未来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积压或验收节奏放缓，将导致万里红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八）标的资产主要资质和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万里红开展业务经营需要多种业务资质、业务证书及产品证书，其中主要的资质和证书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根据国家保密局的相关规定，系统集成企业参与涉密业务必须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证书，目前标的公司持有 2 份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及 2022 年 6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能够享受税收减免优惠，目前标的公司持有 2 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均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最近 10 年内标的公司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均能顺利完成续期。虽然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尽可能满足上述资质及证书所要求的条件，但若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存在不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申请条件而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的可能性，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资本市场运作状况、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在宏观经济环境承压下，安全可靠、自主可控领域未来存在巨大市场空间和战略机会

2020 年，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世界经济低迷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影响，整体发展风险加大，企业发展面临新的压力。虽然基于“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要求全面落实，我国经济增速仍保持领先优势，为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新冠病毒在世界范围内的爆发以及中美经贸摩擦与逆周期调节政策极大地影响了经济基本面运行方向，给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增加了较多的不确定性，但同时为自主可控领域提供了历史性市场机会。

本次交易拟并购标的公司是信息安全、信创相关领域包括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的领先企业之一，其在信息安全保密领域及虹膜识别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在技术、市场、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一直大力投入对国产化专用信息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相关研发。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快速实现产业扩展，一举进军信息安全、信创领域，布局未来发展，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2、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同时也是上市公司既定的外延扩展战略

针对面临的经营环境，上市公司制定“战略突破、转型升级、精益改善、文化推进”十六字方针，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努力夯实传统业务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外延式并购快速做大做强。为此，公司基于自身的禀赋资源以及核心能力，

经过反复推演和讨论，明确并购方向和并购策略，建立起一只专业的并购团队，并在制度体系、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方面做好相关准备。随着公司战略升级方向的逐渐明确，采用外延并购方式与万里红进行重组将有效贯彻公司做大做强，产业升级，战略突破的多重战略目标，实现公司传统业务与战略新业务板块的齐头并进的发展目标。

公司的外延式并购战略，也符合国家及监管政策的指导方向。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多次修订并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或监管问答，通过赋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更多的支付工具、更灵活的交易安排空间和配套融资政策等举措，鼓励市场参与并购重组，激发资本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并购重组功能，推动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促进优质资产与资本平台对接。在有利的政策背景下，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提供的支持，结合自身产业布局 and 战略目标，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完善产业链布局，有效促进资源的整合，改善行业生态，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3、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是国有企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随着中美博弈的发展，我国为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关键环节安全，需要更多社会力量为国家信安建设、安可发展献力献策。东方中科作为中科院旗下上市平台，肩负着维护国家关键技术环节安全的社会使命和历史责任。上市公司通过并购万里红，开启对信息安全保密领域、虹膜识别领域以及信创领域的创新探索，是上市公司履行社会使命重要措施和路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抢占自主可控浪潮的优势地位，扩张上市公司业务版图

标的公司是我国信息安全领域和信创领域的服务商，通过多年深耕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政务集成解决方案以及虹膜识别设备，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业务基础和产品竞争力。通过对万里红的并购，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切入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的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及虹膜识别的市场领域。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抢占自主可控浪潮的优势地位，是上市公司业务版图扩张的重要机

会和举措。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标的公司在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等领域亦有深厚的积淀，能够深入了解终端用户的需求并为之提供专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等信息安全和信创领域新市场，为上市公司业务增长、财务表现增厚提供又一个重要动力；在国资和中科院体系的双重赋能下，万里红品牌形象及资源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加速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在行业横向形成优势互补，促进业务深度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态资源更加丰富，平台能力得到增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此外，双方在管理上也存在较强协同，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上市规范运营有着较强的公司规范运营经验，而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则具备技术和业务上多年的市场化竞争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加强，进一步提升其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水平，为标的公司减负增效，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引入万里红的市场化积极管理经验，也有助于对上市公司管理手段的多样性提供有益补充，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业务活力。

3、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预计本次交易将从资产、利润等角度提升上市公司财务表现，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万里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00 万元、21,000 万元、31,000 万元及 39,100 万元，如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持续回报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万里锦程、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泰和成长、西藏腾云、珠海众诚、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均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2、2020年9月18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同日，东方中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2021年1月15日，万里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将万里红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21年1月25日，万里红取得公安部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不得在重组申报工作中对外披露公安机关涉密项目相关信息的函》（公保委办[2021]20号）。

5、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021年2月22日，东方中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21年2月23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

8、2021年3月18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

于协议转让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股权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意见》（珠国资〔2021〕66 号），同意格力创投持有万里红 3.88%股权（对应 3,478,699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方中科；同意本次交易由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中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9、2021 年 3 月 19 日，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协议转让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股份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意见》，同意大横琴创新持有万里红 1.94%股份（对应 1,739,350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东方中科；同意本次交易由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中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10、2021 年 3 月 19 日，国科控股下发《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1〕37 号），同意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万里红不超过 79.30%的股份，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意东方科仪控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11、2021 年 3 月 25 日，东方中科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12、2021 年 4 月 21 日，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对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变更的批复》（保函[2021]489 号），国家保密局认为万里红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甲级资质继续有效。

13、2021 年 6 月 11 日，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取得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不得对外披露与公安机关合作项目相关信息的函》（公办[2021]153 号），加强对东方中科的保密监管和指导，在对万里红的并购重组申报工作中及重组完成后，均不得对外披露万里红与公安机关合作开展的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业务

相关建设项目涉及的客户名称、合同名称、产品名称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等信息。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三）万里红其他股东及公司章程对本次股权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万里红股东大会同意，万里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万里红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事项作出禁止性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万里红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万里红股东会同意

2021年1月15日，万里红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里红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东方中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份，并同意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将万里红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共2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957.6505万股，占万里红股份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里红股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772.7305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5.2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29.72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赞成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万里锦程	26,392,500	-	-	29.46
2	万里长城	15,413,220	-	-	17.21
3	珠海众泰	1,913,285	-	-	2.14
4	珠海众泓	2,313,335	-	-	2.58
5	金泰富	5,218,049	-	-	5.83
6	精确智芯	3,478,699	-	-	3.88
7	格力创投	3,478,699	-	-	3.88
8	大横琴创新	1,739,350	-	-	1.94
9	泰和成长	869,674	-	-	0.97
10	珠海众诚	365,263	-	-	0.41
11	杭州明颌	4,485,000	-	-	5.01
12	国丰鼎嘉	2,087,219	-	-	2.33
13	元禾秉胜	869,675	-	-	0.97
14	西藏腾云	521,805	-	-	0.58
15	刘达	6,470,215	-	-	7.22
16	赵国	2,656,500	-	-	2.97
17	张林林	2,609,580	-	-	2.91
18	王秀贞	1,656,000	-	-	1.85
19	刘顶全	1,580,100	-	-	1.76
20	张小亮	1,569,750	-	-	1.75
21	孙文兵	1,369,650	-	-	1.53
22	郑建桥	-	-	1,297,200	1.45
23	余良兵	669,737	-	-	0.75
24	郑梅	-	552,000	-	0.62
合计		87,727,305	552,000	1,297,200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772.7305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92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赞成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万里锦程	26,392,500	-	-	29.46
2	万里长城	15,413,220	-	-	17.21
3	珠海众泰	1,913,285	-	-	2.14
4	珠海众泓	2,313,335	-	-	2.58
5	金泰富	5,218,049	-	-	5.83
6	精确智芯	3,478,699	-	-	3.88
7	格力创投	3,478,699	-	-	3.88
8	大横琴创新	1,739,350	-	-	1.94
9	泰和成长	869,674	-	-	0.97
10	珠海众诚	365,263	-	-	0.41
11	杭州明颀	4,485,000	-	-	5.01
12	国丰鼎嘉	2,087,219	-	-	2.33
13	元禾秉胜	869,675	-	-	0.97
14	西藏腾云	521,805	-	-	0.58
15	刘达	6,470,215	-	-	7.22
16	赵国	2,656,500	-	-	2.97
17	张林林	2,609,580	-	-	2.91
18	王秀贞	1,656,000	-	-	1.85
19	刘顶全	1,580,100	-	-	1.76
20	张小亮	1,569,750	-	-	1.75
21	孙文兵	1,369,650	-	-	1.53
22	郑建桥	-	-	1,297,200	1.45
23	余良兵	669,737	-	-	0.75
24	郑梅	-	-	552,000	0.62
合计		87,727,305	-	1,849,200	100.00

因此，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万里红其他股东万里长城，持有万里红 17.21%的股份，亦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万里红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万里红其他股东郑建桥、郑梅，分别持有万里红 1.45%、0.62%的股份，未同意本次交易。由于万里红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万里红 97.93%的表决权审议通过，未取得万里红其他股东郑建桥、郑梅的同意亦

不会对万里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交易的交割造成实质性障碍。

2、万里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万里红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万里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万里红其他股东万里长城的同意，尚未取得万里红其他股东的郑建桥、郑梅的同意，但不会对万里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交易的交割造成实质性障碍；万里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说明

1、万里红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需要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及相关依据

万里红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甲级涉密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颁发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类别/标准	覆盖范围
1	万里红	2019.04.2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1119 00395	国家保密局	2022.04.28	甲级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2	万里红	2019.06.2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1119 00700	国家保密局	2022.06.24	甲级	业务种类：运行维护

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三）单位性质或者隶属关系；（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资质单位变更事项进行书面审查。通过审查的，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需要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通过其书面审查。

2、万里红已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变更的批复》（保函[2021]489 号），国家保密局认为万里红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甲级资质继续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备案部门具体信息，并说明其有权进行备案的依据

（1）备案部门具体信息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科控股备案。

国科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科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国科控股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6,7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法定代表人	索继栓
出资人	中国科学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36450952Q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科控股有权进行备案的依据

国务院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

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同意中科院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2 年 4 月 12 日，中国科学院根据上述国函[2001]137 号批复及《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精神投资设立国科控股。国科控股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因此，国科控股系中国科学院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代表中国科学院对院属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出资人管理职责的机构，具有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权限，有权对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里红 78.33%股权，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943 号），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380,4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49,974.24 万元，增值 230,425.76 万元，增值率 153.6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万里红 78.33%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97,978.5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购买万里红 78.33%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

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金额 297,978.5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22.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9,463,1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7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22.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97,978.5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在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 22.76 元/股，在考虑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东方中科拟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 78.33%股权的发行数量为 130,922,004 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比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万里锦程	29.46%	28.04%	106,658.84	106,658.84	46,862,409
刘达	7.22%	7.22%	27,476.73	27,476.73	12,072,378
金泰富	5.83%	5.83%	22,159.22	22,159.22	9,736,038
杭州明颌	5.01%	5.01%	19,046.22	19,046.22	8,368,287
精确智芯	3.88%	3.88%	14,772.81	14,772.81	6,490,691
格力创投	3.88%	3.88%	14,772.81	14,772.81	6,490,691
赵国	2.97%	2.97%	11,281.22	11,281.22	4,956,600
张林林	2.91%	2.91%	11,081.97	11,081.97	4,869,055
珠海众泓	2.58%	2.58%	9,823.92	9,823.92	4,316,310
国丰鼎嘉	2.33%	2.33%	8,863.69	8,863.69	3,894,414
珠海众泰	2.14%	2.14%	8,125.05	8,125.05	3,569,881
大横琴创新	1.94%	1.94%	7,386.41	7,386.41	3,245,346
王秀贞	1.85%	1.85%	7,032.45	7,032.45	3,089,829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比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刘顶全	1.76%	1.76%	6,710.13	6,710.13	2,948,212
张小亮	1.75%	1.75%	6,666.18	6,666.18	2,928,900
孙文兵	1.53%	1.53%	5,816.42	5,816.42	2,555,546
泰和成长	0.97%	0.97%	3,693.20	3,693.20	1,622,671
余良兵	0.75%	0.75%	2,844.14	2,844.14	1,249,621
西藏腾云	0.58%	0.58%	2,215.92	2,215.92	973,604
珠海众诚	0.41%	0.41%	1,551.14	1,551.14	681,521
合计	79.76%	78.33%	297,978.50	297,978.50	130,922,004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持有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后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则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均不少于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均为获得股份后 12 个月与分期解锁之日孰晚。

2、除上述锁定安排外，业绩承诺方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业绩承诺股份：

①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前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

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30%；

②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30%；

③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40%。

3、如业绩承诺方所持新增股份需锁定 36 个月的，除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相应的回购和补偿外，其所持新增股份锁满 36 个月后方可按照前述 2 的约定解锁。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交易对方有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

5、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1年4月26日，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2021年6月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21.72元/股，在考虑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东方科仪控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7,624,309股，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东方科仪控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东方科仪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满后，东方科仪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
合计		60,000

其中，上市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0.4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计划使用 5.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上市公司仪器销售业务、仪器租赁业务、招标代理业务等业务规模的稳定发展，同时拟借助本次交易带来的业务协同契机，提升对系统集成业务的战略定位并加大发展力度，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并保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性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较少且已明确用途，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52.43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6,925.11 万元，金额较少。并且，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针对现有业务对货币资金作出了较为明确的支出安排，现有货币资金不能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

金，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对资金的使用需求。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中科 母公司	上海颐合 贸易有限 公司	苏州博 德仪器 有限公 司	北京东方 天长科 技服务 有限公 司	北京中科 云谱物 联技术 有限公 司	东科（上 海）商业 保理有 限公 司	东方国 际招标 有限责 任公司	合计
货币资 金余额	7,412.35	2,323.40	75.15	405.76	91.27	1,964.38	3,980.12	16,252.43
应付账 款余额	6,369.35	525.85	18.59	11.33	-	-	-	6,925.11
货币资 金支出 安排	货款、日 常经营活 动支出	货款、日 常经营活 动支出	日常经 营活动 支出	货款、日常 经营活动 支出	日常经营 活动支出	日常经营 活动支出	日常经 营活动 支出	货款、日 常经营活 动支出

注：上表中，应付账款余额已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进行了合并抵销。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均已有了较为明确的用途，包括支付货款、支付日常经营活动开支等。因此，上市公司在不影响日常业务经营运转的情况下，已无闲余资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仪器销售业务、仪器租赁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及招标代理业务等。根据 Wind 资讯之 Wind 技术产品经销商分类，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12.31)
1	000032.SZ	深桑达 A	30.10%
2	000062.SZ	深圳华强	50.16%
3	300184.SZ	力源信息	39.01%
4	300493.SZ	润欣科技	30.84%
5	600288.SH	大恒科技	41.39%
算术平均值			38.30%
上市公司	002819.SZ	东方中科	44.59%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上市公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产结构。

（3）原有业务稳定发展需要新增流动资金支持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模型可以测算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根据该模型，需要测算出 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财务指标，并进而测算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营业收入金额测算情况

上市公司原主要经营仪器销售业务、仪器租赁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及招标代理业务等，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39 亿元、9.26 亿元及 10.3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8.01%，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金额为 11.30 亿元，同比增长 9.73%，增速略微下降。由于 2020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略微下降系受疫情影响所致，因此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渐减弱，在测算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增长率时，可剔除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并假设 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增长速度与 2017 年-2019 年一致，即年均增长 18.01%。据此，在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2,996.62 万元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增长率	2021 年（E）	2022 年（E）	2023 年（E）
营业收入	112,996.62	18.01%	133,344.62	157,356.82	185,693.03

2）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测算情况

假设上市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 3 月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趋势将保持至 2021 年末，则上市公司 2021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1.03.31	年化增长率	2021.12.31（E）
应收票据	1,659.21	2,520.56	39.73%	3,239.33
应收账款	13,766.75	17,352.43	20.34%	19,937.82

项目	2019.12.31	2021.03.31	年化增长率	2021.12.31(E)
预付账款/合同资产	3,227.16	3,928.36	17.03%	4,420.23
存货	10,672.63	11,086.94	3.09%	11,343.2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325.75	34,888.28	14.91%	38,720.22
应付账款	7,525.21	7,487.56	-0.40%	7,465.06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5,380.50	6,145.28	11.22%	6,655.3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905.71	13,632.84	4.48%	14,088.6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6,420.04	21,255.44	22.94%	24,815.76

假设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则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E)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E)	2023 年 (E)
营业收入	133,344.62	100.00%	157,356.82	185,693.03
应收票据	3,239.33	2.43%	3,822.65	4,511.02
应收账款	19,937.82	14.95%	23,528.15	27,765.00
预付账款/合同资产	4,420.23	3.31%	5,216.21	6,155.53
存货	11,343.21	8.51%	13,385.85	15,796.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8,720.22	29.04%	45,692.81	53,921.00
应付账款	7,465.06	5.60%	8,809.34	10,395.6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6,655.39	4.99%	7,853.86	9,268.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088.64	10.57%	16,625.67	19,619.55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815.76	18.61%	29,284.49	34,557.93

3) 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模型，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应收票据	2,327.14	3,239.33	3,822.65	4,511.02
应收账款	16,070.87	19,937.82	23,528.15	27,765.0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预付账款/合同资产	3,125.04	4,420.23	5,216.21	6,155.53
存货	8,626.47	11,343.21	13,385.85	15,796.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149.52	38,720.22	45,692.81	53,921.00
应付账款	6,817.14	7,465.06	8,809.34	10,395.6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7,087.91	6,655.39	7,853.86	9,268.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905.05	14,088.64	16,625.67	19,619.5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6,244.47	24,815.76	29,284.49	34,557.93
未来 3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2023 年 (E) 流动资金占用额-2020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18,313.46			

由上表可知，2021 年-2023 年，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能保持 18.01%的增长速度，则将产生 18,313.46 万元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需要提升流动资金储备，以应对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

(4) 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流动资金支持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模型可以测算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根据该模型，需要测算出 2021 年-2023 年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而新增的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财务指标，并进而测算出新增系统集成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新增的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测算情况

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即面向客户在电子测试应用方面的复杂测试需求，提供包括技术咨询、测试方案设计、软硬件选型与集成，必要时为客户进行软件系统开发在内的全面测试应用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和对行业发展的判断，自主研发了多项测试应用系统，获得了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新能源汽车三电测试系统、电磁兼容测试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太阳能光伏测试系统、无线充电测试系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多成功案例。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之间的整合，有利于形成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并形成业务层面的协同效应。尤其是，标的公司在政务集成领域积累的业

务推广经验与客户资源群体所带来的溢出效应，能够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发展。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根据上市公司预测，上市公司将由此带来的新增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15%及 25%。据此，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而新增的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金额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原有业务营业收入	112,996.62	133,344.62	157,356.82	185,693.03
新增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7%	15%	25%
原有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00%	93%	85%	75%
营业收入总额	112,996.62	143,381.31	185,125.67	247,590.71
新增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金额	-	10,036.69	27,768.85	61,897.68

2) 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新增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新增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比重测算情况

上市公司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与传统仪器销售业务的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在客户群体方面，上市公司传统仪器销售业务主要面向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等相关领域需求方，而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则主要面向汽车制造、光伏新能源等领域内的需求方；在业务模式方面，上市公司传统仪器销售业务通常按照合同向客户移交商品，并在交货验收时确认收入，而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模式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或调试、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其签收确认后，据此确认收入实现。因此，上市公司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因业务模式的不同，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才可以确认销售行为的完成，且因面向客户群体的不同，客户付款周期通常较长，上市公司预计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对资金的占用情况将与原有业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为了客观描述系统集成业务新增营业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

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本报告书选取了与上市公司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模式类似的东华测试（300354.SZ）、安控科技（300370.SZ）、苏试试验（300416.SZ）及精测电子（300567.SZ）等 4 家从事测试领域集成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以该等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指标作为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模式下的参考测算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华测试 (300354.SZ)	安控科技 (300370.SZ)	苏试试验 (300416.SZ)	精测电子 (300567.SZ)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1.89%	30.34%	3.42%	0.47%	9.03%
应收账款	41.60%	94.29%	39.03%	35.56%	52.62%
预付账款/合同资产	3.88%	7.36%	9.96%	2.72%	5.98%
存货	51.69%	40.96%	23.82%	42.15%	39.6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9.06%	172.95%	76.24%	80.91%	107.29%
应付票据	0.00%	0.24%	0.02%	5.91%	1.54%
应付账款	5.18%	66.18%	17.08%	35.16%	30.9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6.17%	14.31%	16.79%	10.04%	11.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34%	80.73%	33.88%	51.11%	44.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87.71%	92.22%	42.36%	29.80%	63.02%

3) 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模型，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而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2021 年(E)	2022 年(E)	2023 年(E)
营业收入	100.00%	-	10,036.69	27,768.85	61,897.68
应收票据	9.03%	-	906.66	2,508.48	5,591.49
应收账款	52.62%	-	5,281.51	14,612.53	32,571.81
预付账款/合同资产	5.98%	-	600.32	1,660.92	3,702.26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2021 年(E)	2022 年(E)	2023 年(E)
存货	39.65%	-	3,979.71	11,010.80	24,543.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7.29%	-	10,768.20	29,792.73	66,408.98
应付票据	1.54%		154.57	427.66	953.27
应付账款	30.90%	-	3,101.35	8,580.61	19,126.47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1.83%	-	1,186.89	3,283.80	7,319.7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27%	-	4,442.81	12,292.08	27,399.44
流动资金占用额	63.02%	-	6,325.39	17,500.66	39,009.54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2023 年（E）流动资金占用额-2020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39,009.54				

因此，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将产生 39,009.54 万元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效缓解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而新增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5）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59%，上市公司本次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水平、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此外，上市公司适当提升资金储备，也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现有货币资金余额较少且已明确用途的前提下，需要募集配套资金以保持原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并进一步做大做强系统集成业务，同时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相关费用。此外，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6 亿元是合理、必要的。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上市公司保理业务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上市公司保理业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而“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针对上述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已出具了《关于不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保理业务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投资）；亦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保理业务进行投资（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投资）”。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1、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下：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100%；杭州明颀、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30.80%。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

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承诺期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承诺净利润	7,100	21,000	31,000	39,100

2、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万里红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否则，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承诺方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通知业绩承诺方。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

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关于上述条款约定的定量分析如下：

假设中间年度（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定量分析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	赔偿责任
累 计 实 现 利 润 (100%)=2.81 亿元	0
累 计 实 现 利 润 (85%)=2.389 亿元	暂不赔偿，全部业绩承诺股份锁定不可解锁
累 计 实 现 利 润 (75%)=2.1 亿元	赔偿义务计算， $(2.81-2.1) \div 9.82 \times \text{标的资产作价}-\text{已经补偿的数}$
累计实现利润 0	赔偿义务计算， $(2.81-0) \div 9.82 \times \text{标的资产作价}-\text{已经补偿的数}$

假设末年（2023 年）业绩实现情况定量分析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2023 年年末	赔偿责任
累 计 实 现 利 润 (100%)=9.82 亿元	0
累 计 实 现 利 润 (85%)=8.35 亿元	赔偿义务计算， $(9.82-8.35) \div 9.82 \times \text{标的资产作价}-\text{已经补偿的数}$
累 计 实 现 利 润 (75%)=7.37 亿元	赔偿义务计算， $(9.82-7.37) \div 9.82 \times \text{标的资产作价}-\text{已经补偿的数}$
累计实现利润 0	赔偿义务计算， $(9.82-0) \div 9.82 \times \text{标的资产作价}-\text{已经补偿的数}$ ，其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股份数*发股价

4、股份补偿实施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和股份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如上述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业绩承诺方或上市公司方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股份赠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取得的补偿股份=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他股份持有者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

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上市公司可以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 1 股的部分乘以本次发行价格，用现金进行补偿，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按前述公示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5、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股份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特定对象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订立。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为万里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里锦程为万里红经营管理层持股的企业，由于上述主体

取得万里红股权较早，且为万里红实际经营管理层，因此将承担本次交易的主要对赌义务，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股份作为业绩承诺股份，合计为 63,341,496 股，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48.38%。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将标的公司外部股东及财务投资人亦纳入本次业绩对赌的范畴中，以提高业绩承诺股份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①交易对方刘达、杭州明颀、张林林、余良兵为万里红外部股东，由于持有万里红股权时间较长，经各方友好协商，上述股东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1.60%为限，作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股份。

②交易对方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为万里红 2019 年-2020 年的新增财务投资人，成为万里红股东的时间较短，对万里红业务发展影响更为有限，且部分为国有股东，因此经过友好协商，上述交易对方同意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80%为限，作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除了根据市场化协商原则将万里红主要经营管理层股东纳入本次业绩对赌，为提高业绩承诺股份、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将财务投资者亦纳入到本次业绩承诺范围。最终，全体交易对方均参与本次的业绩承诺，并且参与业绩承诺的股份数量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 70.53%。

6、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历史业绩及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万里红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975.62	61,852.42	50,7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85	9,220.17	12,76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6.03	7,311.35	12,585.96

2020 年，万里红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1.35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的金额 7,100 万元，2020 年已实现业绩承诺。

2020 年，万里红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提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1）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但政务信创集成业务需要外采大量信创计算机、服务器等内容，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 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万里红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有所下滑。

2021 年 1-3 月，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万里红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导致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近年来，一方面，信息安全受到社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信息安全保密以及高精度生物特征识别的需求日益提高。另一方面，出于摆脱基础科技产业受制于人的现状，国家提出“2+8”安全可控体系。2020-2022 年是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最重要的 3 年，中国 IT 产业从基础硬件到基础软件到行业应用软件有望迎来自主可控浪潮。2020 年将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

万里红长期致力于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和国产化，通过多年深耕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政务集成解决方案以及虹膜识别设备，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业务基础和产品竞争力。信息安全需求快速上升以及自主可控浪潮给万里红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为万里红业绩承诺的实现创造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2）公司行业地位、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万里红深耕信息安全保密领域 20 年，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目前已拥有 200 余项软件著作权，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政务集成领域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和丰富的工程经验。万里红拥有多项核心资质，承担过较多大型研发项目，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完成了国家虹膜库建设和 20 多个省级虹膜

库建设，积极开展对国产化专用信息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工作。万里红凭借多年深耕行业形成的对客户需求的深度了解和技术积累，在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方面建立起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在信息安全保密领域，万里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万里红通过多年对行业客户的需求深度了解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功能覆盖全面、产品安全可靠的核心产品优势和产品形象；在虹膜识别领域，万里红为公安、矿山、金融、教育、司法、出入境、反恐等领域提供全面的虹膜识别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完成了国家虹膜库建设和 20 多个省级虹膜库建设，并实现两级虹膜库的互联互通；在政务集成领域，万里红一直大力投入对国产化专用信息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对信创主流服务器、桌面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流版式文档软件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等做了大量的适配工作。万里红已将主要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移植到信创 CPU 及操作系统平台上，系入围信创三期名录安全保密产品最多的厂商之一。

万里红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政务集成领域积累的大量研究成果和丰富工程经验，以及在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其业绩承诺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3）在手订单、已扩展业务情况

根据万里红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数据，2021 年 1-6 月，万里红已确认收入约 2.67 亿元，占 2021 年预测收入总额的 22%。截止 2021 年 6 月末，万里红预计能在 2021 年形成收入的在手订单为 6.28 亿元，覆盖 2021 年预测总收入的比例为 53%。因此，万里红的上述已确认收入及在手订单合计 8.95 亿元，能够覆盖 2021 年预测总收入的 75%。万里红的已确认收入及在手订单，为 2021 年全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提供了支撑。并且，万里红的收入来源以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为主，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招标多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而万里红获取订单后，实施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实施政务信创集成项目的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万里红收入和订单获取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

的收入和订单占比相对较高，万里红 2021 年业绩承诺具备一定的可实现性。

信息安全保密及政务集成业务方面，目前万里红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单位，但万里红能为多种领域、多种类型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目前，万里红已与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的潜在客户积极接洽，参与金融信创试点的产品销售。同时，万里红正在参与由国资委牵头的 96 家央企信创试点，预计该市场在未来 1-2 年将会逐步释放。虹膜识别业务方面，万里红正在积极推动虹膜识别产品进入三代身份证的工作，并持续与多家银行类客户开展接洽工作，为该类客户的业务办理、金库等场景提供虹膜识别服务。万里红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领域和项目板块，为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4）扩展业务所需人财物的储备情况

人力方面，万里红深耕信息安全保密行业 20 多年，建立起了优秀的管理、研发和销售团队。万里红的业务骨干大多来自于清华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科院等知名学府和科研机构，且拥有多年信息技术行业从业经验，70%以上的员工取得本科学历，为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此外，未来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万里红会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业务拓展过程中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

财力方面，根据万里红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期及多年来的业务运营经验，万里红未来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能够满足评估预测中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业务开拓过程所需的追加资金投入。

物力方面，万里红与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领域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万里红未来拓展信息安全保密和虹膜识别业务过程中物料的充分供应。对于政务集成行业，国家自主可控浪潮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2020 年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政务信创业务大规模展开。我国信创产业基本成型，在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均有领军企业出现，为政务集成业务开拓过程中的物料供应提供了有力保障。

7、业绩承诺方按照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履行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特定对象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订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业绩对赌条款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谈判所形成的结果。由于全球经济受到新冠疫情及国际关系复杂博弈的影响，考虑到万里红的历史业绩也存在波动性，交易双方经谈判一致同意：对赌期前三年，利润达到承诺约定的 80%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但对应股份亦不得解锁，对赌期最后一年，依旧按照累计业绩完成 100%为目标，计算交易对方的股份赔偿义务。即若最后一年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的 100%，其前期暂未赔偿的部分均需一并赔偿。因此，设置该条款仅为谈判中双方对外部可能的不确定因素的调整机制，不存在因约定按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履行补偿义务而逃避赔偿义务的情况，其设置具备合理性。

8、业绩承诺方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制定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相关承诺具有提供现金补偿的实际能力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

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交易的各业绩承诺方已经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承诺函》明确约定了当各业绩承诺方对其限售补偿股份进行质押安排时，应提供确保未来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保障措施；本次交易的各业绩承诺方的财务、资产状况助于增强履约能力，在发生业绩补偿的不利情况下，有助于保障业绩补偿的实现，且本次交易方案触发现金补偿的概率较小，若发生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方具有较强的现金补偿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质押安排及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针对其未来可能发生的股份质押安排，已出具《股份锁定及限售期承诺函》，对股份转让、委托管理、股份质押等行为作出了承诺，确保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保障在发生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及时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的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承诺人履行完毕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保证承诺人的业绩承诺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业绩承诺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次

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承诺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承诺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业绩承诺方的财务、资产等状况有助于增强履约能力，并有助于保障业绩补偿的实现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均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的财务、资产等状况有助于增强履约能力，并有助于保障业绩补偿的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均拥有多年投资或管理企业的经验，业绩承诺方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资产以及在管理企业时积累的薪金所得，有助于维持其财务、资产状况，增强履约能力。具体而言，经企查查检索，万里锦程对外投资 11 家企业、金泰富对外投资 6 家企业、格力创投对外投资 29 家企业、刘达拥有 6 家其他公司 5%以上的出资额、赵国拥有 2 家其他公司 45%以上的出资额、余良兵拥有 3 家其他公司 5%以上的出资额，其他交易对方也均存在对外投资或担任管理层的情况。此外，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声明，各业绩承诺方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均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各业绩承诺方的信用情况及财务、资产等状况助于增强履约能力，在发生业绩补偿的不利情况下，有助于保障业绩补偿的实现。

（3）本次交易方案触发现金补偿的概率较小，且若发生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方具有较强的现金补偿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良好，不能实现业绩承诺并导致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概率较低，本次交易已将各业绩承诺方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分期解锁安排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相联系，保障了股份补偿的可实现性，降低了现金补偿风险。根据交易安排，各业绩承诺方的承诺股份数量占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股份总数量的 70.53%，业绩承诺方所持的非业绩承诺股份及解限售的业绩承

诺股份在对外转让后，所取得的现金均可以用于现金补偿。此外，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均拥有多年投资或管理企业的经验，业绩承诺方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资产以及在管理企业时积累的薪金所得，有助于维持其财务、资产状况，增强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方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要求制定业绩补偿保障措施，若发生现金补偿的极端情况，交易对方仍能凭借其财务、资产状况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具有较强的现金补偿能力。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标的股份在过渡期（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股份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占标的股份的比例进行承担，各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交割日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万里红 78.33%股权。万里红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中科	万里红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06,654.19	179,442.47	297,978.50	279.39

项目	东方中科	万里红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59,097.70	156,632.19	297,978.50	504.21
营业收入	112,996.62	61,852.42	-	54.74

万里红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及刘达、张林林夫妇在本次交易后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	48,440,410	30.34	48,440,410	16.67	76,064,719	23.91
万里锦程	-	-	46,862,409	16.13	46,862,409	14.73
刘达	-	-	12,072,378	4.15	12,072,378	3.79
金泰富	-	-	9,736,038	3.35	9,736,038	3.06
杭州明颀	-	-	8,368,287	2.88	8,368,287	2.63
精确智芯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格力创投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赵国	-	-	4,956,600	1.71	4,956,600	1.56
张林林	-	-	4,869,055	1.68	4,869,055	1.53
珠海众泓	-	-	4,316,310	1.49	4,316,310	1.36
国丰鼎嘉	-	-	3,894,414	1.34	3,894,414	1.22
珠海众泰	-	-	3,569,881	1.23	3,569,881	1.12
大横琴创新	-	-	3,245,346	1.12	3,245,346	1.02
王秀贞	-	-	3,089,829	1.06	3,089,829	0.97
刘顶全	-	-	2,948,212	1.01	2,948,212	0.93
张小亮	-	-	2,928,900	1.01	2,928,900	0.92
孙文兵	-	-	2,555,546	0.88	2,555,546	0.80
泰和成长	-	-	1,622,671	0.56	1,622,671	0.51
余良兵	-	-	1,249,621	0.43	1,249,621	0.39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西藏腾云	-	-	973,604	0.34	973,604	0.31
珠海众诚	-	-	681,521	0.23	681,521	0.21
其他股东	111,193,046	69.66	111,193,046	38.27	111,193,046	34.95
合计	159,633,456	100.00	290,555,460	100.00	318,179,769	100.00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1.72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 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3：上市公司重组前股本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手续的股份数据。

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高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首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其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东方科仪控股将以现金方式 100% 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东方科仪控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

最后，东方科仪控股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资金，东方科仪控股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筹措资金的来源系东方科仪控股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如全资子公司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

有限公司等，东方科仪控股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东方科仪控股已提供《基金账户对账单》等具备相关资金实力的证明文件，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东方科仪控股就不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筹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进行了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筹措资金”。

综上，东方科仪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套融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3.91%**，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股比差为 9.18%，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各方未约定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的条款。东方科仪控股仍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

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已对其认购本次发行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承诺其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该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此外，东方科仪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1、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

东方科仪控股本次拟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7,624,309 股，已对其认购本次发行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承诺其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巩固控制权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方科仪控股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系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万里锦程等 2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万里红 78.33%股份，同时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前后东方中科股本结构测算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	48,440,410	30.34	48,440,410	16.67	76,064,719	23.91
万里锦程	-	-	46,862,409	16.13	46,862,409	14.73
刘达	-	-	12,072,378	4.15	12,072,378	3.79
金泰富	-	-	9,736,038	3.35	9,736,038	3.06
杭州明颀	-	-	8,368,287	2.88	8,368,287	2.63
精确智芯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格力创投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赵国	-	-	4,956,600	1.71	4,956,600	1.56
张林林	-	-	4,869,055	1.68	4,869,055	1.53
珠海众泓	-	-	4,316,310	1.49	4,316,310	1.36
国丰鼎嘉	-	-	3,894,414	1.34	3,894,414	1.22
珠海众泰	-	-	3,569,881	1.23	3,569,881	1.12
大横琴创新	-	-	3,245,346	1.12	3,245,346	1.02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王秀贞	-	-	3,089,829	1.06	3,089,829	0.97
刘顶全	-	-	2,948,212	1.01	2,948,212	0.93
张小亮	-	-	2,928,900	1.01	2,928,900	0.92
孙文兵	-	-	2,555,546	0.88	2,555,546	0.80
泰和成长	-	-	1,622,671	0.56	1,622,671	0.51
余良兵	-	-	1,249,621	0.43	1,249,621	0.39
西藏腾云	-	-	973,604	0.34	973,604	0.31
珠海众诚	-	-	681,521	0.23	681,521	0.21
其他股东	111,193,046	69.66	111,193,046	38.27	111,193,046	34.95
合计	159,633,456	100.00	290,555,460	100.00	318,179,769	100.00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1.72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 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3：上市公司重组前股本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手续的股份数据。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若上市公司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未募集配套资金，则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与万里锦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6.67%及 16.13%，相对较为接近。因此，为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东方科仪控股拟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且若最终认购金额为 60,000 万元，则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与万里锦程的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23.91%及 14.73%，二者之间的持股比例将有效拉开，能够实现东方科仪控股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标。

（2）东方科仪控股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方科仪控股已对其认购本次发行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承诺其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该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2、东方科仪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安排 18 个月的锁定期

东方科仪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安排 18 个月的锁定期。

东方科仪控股就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东方科仪控股作出的上述锁定期安排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3、交易对方拟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调整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公司健全有效治理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预计效果

（1）本次交易对方未拟通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作调整

交易各方未拟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管人员，未拟通过本次交易调整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财务管理机制、主营业务等事项，未拟改变上市公司原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上市公司仍然延续原有治理机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公司健全有效治理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预计效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巩固对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且东方科仪控股及国科控股、本次交易对方万里锦程、珠海众诚、珠海众泓、赵国、石梁、王秀贞均已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具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通过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3.91%**，高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的持股比例 **14.73%**。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在其出具的《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方式采取相关行动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万里锦程、珠海众诚、珠海众泓、赵国、石梁、王秀贞也在其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通过上述安排，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保持稳定，原有治理机制仍然延续，并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作为电子测试测量领域领先的综合服务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标的公司是我国信创行业及安可领域的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国内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具备自主可控趋势的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及政务集成的市场领域。通过上市公司中科院背景和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销售服务渠道，为标的公司提供资源支持，加速业务融合，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趋势，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业务活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59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07,639.53	482,927.43	348.65	106,654.19	472,905.39	343.40
净资产	60,298.86	397,628.23	559.43	59,097.70	399,964.03	576.78
营业收入	27,459.23	37,527.33	36.67	112,996.62	174,849.04	54.74
净利润	942.21	-2,720.65	-388.75	6,653.84	12,294.55	8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54	-2,115.35	-379.61	5,504.44	9,923.73	80.29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万里红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导致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不含配套融资)	备考数 (含配套融资)	实际数	备考数 (不含配套融资)	备考数 (含配套融资)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7	-0.07	0.35	0.35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0.08	0.36	0.30	0.2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20 年备考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主要系一方面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万里红

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 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万里红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有所下滑，万里红 2020 年度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股本因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扩大，使得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系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万里红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导致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万里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00 万元、21,000 万元、31,000 万元及 39,100 万元，如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持续回报股东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控股，持股比例为 **30.34%**。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	48,440,410	30.34	48,440,410	16.67	76,064,719	23.91
万里锦程	-	-	46,862,409	16.13	46,862,409	14.73
刘达	-	-	12,072,378	4.15	12,072,378	3.79
金泰富	-	-	9,736,038	3.35	9,736,038	3.06
杭州明颀	-	-	8,368,287	2.88	8,368,287	2.63
精确智芯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格力创投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赵国	-	-	4,956,600	1.71	4,956,600	1.56
张林林	-	-	4,869,055	1.68	4,869,055	1.53
珠海众泓	-	-	4,316,310	1.49	4,316,310	1.36
国丰鼎嘉	-	-	3,894,414	1.34	3,894,414	1.22
珠海众泰	-	-	3,569,881	1.23	3,569,881	1.12
大横琴创新	-	-	3,245,346	1.12	3,245,346	1.02
王秀贞	-	-	3,089,829	1.06	3,089,829	0.97
刘顶全	-	-	2,948,212	1.01	2,948,212	0.93
张小亮	-	-	2,928,900	1.01	2,928,900	0.92
孙文兵	-	-	2,555,546	0.88	2,555,546	0.80
泰和成长	-	-	1,622,671	0.56	1,622,671	0.51
余良兵	-	-	1,249,621	0.43	1,249,621	0.39
西藏腾云	-	-	973,604	0.34	973,604	0.31
珠海众诚	-	-	681,521	0.23	681,521	0.21
其他股东	111,193,046	69.66	111,193,046	38.27	111,193,046	34.95
合计	159,633,456	100.00	290,555,460	100.00	318,179,769	100.00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1.72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 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3：上市公司重组前股本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手续的股份数据。

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高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首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

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其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东方科仪控股将以现金方式 100% 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东方科仪控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

最后，东方科仪控股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资金，东方科仪控股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筹措资金的来源系东方科仪控股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如全资子公司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东方科仪控股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东方科仪控股已提供《基金账户对账单》等具备相关资金实力的证明文件，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东方科仪控股就不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筹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进行了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筹措资金”。

综上，东方科仪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套融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3.91%**，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股比差为 9.18%，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各方未约定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的条款。东方科仪控股仍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Oriental Jicheng Co., Ltd.
曾用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819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15 层
注册资本	15,946.31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戈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239681033
邮政编码	100142
联系电话	86-10-68727993
传真	86-10-68727993
公司网站	www.dfzk.com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 2006 年 02 月 16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2 月 16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公司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东方中科前身东方集成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2009 年 6 月 2 日，东方集成有限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87,173,465.67 元折股 6,9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0.7915，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东方中科。

2009 年 6 月 11 日，国科控股批复（科资发股字[2009]32 号）同意东方集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332 号）同意东方集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9 日，东方中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4102823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4 号），东方中科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4 万股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83 号）同意，东方中科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东方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 5 月，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8 月 21 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批复，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

(科资发股字[2018]95 号),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方科仪控股所持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东方中科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 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85.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每股 14.4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32 名激励对象认购 58.20 万股, 其余放弃认购。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5 号), 核准东方中科发行 7,181,182 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8 年 12 月 6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99 号), 经该所审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止, 东方中科已收到郑大伟等 32 名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838.0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09 号), 经该所审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 东方中科已收到东方科仪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181,182.00 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东方中科完成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

2019 年 2 月 25 日, 东方中科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东方中科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新股共计 7,763,182 股，总股本增至 121,103,182 股。

2019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东方中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10.3182 万元。

3、2019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22 日，东方中科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21,103,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人民币（含税）转 3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东方中科总股本变为 157,434,136 股。

2019 年 8 月 12 日，东方中科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东方中科注册资本相应变更。

2019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中科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东方中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15,743.4136 万元。

4、2019 年 9 月，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根据东方中科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7 月 26 日，东方中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12.3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17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6 名激励对象认购 10.41 万股，其余放弃认购。

2019 年 9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东方中科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东方中科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其持有的 17,2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0462 元/股。

6、2020 年 7 月，第二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 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5 月 15 日，东方中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东方中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19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1.71 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东方中科已收到郑大伟等 28 名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2,945,74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9,500.00 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0 年 7 月，股份转让，持股 5%以上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协议转让股份，变更公司类型

2020 年 4 月 20 日，东方中科持股 5%以上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协议签署日东方中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以每股 20.78 元的价格向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 23.85%的股份（对应

37,570,000 股股份)。

2020 年 6 月 11 日，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完成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中科 37,5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5%，为东方中科第二大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不再持有东方中科股份。

2020 年 7 月 17 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工商公司类型的议案》，确认东方中科外商投资比例已低于相关要求，同意东方中科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修改公司类型。

8、2020 年 9 月，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9 月 18 日，东方中科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东方中科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其持有的 17,2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9962 元/股。

9、2021 年 6 月，第三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东方中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4 月 28 日，东方中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6.05 元/股。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东方中科已收到 10 名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012,5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13,156 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0、2021 年 8 月，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7月12日，东方中科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东方中科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别为19,500股，15,200股，共计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东方中科总股本将减少至159,633,45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159,633,456元。

2021年8月20日，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本变更尚未办理完成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440,410	30.38
2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23.56
3	王戈	10,403,743	6.52
4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690	2.00
5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036	1.90
6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1.32
7	颜力	1,300,000	0.82
8	朱世荣	1,019,500	0.64
9	闵凤彩	973,370	0.61
10	顾建雄	931,000	0.58
合计		108,961,749	68.33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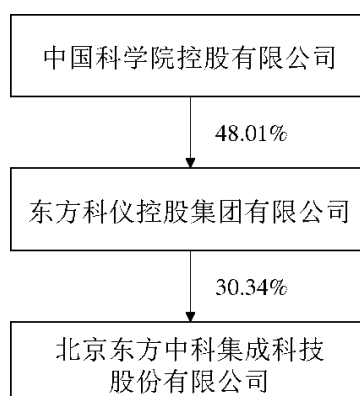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

根据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据，东方中科总股本 159,633,456 股，东方科仪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48,440,410 股，持股比例为 30.34%，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持有东方科仪控股 48.01%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方科仪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戈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334H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科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6,7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法定代表人	索继栓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36450952Q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方中科是电子测试测量领域领先的综合服务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多年来深耕测试测量领域，在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工业电子、消费电子、科研院所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范围覆盖了包括北京、上海、广州、南京、苏州、深圳、西安、武汉、成都在内的三十多个大中城市。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仪器销售业务、仪器租赁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及招标代理业务，主要提供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其业务采用“业务+产品+服务”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在不断拓展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线的基础上，结合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全国营销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等多种专业服务；同时配套方案设计、产品选型、计量校准、维修维护、升级更新和专业咨询等增值服务，可以有效解决由于仪器的精密性、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测试要求的复杂性给客户采购、应用和管理等方面带来的难题，从而帮助客户降低商务成本和测试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测试效果，一站式满足客户需求。

最近三年，通过投资和并购拓展保理和招标业务后，上市公司进一步从行业供应链金融和仪器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方面完善了公司的综合服务模式。2018 年是上市公司保理业务运营的首个完整财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04.80%，业务发展迅速，核心客户拓展顺利，在仪器产业链中与其他主营业务形成了有效互动。2018 年，上市公司并购东方招标，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受益于国家在科研方面的投入增长，特别是中科院体系的持续投入，招标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 37.70%，其与其他主要业务的协同效应也初步显现。

2018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92,597.98 万元，同比增长 18.10%；利润总额 6,781.22 万元，同比增长 19.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85 万元，同比增长 25.29%。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02,981.21 万元，同比增长 11.21%，利润总额 8,798.59 万元，同比增长 2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1.25 万元，同比增长 19.77%。

2020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12,996.62 万元，同比增长 9.73%，利润总额 8,222.71 万元，同比下降 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44 万元，同比下降 1.90%。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仪器销售	90,317.02	84,688.19	79,280.08
系统集成	4,195.00	2,416.84	1,304.51
仪器租赁	6,919.98	4,882.83	3,513.49
保理业务	4,931.29	3,695.41	2,362.53
招标业务	6,633.34	7,297.94	6,137.37
营业收入合计	112,996.62	102,981.21	92,597.98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444.06	100,392.94	96,303.60	88,753.80
非流动资产	6,195.47	6,261.24	6,105.53	4,699.05
资产总额	107,639.53	106,654.19	102,409.13	93,452.85
流动负债	46,590.67	46,806.49	43,710.20	43,009.43
非流动负债	750.00	750.00	1,250.00	0.03
负债总额	47,340.67	47,556.49	44,960.20	43,009.46
所有者权益	60,298.86	59,097.70	57,448.93	50,44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927.05	54,911.57	52,664.72	47,428.01
资产负债率	43.98%	44.59%	43.90%	46.02%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7,459.23	112,996.62	102,981.21	92,597.98
营业利润	1,177.38	8,233.00	8,800.35	6,785.07
利润总额	1,178.96	8,222.71	8,798.59	6,781.22
净利润	942.21	6,653.84	7,064.35	5,5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54	5,504.44	5,611.25	4,684.8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18.06%	19.08%	19.89%	18.39%
净利率	3.43%	5.89%	6.86%	6.00%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96	9,076.95	-2,435.19	-13,6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25	-7,424.82	627.29	7,32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2	-5,338.65	3,264.08	9,92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276.56	-3,755.22	1,486.34	3,675.67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东方中科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东方中科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方中科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方中科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转让股数（股）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16,000	28.04%
2	刘达	6,470,215	7.22%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18,049	5.83%
4	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85,000	5.01%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8,699	3.88%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8,699	3.88%
7	赵国	2,656,500	2.97%
8	张林林	2,609,580	2.91%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335	2.58%
1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219	2.33%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3,285	2.14%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739,350	1.94%
13	王秀贞	1,656,000	1.85%
14	刘顶全	1,580,100	1.76%
15	张小亮	1,569,750	1.75%
16	孙文兵	1,369,650	1.53%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869,674	0.97%
18	余良兵	669,737	0.75%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805	0.58%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263	0.41%
合计		70,167,910	78.33%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收购万里红控股权为目标，对万里红剩余 21.67%

的股权暂无明确的后续收购计划安排。

万里锦程本次交易未出售万里红剩余 1.42%的股权，系上市公司和万里锦程根据自身交易诉求安排的结果。2015 年，万里红股东蔡义望将持有万里红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万里锦程，蔡义望转让的股份数对应到目前的万里红股份比例为 1.42%，由于未能联系蔡义望取得其关于历史转让情况的书面说明，无法排除存在争议或纠纷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将对对应份额的股份做出了排除，通过保留部分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的方式，确保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目前对于上述 1.42%的股权，上市公司无后续收购计划，若未来该部分股权得以确认，且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情况下，上市公司有可能与万里锦程根据届时的万里红运营情况，另行谈判沟通，但不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一）万里锦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3804804C
法定代表人	龚茜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 1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1
成立时间	2008-04-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4 月，万里锦程的设立

2008 年 3 月，刘崇声、赵国、姜宝财共同出资设立万里锦程。公司注册资

本为 5,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和兴验字(2008)第 2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万里锦程已收到各股东设立时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00 万元(其中,刘崇声出资 495 万元,赵国出资 495 万元,姜宝财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

2008 年 4 月 2 日,刘崇声、赵国、姜宝财签署《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里锦程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09386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里锦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崇声	2,250.00	45.00	货币
2	赵国	2,250.00	45.00	货币
3	姜宝财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09 年 8 月,万里锦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 日,万里锦程召开股东会,同意姜宝财将其持有的万里锦程 5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一博,其中转让实缴部分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待实缴部分出资额 390 万元;同意刘崇声将其持有的万里锦程 2,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兰,其中实缴部分转让 495 万元,待缴部分转让 1,755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姜宝财与王一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刘崇声与李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里锦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兰	2,250.00	45.00	货币
2	赵国	2,250.00	45.00	货币

3	王一博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09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万里锦程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109386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 年 11 月，万里锦程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万里锦程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兰将其持有的万里锦程 2,2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吕晨，其中实缴部分转让 495 万元，待缴部分转让 1,755 万元。李兰与吕晨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和兴验字（2011）第 03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万里锦程已收到股东吕晨、赵国、王一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万里锦程新增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3,1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里锦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晨	2,250.00	45.00	货币
2	赵国	2,250.00	45.00	货币
3	王一博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万里锦程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109386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 年 12 月，万里锦程第二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和兴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万里锦程已收到股东吕晨、赵国、王一博缴纳的第三期出资，万里锦程新增出资 1,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万里锦程核发了注

册号为 11000000109386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2 年 7 月，万里锦程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万里锦程召开股东会，同意吕晨将其持有的万里锦程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一博，将吕晨持有的万里锦程 1,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秀贞；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吕晨分别与王一博、王秀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里锦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	2,250.00	45.00	货币
2	王一博	1,500.00	30.00	货币
3	王秀贞	1,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2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万里锦程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109386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9 年 6 月，万里锦程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2 日，王一博与石梁签署《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王一博将持有的万里锦程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石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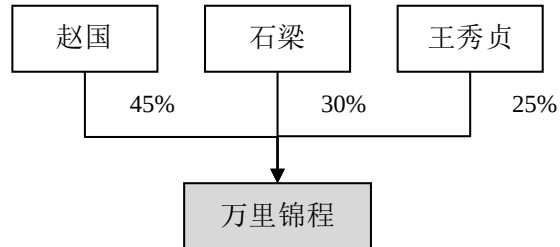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12 日，万里锦程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王一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石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9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万里锦程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3804804C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里锦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国	2,250.00	45.00	货币
2	石梁	1,500.00	30.00	货币
3	王秀贞	1,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锦程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赵国	女	中国	否
石梁	男	中国	否
王秀贞	女	中国	否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万里红股份外，万里锦程其他控股或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北京华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北京华扬起航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计算机维修；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制造普通插座
3	承德怡景苑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100%	农业	餐饮、住宿服务；农作物、食用菌、中药材种植、销售；旅游景点开发建设
4	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	承德汉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	农业	畜禽养殖、销售，农作物、蔬菜、水果、中药材种植、储藏、加工、销售，种植技术、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旅游项目开发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7	北京冠亿佳投资有限公司	65.22%	投资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火车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
8	华安量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4%	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万里锦程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经营目标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未开展其他经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万里锦程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92.71	9,267.96
净资产	5,079.51	5,390.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6.67	305.90
净利润	-310.81	-258.3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万里锦程出具的两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刘达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33019771216****
住所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白云路**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白云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山东楷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0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济南京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万里红外，刘达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75%	机械	工程机械及配件、建材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锻压件的加工；道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废旧钢材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2	山东楷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机械	电机及控制器、压缩机、真空泵、空调总成及空调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工品）、五金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31%	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737%	投资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
5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13%	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45%	投资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

(三) 金泰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D8WX5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51 室
成立时间	2015-12-0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0 月，金泰富设立

2013 年 10 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金泰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益信华内验字[2013]10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止，金泰富已收到股东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的 5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泰富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6016386416 的《营业执照》。

金泰富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

(2) 201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金泰富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金泰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人民币 1 亿 5 千万元。增资后金泰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 亿元。

本次增资后，金泰富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 201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金泰富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由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增资后金泰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本次增资后，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4) 202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4 月，金泰富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由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 亿元，增资后金泰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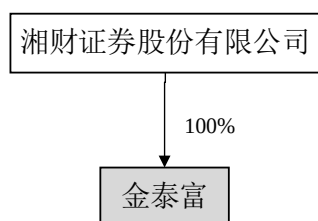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泰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0843Q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注册资本	459058.24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成立时间	1996-08-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泰富不存在控股企业或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泰富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监管机构准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金泰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810.39	51,818.21
净资产	47,917.97	50,400.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82.46	-3,913.34

注：2019 年与 2020 年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0）434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湘审（2021）130 号《审计报告》。

（四）杭州明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4PJ76
法定代表人	励向明
注册资本	229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1 幢二十四层
成立时间	2019-12-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节能技术、再生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的技术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12 月，杭州明颀设立

2019 年 12 月，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897 万元，其中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48.5 万元，杭州

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48.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	50%
2	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	50%
合计		897	100%

（2）2020 年 12 月，杭州明颀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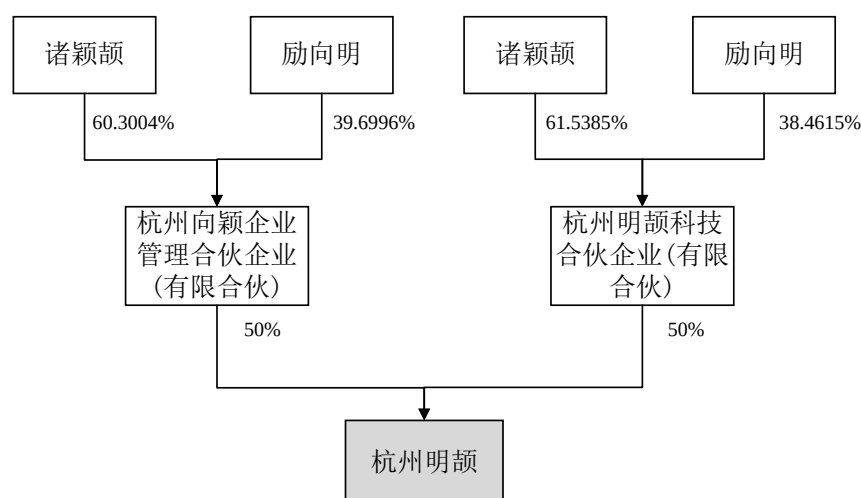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8 日，杭州明颀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明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9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95 万元，其中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699 万元，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699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杭州明颀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5	50%
2	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5	50%
合计		2,295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明颀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杭州明颀的主要股东为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0R1P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励向明
出资额	69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1 幢二十四层
成立时间	2019-11-2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节能技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0901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颖颀
出资额	44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1 幢二十四层
成立时间	2019-11-01
经营范围	服务：节能技术推广；节能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推广、成果转让；销售：节能产品，智能产品；仪表仪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明颀控股企业或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情况

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杭州明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明颌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杭州明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5.49	0.00
净资产	2,294.94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6	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杭州明颌出具的两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8、杭州明颌不是为本次交易或专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

（1）杭州明颌的设立时间、既往业务情况

杭州明颌的设立时间、既往业务等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业务开展情况	存续期限	一级股东/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二级股东/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万元)	合伙企业份额
2019年12月4日	自设立以来尚未开	长期	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50	50%	2019年11月21日	长期	诸颖颌	421.50	60.3004%
								励向明	277.50	39.6996%

设立时间	业务开展情况	存续期限	一级股东/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设立时间	存续期限	二级股东/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万元)	合伙企业份额
	展经营活动		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50	50%	2019年11月1日	长期	诸颖颀	276.00	61.5385%
								励向明	172.50	38.4615%
合计				2,295.00	100%	-	-	-		

根据励向明、诸颖颀出具的说明，杭州明颀系励向明、诸颖颀专门成立的用于投资管理的平台公司，该平台公司将承接二人所有的对外投资。励向明及诸颖颀因变更持股平台的需要，已分别与杭州明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其持有的万里红 2.0448%股份（1,725,000 股）、3.2718%股份（2,760,000 股）转让给杭州明颀。杭州明颀设立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划的时间，根据杭州明颀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杭州明颀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2）杭州明颀约定存续期限及交易完成后其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杭州明颀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但杭州明颀已约定了其存续期限及交易完成后其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① 杭州明颀的约定存续期限及交易完成后的锁定安排

杭州明颀的存续期限为长期，杭州明颀已出具《股份锁定及限售期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的业绩承诺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业绩承诺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

人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承诺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 交易完成后杭州明颀的直接出资人锁定安排

杭州明颀的直接出资人为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2 家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均为长期，并均已出具了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持有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锁定期与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持有的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承诺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如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 交易完成后杭州明颀的最终出资人锁定安排

杭州明颀的最终出资人为诸颖颀及励向明，该 2 名最终出资人就持有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锁定期与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的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精确智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PG2KX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6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中心 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成立时间	2019-04-0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4 月，精确智芯设立

2019 年 4 月，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128.428 万元，其中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 万元，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118.42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9 年 4 月 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精确智芯核发了《营业执照》。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

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32%
2	有限合伙人	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3,118.428	99.68%
合计			3,128.428	100%

(2) 2019 年 9 月，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退伙、入伙

2019 年 9 月 16 日，精确智芯合伙人作出《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吸收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沃丰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古朗商贸有限公司、华炎雪、隋熙明、崔勇、张谋顺、黄益条、张晓鹏成为有限合伙人，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13,39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浙江沃丰富实业有限公司以 1,03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浙江古朗商贸有限公司以 2,06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华炎雪以 1,442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隋熙明以 1,03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崔勇以 515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张谋顺以 515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黄益条以 309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张晓鹏以 309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至 20,610 万元。青岛精确力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3,390 万元，浙江沃丰富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30 万元，浙江古朗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60 万元，华炎雪认缴出资额为 1,442 万元，隋熙明认缴出资额为 1,030 万元，崔勇认缴出资额为 515 万元，张谋顺认缴出资额为 515 万元，黄益条认缴出资额为 309 万元，张晓鹏认缴出资额为 309 万元。2019 年 9 月 19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精确智芯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精确力升有限公司	10	0.05%
2	有限合伙人	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90	64.97%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古朗商贸有限公司	2,06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华炎雪	1,442	7.00%
5	有限合伙人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1,030	5.00%
6	有限合伙人	隋熙明	1,030	5.00%
7	有限合伙人	崔勇	515	2.50%
8	有限合伙人	张谋顺	515	2.50%
9	有限合伙人	黄益条	309	1.50%
10	有限合伙人	张晓鹏	309	1.50%
合计			20,610	100%

(3) 2019 年 11 月，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19 年 11 月 26 日，精确智芯合伙人作出《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吸收嵇畅安、陈蔚、高岩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嵇畅安以 1,03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陈蔚以 927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高岩以 103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25,760 万元，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5,501.5 万元，华炎雪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699.5 万元，崔勇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906.4 万元，张谋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618 万元，黄益条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12 万元，张晓鹏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32.6 万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精确智芯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精确智芯股权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04%
2	有限合伙人	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1.50	60.18%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古朗商贸有限公司	2,060	8.00%
4	有限合伙人	华炎雪	1,699.50	6.59%
5	有限合伙人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1,030	4.00%
6	有限合伙人	隋熙明	1,030	4.0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有限合伙人	嵇畅安	1,030	4.00%
8	有限合伙人	陈蔚	927	3.60%
9	有限合伙人	崔勇	906.4	3.52%
10	有限合伙人	张谋顺	618	2.40%
11	有限合伙人	张晓鹏	432.6	1.68%
12	有限合伙人	黄益条	412	1.60%
13	有限合伙人	高岩	103	0.39%
合计			25,760	100%

(4) 2020 年 3 月，出资额变动

2020 年 3 月 2 日，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作出《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至 20,610 万元，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3,390 万元，浙江古朗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824 万元，华炎雪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442 万元，崔勇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15 万元，张谋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15 万元，张晓鹏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09 万元，嵇畅安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15 万元，陈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15 万元。2020 年 3 月 2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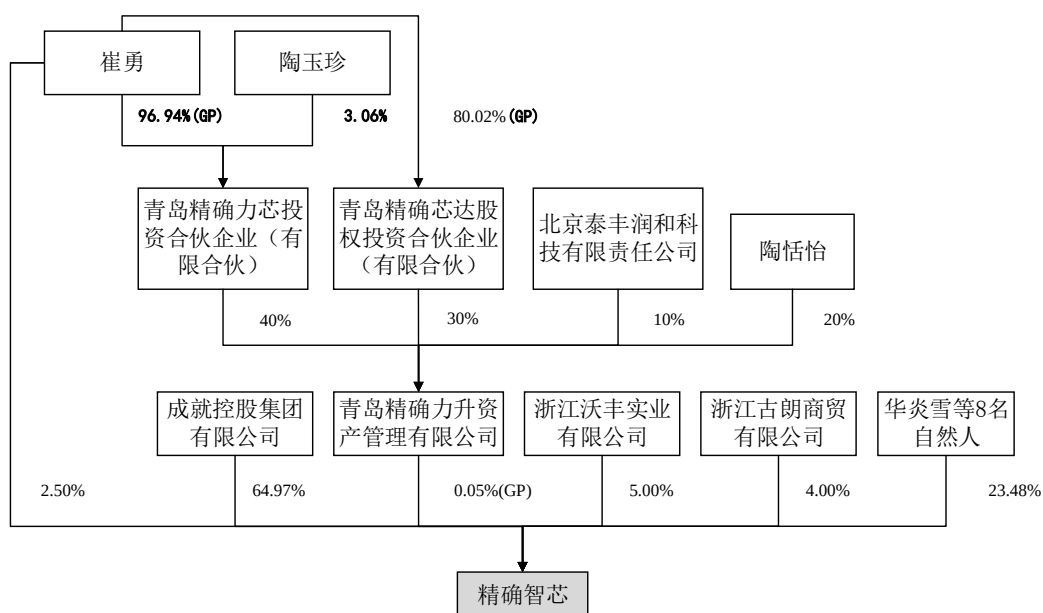
上述变更完成后，精确智芯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
2	有限合伙人	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90	64.97%
3	有限合伙人	华炎雪	1,442	7.00%
4	有限合伙人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1,030	5.00%
5	有限合伙人	隋熙明	1,030	5.00%
6	有限合伙人	浙江古朗商贸有限公司	824	4.00%
7	有限合伙人	崔勇	515	2.5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有限合伙人	张谋顺	515	2.50%
9	有限合伙人	嵇畅安	515	2.50%
10	有限合伙人	陈蔚	515	2.50%
11	有限合伙人	黄益条	412	2.00%
12	有限合伙人	张晓鹏	309	1.50%
13	有限合伙人	高岩	103	0.50%
合计			20,61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精确智芯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合伙人情况

精确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MBN742R

法定代表人	崔勇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7 层 701 室
成立时间	2018-08-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精确智芯不存在控股企业或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精确智芯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精确智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84.31	25,774.16
净资产	20,380.42	25,770.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1.11	10.51

注：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来源于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华会所内审字[2020]第 C-012 号《审计报告》和青华会所内审字[2021]第 C-048 号《审计报告》。

8、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7%	-
1-1	二级	黄瑞金	65.00%	自然人
1-2	二级	陈坚	35.00%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2	一级	华炎雪	7.00%	自然人
3	一级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	-
3-1	二级	陶恬怡	78.95%	自然人
3-2	二级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21.05%	-
3-2-1	三级	张爱娟	80.00%	自然人
3-2-2	三级	王晓夏	10.00%	自然人
3-2-3	三级	林海文	10.00%	自然人
4	一级	隋熙明	5.00%	自然人
5	一级	浙江古朗商贸有限公司	4.00%	-
5-1	二级	王静	55.00%	自然人
5-2	二级	曾皖颖	45.00%	自然人
6	一级	崔勇	2.50%	自然人
7	一级	张谋顺	2.50%	自然人
8	一级	陈蔚	2.50%	自然人
9	一级	嵇畅安	2.50%	自然人
10	一级	黄益条	2.00%	自然人
11	一级	张晓鹏	1.50%	自然人
12	一级	高岩	0.50%	自然人
13	一级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
13-1	二级	青岛精确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
13-1-1	三级	崔勇	96.94%	自然人
13-1-2	三级	陶玉珍	3.06%	自然人
13-2	二级	青岛精确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
13-2-1	三级	崔勇	80.02%	自然人
13-2-2	三级	张晓鹏	16.65%	自然人
13-2-3	三级	邬建萍	3.33%	自然人
13-3	二级	陶恬怡	20.00%	自然人
13-4	二级	北京泰丰润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13-4-1	三级	华炎雪	95.00%	自然人
13-4-2	三级	华景波	5.00%	自然人

（六）格力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W7664P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889(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7-07-21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7 月，格力创投设立

2017 年 7 月 21 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格力创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格力创投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17 年 8 月，格力创投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7 日，格力创投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部由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	100%

（3）2018 年 5 月，格力创投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4 日，格力创投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全部由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100%
	合计	38,000	100%

（4）2020 年 6 月，格力创投第三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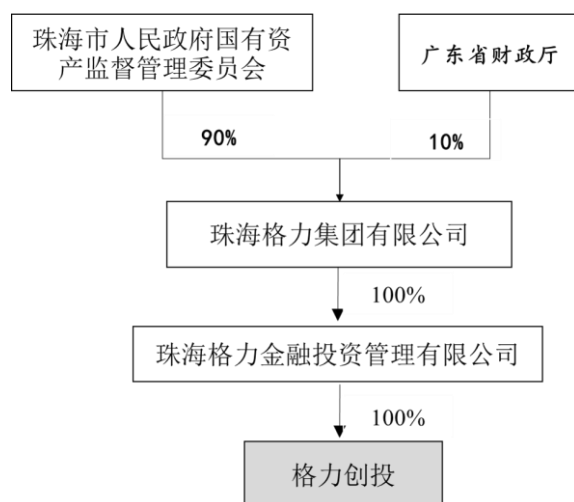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18 日，格力创投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部由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格力创投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要求，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4、主要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EK325
法定代表人	陈恩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技园24栋C区1层248室
成立时间	2017-05-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万里红股份外，其他控股企业或持股20%以上的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珠海横琴格金境成濠甬共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67%	投资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2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7%	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	珠海九派格金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	投资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4	珠海力高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投资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5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4%	投资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6	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0%	商务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	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格力创投于 2017 年设立，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格力创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500.73	87,188.17
净资产	163,700.27	69,849.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5.99	359.04
净利润	1,650.79	1,369.47

注：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 20469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 20741 号《审计报告》。

（七）赵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2081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号****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号****室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至今	销售总监、监事	是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今	经理	是
北京华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承德怡景苑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北京中科安盟软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山东万里红怡华科技	2020 年 8 月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有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万里红外，赵国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科安盟软件有限公司	100%	科技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2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投资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八）张林林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林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701811970612****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北街**号**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北街**号**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会计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万里红外，张林林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5%	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九）珠海众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W5TD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梁
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8039（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9-10-12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10 月，珠海众泓设立

2019 年 10 月，石梁、周满意、史文敬、崔艳华、华小娟、胡冬雪、赵小燕、戚纪纲、杨占金、宋义河、孙矸玲、赵志伟、汪远征、冉鹏飞签署《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众泓成立。设立时珠海众泓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300 万元，全体 14 位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珠海众泓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石梁	2	0.06%
2	有限合伙人	冉鹏飞	750	22.73%
3	有限合伙人	宋义河	557	16.88%
4	有限合伙人	史文敬	409	12.39%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有限合伙人	杨占金	340	10.30%
6	有限合伙人	赵志伟	258	7.82%
7	有限合伙人	华小娟	230	6.97%
8	有限合伙人	戚纪纲	215	6.52%
9	有限合伙人	赵小燕	150	4.55%
10	有限合伙人	崔艳华	130	3.93%
11	有限合伙人	孙矴玲	90	2.73%
12	有限合伙人	胡冬雪	65	1.97%
13	有限合伙人	汪远征	54	1.64%
14	有限合伙人	周满意	50	1.51%
合 计			3,300	100%

（2）2020 年 4 月，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20 年 4 月 11 日，珠海众泓的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接纳刘达、徐东、嵇畅安、孙薇、陈建勋、邵慧、邵睿轩、李银环、吴玉华、刘利剑、祝玉芝、安泱、刘宇、钟健、姜宝东、王葆宁、颜妍、李彦为本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同意增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13,300 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加的姜宝东等 18 名有限合伙人，与石梁等 14 名原合伙人签署《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石梁	2	0.02%
2	有限合伙人	史文敬	1,531.00	11.51%
3	有限合伙人	姜宝东	1,150.00	8.65%
4	有限合伙人	刘宇	1,090.00	8.20%
5	有限合伙人	嵇畅安	1,000.00	7.52%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有限合伙人	王葆宁	1,000.00	7.52%
7	有限合伙人	祝玉芝	990.00	7.44%
8	有限合伙人	刘达	859.00	6.46%
9	有限合伙人	冉鹏飞	750.00	5.64%
10	有限合伙人	宋义河	557.00	4.19%
11	有限合伙人	李彦	500.00	3.76%
12	有限合伙人	陈建勋	500.00	3.76%
13	有限合伙人	杨占金	340.00	2.56%
14	有限合伙人	颜妍	300.00	2.26%
15	有限合伙人	徐东	300.00	2.26%
16	有限合伙人	孙薇	300.00	2.26%
17	有限合伙人	李银环	300.00	2.26%
18	有限合伙人	赵志伟	258.00	1.94%
19	有限合伙人	华小娟	230.00	1.73%
20	有限合伙人	戚纪纲	215.00	1.62%
21	有限合伙人	赵小燕	150.00	1.13%
22	有限合伙人	邵睿轩	150.00	1.13%
23	有限合伙人	崔艳华	130.00	0.98%
24	有限合伙人	安泱	109.00	0.82%
25	有限合伙人	邵慧	100.00	0.75%
26	有限合伙人	孙矜玲	90.00	0.68%
27	有限合伙人	刘利剑	90.00	0.68%
28	有限合伙人	周满意	80.00	0.60%
29	有限合伙人	胡冬雪	65.00	0.49%
30	有限合伙人	钟健	60.00	0.45%
31	有限合伙人	汪远征	54.00	0.41%
32	有限合伙人	吴玉华	50.00	0.38%
合 计			13,300	100%

（3）2020 年 7 月，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20 年 7 月 17 日，珠海众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接纳康文娥、翁丽红为本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同意王葆宁减少出资 500 万元，同意史文敬减

少出资 750 万元，祝玉芝减少出资 40 万元，同意刘达增加出资 8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3,330 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加的康文娥等 2 名有限合伙人，与石梁等 32 名原合伙人签署《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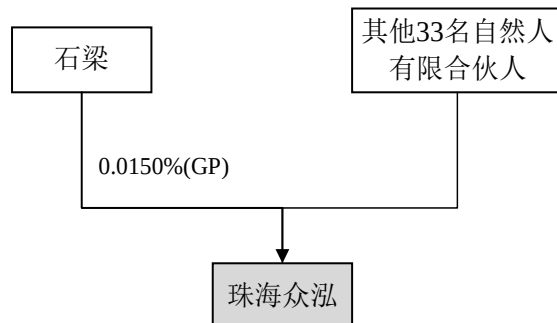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3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众泓核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石梁	2	0.02%
2	有限合伙人	刘达	1,659	12.47%
3	有限合伙人	姜宝东	1,150	8.65%
4	有限合伙人	刘宇	1,090	8.20%
5	有限合伙人	嵇畅安	1,000	7.52%
6	有限合伙人	祝玉芝	950	7.14%
7	有限合伙人	史文敬	781	5.87%
8	有限合伙人	冉鹏飞	750	5.64%
9	有限合伙人	宋义河	557	4.19%
10	有限合伙人	李彦	500	3.76%
11	有限合伙人	王葆宁	500	3.76%
12	有限合伙人	陈建勋	500	3.76%
13	有限合伙人	康文娥	450	3.38%
14	有限合伙人	杨占金	340	2.56%
15	有限合伙人	颜妍	300	2.26%
16	有限合伙人	徐东	300	2.26%
17	有限合伙人	孙薇	300	2.26%
18	有限合伙人	李银环	300	2.26%
19	有限合伙人	赵志伟	258	1.94%
20	有限合伙人	华小娟	230	1.73%
21	有限合伙人	戚纪纲	215	1.62%
22	有限合伙人	赵小燕	150	1.13%
23	有限合伙人	邵睿轩	150	1.13%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有限合伙人	崔艳华	130	0.98%
25	有限合伙人	安泱	109	0.82%
26	有限合伙人	邵慧	100	0.75%
27	有限合伙人	孙矜玲	90	0.68%
28	有限合伙人	刘利剑	90	0.68%
29	有限合伙人	周满意	80	0.60%
30	有限合伙人	胡冬雪	65	0.49%
31	有限合伙人	钟健	60	0.45%
32	有限合伙人	汪远征	54	0.41%
33	有限合伙人	吴玉华	50	0.38%
34	有限合伙人	翁丽红	40	0.30%
合 计			13,3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众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合伙人情况

珠海众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梁，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石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众泓无下属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众泓仅为投资万里红设立，未进行其他经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珠海众泓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00.74	3,300.00
净资产	13,300.74	3,3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74	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珠海众泓出具的两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8、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刘达	12.47%	自然人
2	一级	姜宝东	8.65%	自然人
3	一级	刘宇	8.20%	自然人
4	一级	嵇畅安	7.52%	自然人
5	一级	祝玉芝	7.14%	自然人
6	一级	史文敬	5.87%	自然人
7	一级	冉鹏飞	5.64%	自然人
8	一级	宋义河	4.19%	自然人
9	一级	王葆宁	3.76%	自然人
10	一级	李彦	3.76%	自然人
11	一级	陈建勋	3.76%	自然人
12	一级	康文娥	3.38%	自然人
13	一级	杨占金	2.56%	自然人
14	一级	徐东	2.26%	自然人
15	一级	孙薇	2.26%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6	一级	颜妍	2.26%	自然人
17	一级	李银环	2.26%	自然人
18	一级	赵志伟	1.94%	自然人
19	一级	华小娟	1.73%	自然人
20	一级	戚纪纲	1.62%	自然人
21	一级	赵小燕	1.13%	自然人
22	一级	邵睿轩	1.13%	自然人
23	一级	崔艳华	0.98%	自然人
24	一级	安泱	0.82%	自然人
25	一级	邵慧	0.75%	自然人
26	一级	孙矴玲	0.68%	自然人
27	一级	刘利剑	0.68%	自然人
28	一级	周满意	0.60%	自然人
29	一级	胡冬雪	0.49%	自然人
30	一级	钟健	0.45%	自然人
31	一级	汪远征	0.41%	自然人
32	一级	吴玉华	0.38%	自然人
33	一级	翁丽红	0.30%	自然人
34	一级	石梁	0.02%	自然人

（十）国丰鼎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UJJM4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0,0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6 室
成立时间	2018-07-0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7 月，国丰鼎嘉设立

2018 年 7 月，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建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国丰鼎嘉，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60,606.0607 万元，其中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606.0607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0,000 万元，新建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00 万元，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8 年 7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丰鼎嘉核发了《营业执照》。

国丰鼎嘉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0607	1%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2.50%
3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25%
4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95%
5	有限合伙人	新建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0%
合计			60,606.0607	100%

(2) 2018 年 11 月，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18 年 9 月 10 日，国丰鼎嘉合伙人作出《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接收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意接收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以 607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同意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 606.0607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全体合伙人一

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至 70,707 万元。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607 万元，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新建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丰鼎嘉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国丰鼎嘉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	0.86%
2	普通合伙人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4%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0.71%
4	有限合伙人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4.14%
5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07%
6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24%
7	有限合伙人	新建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83%
合计			70,707	100%

（3）2020 年 1 月，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国丰鼎嘉合伙人作出《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接收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接收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10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17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同意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认缴出资由 607 万元变更至 711 万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至 81,081 万元。2020 年 1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丰鼎嘉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国丰鼎嘉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	0.88%
2	普通合伙人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2%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1.67%
4	有限合伙人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2.33%
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	9.99%
6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17%
7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70%
8	有限合伙人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	2.68%
9	有限合伙人	新建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47%
合计			81,081	100%

(4) 2020 年 8 月,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国丰鼎嘉作出《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接收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接收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接收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同意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由 711 万元变更至 801 万元;同意苏州工业园区

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8,100 万元变更至 9,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至 90,071 万元。2020 年 8 月 3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丰鼎嘉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国丰鼎嘉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	0.89%
2	普通合伙人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1%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5.51%
4	有限合伙人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1.10%
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99%
6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55%
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55%
8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33%
9	有限合伙人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	2.41%
10	有限合伙人	新建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22%
11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22%
12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
合计			90,071	100%

（5）2021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2 月，国丰鼎嘉作出《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合计 14,000 万元的出资从合伙企业退伙，同意接收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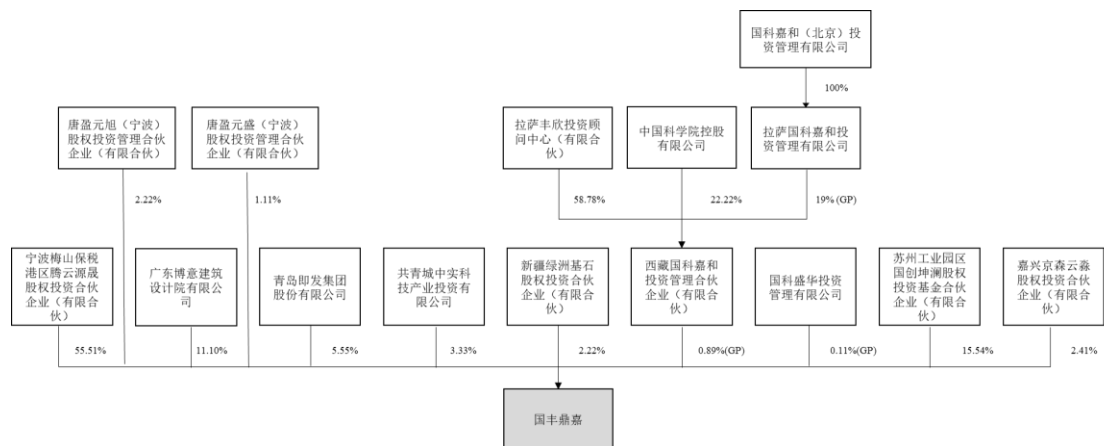
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为14,000万元。2021年3月26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丰鼎嘉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国丰鼎嘉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	0.89%
2	普通合伙人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1%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5.51%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5.54%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1.10%
6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55%
7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33%
8	有限合伙人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	2.41%
9	有限合伙人	新建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22%
10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22%
11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
合计			90,071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丰鼎嘉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合伙人情况

国丰鼎嘉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93394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1,6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1 号
成立时间	2015-07-07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A042L
法定代表人	王戈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36
成立时间	2018-03-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丰鼎嘉不存在控股企业或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丰鼎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国丰鼎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645.54	23,007.55
净资产	61,643.86	22,996.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347.73	-1,896.63

注：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来源于北京中天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联审字[2020]第 201048 号审计报告和中天联审字[2021]第 211033 号审计报告。

8、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国丰鼎嘉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详见“附件二：国丰鼎嘉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十一）珠海众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W5U5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达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803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9-10-12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10 月，珠海众泰设立

2019 年 10 月，珠海众泰成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 23 位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珠海众泰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刘达	502	4.56%
2	有限合伙人	徐安平	100	0.91%
3	有限合伙人	罗辑	1,400.00	12.73%
4	有限合伙人	黄慧兰	1,000.00	9.09%
5	有限合伙人	陆胜文	1,000.00	9.09%
6	有限合伙人	唐谿程	1,000.00	9.09%
7	有限合伙人	邵纪军	900.00	8.18%
8	有限合伙人	郑立	800.00	7.27%
9	有限合伙人	赵印芝	520.00	4.73%
10	有限合伙人	徐东	500.00	4.55%
11	有限合伙人	朱龙芳	476.25	4.33%
12	有限合伙人	胡晋	361.25	3.28%
13	有限合伙人	祝玉芝	359.38	3.27%
14	有限合伙人	毕晓雷	305.00	2.77%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有限合伙人	贾茜	297.63	2.71%
16	有限合伙人	康楷	292.50	2.66%
17	有限合伙人	孙宝珍	251.00	2.28%
18	有限合伙人	刘宇	230.00	2.09%
19	有限合伙人	贾乙	200.00	1.82%
20	有限合伙人	韩广新	195.00	1.77%
21	有限合伙人	景士云	110.00	1.00%
22	有限合伙人	张海龙	100.00	0.91%
23	有限合伙人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1%
合 计			11,000	100%

（2）2020 年 7 月，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2020 年 7 月 17 日，珠海众泰合伙人作出《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雍煌加入合伙人，同意邵纪军将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共 400 万元，分别转给雍煌 170 万元，刘达 230 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明确本企业仅用于投资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得用于其他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总额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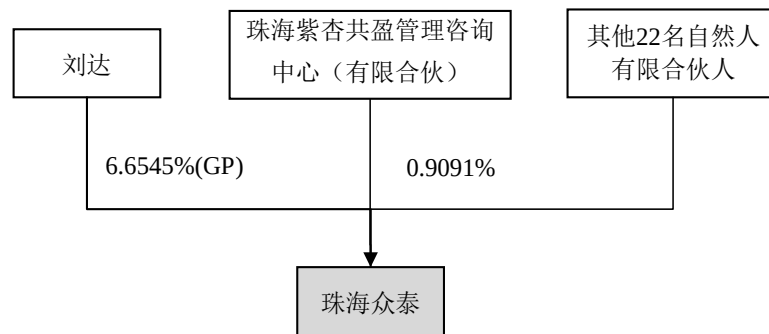
上述变更完成后，珠海众泰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刘达	732	6.65%
2	有限合伙人	罗辑	1,400	12.73%
3	有限合伙人	黄慧兰	1,000	9.09%
4	有限合伙人	陆胜文	1,000	9.09%
5	有限合伙人	唐谿程	1,000	9.09%
6	有限合伙人	郑立	800	7.27%
7	有限合伙人	赵印芝	520	4.73%
8	有限合伙人	徐东	500	4.55%
9	有限合伙人	邵纪军	500	4.55%
10	有限合伙人	朱龙芳	476.25	4.33%
11	有限合伙人	胡晋	361.25	3.28%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有限合伙人	祝玉芝	359.375	3.27%
13	有限合伙人	毕晓雷	305	2.77%
14	有限合伙人	贾茜	297.629	2.71%
15	有限合伙人	康楷	292.5	2.66%
16	有限合伙人	孙宝珍	251	2.28%
17	有限合伙人	刘宇	230	2.09%
18	有限合伙人	贾乙	200	1.82%
19	有限合伙人	韩广新	195	1.77%
20	有限合伙人	雍煌	170	1.55%
21	有限合伙人	景士云	110	1.00%
22	有限合伙人	徐安平	100	0.91%
23	有限合伙人	张海龙	100	0.91%
24	有限合伙人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0.91%
合 计			11,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众泰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合伙人情况

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刘达，其基本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刘达”。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众泰无下属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众泰仅投资万里红股权，未开展其他经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珠海众泰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00.95	11,000.00
净资产	11,000.95	11,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95	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珠海众泰出具的两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8、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罗辑	12.73%	自然人
2	一级	唐谡程	9.09%	自然人
3	一级	陆胜文	9.09%	自然人
4	一级	黄慧兰	9.09%	自然人
5	一级	郑立	7.27%	自然人
6	一级	刘达	6.65%	自然人
7	一级	赵印芝	4.73%	自然人
8	一级	邵纪军	4.55%	自然人
9	一级	徐东	4.55%	自然人
10	一级	朱龙芳	4.33%	自然人
11	一级	胡晋	3.28%	自然人
12	一级	祝玉芝	3.27%	自然人
13	一级	毕晓雷	2.77%	自然人
14	一级	贾茜	2.71%	自然人
15	一级	康楷	2.66%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6	一级	孙宝珍	2.28%	自然人
17	一级	刘宇	2.09%	自然人
18	一级	贾乙	1.82%	自然人
19	一级	韩广新	1.77%	自然人
20	一级	雍煌	1.55%	自然人
21	一级	景士云	1.00%	自然人
22	一级	徐安平	0.91%	自然人
23	一级	张海龙	0.91%	自然人
24	一级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91%	-
24-1	二级	杨涛	28.18%	自然人
24-2	二级	汪永华	28.11%	自然人
24-3	二级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9%	-
24-3-1	三级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24-3-1-1	四级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24-3-1-1-1	五级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组织机构
24-3-1-1-2	五级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组织机构
24-4	二级	吴亚玲	3.51%	自然人
24-5	二级	付豪	2.70%	自然人
24-6	二级	周小路	2.57%	自然人
24-7	二级	林立艺	2.36%	自然人
24-8	二级	陈星锜	1.69%	自然人
24-9	二级	宋淑元	1.49%	自然人
24-10	二级	柴俊冰	1.35%	自然人
24-11	二级	徐蓓	1.01%	自然人
24-12	二级	姚飞	0.88%	自然人
24-13	二级	杜滨	0.81%	自然人
24-14	二级	郭华旭	0.74%	自然人
24-15	二级	魏星	0.74%	自然人
24-16	二级	胡明	0.68%	自然人
24-17	二级	胡晔	0.68%	自然人
24-18	二级	徐姝	0.54%	自然人
24-19	二级	车姝瑾	0.54%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24-20	二级	管薇	0.47%	自然人
24-21	二级	钟瑞军	0.41%	自然人
24-22	二级	林琪敏	0.41%	自然人
24-23	二级	吴亚炳	0.41%	自然人
24-24	二级	王迪	0.34%	自然人
24-25	二级	邓湘湘	0.34%	自然人
24-26	二级	吴国豪	0.34%	自然人
24-27	二级	卫舸琪	0.34%	自然人
24-28	二级	江珑	0.27%	自然人
24-29	二级	朱天霖	0.20%	自然人
24-30	二级	常晓玉	0.20%	自然人
24-31	二级	谭健峰	0.20%	自然人
24-32	二级	陈容华	0.14%	自然人
24-33	二级	张剑	0.14%	自然人
24-34	二级	王莹	0.07%	自然人
24-35	二级	方秋鹏	0.07%	自然人
24-36	二级	郑丽虹	0.07%	自然人
24-37	二级	张汉智	0.07%	自然人
24-38	二级	段大田	0.07%	自然人

（十二）大横琴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B8X7G
法定代表人	肖家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1 号楼兴科二巷 72 号 501
成立时间	2016-01-08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横琴国际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管理运营(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与相关项目咨询;股权投资、企业孵化、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及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展和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对中西餐、咖啡馆快餐、自助餐、外卖、饮料及冷热饮、小吃、酒吧的经营;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糕点面包加工以及销售;住宿业;其他生活服务;桑拿浴洗浴、游泳、健身水疗、洗衣服务、棋牌桌球服务;工艺品、旅游产品、日用百货、各类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代理票务、汽车出租、商务服务;复印、影印、打印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 月, 大横琴创新设立

2016 年 1 月,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为货币出资。2016 年 1 月 19 日, 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诚验字 2016-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 大横琴创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50 亿元。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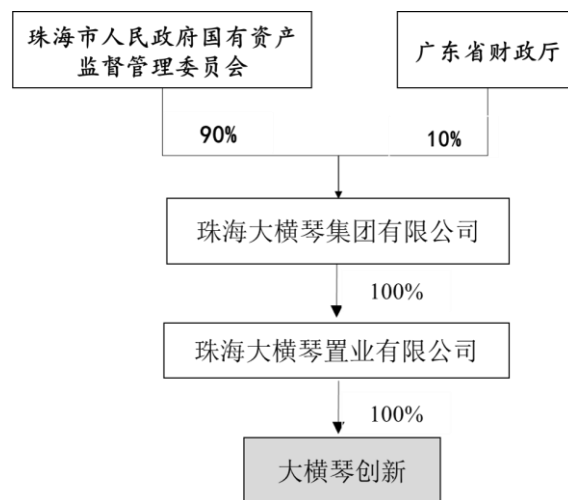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0,000 万元资本额, 即占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的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横琴创新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要求，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编制为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横琴新区国资办”）将所持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根据珠海市政府相关部署，横琴新区国资办将所持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主要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1898268N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507(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3-06-2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房地产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万里红股份外，大横琴创新其他主要下

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珠海苹果大横琴网络安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投资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	珠海境成赣粤壹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51%	投资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珠海横琴华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4	广东横琴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科技	开展“柔性+”产业应用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品设计、提供信息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新型显示技术及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周边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用品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佣金代理，电子商务，柔性显示屏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产品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	珠海华金创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4%	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6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	投资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	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	20.69%	航空	一般经营项目是：飞机工程技术服务和咨询；租车及订房服务、机场贵宾通道代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务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飞机维修、地面代理服务、航空业务资源协调、航空器材销售、航空工具设备租赁；空乘培训；签证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业务服务。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8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2%	投资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9	珠海先进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科技	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孵化、承办会议及科技展览展示活动；场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大横琴创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大横琴创新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4,462.18	532,621.93
净资产	343,381.50	298,940.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16	2,224.83
净利润	-10,397.04	-3,970.97

注：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第 030116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1]第 030045 号审计报告。

（十三）王秀贞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秀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70406197511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才堂水清木华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才堂水清木华园****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至今	产品事业部总裁、副总裁、董事	是
天津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至今	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万里红外，王秀贞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投资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十四）刘顶全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顶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581228****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至今	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天津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至今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珠海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至今	董事	是
华安智信（北京）投	2013.05-至今	董事	否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至今	监事	是
广西万里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至今	监事	是
山东万里红怡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至今	监事长	是
辽宁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至今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万里红外，刘顶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北京冠亿佳投资有限公司	32.61%	投资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火车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

（十五）张小亮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小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1022619751225****
住所	北京海淀区康桥水郡*座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康桥水郡*座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当前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至今	副总裁、CTO、董事	是
珠海万里红科技有限	2020 年-至今	董事	是

公司			
广西万里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万里红外，张小亮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六）孙文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文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1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至今	副总裁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万里红外，孙文兵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十七）泰和成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430X2
法定代表人	侯丽秋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嘉州水郡 225 号 7 层 1-706
成立时间	1999-09-2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9 月，泰和成长设立

1999 年 9 月，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天佑房地产经济发展公司设立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北京市天佑房地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1999 年 9 月 10 日，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1999 年 9 月 13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开验字[99]第 2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13 日，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天佑房地产经济发展公司两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落实。

1999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	80%
2	北京市天佑房地产经济发展公司	300	20%
合计		1,500	100%

(2) 2000 年 1 月，增加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1 月，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北京华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北京华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后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00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0%
2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0%
3	北京市天佑房地产经济发展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3) 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市天佑房地产经济发展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0%
2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4) 2003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7 月，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北京华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2003 年 7 月 16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方会(G)字(2003)第 139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认定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的情况已落实。2003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7,500	50%
2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	50%
合计		15,000	100%

(5) 2004 年 6 月，增加股东和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赵艳光、常忠林、侯丽秋、王春成、石素兰、常贵为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股东。同意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50%股权即 7,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常忠林、侯丽秋和赵艳光。其中：常忠林 3,000 万股权，侯丽秋 1,500 万股权，赵艳光 3,000 万股权。同意北京华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50%股权即 7,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春成、石素兰和常贵。其中：王春成 2,700 万股权，石素兰 2,400 万股权，常贵 2,400 万股权。

2004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忠林	3,000	20%
2	赵艳光	3,000	20%
3	侯丽秋	1,500	10%
4	王春成	2,700	18%
5	石素兰	2,400	16%
6	常贵	2,400	16%
合计		15,000	100%

（6）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常忠林将其持有 20%股权即 3,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侯丽秋和赵艳光。其中：侯丽秋 300 万股权，赵艳光 2,700 万股权。同意石素兰将其持有 16%股权即 2,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侯丽秋。

2010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艳光	5,700	38%
2	侯丽秋	4,200	28%
3	王春成	2,700	18%
4	常贵	2,400	16%
合计		15,000	100%

（7）2010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12 月 2 日，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原名称：北京鼎泰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8)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春成将其持有18%股权即2,700万元分别转让给侯丽秋、常贵和赵艳光。其中：侯丽秋1,000万股，常贵700万元股权，赵艳光1,000万股。

2012年5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艳光	6,700	44.67%
2	侯丽秋	5,200	34.67%
3	常贵	3,100	20.67%
合计		15,000	100%

(9) 2020年5月，股东变更

2020年5月，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原股东常贵（2019年9月15日因病死亡）持有的20.67%股权即3,100万股全部由其妻子付桂兰依法继承。

2020年5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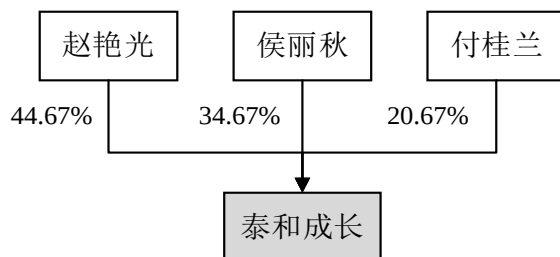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艳光	6,700	44.67%
2	侯丽秋	5,200	34.67%

3	付桂兰	3,100	20.67%
合计		15,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泰和成长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赵艳光	女	中国	否
侯丽秋	女	中国	否
付桂兰	女	中国	否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泰和成长除直接持有万里红股份外，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重庆篆福商贸有限公司	90.00%	商贸	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五金、日杂（不含烟花爆竹）、建材、化工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农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专项商品）、塑料制品；科技开发
2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0%	投资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调查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泰和成长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并无实业经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泰和成长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141.27	48,328.56
净资产	17,028.31	17,023.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4.56
净利润	4.72	3.0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泰和成长出具的两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余良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余良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41103****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世界侨商中心****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世界侨商中心****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北京辉耀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北京面说今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监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万里红外，余良兵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北京面说今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	餐饮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技术服务
2	北京辉耀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北京网信旅游有限公司	6%	旅游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日用品

（十九）西藏腾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94984D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 2 层 206 室
成立时间	2013-01-31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西藏腾云设立

2013 年 1 月，黄涛先生和黄世莢先生设立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黄涛出资 255 万元，黄世莢出资 245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25 日，西藏山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山师验字（2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的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山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涛	255	51%
2	黄世荧	245	49%
合计		500	100%

（2）2013 年 12 月，股东变更、增加资本

2013 年 12 月，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东，吸收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时，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49,5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1 日，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和增加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和增资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99%
2	黄涛	255	0.51%
3	黄世荧	245	0.49%
合计		50,000	100%

（3）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涛将其持有的 0.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同意黄世荧将其持有的 0.49%的股权以人民币 290 万元转让给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0 日，黄涛、黄世荧签订了《股权转让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4）2016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7 日，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5）2017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2 月 20 日，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人民币 1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0 日，山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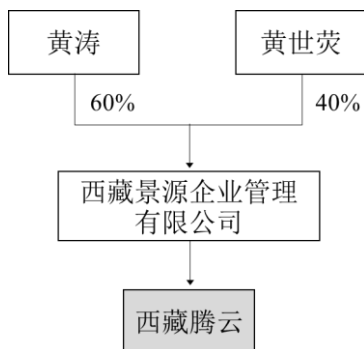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6）2018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8 年 5 月 24 日，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原名称：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西藏腾云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064684165K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A220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项目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万里红股份外，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世纪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福建涌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
3	福建展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
4	深圳市晖皓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5	深圳市远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6	北京星际起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文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
7	北京汇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商务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8	北京域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文化旅游	旅游信息咨询；餐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艺美术设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9	西藏山南源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零售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足浴服务；小餐饮；洗浴服务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投资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投资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12	腾云数字科技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商务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成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	南京弘盛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0%	酒店文旅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5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8%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6	杭州乐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2%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7	国科腾云网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商务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8	杭州乐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0%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9	腾冲世纪城休闲度假庄园有限公司	80.00%	房地产	对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住宅、康体运动、温泉疗养项目及其配套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开发；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20	腾冲世纪金源体育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房地产	对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住宅、康体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开发；物业管理；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保健食品销售；住宿、餐饮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服务；洗浴服务；体育竞赛组织
21	西双版纳滨江果园避寒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80.00%	房地产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 对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住宅、体育健身活动、温泉疗养项目及其配套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开发；酒店的筹备；物业管理；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22	北京腾云金益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0%	商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税务咨询
23	宁波世纪方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4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4.00%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25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37%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26	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7	北京世纪清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健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纪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9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数据中心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30	海中信（廊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数据中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
31	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9%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2	深圳共创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4%	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33	拉萨东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34	北京童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0%	文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公共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贸易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供应链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玩具、文化用品、家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婴儿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35	北京国科嘉银顾问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48%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经济贸易咨询
36	国科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0%	健康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7	宁波红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8	福州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39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0%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 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7%	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西藏腾云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项目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西藏腾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5,664.67	2,259,678.80
净资产	1,433,964.96	1,028,766.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628.61	7,747.82
净利润	623,284.72	48,722.4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西藏腾云出具的两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有所变动主要系追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科目所致。

（二十）珠海众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62XX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梁
注册资本	2,1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856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9-12-10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12 月，珠海众诚设立

2019 年 12 月 10 日，石梁、陆俊成、刘强、庄海武、朱龙芳和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 1,702 万元，其中，石梁出资 2 万元，陆俊成出资 230 万元，刘强出资 770 万元，庄海武出资 130 万元，朱龙芳出资 70 万元，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石梁	2	0.12%
2	有限合伙人	刘强	770	45.24%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0	29.38%
4	有限合伙人	陆俊成	230	13.51%
5	有限合伙人	庄海武	130	7.64%
6	有限合伙人	朱龙芳	70	4.11%
合计			1,702	100%

(2) 2020 年 1 月，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入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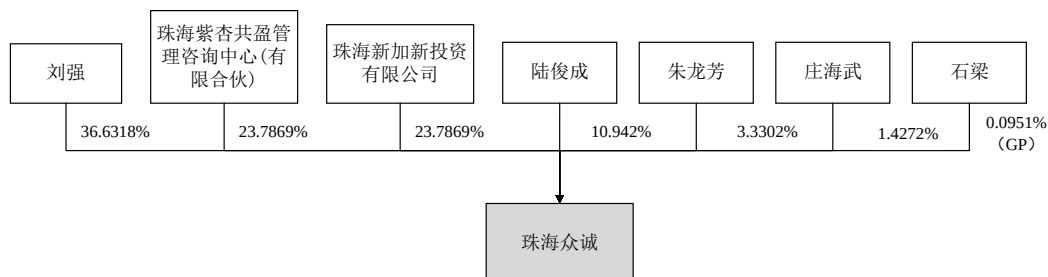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20 日，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接纳珠海新加新投资有限公司以 500 万元货币资金入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同时，庄海武的原有资金由 130 万元减至 30 万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调整至 2,102 万元。同日，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加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新加新投资有限公司与石梁等 6 名原合伙人签署《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珠海众诚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石梁	2	0.10%
2	有限合伙人	刘强	770	36.63%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0	23.79%
4	有限合伙人	珠海新加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	23.79%
5	有限合伙人	陆俊成	230	10.94%
6	有限合伙人	朱龙芳	70	3.33%
7	有限合伙人	庄海武	30	1.43%
合计			2,102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众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合伙人

珠海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石梁，其基本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九）珠海众泓”之“4、主要合伙人”。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众诚不存在控股企业或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众诚仅投资万里红股权，未开展其他经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珠海众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3.57	2,000.00
净资产	2,103.57	2,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7	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珠海众诚出具的两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8、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刘强	36.63%	自然人
2	一级	珠海新加新投资有限公司	23.79%	-
2-1	二级	王家新	40.00%	自然人
2-2	二级	王晓娟	20.00%	自然人
2-3	二级	王晓芸	20.00%	自然人
2-4	二级	王齐明	20.00%	自然人
3	一级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79%	-
3-1	二级	杨涛	28.18%	自然人
3-2	二级	汪永华	28.11%	自然人
3-3	二级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9%	-
3-3-1	三级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3-3-1-1	四级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3-3-1-1-1	五级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组织机构
3-3-1-1-2	五级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组织机构
3-4	二级	吴亚玲	3.51%	自然人
3-5	二级	付豪	2.70%	自然人
3-6	二级	周小路	2.57%	自然人
3-7	二级	林立艺	2.36%	自然人
3-8	二级	陈星锜	1.69%	自然人
3-9	二级	宋淑元	1.49%	自然人
3-10	二级	柴俊冰	1.35%	自然人
3-11	二级	徐蓓	1.01%	自然人
3-12	二级	姚飞	0.88%	自然人
3-13	二级	杜滨	0.81%	自然人
3-14	二级	魏星	0.74%	自然人
3-15	二级	郭华旭	0.74%	自然人
3-16	二级	胡明	0.68%	自然人
3-17	二级	胡晔	0.68%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3-18	二级	徐姝	0.54%	自然人
3-19	二级	车姝瑾	0.54%	自然人
3-20	二级	管薇	0.47%	自然人
3-21	二级	钟瑞军	0.41%	自然人
3-22	二级	林琪敏	0.41%	自然人
3-23	二级	吴亚炳	0.41%	自然人
3-24	二级	卫舸琪	0.34%	自然人
3-25	二级	吴国豪	0.34%	自然人
3-26	二级	邓湘湘	0.34%	自然人
3-27	二级	王迪	0.34%	自然人
3-28	二级	江珑	0.27%	自然人
3-29	二级	谭健峰	0.20%	自然人
3-30	二级	常晓玉	0.20%	自然人
3-31	二级	朱天霖	0.20%	自然人
3-32	二级	张剑	0.14%	自然人
3-33	二级	陈容华	0.14%	自然人
3-34	二级	方秋鹏	0.07%	自然人
3-35	二级	郑丽虹	0.07%	自然人
3-36	二级	王莹	0.07%	自然人
3-37	二级	段大田	0.07%	自然人
3-38	二级	张汉智	0.07%	自然人
4	一级	陆俊成	10.94%	自然人
5	一级	朱龙芳	3.33%	自然人
6	一级	庄海武	1.43%	自然人
7	一级	石梁	0.10%	自然人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东方科仪控股的基本情况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由此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影响情况的说明

1、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达和张林林为夫妻关系，刘达对珠海众泰出资比例为 6.6545%，且担任珠海众泰的普通事务合伙人；赵国持有万里锦程 45.00%股权，且担任万里锦程的经理；王秀贞持有万里锦程 25.00%股权；珠海众泓和珠海众诚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均为石梁，石梁持有万里锦程 30.00%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各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刘达和张林林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来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1）赵国与石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石梁、赵国的说明，石梁与赵国为姨兄妹，不属于“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以下简称“近亲属”），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或协议安排，赵国与石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赵国与万里锦程不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赵国持有万里锦程 4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职务，石梁、王秀贞分别持有万里锦程 30%及 25%的股权。其中，石梁与赵国为姨兄妹，不属于近亲属，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王秀贞与赵国、石梁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或协议安排。万里锦程 3 名股东赵国、石梁、王秀贞之间互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万里锦程的公司章程，万里锦程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由于万里锦程的股东赵国、石梁、王秀贞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任何

单一股东均无法独自实现对万里锦程的控制，并且由于赵国、石梁、王秀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万里锦程无实际控制人，万里锦程的3名股东及万里锦程分别决策，赵国不因为担任万里锦程经理职务且持有万里锦程30%以上股权而与万里锦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赵国与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赵国、石梁、王秀贞分别持有万里锦程45%、30%、25%的股权，均未超过50%，均无法实现对万里锦程的控制。且赵国、石梁、王秀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万里锦程无实际控制人。赵国与万里锦程不存在控制关系
2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赵国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管理层兼职 另一方投资者管理层	不适用	赵国为自然人，无管理层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方 且有重大影响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赵国、石梁、王秀贞中的任何两方股权比例之和均超过50%，任何两方均能实质否决万里锦程的股东会议案，因此任何单一股东的意思表达均存在不能通过万里锦程股东会会议的可能，即任何单一股东均由此不能实质影响万里锦程股东会，均不能对万里锦程实现实质性重大影响
5	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6	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不适用	万里锦程与赵国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7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以上股份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万里锦程的重大事项由股东会决策，赵国、石梁、王秀贞分别持有万里锦程45%、30%、25%的股权，均未超过50%，且赵国、石梁、王秀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3名股东及万里锦程分别决策，赵国与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	自然人在另一方任 职管理层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赵国担任万里锦程经理职务，但万里锦程的决策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定。赵国持有万里锦程45%的股权，不足以决定万里锦程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因此双方不因赵国作为万里锦程的经理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9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以上股份或在 另一方任职管理层，	不适用	赵国持有万里锦程45%的股权，但赵国的近亲属不存在与万里锦程共同投资东方中科的情形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该自然人的近亲属与另一方共同投资上市公司		
10	上市公司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与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赵国及其近亲属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万里锦程不属于赵国所控制企业
11	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员工与该等人员控制或委托的组织	不适用	赵国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东方中科的员工，且万里锦程不属于赵国所控制企业
12	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赵国与万里锦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赵国就不与万里锦程构成一致行动出具了《不一致行动声明》，声明“本人自成为万里锦程股东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本人与万里锦程及万里锦程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因此，赵国和万里锦程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赵国和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石梁与万里锦程不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前所述，万里锦程的3名股东赵国、石梁、王秀贞之间互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万里锦程的3名股东及万里锦程分别决策。石梁不因持有万里锦程30%的股权而与万里锦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石梁与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赵国、石梁、王秀贞分别持有万里锦程45%、30%、25%的股权，均未超过50%，均无法实现对万里锦程的控制。且赵国、石梁、王秀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万里锦程无实际控制人。石梁与万里锦程不存在控制关系
2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石梁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管理层兼职 另一方投资者管理层	不适用	石梁为自然人，无管理层情形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方且有重大影响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赵国、石梁、王秀贞中的任何两方股权比例之和均超过 50%，任何两方均能实质否决万里锦程的股东会议案，因此任何单一股东的意思表达均存在不能通过万里锦程股东会会议的可能，即任何单一股东均由此不能实质影响万里锦程股东会，均不能对万里锦程实现实质性重大影响
5	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6	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万里锦程与石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华安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华安量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但该投资行为系各方自主决策，万里锦程与石梁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以上股份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万里锦程的重大事项由股东会决策，赵国、石梁、王秀贞分别持有万里锦程 45%、30%、25%的股权，均未超过 50%，且赵国、石梁、王秀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 3 名股东及万里锦程分别决策，石梁与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	自然人在另一方任职管理层	不适用	石梁未在万里锦程任职管理层
9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以上股份或在另一方任职管理层，该自然人的近亲属与另一方共同投资上市公司	不适用	石梁持有万里锦程 30%的股权，但石梁的近亲属不存在与万里锦程共同投资东方中科的情形
10	上市公司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与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石梁及其近亲属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万里锦程不属于石梁所控制企业
11	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员工与该等人员控制或委托的组织	不适用	石梁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东方中科的员工，且万里锦程不属于石梁所控制企业
12	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石梁与万里锦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石梁就不与万里锦程构成一致行动出具了《不一致行动声明》，声明“本人自成为万里锦程股东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本人与万里锦程及万里锦程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因此，石梁与万里锦程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石梁与万里锦程不构成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4) 石梁与珠海众诚不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珠海众诚的《合伙协议》，珠海众诚“决定对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对“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表决办法。石梁虽是珠海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在合伙会议表决时仅拥有 1 张表决票，而珠海众诚的合伙人共计 7 名，石梁不能实际控制珠海众诚或对珠海众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珠海众诚并不因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梁而与石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石梁与珠海众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珠海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梁，但珠海众诚对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需要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重大决策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石梁仅拥有 1 张表决票，不能实际控制珠海众诚；石梁不存在对珠海众诚形成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2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石梁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管理层兼职 另一方投资者管理层	不适用	石梁为自然人，无管理层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方 且有重大影响	不适用	石梁仅持有珠海众诚 0.09%的出资份额，不足以在出资份额上产生重大影响，且石梁虽然为珠海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珠海众诚对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需要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重大决策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石梁仅拥有 1 张表决票，不足以对珠海众诚产生重大影响，石梁不存在对珠海众诚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5	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6	存在合伙、合作、联 营等利益关系	不适用	珠海众诚与石梁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7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以上股份	不适用	石梁仅持有珠海众诚 0.09%的出资份额，未超过 30%
8	自然人在另一方任 职管理层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	珠海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梁，但珠海众诚对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需要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重大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动关系	决策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石梁仅拥有 1 张表决票，不足以对珠海众诚实际控制或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石梁不因担任珠海众诚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与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9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 以上股份或在另一方任职管理层，该自然人的近亲属与另一方共同投资上市公司	不适用	石梁担任珠海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石梁的近亲属不存在与珠海众诚共同投资东方中科的情形
10	上市公司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与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石梁及其近亲属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珠海众诚不属于石梁所控制企业
11	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员工与该等人员控制或委托的组织	不适用	石梁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东方中科的员工，且珠海众诚不属于石梁所控制企业
12	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石梁、珠海众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众诚就不与石梁构成一致行动出具了《不一致行动声明》，声明“石梁自成为珠海众诚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石梁与珠海众诚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与珠海众诚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珠海众诚或共同对珠海众诚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石梁与珠海众诚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石梁与珠海众诚不构成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5）石梁与珠海众泓不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珠海众泓的《合伙协议》，珠海众泓对“决定对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对“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的表决办法。石梁虽是珠海众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在合伙会议表决时仅拥有 1 张表决票，而珠海众泓的合伙人共计 34 名，石梁不能实际控制珠海众泓或对珠海众泓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珠海众泓并不因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

梁而与石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石梁与珠海众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珠海众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梁，但珠海众泓对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需要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重大决策需要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而石梁仅拥有 1 张表决票，不能实际控制珠海众泓；石梁不存在对珠海众泓形成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2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石梁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管理层兼职 另一方投资者管理层	不适用	石梁为自然人，无管理层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方 且有重大影响	不适用	石梁仅持有珠海众泓 0.02%的出资份额，不足以在出资份额上产生重大影响，且石梁虽然为珠海众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珠海众泓对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需要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重大决策需要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而石梁仅拥有 1 张表决票，不足以对珠海众泓产生重大影响，石梁不存在对珠海众泓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5	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6	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不适用	珠海众泓与石梁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7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以上股份	不适用	石梁仅持有珠海众泓 0.02%的出资份额，未超过 30%
8	自然人在另一方任 职管理层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珠海众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梁，但珠海众泓对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需要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重大决策需要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而石梁仅拥有 1 张表决票，不足以对珠海众泓实际控制或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石梁不因担任珠海众泓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与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9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以上股份或在 另一方任职管理层， 该自然人的近亲属 与另一方共同投资 上市公司	不适用	石梁担任珠海众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石梁的近亲属不存在与珠海众泓共同投资东方中科的情形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0	上市公司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与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石梁及其近亲属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珠海众泓不属于石梁所控制企业
11	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员工与该等人员控制或委托的组织	不适用	石梁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东方中科的员工，且珠海众泓不属于石梁所控制企业
12	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石梁、珠海众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众泓就不与石梁构成一致行动出具了《不一致行动声明》，声明“石梁自成为珠海众泓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石梁与珠海众泓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与珠海众泓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珠海众泓或共同对珠海众泓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石梁与珠海众泓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石梁与珠海众泓不构成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6) 刘达和珠海众泰不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珠海众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是珠海众泰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珠海众泰对“决定对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实行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对“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刘达虽是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仅持有珠海众泰 6.6545% 的出资份额，不能实际控制珠海众泰或对珠海众泰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珠海众泰并不因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达而与刘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刘达与珠海众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达，但珠海众泰对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需要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而刘达仅持有珠海众泰 6.6545%的出资份额，不足以实际控制珠海众泰；刘达不存在对珠海众泰形成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2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刘达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管理层兼职 另一方投资者管理层	不适用	刘达为自然人，无管理层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方 且有重大影响	不适用	刘达仅持有珠海众泰 6.6545%的出资份额，不足以在出资份额上产生重大影响，且刘达虽然为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珠海众泰对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需要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刘达不足以对珠海众泰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珠海众泰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5	为对方对本次交易 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6	存在合伙、合作、联 营等利益关系	不适用	刘达、珠海众泰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7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以上股份	不适用	刘达仅持有珠海众泰 6.6545%的出资份额，未超过 30%
8	自然人在另一方任 职管理层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达，但珠海众泰的决策由合伙人会议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定，对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需要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刘达仅持有珠海众泰 6.6545%的出资份额，不足以影响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因此刘达不因担任珠海众泰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与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9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以上股份或在 另一方任职管理层， 该自然人的近亲属 与另一方共同投资 上市公司	不适用	刘达担任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刘达的近亲属不存在与珠海众泰共同投资东方中科的情形
10	上市公司管理层及 其近亲属与该等人员 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刘达及其近亲属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珠海众泰不属于刘达所控制企业
11	上市公司管理层或	不适用	刘达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东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员工与该等人员控制或委托的组织		方中科的员工，且珠海众泰不属于刘达所控制企业
12	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刘达、珠海众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刘达就不与珠海众泰构成一致行动出具了《不一致行动声明》，声明“刘达自成为珠海众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刘达与珠海众泰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与珠海众泰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珠海众泰或共同对珠海众泰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刘达和珠海众泰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刘达和珠海众泰之间不构成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赵国与万里锦程之间不存在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石梁与万里锦程、珠海众诚和珠海众泓之间不存在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刘达和珠海众泰之间不存在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3、前述交易对方无需合并计算预计持股比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如上所述，由于赵国与万里锦程之间不存在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石梁与万里锦程、珠海众诚和珠海众泓之间不存在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刘达和珠海众泰之间不存在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前述交易对方无需合并计算预计持股比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6 个月内有无调整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或放弃控制权的安排

万里锦程与赵国、石梁之间不存在且无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也均不存在与万里锦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万里锦程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4.73%**，低于东方科仪控股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23.91%**。

为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在其出具的《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方式采取相关行动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万里锦程、珠海众诚、珠海众泓、赵国、石梁、王秀贞也在其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及刘达、张林林夫妇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各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 8 名自然人、5 家合伙企业及 7 家法人企业合计 20 名股东，具体包括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人数合计为 108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确认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按照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上市公司的数量计算，同时对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不再穿透计算人数。根据该标准，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计算人数为 8 人

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包括刘达、赵国、张林林、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余良兵，上述 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无需穿透，计算人数为 8 人。

2、5 家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97 人（剔除重复项）

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包括精确智芯、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珠海众诚，上述 5 家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 97 人（剔除重复项）。

（1）精确智芯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1 人

精确智芯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1 人。精确智芯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编号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5 日	SJE040

（2）珠海众泓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34 人

珠海众泓的合伙人包括 34 名自然人，其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34 人，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刘达	12.47%	自然人
2	一级	姜宝东	8.65%	自然人
3	一级	刘宇	8.20%	自然人
4	一级	嵇畅安	7.52%	自然人
5	一级	祝玉芝	7.14%	自然人
6	一级	史文敬	5.87%	自然人
7	一级	冉鹏飞	5.64%	自然人
8	一级	宋义河	4.19%	自然人
9	一级	王葆宁	3.76%	自然人
10	一级	李彦	3.76%	自然人
11	一级	陈建勋	3.76%	自然人
12	一级	康文娥	3.38%	自然人
13	一级	杨占金	2.56%	自然人
14	一级	徐东	2.26%	自然人
15	一级	孙薇	2.26%	自然人
16	一级	颜妍	2.26%	自然人
17	一级	李银环	2.26%	自然人
18	一级	赵志伟	1.94%	自然人
19	一级	华小娟	1.73%	自然人
20	一级	戚纪纲	1.62%	自然人
21	一级	赵小燕	1.13%	自然人
22	一级	邵睿轩	1.13%	自然人
23	一级	崔艳华	0.98%	自然人
24	一级	安泱	0.82%	自然人
25	一级	邵慧	0.75%	自然人
26	一级	孙矜玲	0.68%	自然人
27	一级	刘利剑	0.68%	自然人
28	一级	周满意	0.60%	自然人
29	一级	胡冬雪	0.49%	自然人
30	一级	钟健	0.45%	自然人
31	一级	汪远征	0.41%	自然人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32	一级	吴玉华	0.38%	自然人
33	一级	翁丽红	0.30%	自然人
34	一级	石梁	0.02%	自然人

(3) 国丰鼎嘉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1 人

国丰鼎嘉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1 人。国丰鼎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编号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2 月 5 日	SES175

(4) 珠海众泰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61 人

珠海众泰的合伙人包括 23 名自然人、1 家合伙企业，全部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6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股东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罗辑	12.73%	自然人
2	一级	唐谖程	9.09%	自然人
3	一级	陆胜文	9.09%	自然人
4	一级	黄慧兰	9.09%	自然人
5	一级	郑立	7.27%	自然人
6	一级	刘达	6.65%	自然人
7	一级	赵印芝	4.73%	自然人
8	一级	邵纪军	4.55%	自然人
9	一级	徐东	4.55%	自然人
10	一级	朱龙芳	4.33%	自然人
11	一级	胡晋	3.28%	自然人
12	一级	祝玉芝	3.27%	自然人
13	一级	毕晓雷	2.77%	自然人
14	一级	贾茜	2.71%	自然人
15	一级	康楷	2.66%	自然人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股东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6	一级	孙宝珍	2.28%	自然人
17	一级	刘宇	2.09%	自然人
18	一级	贾乙	1.82%	自然人
19	一级	韩广新	1.77%	自然人
20	一级	雍煌	1.55%	自然人
21	一级	景士云	1.00%	自然人
22	一级	徐安平	0.91%	自然人
23	一级	张海龙	0.91%	自然人
24	一级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0.91%	-
24-1	二级	杨涛	28.18%	自然人
24-2	二级	汪永华	28.11%	自然人
24-3	二级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9%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24-4	二级	吴亚玲	3.51%	自然人
24-5	二级	付豪	2.70%	自然人
24-6	二级	周小路	2.57%	自然人
24-7	二级	林立艺	2.36%	自然人
24-8	二级	陈星锜	1.69%	自然人
24-9	二级	宋淑元	1.49%	自然人
24-10	二级	柴俊冰	1.35%	自然人
24-11	二级	徐蓓	1.01%	自然人
24-12	二级	姚飞	0.88%	自然人
24-13	二级	杜滨	0.81%	自然人
24-14	二级	郭华旭	0.74%	自然人
24-15	二级	魏星	0.74%	自然人
24-16	二级	胡明	0.68%	自然人
24-17	二级	胡晔	0.68%	自然人
24-18	二级	徐姝	0.54%	自然人
24-19	二级	车姝瑾	0.54%	自然人
24-20	二级	管薇	0.47%	自然人
24-21	二级	钟瑞军	0.41%	自然人
24-22	二级	林琪敏	0.41%	自然人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股东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24-23	二级	吴亚炳	0.41%	自然人
24-24	二级	王迪	0.34%	自然人
24-25	二级	邓湘湘	0.34%	自然人
24-26	二级	吴国豪	0.34%	自然人
24-27	二级	卫舸琪	0.34%	自然人
24-28	二级	江珑	0.27%	自然人
24-29	二级	朱天霖	0.20%	自然人
24-30	二级	常晓玉	0.20%	自然人
24-31	二级	谭健峰	0.20%	自然人
24-32	二级	陈容华	0.14%	自然人
24-33	二级	张剑	0.14%	自然人
24-34	二级	王莹	0.07%	自然人
24-35	二级	方秋鹏	0.07%	自然人
24-36	二级	郑丽虹	0.07%	自然人
24-37	二级	张汉智	0.07%	自然人
24-38	二级	段大田	0.07%	自然人

(5) 珠海众诚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44 人

珠海众诚的合伙人包括 5 名自然人、1 家合伙企业、1 家法人企业，全部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4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股东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刘强	36.63%	自然人
2	一级	珠海新加新投资有限公司	23.79%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3	一级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79%	-
3-1	二级	杨涛	28.18%	自然人
3-2	二级	汪永华	28.11%	自然人
3-3	二级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9%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3-4	二级	吴亚玲	3.51%	自然人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股东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3-5	二级	付豪	2.70%	自然人
3-6	二级	周小路	2.57%	自然人
3-7	二级	林立艺	2.36%	自然人
3-8	二级	陈星锜	1.69%	自然人
3-9	二级	宋淑元	1.49%	自然人
3-10	二级	柴俊冰	1.35%	自然人
3-11	二级	徐蓓	1.01%	自然人
3-12	二级	姚飞	0.88%	自然人
3-13	二级	杜滨	0.81%	自然人
3-14	二级	魏星	0.74%	自然人
3-15	二级	郭华旭	0.74%	自然人
3-16	二级	胡明	0.68%	自然人
3-17	二级	胡晔	0.68%	自然人
3-18	二级	徐姝	0.54%	自然人
3-19	二级	车姝瑾	0.54%	自然人
3-20	二级	管薇	0.47%	自然人
3-21	二级	钟瑞军	0.41%	自然人
3-22	二级	林琪敏	0.41%	自然人
3-23	二级	吴亚炳	0.41%	自然人
3-24	二级	卫舸琪	0.34%	自然人
3-25	二级	吴国豪	0.34%	自然人
3-26	二级	邓湘湘	0.34%	自然人
3-27	二级	王迪	0.34%	自然人
3-28	二级	江珑	0.27%	自然人
3-29	二级	谭健峰	0.20%	自然人
3-30	二级	常晓玉	0.20%	自然人
3-31	二级	朱天霖	0.20%	自然人
3-32	二级	张剑	0.14%	自然人
3-33	二级	陈容华	0.14%	自然人
3-34	二级	方秋鹏	0.07%	自然人
3-35	二级	郑丽虹	0.07%	自然人
3-36	二级	王莹	0.07%	自然人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股东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3-37	二级	段大田	0.07%	自然人
3-38	二级	张汉智	0.07%	自然人
4	一级	陆俊成	10.94%	自然人
5	一级	朱龙芳	3.33%	自然人
6	一级	庄海武	1.43%	自然人
7	一级	石梁	0.10%	自然人

3、7 家法人企业交易对方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8 人

本次交易的法人企业交易对方包括万里锦程、金泰富、杭州明颀、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西藏腾云，上述 7 家法人企业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 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万里锦程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1 人

万里锦程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	2,250.00	45.00
2	石梁	1,500.00	30.00
3	王秀贞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万里锦程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法人，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1 人。

(2) 金泰富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1 人

金泰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金泰富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法人，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1 人。

(3) 杭州明颀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2 人

杭州明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明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50	50.00
2	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50	50.00
合计		2,295.00	100.00

根据杭州明颌的说明，杭州明颌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企业，但因其目前仅持有万里红的股份，无其他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部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层级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1-1	二级	诸颖颌	60.30%	自然人
1-2	二级	励向明	39.70%	自然人
2	一级	杭州明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2-1	二级	诸颖颌	61.54%	自然人
2-2	二级	励向明	38.46%	自然人

基于谨慎性原则，杭州明颌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2 人（剔除重复值）。

（4）格力创投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1 人

格力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格力创投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法人，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1 人。

（5）大横琴创新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1 人

大横琴创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大横琴创新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法人，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1 人。

（6）泰和成长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1 人

泰和成长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艳光	6,700.00	44.6667
2	侯丽秋	5,200.00	34.6667
3	付桂兰	3,100.00	20.6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泰和成长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法人，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1 人。

（7）西藏腾云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 1 人

西藏腾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西藏腾云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企业，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 1 人。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体性质	初次持有标的资产时间	穿透计算后出资人数量	穿透计算说明
1	万里锦程	合伙企业	2009.10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2	刘达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序号	交易对方	主体性质	初次持有标的资产时间	穿透计算后出资人数量	穿透计算说明
3	金泰富	法人	2019.11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4	杭州明颀	法人	2020.06.24	2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穿透后出资人为励向明、诸颖颀
5	精确智芯	合伙企业	2019.11	1	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E040
6	格力创投	法人	2019.11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7	赵国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8	张林林	自然人	2010.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9	珠海众泓	合伙企业	2019.11	34	穿透后为 34 名自然人
10	国丰鼎嘉	合伙企业	2020.06.24	1	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S175
11	珠海众泰	合伙企业	2019.11	61	穿透后为 60 名自然人和 1 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公司
12	大横琴创新	法人	2019.11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13	王秀贞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14	刘顶全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15	张小亮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16	孙文兵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17	泰和成长	法人	2019.11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18	余良兵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19	西藏腾云	法人	2020.06.24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20	珠海众诚	合伙企业	2020.06.24	44	穿透后为 42 名自然人和 2 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公司
剔除重复项				-49	在穿透核查上述 20 名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时，存在 49 名自然人、法人企业的重复项
合计				108	-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最终出资人合计 108 人（剔除重复项），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七）珠海众泓、珠海众泰和珠海众诚约定的存续期限及交易完成后

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1、珠海众泓、珠海众泰和珠海众诚约定的存续期限

珠海众泓、珠海众泰和珠海众诚均未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2、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珠海众泓、珠海众泰和珠海众诚均出具了《股份锁定及限售期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的业绩承诺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业绩承诺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承诺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珠海众泓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珠海众泓的合伙人包括 34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一级	刘达	12.47%
2	一级	姜宝东	8.65%
3	一级	刘宇	8.20%
4	一级	嵇畅安	7.52%
5	一级	祝玉芝	7.14%
6	一级	史文敬	5.87%
7	一级	冉鹏飞	5.64%
8	一级	宋义河	4.19%
9	一级	王葆宁	3.76%
10	一级	李彦	3.76%
11	一级	陈建勋	3.76%
12	一级	康文娥	3.38%
13	一级	杨占金	2.56%
14	一级	徐东	2.26%
15	一级	孙薇	2.26%
16	一级	颜妍	2.26%
17	一级	李银环	2.26%
18	一级	赵志伟	1.94%
19	一级	华小娟	1.73%
20	一级	戚纪纲	1.62%
21	一级	赵小燕	1.13%
22	一级	邵睿轩	1.13%
23	一级	崔艳华	0.98%
24	一级	安泱	0.82%
25	一级	邵慧	0.75%
26	一级	孙矜玲	0.68%
27	一级	刘利剑	0.68%
28	一级	周满意	0.60%
29	一级	胡冬雪	0.49%
30	一级	钟健	0.45%
31	一级	汪远征	0.41%

序号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32	一级	吴玉华	0.38%
33	一级	翁丽红	0.30%
34	一级	石梁	0.02%

上述 34 名出资人均针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承诺如下：“本人持有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锁定期与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的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珠海众泰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珠海众泰的合伙人包括 23 名自然人、1 家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包括 38 名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因此，珠海众泰的直接、间接出资人合计 6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一级	罗辑	12.73%
2	一级	唐谡程	9.09%
3	一级	陆胜文	9.09%
4	一级	黄慧兰	9.09%
5	一级	郑立	7.27%
6	一级	刘达	6.65%
7	一级	赵印芝	4.73%
8	一级	邵纪军	4.55%
9	一级	徐东	4.55%
10	一级	朱龙芳	4.33%
11	一级	胡晋	3.28%
12	一级	祝玉芝	3.27%
13	一级	毕晓雷	2.77%

序号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4	一级	贾茜	2.71%
15	一级	康楷	2.66%
16	一级	孙宝珍	2.28%
17	一级	刘宇	2.09%
18	一级	贾乙	1.82%
19	一级	韩广新	1.77%
20	一级	雍煌	1.55%
21	一级	景士云	1.00%
22	一级	徐安平	0.91%
23	一级	张海龙	0.91%
24	一级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91%
24-1	二级	杨涛	28.18%
24-2	二级	汪永华	28.11%
24-3	二级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9%
24-4	二级	吴亚玲	3.51%
24-5	二级	付豪	2.70%
24-6	二级	周小路	2.57%
24-7	二级	林立艺	2.36%
24-8	二级	陈星锜	1.69%
24-9	二级	宋淑元	1.49%
24-10	二级	柴俊冰	1.35%
24-11	二级	徐蓓	1.01%
24-12	二级	姚飞	0.88%
24-13	二级	杜滨	0.81%
24-14	二级	郭华旭	0.74%
24-15	二级	魏星	0.74%
24-16	二级	胡明	0.68%
24-17	二级	胡晔	0.68%
24-18	二级	徐姝	0.54%
24-19	二级	车姝瑾	0.54%
24-20	二级	管薇	0.47%
24-21	二级	钟瑞军	0.41%

序号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24-22	二级	林琪敏	0.41%
24-23	二级	吴亚炳	0.41%
24-24	二级	王迪	0.34%
24-25	二级	邓湘湘	0.34%
24-26	二级	吴国豪	0.34%
24-27	二级	卫舸琪	0.34%
24-28	二级	江珑	0.27%
24-29	二级	朱天霖	0.20%
24-30	二级	常晓玉	0.20%
24-31	二级	谭健峰	0.20%
24-32	二级	陈容华	0.14%
24-33	二级	张剑	0.14%
24-34	二级	王莹	0.07%
24-35	二级	方秋鹏	0.07%
24-36	二级	郑丽虹	0.07%
24-37	二级	张汉智	0.07%
24-38	二级	段大田	0.07%

上述 62 名直接或间接出资人针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锁定期与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珠海众诚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珠海众诚的合伙人包括 5 名自然人、1 家合伙企业、1 家法人企业，其中法人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包括 38 名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因此，珠海众泰的直接、间接出资人合计 45 名，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一级	刘强	36.63%
2	一级	珠海新加新投资有限公司	23.79%
3	一级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79%
3-1	二级	杨涛	28.18%
3-2	二级	汪永华	28.11%
3-3	二级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9%
3-4	二级	吴亚玲	3.51%
3-5	二级	付豪	2.70%
3-6	二级	周小路	2.57%
3-7	二级	林立艺	2.36%
3-8	二级	陈星锜	1.69%
3-9	二级	宋淑元	1.49%
3-10	二级	柴俊冰	1.35%
3-11	二级	徐蓓	1.01%
3-12	二级	姚飞	0.88%
3-13	二级	杜滨	0.81%
3-14	二级	魏星	0.74%
3-15	二级	郭华旭	0.74%
3-16	二级	胡明	0.68%
3-17	二级	胡晔	0.68%
3-18	二级	徐姝	0.54%
3-19	二级	车姝瑾	0.54%
3-20	二级	管薇	0.47%
3-21	二级	钟瑞军	0.41%
3-22	二级	林琪敏	0.41%
3-23	二级	吴亚炳	0.41%
3-24	二级	卫舸琪	0.34%
3-25	二级	吴国豪	0.34%
3-26	二级	邓湘湘	0.34%
3-27	二级	王迪	0.34%
3-28	二级	江珑	0.27%

序号	层级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3-29	二级	谭健峰	0.20%
3-30	二级	常晓玉	0.20%
3-31	二级	朱天霖	0.20%
3-32	二级	张剑	0.14%
3-33	二级	陈容华	0.14%
3-34	二级	方秋鹏	0.07%
3-35	二级	郑丽虹	0.07%
3-36	二级	王莹	0.07%
3-37	二级	段大田	0.07%
3-38	二级	张汉智	0.07%
4	一级	陆俊成	10.94%
5	一级	朱龙芳	3.33%
6	一级	庄海武	1.43%
7	一级	石梁	0.10%

上述 45 名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针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锁定期与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uperRed Technology Co., Ltd.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X00380429T
法定代表人	刘顶全
注册资本	8,957.65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2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204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 海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网址	http://www.superred.com.cn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计算机整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1 年 8 月，万里红有限设立

2001 年 8 月 8 日，李磊、杨勇明、徐纪连、李平、江天、杨慧君、易初莲花共同签署《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 13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则验 A 字第 056 号《验资报告书》，经其审查确认，万里红有限注册资本 6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1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里红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1317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里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磊	16.80	28.00
2	杨勇明	10.80	18.00
3	徐纪连	10.80	18.00
4	李平	6.00	10.00
5	易初莲花	6.00	10.00
6	江天	4.80	8.00
7	杨慧君	4.80	8.00
合计		60.00	100.00

（二）200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19 日，万里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磊、李平、杨慧君、江天分别将其持有的万里红有限 16.80 万元、6.00 万元、4.80 万元和 4.80 万元出资，共计 32.40 万元转让给万里长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李磊、李平、杨慧君、江天与万里长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里长城	32.40	54.00
2	杨勇明	10.80	18.00
3	徐纪连	10.80	18.00
4	易初莲花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三）200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德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万里长城、易初莲

花、杨勇明、徐纪连拟为万里红有限增资委估非专利技术《防火墙的宽带 VPN 设备系统》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984.41 万元。

2002 年 7 月 22 日，万里长城、易初莲花、杨勇明、徐纪连与万里红有限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万里长城、易初莲花、杨勇明、徐纪连持有的非专利技术《防火墙的宽带 VPN 设备系统》转让给万里红，万里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万里长城、易初莲花、徐纪连、杨勇明以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防火墙的宽带 VPN 设备系统》对万里红有限增资 2,94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依据 2002 年 7 月 29 日，万里长城等四名股东对该非专利技术签署《技术成果分割协议书》确认：万里长城对该非专利技术享有的数额为 1,611.59 万元，认缴万里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87.60 万元，剩余 23.9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易初莲花对该非专利技术享有的数额为 298.44 万元，认缴万里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4.00 万元，剩余 4.4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杨勇明对该非专利技术享有的数额为 537.19 万元，认缴万里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29.20 万元，剩余 7.9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徐纪连对该非专利技术享有的数额为 537.19 万元，认缴万里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29.20 万元，剩余 7.9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2 年 7 月 29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则变验 E 字（2002）第 200 号《变更验资报告》，经其审查确认，万里红有限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2002 年 7 月 30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则审 E 字（2002）第 201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查确认，上述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全部办妥。

本次增资后，万里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里长城	1,620.00	54.00
2	杨勇明	540.00	18.00
3	徐纪连	540.00	18.00
4	易初莲花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200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26 日，万里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万里红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005 万元，其中万里长城以货币增资 2.70 万元；易初莲花以货币增资 0.50 万元；杨勇明以货币增资 0.90 万元；徐纪连以货币增资 0.90 万元；同意修改万里红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浩和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浩会验（2006）字第 1022 号《验资报告书》，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8 日止，万里红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5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万里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里长城	1,622.70	54.00
2	杨勇明	540.90	18.00
3	徐纪连	540.90	18.00
4	易初莲花	300.50	10.00
合计		3,005.00	100.00

（五）200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15 日，万里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万里红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5 万元增至 4,005 万元，万里长城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浩和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浩会验（2006）字第 102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万里红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5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万里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里长城	2,622.70	65.50
2	杨勇明	540.90	13.50
3	徐纪连	540.90	13.50
4	易初莲花	300.50	7.50
合计		4,005.00	100.00

（六）200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8 日，万里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万里长城将其持有万里红有限 65.5% 股权中的 35%（1,40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中科联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更名为“北京中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亦简称“中科联合”）；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万里长城与中科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科联合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按付款时万里红有限净资产的 35% 折算成货币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分四次付清给万里长城。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联合	1,401.75	35.00
2	万里长城	1,220.95	30.50
3	杨勇明	540.90	13.50
4	徐纪连	540.90	13.50
5	易初莲花	300.50	7.50
合计		4,005.00	100.00

（七）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0 日，万里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勇明、徐纪连、万里长城、中科联合和易初莲花将其共计 2,513.94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天大清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天大清源”）和北京华人合智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交易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万元）
杨勇明	539.79	天大清源	551.49
徐纪连	11.70		
中科联合	686.86	华人合智	1,962.45
万里长城	600.17		
杨勇明	1.11		
徐纪连	529.20		
易初莲花	145.11		
合计	2,513.94	-	2,513.94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人合智	1,962.45	49.00
2	中科联合	714.89	17.85
3	万里长城	620.78	15.50
4	天大清源	551.49	13.77
5	易初莲花	155.39	3.88
合计		4,005.00	100.00

（八）2007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2 日，万里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人合智将其对万里红有限 103.22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900 万元转让给励向明；将其对万里红有限 103.22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900 万元转让给诸建明；同意万里长城、中科联合、易初莲花、华人合智、天大清源将其对万里红有限 236.80 万元、272.69 万元、59.27 万元、542.12 万元、210.36 万元出资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所列比例，以 1 元名义对价分别转让给郑建桥、刘顶全、蔡义望、孙文兵、王秀贞、程虹、张小亮、赵国、王玉福、郑梅、冯凌、王雪松、刘达、许华、郝佳、王岚、陈永兴、崔雪琦 18 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受让人	受让出资（万元）
华人合智	206.44	受让人为励向明、诸建明	励向明	103.22
			诸建明	103.22

转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受让人	受让出资（万元）
华人合智	542.12	受让人为赵国等 18 名自然人	赵国	158.96
			冯凌	106.32
			王秀贞	99.09
			程虹	95.79
中科联合	272.69		刘顶全	94.55
			张小亮	93.93
			刘达	89.82
			孙文兵	81.96
万里长城	236.8		郑建桥	77.62
			蔡义望	76.38
			王玉福	68.13
			陈永兴	56.77
天大清源	210.36		郝佳	55.74
			许华	39.22
			王岚	38.19
易初莲花	59.27		郑梅	33.03
			崔雪琦	30.97
			王雪松	24.77
合计	1,527.68		合计	1,527.68

同日，万里红有限股东会同意万里红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5.00 万元增至 4,128.86 万元，李强、余良兵分别以货币 4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93 万元，剩余 866.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权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07 年 8 月 21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6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1 日止，万里红有限已收到李强、余良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3.86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万里红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4,128.866 万元，实收资本 4,128.86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万里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人合智	1,213.89	29.40
2	中科联合	442.20	10.71
3	万里长城	383.98	9.30
4	天大清源	341.13	8.26
5	赵国	158.96	3.85
6	冯凌	106.32	2.58
7	励向明	103.22	2.50
8	诸建明	103.22	2.50
9	王秀贞	99.09	2.40
10	易初莲花	96.12	2.33
11	程虹	95.79	2.32
12	刘顶全	94.55	2.29
13	张小亮	93.93	2.27
14	刘达	89.82	2.18
15	孙文兵	81.96	1.99
16	郑建桥	77.62	1.88
17	蔡义望	76.38	1.85
18	王玉福	68.13	1.65
19	李强	61.93	1.50
20	余良兵	61.93	1.50
21	陈永兴	56.77	1.37
22	郝佳	55.74	1.35
23	许华	39.22	0.95
24	王岚	38.19	0.92
25	郑梅	33.03	0.80
26	崔雪琦	30.97	0.75
27	王雪松	24.77	0.60
合计		4,128.86	100.00

（九）2007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万里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天大清源将其所持万里

红有限 4.957%股权（204.68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家俊，将其所持万里红有限 3.305%股权（136.45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恒；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高家俊、袁恒与天大清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人合智	1,213.89	29.40
2	中科联合	442.20	10.71
3	万里长城	383.98	9.30
4	高家俊	204.68	4.96
5	赵国	158.96	3.85
6	袁恒	136.45	3.30
7	冯凌	106.32	2.58
8	励向明	103.22	2.50
9	诸建明	103.22	2.50
10	王秀贞	99.09	2.40
11	易初莲花	96.12	2.33
12	程虹	95.79	2.32
13	刘顶全	94.55	2.29
14	张小亮	93.93	2.27
15	刘达	89.82	2.18
16	孙文兵	81.96	1.99
17	郑建桥	77.62	1.88
18	蔡义望	76.38	1.85
19	王玉福	68.13	1.65
20	李强	61.93	1.50
21	余良兵	61.93	1.50
22	陈永兴	56.77	1.37
23	郝佳	55.74	1.35
24	许华	39.22	0.95
25	王岚	38.19	0.92
26	郑梅	33.03	0.80
27	崔雪琦	30.97	0.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王雪松	24.77	0.60
合计		4,128.86	100.00

（十）200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3 月 12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437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万里红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9,306,766.72 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北京龙泰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浩和评字（2008）第 205 号《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万里红有限整体评估价值利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6,576.3 万元，利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300 万元，由于其为软件开发企业，因此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7,300 万元为其评估值。

2008 年 4 月 16 日，万里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万里红有限账面净资产 69,306,766.72 元，按 1.0044:1 比例折为 6,9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5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万里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万里红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万里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将万里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里红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31725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万里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华人合智	20,286,000	29.40
2	中科联合	7,389,900	10.71
3	万里长城	6,417,000	9.30
4	高家俊	3,420,330	4.96
5	赵国	2,656,500	3.85
6	袁恒	2,280,450	3.30
7	冯凌	1,776,750	2.58
8	励向明	1,725,000	2.50
9	诸建明	1,725,000	2.50
10	王秀贞	1,656,000	2.40
11	易初莲花	1,606,320	2.33
12	程虹	1,600,800	2.32
13	刘顶全	1,580,100	2.29
14	张小亮	1,569,750	2.27
15	刘达	1,500,750	2.18
16	孙文兵	1,369,650	1.99
17	郑建桥	1,297,200	1.88
18	蔡义望	1,276,500	1.85
19	王玉福	1,138,500	1.65
20	李强	1,035,000	1.50
21	余良兵	1,035,000	1.50
22	陈永兴	948,750	1.37
23	郝佳	931,500	1.35
24	许华	655,500	0.95
25	王岚	638,250	0.92
26	郑梅	552,000	0.80
27	崔雪琦	517,500	0.75
28	王雪松	414,000	0.60
合计		69,000,000	100.00

（十一）2009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万里红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华人合智将所

持万里红 20,286,000 股股份转让给万里锦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同日，华人合智与万里锦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0,286,000	29.40
2	中科联合	7,389,900	10.71
3	万里长城	6,417,000	9.30
4	高家俊	3,420,330	4.96
5	赵国	2,656,500	3.85
6	袁恒	2,280,450	3.30
7	冯凌	1,776,750	2.58
8	励向明	1,725,000	2.50
9	诸建明	1,725,000	2.50
10	王秀贞	1,656,000	2.40
11	易初莲花	1,606,320	2.33
12	程虹	1,600,800	2.32
13	刘顶全	1,580,100	2.29
14	张小亮	1,569,750	2.27
15	刘达	1,500,750	2.18
16	孙文兵	1,369,650	1.99
17	郑建桥	1,297,200	1.88
18	蔡义望	1,276,500	1.85
19	王玉福	1,138,500	1.65
20	李强	1,035,000	1.50
21	余良兵	1,035,000	1.50
22	陈永兴	948,750	1.37
23	郝佳	931,500	1.35
24	许华	655,500	0.95
25	王岚	638,250	0.92
26	郑梅	552,000	0.80
27	崔雪琦	517,500	0.75
28	王雪松	414,000	0.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合计	69,000,000	100.00

（十二）2010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6 日，万里红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高家俊将所持万里红 1,449,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日宏，将所持万里红 1,971,330 股股份转让给张林林；王岚将所持万里红 638,250 股股份转让给张林林；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内容。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0,286,000	29.40
2	中科联合	7,389,900	10.71
3	万里长城	6,417,000	9.30
4	赵国	2,656,500	3.85
5	张林林	2,609,580	3.78
6	袁恒	2,280,450	3.30
7	冯凌	1,776,750	2.58
8	励向明	1,725,000	2.50
9	诸建明	1,725,000	2.50
10	王秀贞	1,656,000	2.40
11	易初莲花	1,606,320	2.33
12	程虹	1,600,800	2.32
13	刘顶全	1,580,100	2.29
14	张小亮	1,569,750	2.27
15	刘达	1,500,750	2.18
16	刘日宏	1,449,000	2.10
17	孙文兵	1,369,650	1.99
18	郑建桥	1,297,200	1.88
19	蔡义望	1,276,500	1.85
20	王玉福	1,138,500	1.65
21	李强	1,035,0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22	余良兵	1,035,000	1.50
23	陈永兴	948,750	1.37
24	郝佳	931,500	1.35
25	许华	655,500	0.95
26	郑梅	552,000	0.80
27	崔雪琦	517,500	0.75
28	王雪松	414,000	0.60
合计		69,000,000	100.00

（十三）2011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7 日，万里红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强将其持有万里红 1,035,000 股股份转让给诸建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内容。同日，李强、诸建明与万里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诸建明受让李强持有万里红 1.5%的股权价格为 49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0,286,000	29.40
2	中科联合	7,389,900	10.71
3	万里长城	6,417,000	9.30
4	诸建明	2,760,000	4.00
5	赵国	2,656,500	3.85
6	张林林	2,609,580	3.78
7	袁恒	2,280,450	3.30
8	冯凌	1,776,750	2.58
9	励向明	1,725,000	2.50
10	王秀贞	1,656,000	2.40
11	易初莲花	1,606,320	2.33
12	程虹	1,600,800	2.32
13	刘顶全	1,580,100	2.29
14	张小亮	1,569,750	2.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5	刘达	1,500,750	2.18
16	刘日宏	1,449,000	2.10
17	孙文兵	1,369,650	1.99
18	郑建桥	1,297,200	1.88
19	蔡义望	1,276,500	1.85
20	王玉福	1,138,500	1.65
21	余良兵	1,035,000	1.50
22	陈永兴	948,750	1.37
23	郝佳	931,500	1.35
24	许华	655,500	0.95
25	郑梅	552,000	0.80
26	崔雪琦	517,500	0.75
27	王雪松	414,000	0.60
合计		69,000,000	100.00

（十四）2012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2 日，万里红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日宏将其所持万里红 1,449,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同日，刘日宏与刘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0,286,000	29.40
2	中科联合	7,389,900	10.71
3	万里长城	6,417,000	9.30
4	刘达	2,949,750	4.28
5	诸建明	2,760,000	4.00
6	赵国	2,656,500	3.85
7	张林林	2,609,580	3.78
8	袁恒	2,280,450	3.30
9	冯凌	1,776,750	2.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0	励向明	1,725,000	2.50
11	王秀贞	1,656,000	2.40
12	易初莲花	1,606,320	2.33
13	程虹	1,600,800	2.32
14	刘顶全	1,580,100	2.29
15	张小亮	1,569,750	2.27
16	孙文兵	1,369,650	1.99
17	郑建桥	1,297,200	1.88
18	蔡义望	1,276,500	1.85
19	王玉福	1,138,500	1.65
20	余良兵	1,035,000	1.50
21	陈永兴	948,750	1.37
22	郝佳	931,500	1.35
23	许华	655,500	0.95
24	郑梅	552,000	0.80
25	崔雪琦	517,500	0.75
26	王雪松	414,000	0.60
合计		69,000,000	100.00

（十五）2012 年 9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万里红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玉福将其持有万里红 1,138,500 股股份、冯凌将其持有万里红 1,776,750 股股份、王雪松将其持有万里红 414,000 股股份、许华将其持有万里红 655,500 股股份、郝佳将其持有万里红 931,500 股股份、崔雪琦将其持有万里红 517,5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刘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内容。同日，王玉福、冯凌、王雪松、许华、郝佳、崔雪琦 6 人分别与刘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0,286,000	29.40
2	中科联合	7,389,900	10.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3	刘达	8,383,500	12.15
4	万里长城	6,417,000	9.30
5	诸建明	2,760,000	4.00
6	赵国	2,656,500	3.85
7	张林林	2,609,580	3.78
8	袁恒	2,280,450	3.30
9	励向明	1,725,000	2.50
10	王秀贞	1,656,000	2.40
11	易初莲花	1,606,320	2.33
12	程虹	1,600,800	2.32
13	刘顶全	1,580,100	2.29
14	张小亮	1,569,750	2.27
15	孙文兵	1,369,650	1.99
16	郑建桥	1,297,200	1.88
17	蔡义望	1,276,500	1.85
18	余良兵	1,035,000	1.50
19	陈永兴	948,750	1.37
20	郑梅	552,000	0.80
合计		69,000,000	100.00

（十六）2014 年 8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4 日，万里红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科联合将其持有万里红 7,389,900 股股份、易初莲花将其持有万里红 1,606,32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万里长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2014 年 8 月 15 日，中科联合、易初莲花与万里长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0,286,000	29.40
2	万里长城	15,413,220	22.34
3	刘达	8,383,500	12.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4	诸建明	2,760,000	4.00
5	赵国	2,656,500	3.85
6	张林林	2,609,580	3.78
7	袁恒	2,280,450	3.30
8	励向明	1,725,000	2.50
9	王秀贞	1,656,000	2.40
10	程虹	1,600,800	2.32
11	刘顶全	1,580,100	2.29
12	张小亮	1,569,750	2.27
13	孙文兵	1,369,650	1.99
14	郑建桥	1,297,200	1.88
15	蔡义望	1,276,500	1.85
16	余良兵	1,035,000	1.50
17	陈永兴	948,750	1.37
18	郑梅	552,000	0.80
合计		69,000,000	100.00

（十七）2015 年 7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6 日，万里红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袁恒将其持有万里红 2,280,450 股股份、蔡义望将其持有万里红 1,276,500 股股份、陈永兴将其持有万里红 948,75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万里锦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同日，袁恒、蔡义望、陈永兴与万里锦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4,791,700	35.93
2	万里长城	15,413,220	22.34
3	刘达	8,383,500	12.15
4	诸建明	2,760,000	4.00
5	赵国	2,656,500	3.85
6	张林林	2,609,580	3.78

7	励向明	1,725,000	2.50
8	王秀贞	1,656,000	2.40
9	程虹	1,600,800	2.32
10	刘顶全	1,580,100	2.29
11	张小亮	1,569,750	2.27
12	孙文兵	1,369,650	1.99
13	郑建桥	1,297,200	1.88
14	余良兵	1,035,000	1.50
15	郑梅	552,000	0.80
合计		69,000,000	100.00

（十八）2017 年 11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因程虹个人原因，程虹与万里锦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虹将其持有的万里红 2.32%的股权转让给万里锦程，转让份额为 160.08 万股，转让单价为 1.10 元/股。

2017 年 9 月 5 日，万里红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程虹将其持有万里红 1,600,800 股股份转让给万里锦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6,392,500	38.25
2	万里长城	15,413,220	22.338
3	刘达	8,383,500	12.15
4	诸建明	2,760,000	4.00
5	赵国	2,656,500	3.85
6	张林林	2,609,580	3.78
7	励向明	1,725,000	2.50
8	王秀贞	1,656,000	2.40
9	刘顶全	1,580,100	2.29
10	张小亮	1,569,750	2.27
11	孙文兵	1,369,650	1.99
12	郑建桥	1,297,200	1.88

13	余良兵	1,035,000	1.50
14	郑梅	552,000	0.80
合计		69,000,000	100.00

（十九）2019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9 日，万里红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刘达将其对万里红 191.3285 万元的出资，即所持有的 2.77% 的万里红股权转让给北京众泰，转让后刘达的出资额变更为 647.0215 万元；同意万里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00 万元增加至 6,957.3985 万元，由北京众泓以 3,300 万元认购此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57.39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242.6015 万元计入万里红的资本公积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因刘达个人原因，刘达与北京众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众泰以 57.4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刘达本次转让的万里红 1,913,285 股股份，合人民币 1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6,392,500	37.934
2	万里长城	15,413,220	22.154
3	北京众泰	1,913,285	2.750
4	北京众泓	573,985	0.825
5	刘达	6,470,215	9.300
6	诸建明	2,760,000	3.967
7	赵国	2,656,500	3.818
8	张林林	2,609,580	3.751
9	励向明	1,725,000	2.479
10	王秀贞	1,656,000	2.380
11	刘顶全	1,580,100	2.271
12	张小亮	1,569,750	2.256
13	孙文兵	1,369,650	1.969
14	郑建桥	1,297,200	1.8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5	余良兵	1,035,000	1.488
16	郑梅	552,000	0.793
合计		69,573,985	100.00

（二十）2019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8 日，万里红、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北京兴彰谊科技有限公司与万里红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增资协议》¹，约定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兴彰谊科以 57.49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对万里红增资 16,523,821 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因珠海众泰股东变更持股平台需要，珠海众泰与北京众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众泰将其合法拥有的万里红 1,913,285 股股份转让给珠海众泰，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1,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因珠海众泓股东变更持股平台需要，北京众泓与珠海众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众泓将其合法拥有的万里红 573,985 股股份转让给珠海众泓，珠海众泓按照 1 元名义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万里红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众泓将其持有万里红认缴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珠海众泓、北京众泰将其持有万里红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珠海众泰；同意诸颖颀先生继承股东诸建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同意增资扩股。金泰富新增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 521.8049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9,478.19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精确智芯新增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 347.8699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652.1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格力创投新增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 347.8699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652.1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大横琴创新新增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 173.935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826.0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泰和成长新增投资

¹ 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均就该次增资未对万里红进行评估，但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对万里红增资。

5,000 万元，其中 86.9674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913.03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万里红融资金额共计 8.5 亿元人民币，增资方对万里红增资完成后，万里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435.845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30 日，原《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北京众泰将其持有万里红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珠海众泰；北京众泓将其持有万里红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珠海众泓；确认兴彰谊科不再参与本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和兴验字[2020]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止，万里红已收到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珠海众泓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5,358,456 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万里红注册资本为 8,435.8456 万元，实收资本 8,435.845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6,392,500	31.29
2	万里长城	15,413,220	18.27
3	珠海众泰	1,913,285	2.27
4	珠海众泓	573,985	0.68
5	金泰富	5,218,049	6.19
6	精确智芯	3,478,699	4.12
7	格力创投	3,478,699	4.12
8	大横琴创新	1,739,350	2.06
9	泰和成长	869,674	1.03
10	刘达	6,470,215	7.67
11	诸颖颀	2,760,000	3.27
12	赵国	2,656,500	3.15
13	张林林	2,609,580	3.09
14	励向明	1,725,000	2.04
15	王秀贞	1,656,000	1.96
16	刘顶全	1,580,100	1.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7	张小亮	1,569,750	1.86
18	孙文兵	1,369,650	1.62
19	郑建桥	1,297,200	1.54
20	余良兵	1,035,000	1.23
21	郑梅	552,000	0.65
合计		84,358,456	100.00

（二十一）2020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12 日，万里红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一轮融资额为 3 亿元，万里红新增注册资本 521.8049 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万里红注册资本从 8,435.8456 万元增加至 8,957.6505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957.6505 万股，增资价格为 57.493 元/股。

2020 年 4 月，万里红、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与万里红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原股东珠海众泓以 57.49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对万里红增资 5,218,049 元。国丰鼎嘉新增投资 120,000,000 元，其中 2,087,219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7,912,781 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元禾新增投资 50,000,000 元，其中 869,675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9,130,325 元计入资本公积；西藏腾云新增投资 30,000,000 元，其中 521,805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9,478,195 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众泓新增投资 100,000,000 元，其中 1,739,35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8,260,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余良兵因个人原因，万里红股东余良兵与珠海众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良兵将其持有的万里红 0.433%股份（365,263 股）以 57.49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众诚，转让总价款为 2,100 万元。

由于励向明及诸颖颀变更持股平台需要，万里红股东励向明与杭州明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励向明将其持有的万里红 2.0448%股份（1,725,000 股）

转让给杭州明颀,转让总价款为 900 万元。万里红股东诸颖颀与杭州明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诸颖颀将其持有的万里红 3.2718%股份(2,760,000 股)转让给杭州明颀,转让总价款为 1,395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里红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20)第 68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万里红已收到国丰鼎嘉、元禾秉胜、西藏腾云、珠海众泓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18,04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81,951 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万里红注册资本为 8,957.6505 万元,实收资本 8,957.6505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里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万里锦程	26,392,500	29.46
2	万里长城	15,413,220	17.21
3	珠海众泰	1,913,285	2.14
4	珠海众泓	2,313,335	2.58
5	金泰富	5,218,049	5.83
6	精确智芯	3,478,699	3.88
7	格力创投	3,478,699	3.88
8	大横琴创新	1,739,350	1.94
9	泰和成长	869,674	0.97
10	珠海众诚	365,263	0.41
11	杭州明颀	4,485,000	5.01
12	国丰鼎嘉	2,087,219	2.33
13	苏州元禾	869,675	0.97
14	西藏腾云	521,805	0.58
15	刘达	6,470,215	7.22
16	赵国	2,656,500	2.97
17	张林林	2,609,580	2.91
18	王秀贞	1,656,000	1.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9	刘顶全	1,580,100	1.76
20	张小亮	1,569,750	1.75
21	孙文兵	1,369,650	1.53
22	郑建桥	1,297,200	1.45
23	余良兵	669,737	0.75
24	郑梅	552,000	0.62
合计		89,576,505	100.00

（二十二）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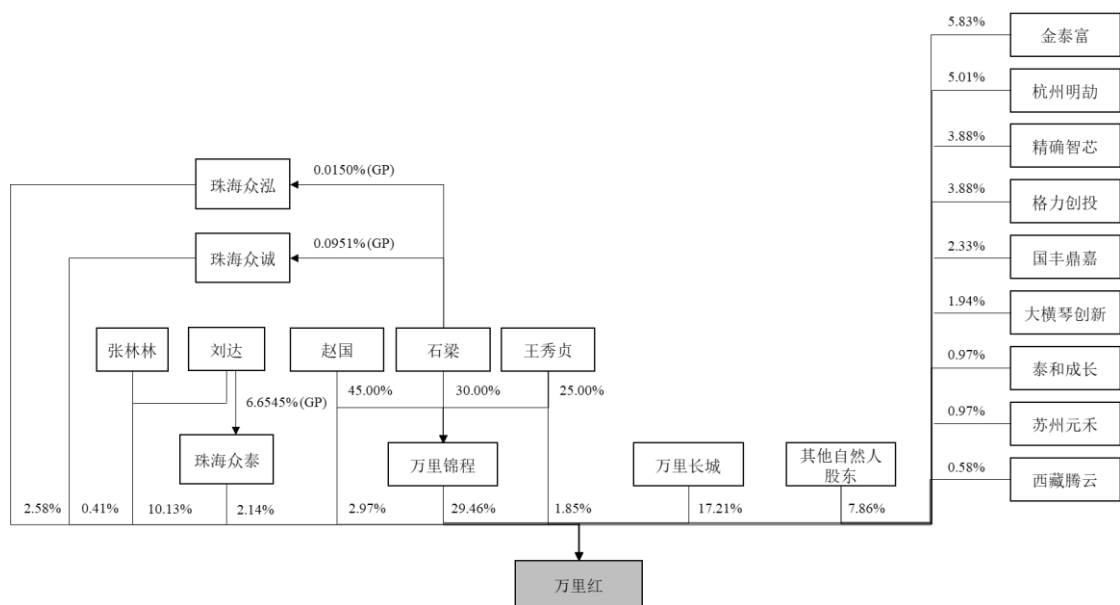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4 日，万里红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变更万里红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万里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万里红名称变更，并向万里红核发了《营业执照》。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的股权结构为：



注：刘达直接持有万里红 7.22% 的股份，刘达妻子张林林直接持有万里红 2.91% 的股份。

万里红股东人数较多，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任何单一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万里红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30%；而且，万里红董事会成员结构较为均衡，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因此万里红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公司法》和万里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万里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万里红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除此之外，万里红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万里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万里红及其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5,644,540.84 元，净值为 126,829,217.07 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349,141.10	112,894,153.26	78.75
通用设备	7,420,282.53	1,329,401.97	17.92
专用设备	14,050,497.88	8,553,211.87	60.87
运输工具	10,824,619.33	4,052,449.97	37.44
合计	175,644,540.84	126,829,217.07	72.21

2、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持有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他项权利
1	万里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86181 号	公寓	商品房	310.81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2 层 201	无
2	万里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57054 号	公寓	商品房	394.86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2 层 204	无
3	万里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86180 号	公寓	商品房	305.21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2 层 207	无
4	万里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7930 号	公寓	商品房	295.98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4 层 401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他项权利
5	万里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6273 号	公寓	商品房	217.72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4 层 402	无
6	万里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7926 号	公寓	商品房	367.38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4 层 403	无
7	万里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8592 号	公寓	商品房	394.86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4 层 404	无
8	万里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5646 号	公寓	商品房	227.37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4 层 405	无
9	万里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7924 号	公寓	商品房	164.89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4 层 406	无
10	万里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7925 号	公寓	商品房	366.57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4 层 407	无

注：2020 年 1 月，珠海万里红与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一期认购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珠海万里红认购房产 24 套，并已缴纳全部购房款合计 90,267,468 元，前述房产已交付使用，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承租的主要房产共 42 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万里红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1808	265.00	是	办公	2021.07.20-2022.07.19
2	万里红	岳亚梅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1206	164.89	是	办公	2019.04.01-2022.03.31
3	万里红	何开文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1205	227.37	是	办公	2019.04.01-2022.03.31
4	万里红	张德坤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3 号楼 701	295.98	是	办公	2020.01.05-2025.01.04
5	万里红	张德申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3 号楼 702	217.72	是	办公	2020.01.05-2025.01.04
6	万里红	党锋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3 号楼 702	367.38	是	办公	2020.11.17-2025.12.16
7	万里红	刘会民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601 室	295.98	是	办公	2020.11.07-2025.12.06
8	万里红	北京明日中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9 层 905 室	104.37	是	办公	2021.06.05-2022.06.04
9	万里红	魏俊玲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7 层 707 室	366.57	是	办公	2020.11.01-2025.10.31
10	万里红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6 层 01 室	1,555.84	否	办公	2020.08.22-2023.08.21
11	万里红	天津赛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国际企业社区 A1 号楼	2,518.86	否	办公	2018.07.01-2023.06.30
12	天津万里	天津赛得投资发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国际	18,201.00	否	办公	2019.12.01-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红	展有限公司	企业社区 H1 号楼				2049.11.30
13	万里红	菏泽市牡丹区天润信息技术经营部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清源路 7 号（牡丹区机械电子新材料产业园内）	530.00	是	仓库	2020.03.10-2023.03.09
14	广州分公司	欧西（广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5A-2540 房	5.00	是	办公	2021. 08. 03-2021. 11. 02
15	万里红	国科（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眉路 315 号 8 层 803 室	106.51	是	办公	2021.04.13-2022.04.12
16	浙江万里红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供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E1402 室	312.00	否	办公	2020.03.09-2023.04.08
17	万里红	西安科耐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208-2 室	739.55	是	办公	2021.05.01-2022.06.30
18	万里红	西安蓝天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1 幢 A206	1,604.00	是	办公	2020.03.15-2023.03.14
19	万里红	宋超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奥运村地区办事处 5 号地 7#办公楼 7 层 1 单元-703	140.45	否	办公	2019.11.27-2022.11.26
20	甘肃万里红	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创新园公寓楼燕南路 16 号 706 室	213.57	是	办公	2020.09.30-2021.09.29
21	万里红	新疆盘古智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数码港大厦 5 层 502 室	104.30	是	办公	2021.07.09-2022.08.18
22	万里红	徐英国、顾月林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棉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22-办公 6	89.02	是	办公	2020.10.08-2021.10.07
23	万里红	杨薇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蓝色水岸 18 楼 B 座	192.18	否	办公	2020.05.20-2023.05.20
24	万里红	晋美	拉萨仙足岛住宅小区 34 号	221.29	是	办公	2020.08-2022.08.01
25	安徽万里红	中科院创新孵化（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楼 A 座 1206	320.00	是	办公	2021.05.01-2022.04.30
26	江苏万里红	江苏万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八楼 801 室	198.00	是	科研办公	2020.08.27-2021.09.02
27	万里红	辽宁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沙岭小区	31.00	是	办公	2020.12.05-2021.12.04
28	甘肃万里红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塔 23 层 05 室	72.76	否	办公	2021.06.01-2022.06.02
29	万里红	银川中电光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3 层 301、317 号	194.59	否	办公	2020.09.20-2021.09.19
30	万里红	罗凝	南昌市东湖区一纬路 49 号一栋二单元 601	81.58	是	办公	2020.11.01-2021.10.30
31	万里红	杨郑、宋婕	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四路 4 号万科金色城市 16 号地块 2 号办公楼 1 单元	40.16	是	办公	2020.07.01-2022.06.30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2 层 9 室				
32	万里红	杨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1736 号 1-802	74.00	否	办公	2020.07.10-2023.06.10
33	万里红	张伟妮	汕尾市区红海大道玉台苑 A 栋 1406 号	140.00	否	办公	2020.12.20-2021.12.19
34	万里红	陈永腾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1 栋 811 号	110.10	否	办公	2020.12.12-2021.12.31
35	万里红	内蒙古成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411 室	124.82	否	办公	2020.08.10-2023.08.09
36	山西万里红	山西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南街 26 号山投青运城 S8 商业综合楼（智创基地）2 层西侧 002 室	400.00	否	办公	2020.09.30-2021.09.30
37	山东万里红	德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 6596 号（德州中元科技创新园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E-N-302-21）	50.00	是	办公、研发	2020.06.10-2023.06.09
38	万里红	观水金	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二路 21 号 503 室	30.00	是	办公	2020.12.11-2021.12.10
39	万里红	西安科耐特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208-2 室	739.55	是	办公	2021.05.01-2022.06.30
40	万里红四川分公司	钱发强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1 栋 6 单元 11 层 5 号	137.38	是	办公	2021.03.18-2023.03.17
41	万里红	赵祥	长春市朝阳区康平街 889 号润天国际 2501 室	182	是	办公	2021.06.25-2022.06.24
42	浙江万里红	张宪武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 1908 室	100.00	是	办公	2020.12.18-2021.12.27

注：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但不影响该租赁协议其余部分的效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承租的部分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备案，但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售后服务办公用房，且无特殊条件要求，周边可供出租的办公用房较为充足，万里红对该等房产无明显经营依赖，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对万里红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相对较低，不会对万里红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针对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万里锦程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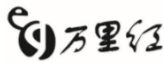
“如万里红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承租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在未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

责任，或上述承租房产在租赁期间内因无法正常使用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万里锦程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以使拟注入东方中科的万里红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万里红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里红	19604871	2017.5.28-2027.5.27	42	原始取得	无
2		万里红	19604769	2017.5.28-2027.5.27	9	原始取得	无
3		万里红	1981170	2012.12.7-2022.12.6	9	原始取得	无
4		万里红	2010134	2012.12.21-2022.12.20	42	原始取得	无
5		万里红	5671899	2019.10.28-2029.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6		万里红	5671900	2019.8.28-2029.8.27	9	原始取得	无
7	国科红旗	万里红	41057424	2020.8.7-2030.8.06	9	原始取得	无
8	红旗万里	万里红	41057981	2020.07.21-2030.07.20	9	原始取得	无
9	国科红旗	万里红	41060773	2020.07.07-2030.08.06	42	原始取得	无
10	红旗万里	万里红	41066557	2020.06.28-2030.06.27	42	原始取得	无
11	Superred	万里红	41057448	2020.05.07-2030.05.06	42	原始取得	无
12	红旗国科	万里红	41066567	2020.08.07-2030.08.06	42	原始取得	无
13	万里红旗	万里红	41066551	2021.03.14-2031.03.13	42	原始取得	无
14		万里红	44711170	2021.06.07-2031.06.06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万里红	44694099	2021.06.07-2031.06.06	42	原始取得	无
16	Superred	万里红	41069006	2021.06.07-2031.06.06	9	原始取得	无
17		万里红	41062270	2021.02.14-2031.02.13	42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及控股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1	一种信息防泄露方法	ZL 2014 1 0185934.7	发明专利	2014.05.06	2017.05.24	张小亮、戚纪纲、王秀贞	万里红
2	一种基于差分块特征的快速虹膜检测方法	ZL 2017 1 0934259.7	发明专利	2017.10.10	2021.02.12	张小亮、戚纪纲、王秀贞	万里红
3	视线估计方法及计算设备	ZL 2020 1 1532531.7	发明专利	2020.12.23	2020.05.28	张小亮、王秀贞、戚纪纲、杨占金	万里红
4	一种虹膜图像中确定瞳孔椭圆的方法	ZL 2019 1 0566465.6	发明专利	2019.06.27	2021.06.22	张小亮、戚纪纲、王秀贞	万里红
5	一种在虹膜图像中精确检测眼睫毛图像的方法	ZL 2019 1 0530940.4	发明专利	2019.06.19	2021.06.22	张小亮、王秀贞、戚纪纲	万里红
6	一种远距离虹膜识别中的抓拍目标跟踪方法及计算设备	ZL 2021 1 0408636. X	发明专利	2021. 04. 16	2021. 08. 03	张小亮、王秀贞、戚纪纲、杨占金	万里红
7	一种检测虹膜光斑的方法及计算设备	ZL 2021 1 0393302. X	发明专利	2021. 04. 13	2021. 08. 03	张小亮、王秀贞、戚纪纲、杨占金	万里红
8	虹膜图像超分辨率重建方法及计算设备	ZL 2021 1 0323163. 3	发明专利	2021. 03. 26	2021. 07. 09	张小亮、王秀贞、戚纪纲、杨占金	万里红
9	一种无参考虹膜图像清晰度检测方法	ZL 2018 1 0385820. 5	发明专利	2021. 04. 26	2021. 07. 30	张小亮、戚纪纲、王秀贞	万里红
10	一种自动曝光虹膜采集仪	ZL 2018 2 0398320.0	实用新型	2018.03.22	2018.10.30	张小亮、王秀贞、戚纪纲	万里红
11	一种单向传输装置	ZL 2016 2 0036360.1	实用新	2016.01.15	2016.06.08	戚纪纲、张小	万里红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型			亮、王秀贞	
12	一种声控数据擦除装置	ZL 2014 2 0257803.0	实用新型	2014.05.20	2014.10.22	张小亮、戚纪纲、王秀贞	万里红
13	一种便携式虹膜设备镜筒	ZL 2020 2 03121653	实用新型	2020.03.13	2020.10.09	张小亮、杨占金、王秀贞、戚纪纲、	万里红
14	虹膜识别一体机（触屏版）	ZL 2019 3 0375150.4	外观设计	2019.07.15	2020.04.28	张小亮、杨占金、戚纪纲、王秀贞	万里红
15	虹膜门禁设备（WLH-IRIS-ZD8800）	ZL 2018 3 0451390.3	外观设计	2018.08.15	2019.03.12	张小亮、杨占金、戚纪纲	万里红
16	双目虹膜采集仪（望远镜式）	ZL 2018 3 0371202.6	外观设计	2018.07.11	2019.01.22	张小亮、杨占金、戚纪纲	万里红
17	双目虹膜识别仪（外接式手持终端）	ZL 2018 3 0371203.0	外观设计	2018.07.11	2019.04.19	张小亮、杨占金、戚纪纲	万里红
18	远距离虹膜识别仪（立式）	ZL 2018 3 0371204.5	外观设计	2018.07.11	2019.04.19	张小亮、杨占金、戚纪纲	万里红
19	远距离无感虹膜采集识别设备	ZL 2020 3 0609830.0	外观设计	2020.10.14	2021.03.23	杨占金、张小亮、王秀贞、任敬辉	万里红
20	远距离无感虹膜核验设备	ZL 2020 3 0609841.9	外观设计	2020.10.14	2021.03.16	杨占金、张小亮、王秀贞、任敬辉	万里红
21	多镜头高精度虹膜识别门禁控制仪	ZL 2017 2 0082536.1	实用新型	2017.01.23	2017.09.08	张小亮、戚纪纲、杨占金	天津万里红
22	多镜头远距离动态虹膜采集仪	ZL 2017 2 0019976.2	实用新型	2017.01.09	2017.08.01	张小亮、戚纪纲、杨占金	天津万里红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5、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拥有 1 项非专利技术，为《防火墙的宽带 VPN 设备系统》，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在中国境内拥有 247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标的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7、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拥有主要在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备案编号
1	superred.com.cn	万里红	2002.09.04	2022.09.04	京 ICP 备 09014243 号-3
2	zzbsoft.com.cn	万里红	2008.06.27	2024.06.27	京 ICP 备 09014243 号-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9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550.06	19.76%
合同负债	17,858.74	53.89%
应付职工薪酬	1,462.65	4.41%
应交税费	1,074.82	3.24%
其他应付款	497.85	1.50%
其他流动负债	248.80	0.75%
流动负债合计	27,692.93	83.56%
租赁负债	5,447.36	1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7.36	16.44%
负债合计	33,140.29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万里红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4,753.28	162,797.43	137,98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6.35	16,645.04	7,205.80
资产合计	187,159.63	179,442.47	145,192.46
流动负债合计	27,692.93	22,725.95	28,25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7.36	84.34	-
负债合计	33,140.29	22,810.28	28,25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4,019.33	156,632.19	117,41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19.33	156,632.19	116,941.38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975.62	61,852.42	50,772.79
利润总额	-2,733.82	9,843.37	13,767.82
净利润	-2,612.85	9,219.21	12,76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85	9,220.17	12,766.71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5.95	7.16	4.88
速动比率	4.79	6.21	4.29
资产负债率	17.71%	12.71%	1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6.03	7,311.35	12,585.96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32.70	-8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	17.66	18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4.57	1,747.53	206.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3.36	843.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87.20	-10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77	0.97	0.10
小计	423.18	2,089.63	201.6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180.80	20.90
合计	423.18	1,908.82	180.75

六、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及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万里红已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万里红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变动时间	事项	出资方	价格	作价依据	原因
2019年8月	第五次增资	北京众泓	57.49 元/股	对应估值 40 亿元	北京众泓看好万里红发展前景，增资给万里红
2019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	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	57.49 元/股	对应估值 48.5 亿元	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看好万里红发展前景，增资给万里红
2020年6月	第七次增资	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珠海众泓	57.49 元/股	对应估值 51.5 亿元	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珠海众泓看好万里红发展前景，增资给万里红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变动时间	事项	出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作价依据	原因
2017年9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程虹	万里锦程	1.1 元/股	注册资本上浮溢价	程虹个人原因退出万里红经营
2019年8月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刘达	北京众泰	57.49 元/股	对应估值 40 亿元	刘达个人原因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北京众泰	珠海众泰	57.49 元/股	北京众泰投资成本	珠海众泰股东变更持股平台需要
		北京众泓	珠海众泓	1 元	名义价格	珠海众泓股东变更投资平台需求，北京众泓未实缴出资
		诸建明	诸颖颀	继承	继承	诸建明过世，其子诸颖颀合法继承
2020年6月	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余良兵	珠海众诚	57.49 元/股	对应估值 51.5 亿元	余良兵个人原因

变动时间	事项	出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作价依据	原因
		诸颖颀、励向明	杭州明颀	5.18 元/股	基于万里红届时净资产	励向明及诸颖颀变更持股平台需要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对应的作价与本次评估的差异及原因

1、程虹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8 日，程虹因个人原因退出万里红经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万里锦程。经与股东协商，万里锦程同意按照 1.1 元价格收购程虹持有的股票，上述价格基于双方谈判协商制定，与本次评估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一方面时间相隔较长，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另一方面，万里红 2018 年开始随着市场环境而发展较为迅速，并通过进一步融资扩大了资本规模。因时间间隔较久且万里红业务发展变化，加之股东间谈判的影响，两次估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北京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珠海众泓等投资人增资，刘达、余良兵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北京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珠海众泓等投资人向万里红的增资；2019 年 8 月刘达转让给北京众泰、2020 年 6 月余良兵转让给珠海众诚均按照 57.49 元/股转让。其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分析如下：

2019 年初，万里红启动 A 轮融资，按照投前 40 亿估值向战略投资方、财务投资机构融资，对应每股价格 57.49 元。后续融资及转让的具体方案均按照或比照该次融资价格进行交易。该融资价格与本次评估价值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系：前次融资估值作价是 2019 年各方机构根据对万里红的尽职调查及双方谈判，认可万里红的未来发展和公司价值，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同意按照 57.49 元/股价格向万里红进行增资或受让老股，其估值经由各方根据对尽职调查及对万里红远期发展的判断而形成，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万里红估值是经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履行了评估程序，按照市场法及收益法两种

方法估值，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值，其估值定价亦具备合理性。

3、北京众泓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北京众泓与珠海众泓的股权转让系珠海众泓股东变更投资平台需求，北京众泓于 2019 年 8 月认缴出资后未实缴出资，投资人更换投资平台至珠海众泓，因此其按照 1 元名义对价受让北京众泓的出资额，并同时承接其出资义务，珠海众泓按照 57.49 元/股的价格完成了对万里红增资，因此北京众泓与珠海众泓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但实际出资对应的出资价格仍是前述 57.49 元/股，具备合理性。

4、北京众泰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北京众泰与珠海众泰的股权转让系珠海众泰股东变更投资平台需求，珠海众泰投资人设立珠海众泰后，珠海众泰按照北京众泰受让刘达的股权的对价平价支付给北京众泰，转让价格对应仍为 57.49 元/股，具备合理性。

5、诸建明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诸建明与诸颖颀的股权转让系合法继承，转让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6、诸颖颀、励向明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诸颖颀、励向明转让万里红股权给杭州明颀，本次转让系励向明及诸颖颀变更持股平台需要，转让价格基于万里红届时净资产，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7、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万里红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转让对象、增资主体的选取标准，履行的程序，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东方中科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始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即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前一日（2021 年 2 月 23 日），万里红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	2020 年 6 月	万里红第 7 次增资	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珠海众泓向万里红认缴并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5,218,049 元
2	2020 年 6 月	万里红第 16 次股权转让	①余良兵向珠海众诚转让 365,263 股股份； ②励向明、诸颖颀分别向杭州明颀转让 1,725,000 股、2,760,000 股股份

(1) 2020 年 6 月，万里红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增资主体的选取标准，已履行相应程序，增资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合法，已足额支付

1) 2020 年 6 月，万里红接受 4 名股东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万里红在技术研发升级方面对资金存在较大需求，因此接受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等 3 家企业参与其 A2 轮增资，珠海众泓作为万里红原股东也作为增资主体进行了增资。具体而言，2019 年，万里红存在较为迫切的技术研发升级需求，包括提升信息安全保密、虹膜生物特征识别及操作系统基础软件领域的技术壁垒，实现整体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优势的升级。为满足上述需求，万里红于 2019 年 4 月启动 A 轮融资，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 A1 轮增资，于 2020 年 6 月完成 A2 轮增资。

2) 2020 年 6 月，万里红接受 4 家股东增资的增资主体选取标准

万里红接受珠海众泓作为 2020 年 6 月的增资主体，主要系珠海众泓在 2020 年 6 月增资时即已是万里红的在册股东，在珠海众泓看好万里红的发展的前提下，万里红接受珠海众泓增资。

万里红接受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等 3 名财务投资人作为 2020 年 6 月的增资主体，主要是上述 3 名财务投资人系万里红在启动 A 轮融资后即已确定的增资主体。上述 3 名财务投资人看好万里红的发展，但受限于内部决策流程周期较长的因素影响，万里红将 A 轮融资分为 A1 轮和 A2 轮，其中上述 3 名财务投资人参与的是 2020 年 6 月完成的 A2 轮融资。

3) 2020 年 6 月，万里红接受 4 家股东增资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2 月 12 日，万里红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一轮融资额为 3 亿元，万里红新增注册资本 521.8049 万元，增资价格为 57.49 元/股，增资完成后，万里红注册资本从 8,435.8456 万元增加至 8,957.6505 万元。

2020 年 4 月，万里红、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与万里红原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珠海众泓以 57.49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对万里红增资 5,218,049 元。国丰鼎嘉新增投资 120,000,000 元，其中 2,087,219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7,912,781 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元禾新增投资 50,000,000 元，其中 869,675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9,130,325 元计入资本公积；西藏腾云新增投资 30,000,000 元，其中 521,805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9,478,195 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众泓新增投资 100,000,000 元，其中 1,739,35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8,260,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里红核发了《营业执照》。

4) 2020 年 6 月，万里红接受 4 家股东增资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合法，已足额支付

根据国丰鼎嘉出具的书面说明，国丰鼎嘉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私募基金募集资金；根据苏州元禾出具的书面说明，苏州元禾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苏州元禾投资人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后属于基金财产，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基金财产；根据西藏腾云、珠海众泓出具的书面说明，西藏腾云、珠海众泓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20）第 68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万里红已收到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珠海众泓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18,04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81,951 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万里红

注册资本为 8,957.6505 万元，实收资本 8,957.6505 万元。

综上所述，万里红 2020 年 6 月的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增资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合法，已足额支付。

(2) 2020 年 6 月，万里红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转让对象的选取标准，已履行相应程序，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合法，已足额支付

1) 2020 年 6 月，万里红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转让对象的选取标准

余良兵因个人原因与珠海众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良兵将其持有的万里红 0.433%股份（365,263 股）以 57.4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众诚，转让总价款为 2,100 万元。

励向明及诸颖颀因变更持股平台的需要，分别与杭州明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万里红 2.0448%股份（1,725,000 股）、3.2718%股份（2,760,000 股）转让给杭州明颀，转让总价款分别为 900 万元、1,395 万元。

2) 2020 年 6 月，万里红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6 月，万里红股权转让时，万里红属于股份公司，而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份可依法对外转让，无需万里红履行相关决议程序。

3) 2020 年 6 月，万里红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合法，已足额支付

根据余良兵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珠海众诚已向余良兵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根据珠海众诚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为珠海众诚的自有资金。

根据杭州明颀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杭州明颀已向励向明、诸颖颀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根据杭州明颀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为杭州明颀的自有资金。

（五）万里红 A 轮融资情况

1、万里红 A 轮融资时估值的方法、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为促进万里红业务发展及为开拓包括基础软件在内的新业务、新领域储备资金，万里红于 2019 年启动 A 轮融资计划，根据谈判情况，融资分为两步但为一揽子交易计划，新增投资人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2019 年 9 月，万里红完成 A1 轮增资扩股，共引进社会资金 8.5 亿元，投资人包括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等。

2020 年 3 月，万里红完成 A2 轮增资扩股，共引进社会资金 3 亿元。投资人包括西藏腾云、苏州元禾、国丰鼎嘉等。

2019 年开始，由于万里红进入信创领域后，在信创产品和业务发展势头都有较好的表现，同时在基础产品（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等）也有较好的财务表现，因此，万里红根据同行业可比的中孚信息等公司市场估值情况，按照万里红 2019 年预计约 1.2 亿净利润，以及市场上同类公司的市盈率倍数，结合财务情况的优势和流动性溢价的劣势，订立了按照约 32~35 倍的 PE 指标，对应约 38~42 亿的估值区间，作为万里红价值的锚定基础，开展融资工作。

2019 年，投资人未聘用评估机构对万里红进行价值评估，万里红根据其盈利情况及沟通谈判，投资人根据访谈、尽调或委托第三方尽调、可行性分析及交易谈判，投资人最终同意按照万里红估值约 40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约 57.49 元/股，投资人以此作为基础对万里红进行增资。

同时涉及到以转让方式取得万里红股权的投资人（珠海众泰及珠海众诚），亦按照相同价格和估值水平从万里红原股东受让万里红股份。

由于上述增资未聘用评估机构对万里红价值进行评估，无评估基准日及净资产增值率。

2、该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估值是基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经市场法评估万里红股权价值为 39.4 亿元，经收益法评估万里红全部股权价值为

38.04 亿，并最终选用了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是基于专业机构评估意见，经过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的交易作价。

前次万里红 A 轮融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 A 轮投资人看好万里红业务未来发展，经过投资尽调后，A 轮投资者对万里红三大主营业务发展，尤其是政务集成中包括信创集成及国产操作系统等未来发展领域的远期发展，抱有较高的认同，从而主要参考市场一二级估值情况及信创业务远期发展带来的预期而决定的估值和投资判断及决策。而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则是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根据较为审慎的假设条件以及未来五年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对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进行了收益法评估，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和估值方法上对企业价值的判断有所差异。

3、前述股东和万里红原股东或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回购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

万里红与 A 轮投资人股东（包括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珠海众泓、国丰鼎嘉、苏州元禾、西藏腾云、珠海众泰、珠海众诚）及万里红其他股东或管理层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共有 1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1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里红控股子公司

1、珠海万里红

（1）珠海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PLECXM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88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操作系统研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整机（含服务器和终端）研发、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开业）企业
核准日期	2021年7月20日

（2）珠海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天津万里红

（1）天津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D2M925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A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顶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安全设备、生物特征识别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2）天津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青海万里红

（1）青海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青海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9TWX6U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地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C 区 8 栋 5 楼 A-01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核准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青海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江苏万里红

（1）江苏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万里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U9949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研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20 年 07 月 29 日

（2）江苏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山西万里红

（1）山西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10MA0L8Y053B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地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南街 26 号山投青运城 S8 商业综合楼 2 层西侧 002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山西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浙江万里红

(1) 浙江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万里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3C2AXH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核准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2) 浙江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黑龙江国科红

(1) 黑龙江国科红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国科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C79PG2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中山蓝色水岸 18 层 1802 室（住宅）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计算机（仅限分支机构）。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10 日

（2）黑龙江国科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甘肃万里红

（1）甘肃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Y0PQ9C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塔 23 层 05 室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7 月 31 日至 2040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专业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2）甘肃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安徽万里红

(1) 安徽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国科万里红（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RN489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楼 A 座 1206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50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计算机整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 安徽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上海万里红

(1) 上海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国科万里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TTN2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8603 室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50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17 日

(2) 上海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湖南万里红

(1) 湖南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R8MDU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地	湘潭经开区传奇西路 9 号创新创业中心 1 号楼 4 楼 424、426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 2050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计算机整机;销售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2) 湖南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山东万里红

(1) 山东万里红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万里红怡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TP65U9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地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 6596 号（德州中元科技创新园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E-N-302-21）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开业）企业
核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山东万里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4,000.00	80.00
2	珠海怡华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3、辽宁长江科技

（1）辽宁长江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109WFL2L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地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1501
法定代表人	石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整机研发制造及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

	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讯信息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营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智能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大数据产品、物联网、云计算等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维；软件开发和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备出租、场地出租；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辽宁长江科技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红	5,100.00	51.00
2	辽宁振兴云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3	辽宁长江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1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万里红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西万里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49%	-
2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技术适配与咨询、运维服务与管理、软硬件产品销售、技术与产品研发等	10%	-
3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产品销售等	3%	-
4	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0	广州市	智慧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AI 解决方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3%	-

（三）万里红分支机构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0131 MA7107HD40	刘顶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208-2室	2020.01.07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11 MA4KUYFC28	孙飞	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四路4号万科金色城市16号地块2号办公楼1单元12层9室	2017.07.10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91441500 MA55ECF99H	陈建冰	汕尾市区红海大道玉台苑A栋1406号（自主申报）	2020.10.19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计算机整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3 MA5PCGR34Y	华小娟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1栋811号	2020.03.3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计算机整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1650100 32877857XW	贾友东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数码港大厦5层502室	2015.07.24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计算机信息安全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12 MA5UEYW49J	陈云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棉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22-办公6	2015.08.14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30100 MA6K4YKX8A	周满意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广福路滇池宜城(0地块)F-6幢702	2015.07.21	接受公司委托，按公司经营许可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司云南分公司			室		活动)
8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91540000 MA6T13155Q	张文卿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两岛街道仙足岛南一区34号	2015.12.17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91210114 MA0YXD337C	姜长辉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沙岭小区	2019.09.02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1640100 MA76KP6E5Q	张喆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A座3层301、317号	2020.11.03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计算机整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1370105 MA3PYC8L6N	杨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经一路与纬一路交汇处和信广场一栋802室	2019.06.10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 MA59HECT9F	王冬卿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25A-2540房(仅限办公用途)	2015.08.20	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3	北京万里红科	91150100 MA0QB92T51	华小娟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	2019.07.30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城区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1号楼411室		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
14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03 MA1C9F5G2B	周超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9号中山蓝色水岸号楼1单元18层1802（住宅）	2020.09.25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禁止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15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5 MA62M7930F	张文卿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1栋6单元11层5号	2015.08.07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91360102 MA360FBK2C	周满意	南昌市东湖区一纬路49号一栋二单元601	2015.08.25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91220102 MA13XQNE3Y	胡冬雪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康平街889号润天国际2501室	2015.07.31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及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91440902 MA55P0K55U	陈建冰	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二路21号五楼503室（经营场所信息自主申报）	2020.12.11	软件开发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万里红存在注销分支机构的情形：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标的公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租赁房产外，万里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二、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万里红成立于 2001 年，长期致力于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和国产化，承担起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大职责。万里红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三项甲级涉密资质，能在全国范围内为涉密信息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通过不断自主创新，万里红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化的产品线，主营业务领域涵盖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方面，万里红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覆盖了综合保密管理系统、网络保密检查、网络安全审计、主机监控审计、数据库审计、访问控制、运维审计、综合日志审计、电磁泄漏发射防护、移动通信防护与保密检查、电磁屏蔽、涉密人员管理、保密工作管理、保密工作应用等方面。

在虹膜识别业务方面，万里红为公安、矿山、金融、教育、司法、出入境、反恐等领域提供虹膜识别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虹膜识别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人口精准化管理、重要场所门禁、计算机终端安全登录、网络化身份认证等实战场景。

在政务集成业务方面，在传统政务集成领域，万里红为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的信息化系统提供规划、设计、实施、运维、技术支持等全面服务。在政务信创领域，万里红开展国家关键领域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迁移替代研究，为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软件、整机、网络设备及网络环境搭建的整体政务信创集成解决方案。并且能够在为客户构建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提供适配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以保障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

（二）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万里红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目前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行业的主要用户包括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等，其对信息安全保密、自主可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该等行业受到多个主管部门的监管。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和规划等。

公安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国家保密局：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接受国家保密局监管，必须经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检测，通过检测的产品经国家保密局审核批准后，颁发《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产品检测证书》。

2、行业政策

(1) 信息安全保密行业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
2020 年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等	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运营者应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2019 年	《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明确提出了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目标：网络安全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安全职业人才队伍日益壮大，网络安全产业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保障网络强国建设的支撑能力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 20 亿元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000 亿元
2018 年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安部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网络实施分等级保护、分等级监管；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扶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重点工程 and 项目，支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2018 年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持有单位管理办法》	科技部、保密局	持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管理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文件、资料、档案、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和移动存储介质、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工作场所、保密要害部门和部位、会议和活动等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明确了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
			区域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配备；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研发工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2) 虹膜识别行业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
2019 年	《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建设本行业、本地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着力提升支撑网络安全管理、应对有组织高强度攻击的能力。支持构建基于商用密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的网络身份认证体系
2018 年	《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	公安部	提出要以虹膜、人脸、指纹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作为身份核验技术手段，在协助破案、管理被监管人员信息数据时广泛运用
2017 年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工信部	支持生物特征识别、视频理解、跨媒体融合等技术创新，发展人证合一、视频监控、图像搜索、视频摘要等典型应用，拓展在安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应用
2017 年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指出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我国的生物特征识别进入实际应用，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速成长，在国际上获得广泛关注和认可。同时，围绕社会综合治理、新型犯罪侦查、反恐等迫切需求，提出研发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智能安防与警用产品，建立智能化监测平台的要求
2016 年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发改委	进一步推进生物特征识别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为产业智能化升级夯实基础；建设满足多种生物特征识别的基础身份认证平台等基础资源服务平台，降低人工智能创新成本；鼓励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研发生物特征识别等多种技术的智能安防产品，推动安防产品的智能化、集约化、网络化
201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明确指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重点突破人工智能技术，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

(3) 政务集成行业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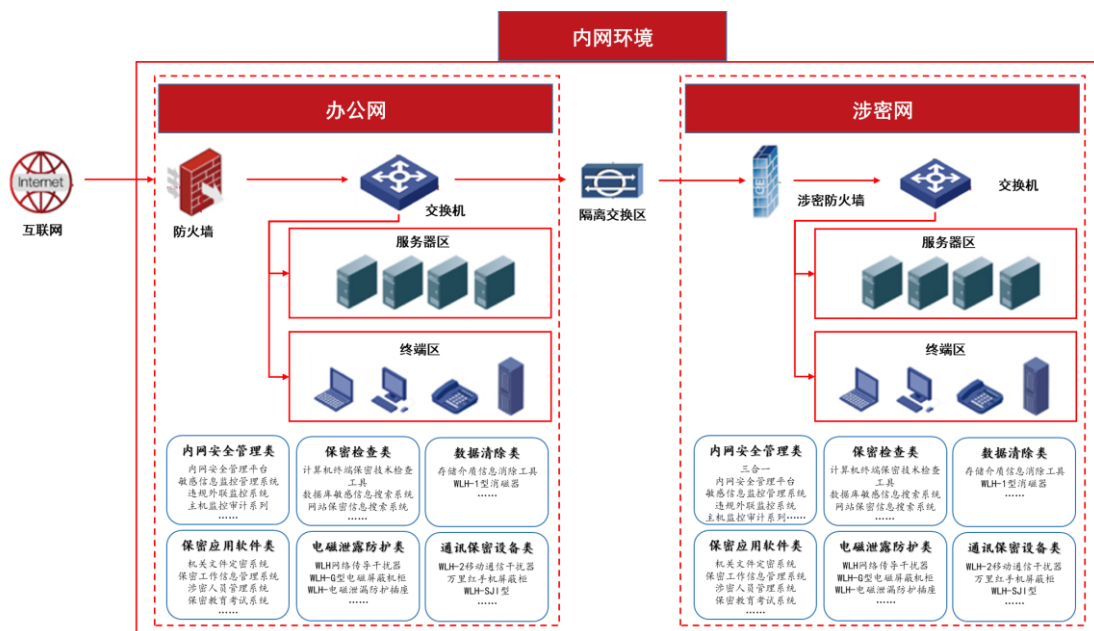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
2020 年	《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2019 年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务院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2018 年	《涉密专用设备适配软硬件产品名录》、《涉密专用信息设备适配软硬件产品名录》（第二期）	财政部、国家保密局	涉及办公软件、版式软件、病毒防治类软件、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身份鉴别系统、安全增强电子邮件系统等
2017 年	《关于实施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程的通知》	国家保密局、中央网信办	要求至 2020 年，涉密网络中的应用系统完成向自主可控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的适应性改造和迁移，涉密网络终端和涉密单机完成涉密专用计算机替代，服务器和存储系统基本完成替代，网络和办公自动化设备逐步实现替代
2016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以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为主线，着力突破核心技术，积极培育新兴业态，持续深化融合应用，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加速催生和释放创新红利、数据红利和模式红利，实现产业发展新跨越，全力支持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2016 年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 2025 年，根本改变核心关键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形成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产业体系，电子政务应用和信息惠民水平大幅提高。实现技术先进、产业发达、应用领先、网络安全坚不可摧的战略目标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万里红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和解决方案、虹膜识别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政务集成解决方案。

1、信息安全保密

信息安全保密是指秘密信息在产生、传输、处理和存储过程中不被泄露或破坏，确保信息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并保证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可控性。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及服务的典型应用场景如下：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及服务应用单位的网络环境包括互联网及内网，内网环境可以进一步分为办公网和涉密网，一般由服务器、终端（笔记本、台式机、通信设备等）、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及其他功能设备组成。

万里红为应用单位提供内网安全管理类、数据清除类、保密应用软件类、电磁泄露防护类、通讯保密设备类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以保护内网环境。内网安全管理类产品包括内网安全管理平台、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违规外联监控系统、主机监控审计系列等，实现对内网环境的立体化全方位监控管理，确保内网环境达到预定程度的信息安全；数据清除类产品包括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WLH-1 型消磁器等，通过对敏感数据的彻底擦除，以避免终端设备在转移、弃置时导致的信息泄露；保密应用软件类产品包括机关文件定密系统、保密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等，用于生成文件密级，并对涉密人员保密工作中涉及到的各项工作进行统一综合管理；电磁泄露防护类以及通讯保密设备类产品包括 WLH 网络传导干扰器、WLH-G 型电磁屏蔽机柜、WLH-2 移动通信干扰器等，避免普通信息技术设备、移动电话等引起的信息泄密。

此外，万里红为保密负责单位提供检查工具类产品，包括计算机终端保密技术检查工具，数据库敏感信息搜索系统，网站保密信息搜索系统等，以检查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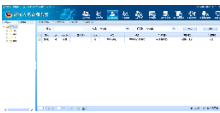
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环境建设情况，发现应用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问题，以防止信息系统出现安全隐患。

万里红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覆盖了综合保密管理系统、网络保密检查、网络安全审计、主机监控审计、数据库审计、访问控制、运维审计、综合日志审计、电磁泄漏发射防护、移动通信防护与保密检查、电磁屏蔽、涉密人员管理、保密工作管理、保密工作应用等方面。

基于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万里红能够从终端安全、网络安全、电磁防护、通信安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防泄漏、可溯源的解决方案。万里红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解决方案，对解决方案涉及的软硬件产品进行选用，以确保实现客户的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图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客户群体	具体形式
内网安全管理类		内网安全管理平台(保密管理系统)，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三合一)，敏感信息监控系统，违规外联监控系统，主机监控审计系列(网络版/单机版)，WIFI热点设备控制系统，打印刻录审计系统，身份鉴别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文档溯源系统等	对涉密计算机、敏感信息、外联信息、主机设备、WIFI热点设备进行统一整合管理，确保整个组织达到预定程度的信息安全，应对终端计算机数量众多的大中型单位在互联网中面临的安全威胁	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教育机构、金融机构、军工企业及国家部委	软件产品或软硬结合产品；用于内网环境的监控与防护
保密检查类		计算机终端保密技术检查工具，数据库敏感信息搜索系统，网站保密信息搜索系统	对涉密计算机、数据库和网站进行信息搜索与安全检查，同时对检查结果进行维护和归档操作，用于保密部门对涉密计算机进行的检查	教育机构、军工企业、金融企业、国有企业及政府机关	软件产品，用于对终端设备存在的安全保密违规行为进行检查监测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图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客户群体	具体形式
数据清除类		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WLH-1 型消磁器	通过多种消除工具实现敏感数据彻底擦除，用于政府、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部队计算机在转移用途或弃置前清除其存储的涉密数据	政府机关、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军工企业	软件产品或硬件产品，用于对违规存储的涉密或敏感信息进行彻底清除
保密应用软件类		机关文件定密系统，保密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涉密人员管理系统，保密教育考试系统	就易泄密环节研制出三大系统，用于生成文件密级，集中处理和查询统计保密机关在工作中产生的大量信息，并对涉密人员保密工作中涉及到的各项工作进行统一综合管理	国家部委、政府机关、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	软件产品，为应用单位日常保密工作提供提供综合办公平台
电磁泄漏防护类		WLH 网络传导干扰器，WLH-G 型电磁屏蔽机柜，WLH-3 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WLH-电磁泄漏防护插座，WLH-N1 笔记本视频信息保护系统，WLH 型防信息（电磁）泄漏加固计算机（笔记本、一体机、台式机）	向网线、视频信息中加入干扰信号，屏蔽电磁干扰式辐射、噪声，开发防信息泄露插座和加固计算机，用于避免普通信息技术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电磁发射被接收可能还原相关信息，从而造成的信息泄密	教育机构、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政府机关	硬件产品，用于防止涉密信息通过电磁辐射的方式泄漏
通讯保密设备类		WLH-2 移动通信干扰器，万里红手机屏蔽柜 WLH-SJI 型	针对性屏蔽手机信号，用于防止移动电话引起的失泄密事件及移动通信设备恶意软件的攻击	国家部委、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军工企业及金融机构	硬件产品，用于防止通过手机等设备泄漏涉密或敏感信息
其它类		密码柜	采用电脑密码锁控制，具有移动、敲击、错码等自动报警功能，用于提高物品存放安全性	国家部委、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军工企业及金融机构	硬件设备。用于保护重要文件及设备

(2) 信息安全保密主要解决方案及用途

方案名称	方案用途	客户群体	具体形式
内网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一定的方式整合软硬件设施及使用者，确保整个组织达到预定程度的信息安全，应对终端计算机数量众多的大中型单位在互联网中面临的安全威胁	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教育机构、金融机构、军工企业及国家部委	整合内网安全管理类软硬件产品，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性

方案名称	方案用途	客户群体	具体形式
保密检查解决方案	对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进行信息搜索与安全检查，同时对检查结果进行归档操作以及维护，用于保密部门对涉密计算机进行的检查	教育机构、军工企业、金融企业、国有企业及政府机关	整合保密检查类软硬件产品，检查信息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及保密违规行为
通讯保密解决方案	在不影响其它电子设备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针对性屏蔽手机信号，应对针对移动通信设备恶意软件的攻击和远程操控	国家部委、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军工企业及金融机构	整合通讯保密类软硬件产品，提供移动设备的安全防护，防止手机泄密
电磁泄露防护解决方案	建立红信号模块抑源法低辐射设计、红黑模块分区隔离设计、模块设备间各连线的滤波设计、模块级与设备级的屏蔽设计等，避免普通的电线、电脑屏幕、主机等信息技术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电磁发射被接收可能还原相关信息，从而造成的信息泄密	教育机构、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政府机关	整合电磁泄露防护类软硬件产品，保证涉密环境的电磁安全，防止通过电磁泄漏的方式泄漏涉密信息
保密应用类解决方案	就易泄密环节研制出机关文件定密系统、保密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涉密人员管理系统，保密教育考试系统，应对办公室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由于工作习惯不规范、文件定密级别错误等因素会出现泄密事件	国家部委、政府机关、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	整合保密应用类软硬件产品，用于涉密人员对各项工作进行统一综合管理

2、虹膜识别

虹膜是位于人眼表面黑色瞳孔和白色巩膜之间的圆环状区域，具有丰富的纹理信息。虹膜识别技术是使用图像处理、模式识别等技术对虹膜纹理信息进行提取、编码，形成虹膜特征并存入虹膜库，并将现场捕捉到的虹膜特征与虹膜库进行快速匹配，实现对个人身份的精准识别。相较于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和语音识别等其他生物识别技术，虹膜识别在精确度、安全性、采集方式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万里红能够为客户建设功能强大、覆盖广泛的虹膜身份核查系统，使用虹膜采集设备、证件采集设备对重点关注人员进行虹膜采集建库，将虹膜特征与身份信息进行绑定，并通过虹膜识别设备（虹膜识别设备、移动终端识别设备、虹膜门禁设备、终端安全登录设备、虹膜闸机、虹膜一体机等）、虹膜识别及管理系统（虹膜身份核查系统、虹膜门禁管理系统、虹膜点名系统、终端安全登录系统、AB 门管理系统等）等产品，为公安、矿山、出入境等行业客户提供比对服务，实现虹膜采集、虹膜识别、轨迹跟踪与监控、人证合一验证等功能，具体架构如

下：



万里红提供一系列虹膜识别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公共安全、人口精准化管理、重要场所门禁、计算机终端安全登录、网络化身份认证等领域。万里红开发的系列虹膜采集识别设备可用于公安、矿山、金融、机场、监狱、看守所、教育部门等行业。万里红根据虹膜识别的各方面需求为客户设计了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相应的虹膜识别产品包括识别设备、识别系统和管理系统等。

(1) 虹膜识别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	产品用途	客户群体	具体形式
基于虹膜的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通过虹膜识别控制人员登录计算机系统，用于对存储涉密信息、敏感信息或个人隐私数据的计算机的登录人员进行高强度的身份认证，防止信息被非授权查看，充分保证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性	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	软件产品，用于登录计算机时进行虹膜身份识别
在押人员虹膜点名系统		在无需人工介入的情况下，为监管部门对在押人员进行自动化虹膜点名，用于杜绝人工巡查点名可能出现的误差，减少人力、物力投入，且对所有在押人员进行全面的监控管理	监管部门	软件产品，用于对在押人员点名时进行虹膜识别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	产品用途	客户群体	具体形式
监所 AB 门管理系统		通过建设高度信息化、高安全性的虹膜 AB 门禁系统，为出入管理提供智能化手段，用于对人员出入情况进行实时、在线、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达到安全出入、维护次序、预防入侵、防止胁迫尾随等目的	监管部门	软件产品，通过虹膜识别开启 AB 门，对通行人员进行管控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		对各类采集点流动人员的虹膜信息进行采集和识别，建立虹膜特征数据库，并与身份证信息或护照信息进行绑定，联动数据库进行校验，用于快速实现各类人员的身份鉴别，根据系统提供的定级模型进行人员安全级别定级，查出可疑人员	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	软件产品，采用虹膜识别对被核查人身份进行精准确认
虹膜门禁管控系统		精准核实人员的真实身份，用于对人员的出入情况进行全面、实时、防伪性高、非接触的网络化管理与监控	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	软件产品，通过虹膜识别对进入重点场所的人员身份进行精准识别
虹膜采集设备		将虹膜采集与识别功能合一，用于大规模虹膜采集建库，为虹膜精准识别奠定基础	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	软硬结合产品，用于大规模虹膜信息采集和识别
虹膜门禁设备		同时支持虹膜采集、虹膜识别和人像照片采集，用于重要场所门禁系统、监管场所 AB 门管理系统、监室自动点名系统等	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教育机构及监管部门	软硬结合产品，用于门禁系统，对出入重点区域的人员进行识别和通行管控
移动虹膜设备		民警通过安装在警用手机上的虹膜识别 APP，用于随时随地对可疑人员进行虹膜身份核查，精准确定其真实身份	公安系统	软硬结合产品，用于民警移动执法中通过虹膜识别对可疑人员身份信息进行确认
虹膜终端安全登录设备		设备具有高适配性，可搭载多种安全防护领域的登录系统，用于公安反恐及其他部门的计算机操作系统登录、应用系统登录的身份认证	公安系统	软硬结合产品，用于对登录计算机的人员身份进行识别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	产品用途	客户群体	具体形式
虹膜一体机		将虹膜生物特征识别与身份证件核验合为一体，自动对接后台虹膜比对算法集群，用于对通行人员进行身份精准核查与管控，实现无证自助通关	出入境管理部门	软硬结合产品，用于远距离实现虹膜采集识别
虹膜闸机		同时支持虹膜采集、虹膜识别和人像照片采集，自动对接后台虹膜比对算法集群，用于对通行人员进行身份精准核查与管控，实现无证自助通关	出入境管理部门	软硬结合产品，用于在重要区域入口对通行人员进行虹膜识别和出入管控

（2）虹膜识别主要解决方案及用途

方案名称	方案用途	客户群体	具体形式
身份核查解决方案	将身份证件信息与虹膜特征绑定，实现快速精准的识别，用于反恐维稳等工作	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	整合虹膜识别的软硬件产品，用于大规模虹膜身份核查系统的建立和比对
矿山虹膜识别考勤解决方案	结合定位技术与虹膜技术实时显示井下人员信息，用于矿山安全管理	矿山	整合虹膜识别的软硬件产品，用于矿山应用场景下的虹膜身份核查系统的建立和比对
出入境管理解决方案	采集入境人员虹膜特征，一方面与犯罪人员库进行比对，另一方面在入境闸机前进行信息验证，用于识别和比对出入境人员真实身份与所持护照信息	出入境管理部门	整合虹膜识别的软硬件产品，用于出入境应用场景下的虹膜身份核查系统的建立和比对
看守所虹膜身份识别解决方案	通过虹膜识别技术对出入看守所的在干警和在押人员核实，提高看守所安全防范能力	看守所	整合虹膜识别的软硬件产品，用于看守所应用场景下的虹膜身份核查系统的建立和比对

3、政务集成

（1）传统政务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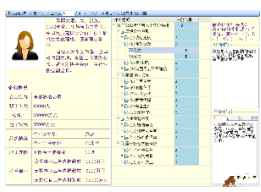
万里红为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以及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运维、技术支持等全面服务。万里红承担了大量国家级及省部级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项目，为用户建设了安全、可靠、高效、稳定的网络系统，实现了业务系统的信息化、网络化、电子化。

万里红传统政务集成解决方案及用途如下：

业务描述	方案用途	客户群体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	为用户提供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咨询顾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保密检查和维护保障等服务	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为用户提供重要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整体解决方案、风险评估和工程建设等服务	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
政务应用系统开发	为党政机关的应用系统提供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和测试服务	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为用户的信息系统相关的机房、主机、网络、安全等设备和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

万里红主要政务应用系统如下：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	产品用途	客户群体
党务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一套适合基层使用的、功能多样的党务信息化系统，用于统计各类信息，进行多样化的党建活动	党政机关及组织工作部门
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实现干部信息管理业务的计算机处理和网格化管理，用于组织部门对干部信息进行统计及管理	党政机关及组织工作部门
干部任免审批表编辑器		用于编辑、打印干部任免表等干部管理的日常工作	党政机关及组织工作部门
PDA 领导干部查询系统		用于领导干部在移动设备上浏览、查询干部信息	党政机关及组织工作部门
干部任免管理信息系统		实现上会前干部任免人员名单相关信息的维护，为干部任免上会系统提供上会演示辅助材料	党政机关及组织工作部门
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		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和完善公务员信息库，为公务员管理和公务员队伍建设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和辅助决策支持	党政机关及组织工作部门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图	产品用途	客户群体
人才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本级人才信息库，实现对人才的基本信息、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科技成果、主要业绩等信息的动态管理，为人才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和辅助决策支持	党政机关及组织工作部门
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系统		用于及时对相关人士进行评价操作	中央及地方统战部经济处
共青团管理信息系统		将数据采集、信息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合为一体，用于各级团组织进一步了解基层团组织各项情况	共青团系统

(2) 政务信创集成

信创行业，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行业，其主要内涵为基于自有 IT 底层架构和标准建立起来的 IT 产业生态，而党政领域安全可控体系的建立即为政务信创。我国信创行业的全景图如下：



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浪潮下，万里红积极响应国家信创政策号召，开展国家关键领域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迁移替代研究。万里红搭建了信创软硬件

适配平台，对信创主流服务器、桌面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流版式文档软件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等做了大量的适配工作，与信创产品相关主要厂商建立了战略生态合作关系，有效整合资源，为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软件、整机、网络设备及网络环境搭建的整体政务信创集成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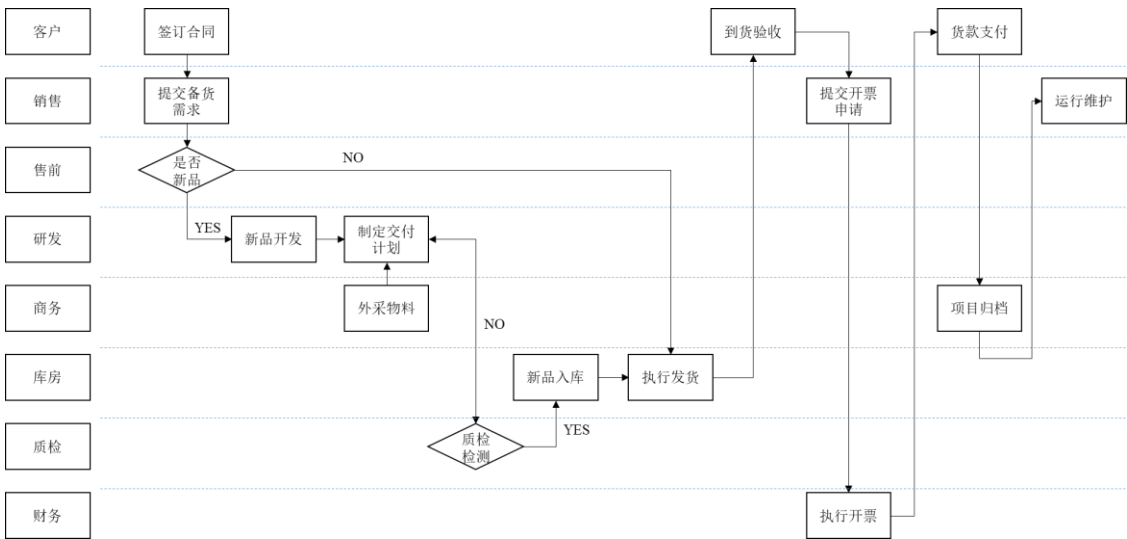
基于万里红多年来在信息安全保密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一直以来对自主可控信息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投入，万里红已将主要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移植到信创 CPU 及操作系统平台上，其中三合一管理类、主机审计类、身份鉴别类、密标管理类等十多款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已经进入了国家信创名录。万里红能够在为客户构建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提供适配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以保障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

万里红已与多家信创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国内多家主流 CPU、基础软件、办公软件、应用软件及云平台等信创企业完成产品联合认证测试，在产品的功能、性能等方面完全兼容，运行稳定高效，逐步构建起万里红信创生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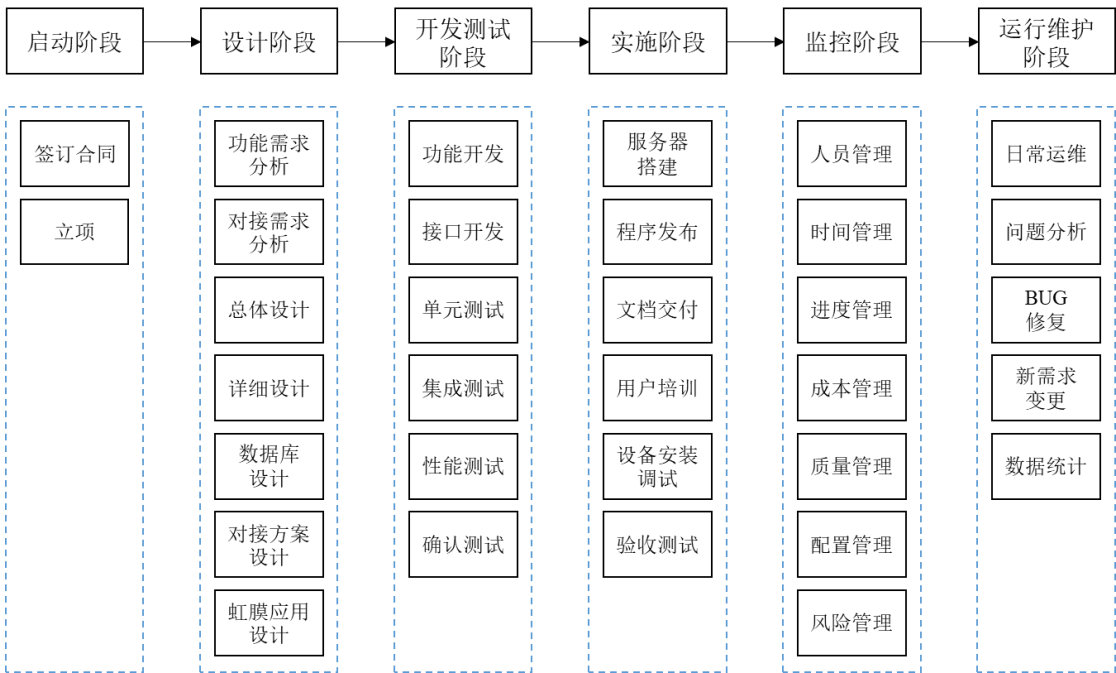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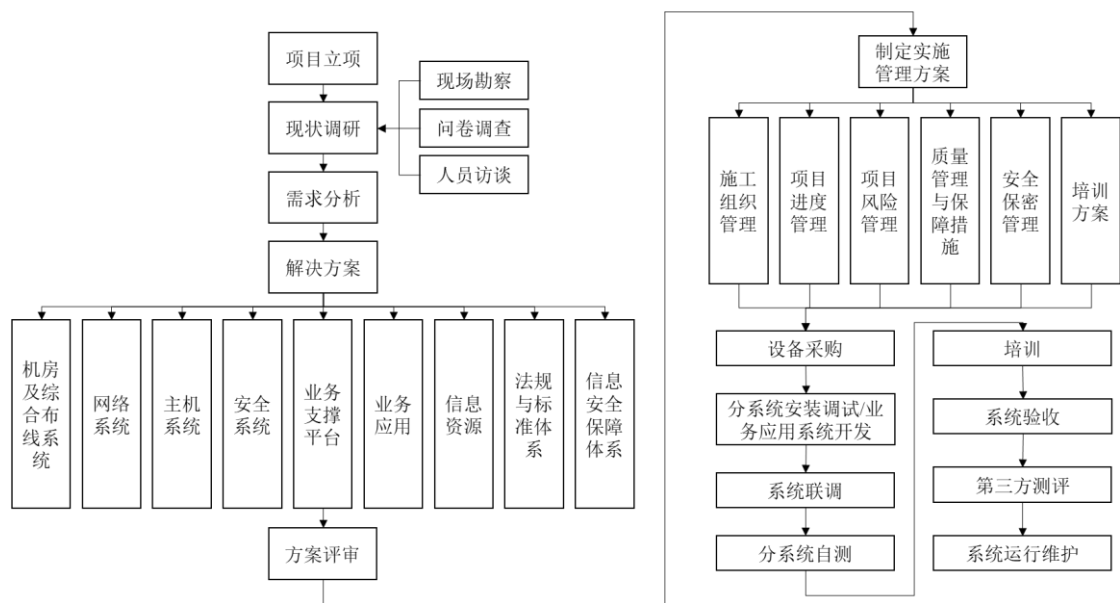
1、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一般业务流程



2、虹膜识别业务一般业务流程



3、政务集成业务一般业务流程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盈利模式

万里红目前产品类型较多，客户群体涵盖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等。其中，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保密产品及需求解决方案，虹膜识别业务为客户提供虹膜采集识别设备和安全保障解决方案，政务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运维、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适配。万里红通过提供高技术水平的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万里红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软硬件产品（专用 U 盘、光单导、虹膜镜头、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应用软件等）及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系统运维、非核心功能的开发测试以及其他服务等）。其中，软硬件产品由业务部门根据清单情况以及生产和销售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拟定采购计划，收到采购产品后，由质量检验部门按照合同及万里红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入库。万里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以保证采购渠道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的可控性。

3、生产、开发及服务模式

万里红业务涵盖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主要业务流程覆盖项目咨询、设计、开发、实施、运维全过程，具体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万里红软件类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进行软件及系统设计、开发和编程；硬件类产品则通过对采购硬件进行装配、检测和调试，并根据客户需求将完成自主开发软件进行嵌入和灌装，完成对硬件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工序加工；对于解决方案类产品，万里红根据用户应用需求，设计解决方案，对解决方案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进行选用，实施解决方案，通过检测后为客户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根据客户要求定期在现场或远程完成系统维护、检查、调试升级等工作。

4、销售模式

万里红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相关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销售部门整体负责市场开发、需求反馈、产品销售、客户管理和维护、对接售后服务等工作。销售价格考虑生产成本、市场需求、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对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客户，万里红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购买方式取得订单。此外，对于虹膜识别业务，万里红为加速虹膜识别业务市场推广和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自主推广和代理商推广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市场开拓。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万里红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约定不同的结算模式：

供应商方面，万里红综合考虑采购内容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而言，在软硬件采购入库、技术服务商提供完技术服务并开具发票后一定期间（1-3 个月）内支付货款。

客户方面，万里红通常与客户在合同约定达到项目各阶段付款条件后即付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万里红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等，项目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且主要客户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采购资金的支付集中在第四季度，所以万里红收到回款的时间与合

同约定时间或存在一定差异。

（六）主要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万里红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信息安全保密	2,483.52	24.90	27,624.84	44.66	42,602.74	83.91
虹膜识别	961.87	9.64	5,965.95	9.65	2,405.03	4.74
政务集成	6,228.14	62.43	27,436.55	44.36	4,573.56	9.01
其他	302.09	3.03	825.09	1.33	1,191.46	2.35
合计	9,975.62	100.00	61,852.42	100.00	50,772.79	100.00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万里红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3 月	1	单位 27	4,402.80	44.14
	2	单位 28	385.40	3.86
	3	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9.04	3.20
	4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239.22	2.40
	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19	2.29
		合计	5,574.66	55.88
2020 年度	1	天津安华易 ^注	7,983.40	12.91
	2	单位 23	5,948.51	9.62
	3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2,152.80	3.48
	4	单位 24	1,742.19	2.82
	5	单位 22	1,200.78	1.94
		合计	19,027.68	30.76
2019 年度	1	单位 13	2,117.29	4.17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	单位 14	1,584.65	3.12
	3	单位 1	926.54	1.82
	4	单位 15	644.86	1.27
	5	单位 16	519.31	1.02
		合计	5,792.65	11.41

注：天津安华易包括天津安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安华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里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万里红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万里红采购内容主要为主营业务的配套软硬件（专用 U 盘、光单导、虹膜镜头、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应用软件等）以及项目所需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万里红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硬件	9,574.05	89.27	28,634.32	90.46	14,159.45	69.90
技术服务费	1,150.76	10.73	3,019.47	9.54	6,096.06	30.10
合计	10,724.81	100.00	31,653.79	100.00	20,255.51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万里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3 月	1	北京联合世科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06.19	10.31
	2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20.86	9.52
	3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12	6.52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4	北京爱思泰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1.42	5.98
	5	天津光电聚能专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47.26	4.17
		合计	3,914.85	36.50
2020 年度	1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110.66	12.99
	2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2,970.37	9.38
	3	北京华泰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39.46	6.76
	4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1.66	5.79
	5	天津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94.69	5.67
		合计	12,846.84	40.59
2019 年度	1	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580.59	27.55
	2	北京爱国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5.03	7.92
	3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487.74	7.34
	4	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76.31	5.81
	5	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75	4.30
		合计	10,720.42	52.93

（1）关联关系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关联方万里锦程、赵国、石梁、王秀贞、张林林间接持有北京爱国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国者”）合计 20.75% 的股权；万里红直接持有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信息”）3.00%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万里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万里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万里红/关联方	万里红/关联方持有供应商权益情况	
			持有供应商权益路径	合计比例
1	北京爱国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里锦程	直接持有天大清源 15.61%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爱国者 14.33% 的股权	20.75%
		赵国	1、直接持有万里锦程 45.00% 的股权，并通过天大清源间接持有爱国者 6.45% 的股权（已合并计入万里锦程持有爱国者的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万里红/关联方	万里红/关联方持有供应商权益情况	
			持有供应商权益路径	合计比例
			权份额); 2、直接持有天大清源 3.97%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爱国者 3.64%的股权	
		石梁	直接持有万里锦程 30.00%的股权,并通过天大清源间接持有爱国者 4.30%的股权(已合并计入万里锦程持有爱国者的股权份额);	
		王秀贞	直接持有万里锦程 25.00%的股权,并通过天大清源间接持有爱国者 3.58%的股权(已合并计入万里锦程持有爱国者的股权份额);	
		张林林	直接持有天大清源 3.02%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爱国者 2.77%的股权	
2	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里红	直接持有京华信息 3%的股权	3.00%

(2) 变动分析

①向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诺”）成立于 2007 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360 号 20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及配件（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服装、食用农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零售，楼宇智能化工程

懿诺于 2015 年即开始与万里红展开合作，主要向万里红提供虹膜识别设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向懿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虹膜采集设备（JD7）	-	-	4,088.11
虹膜门禁设备	-	-	378.76
虹膜终端安全登陆设备	-	-	690.27
移动虹膜设备	-	-	199.56
虹膜采集设备（JD5）	9.56	79.65	63.72
其他	-	-	160.18
合计	9.56	79.65	5,580.59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9	0.25	27.55

注：万里红在将自主开发的软件灌装至上表相关虹膜识别设备后，出售给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向懿诺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基于满足客户逐渐增长的身份识别需求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考虑，万里红于 2019 年提高了虹膜识别设备的备货量，库存比较充足。

此外，万里红与懿诺签订了长期维保服务协议，质保期内，懿诺为万里红虹膜产品的配件提供保修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懿诺向万里红提供的维保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维保服务金额	41.87	248.01	158.02

②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

A. 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浪潮下，2020 年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其成本主要为外采的信创服务器及终端计算机等，故向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光电聚能专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北京华泰科宇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天津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信创供应商采购金额快速增加。2021 年 1-3 月政务信创集成供应商相比 2020 年度政务信创集成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系政务信创集成客户所在区域有所变动，万里红综合供应商地理位置、客户需求等选择供应商；

B. 2019 年，万里红基于满足客户逐渐增长的身份识别需求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考虑，提高了虹膜识别设备的备货量，库存比较充足，故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对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C.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向北京联合世科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爱思泰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量快速上升主要系万里红与特定客户签订传统政务集成项目，并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相关软硬件设备，用于信息系统建设。

D.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 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影响，万里红 2020 年信息安全保密业务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所需介质专用 U 盘的需求量随之下降，且专用 U 盘的库存比较充足，故 2020 年度万里红对北京爱国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下降；

E. 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万里红智能光单向导入系统供应商，受虚拟化技术的应用，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影响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智能光单导产品需求量有所下降，故 2020 年度万里红对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下降。

F.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 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等因素影响，万里红 2020 年度信息安全保密业务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与之配套的安装调试、系统运维等服务费用随之下降，故向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技术服务商的采购下降。

综上，万里红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导致向信创供应商采购金额快速增加，传统政务集成项目开展，以及虹膜识别业务库存充足并在 2020 年控制虹膜识别产品的库存，而非因与供应商合作出现问题等原因导致，对供应商稳定性未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八）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1、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颁发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级别/标准	覆盖范围
1	万里红	2014.7.30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4-071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2	万里红	2019.04.2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111900395	国家保密局	2022.04.28	甲级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3	万里红	2019.06.2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111900700	国家保密局	2022.06.24	甲级	业务种类：运行维护
4	万里红	2020.1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481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三年	-	-
5	天津万里红	2020.1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2001356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三年	-	-

2、产品证书

（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万里红	WLH-USB 移动储存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V2.0 USB 移动储存介质管理系统（一级）	040320079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6.26	2022.06.26
2	万里红	万里红打印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V2.0 文档打印安全监控	040420153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10.09	2022.10.09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与审计（基本级）				
3	万里红	万里红虹膜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V1.0 身份鉴别（单机版）	040320151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10.07	2022.10.07
4	万里红	万里红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V1.0 终端接入控制（一级）	040220079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6.26	2022.06.26
5	万里红	万里红智能光单向导入系统 WLH-1/V1.0 单向导入（基本级-不支持 IPv6）	040219178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12.18	2021.12.18
6	万里红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2.0 内网主机监测（一级）	040520078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6.26	2022.06.26
7	万里红	网络光单向传输系统 WLH-1/V1.0 单向导入（基本级-不支持 IPv6）	040219132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9.13	2021.09.13
8	万里红	网络化保密检查系统 V2.0 内网主机监测（一级）	040520079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6.26	2022.06.26
9	万里红	违规外联报警系统 V1.0 非授权外联监测（行标-基本级）	040419097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07.27	2021.07.27
10	万里红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 V3.0 身份鉴别（网络）	040420192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12.03	2022.12.03
11	万里红	万里红防病毒系统 V7.0 网络版防病毒产品（一级品）	010621107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06.17	2023.06.17

注：上述序号 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即将到期，万里红正在办理新的许可证书。

（2）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标准
1	万里红	万里红笔记本视频信息保护系统 WLH-N1 型	国保测 2019C07148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9.01.14	2022.01.13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B4-2000《电磁干扰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一级要求
2	万里红	万里红打印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V2.0	国保测 2019C07858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9.09.18	2022.09.17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B15-2011《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中打印刻录监控与审计的相关要求
3	万里红	万里红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	国保测 2019C07916	国家保密科技	2019.10.15	2022.10.14	符合国家标准 BMB21-2007《涉及国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标准
		具 V3.0		测评中心			家秘密的载体销毁与信息消除安全保密要求》中对 SATA 硬盘、USB 盘、CF 卡、SD 卡、SSD 固态硬盘和记忆棒信息消除的技术要求
4	万里红	万里红电磁屏蔽柜 WLH-G	国保测 2018C06501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8.05.15	2021.05.14	符合国家标准 BMB19-2006《电磁波漏发射屏蔽机柜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C 级的要求
5	万里红	万里红电磁屏蔽机桌 WLH-JZ1 型	国保测 2019C07731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9.07.25	2022.07.24	符合国家标准 BMB19-2006《电磁波漏发射屏蔽机柜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B 级的要求
6	万里红	万里红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1.0	国保测 2019C07898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9.10.12	2022.10.11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技术》（暂行）的要求
7	万里红	万里红密码保密柜 WLH-BMG1 型	国保测 2019C07732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9.07.25	2022.07.24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存放涉密载体的保密柜安全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
8	万里红	万里红手机屏蔽柜 WLH-SJI 型	国保测 2019C07452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9.05.08	2022.05.07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手机屏蔽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的要求
9	万里红	万里红网络传导干扰器（百兆 4 路）WLH 型	国保测 2018C06485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8.05.14	2021.05.13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网络隔离传导干扰装置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暂行）的要求
10	万里红	万里红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V1.0	国保测 2020C08374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0.04.20	2023.04.19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网络接入控制产品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
11	万里红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国保测 2019C08203	国家保密科技	2019.12.23	2022.12.22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B15-2011《涉及国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标准
		(单机版)V2.0		测评中心			家秘密的信息系统终 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 技术要求》中主机监控 与审计基本型产品的 要求
12	万里红	万里红主机监 控与审计系统 V2.0	国保测 2019C07298	国家保 密科技 测评中 心	2019.03.07	2022.03.06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B15-2011《涉及国 家秘密的信息系统终 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 技术要求》中主机监控 与审计基本型产品的 要求
13	万里红	万里红电子文 件密级标志管 理系统 V1.0	国保测 2020C08720	国家保 密科技 测评中 心	2020.09.09	2023.09.08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B38.1-2018《涉密 信息系统电子文件密 级标志第 1 部分：通用 技术要求》的要求
14	万里红	万里红涉密专 用网口接插件 WLH-Y100	国保测 2020C08623	国家保 密科技 测评中 心	2020.07.28	2023.07.27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B44-2019《涉密专 用网络接口插件产品 技术要求》的要求
15	万里红	万里红身份鉴 别系统（单机 版）V1.0	国保测 2020C08735	国家保 密科技 测评中 心	2020.09.11	2023.09.10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涉 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 统身份鉴别产品技术 要求》（暂行）的要求
16	万里红	万里红微机视 频信息保护系 统 WLH-3 型	国保测 2020 C09237	国家保 密科技 测评中 心	2020.12.31	2023.12.30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 B4-2000《电磁干扰器 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一级的要求
17	万里红	万里红防火墙 （万兆）WLH- FW10000 V1.0	国保测 2020 C09204	国家保 密科技 测评中 心	2020.12.21	2023.12.20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 B11-2004《涉及国家秘 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的要求
18	万里红	万里红防火墙 （千兆）WLH- FW1000 V1.0	国保测 2020 C09203	国家保 密科技 测评中 心	2020.12.21	2023.12.20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 B11-2004《涉及国家秘 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的要求
19	万里	万里红入侵检	国保测 2020	国家保	2020.12.21	2023.12.20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标准
	红	测系统（万兆） WLH-IDS1000 0 V1.0	C09202	密科技 测评中 心			B13-2004《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入侵检测产品技术要求》的要求
20	万里红	万里红入侵检测系统（千兆） WLH-IDS1000 V1.0	国保测 2020 C09201	国家保 密科技 测评中 心	2020.12.21	2023.12.20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 B13-2004《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入侵检测产品技术要求》的要求
21	万里红	万里红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WLH-1V 1.0	国保测 2021 C09724	国家保 密科技 测评中 心	2021.05.19	2024.05.18	符合国家保密标准 BM B16-2004《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技术要求》对基本型产品的要求

注：序号 4 “万里红电磁屏蔽柜 WLH-G”及序号 9 “万里红网络传导干扰器（百兆 4 路）WLH 型”已过期，正在向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申请办理新的检测证书。2021 年 7 月 22 日，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已出具关于“万里红电磁屏蔽柜 WLH-G”及“万里红网络传导干扰器（百兆 4 路）WLH 型”的《产品受理通知书》，并将按流程对上述 2 项产品进行检测。

（3）生物特征识别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产品型号	注册标识号	有效期至
1	万里红	虹膜安全登陆设备	BioR-00204	电子标准院	WLH-IRIS-ZM7	0012 3304 (Hex)	2023.05.26
2	万里红	虹膜门禁设备	BioR-00202	电子标准院	WLH-IRIS-ZD8800	0012 3302 (Hex)	2023.05.26
3	万里红	虹膜识别一体机	BioR-00203	电子标准院	WLH-IRIS-YTJ1000	0012 3303 (Hex)	2023.05.26
4	万里红	虹膜识别仪	BioR-00201	电子标准院	WLH-IRIS-JD7	0012 3301 (Hex)	2023.05.26
5	万里红	虹膜闸机	BioR-00205	电子标准院	WLH-IRIS-ZJ8000	0012 3305 (Hex)	2023.05.26
6	万里红	移动终端虹膜识别设备	BioR-00206	电子标准院	WLH-IRIS-WX7	0012 3306 (Hex)	2023.05.26
7	万里红	远距离无感虹膜核验设备	BioR-00176	电子标准院	WLH-IRIS-HD061	0012 3309 (Hex)	2022.11.08
8	万里红	虹膜识别模组	BioR-00175	电子标准院	WLH-IRIS-MZ07	0012 3308 (Hex)	2022.11.08

9	万里红	远距离无感虹膜采集识别设备	BioR-00177	电子标准院	WLH-IRIS-HD091	0012 330A (Hex)	2022.11.08
10	万里红	虹膜识别武装弹药智能储存管理柜	BioR-00174	电子标准院	WLH-IRIS-QG100	0012 3307 (Hex)	2022.11.08
11	万里红	万里红虹膜+多模态生物识别仪	BioR-00173	电子标准院	WLH-IRIS-DM6000	0012 0301 (Hex)	2022.11.08
12	万里红	虹膜识别采集建库设备	BioR-00172	电子标准院	WLH-IRIS-JD5	0012 3402 (Hex)	2022.11.08
13	万里红	虹膜识别采集建库设备	BioR-00171	电子标准院	WLH-IRIS-JD7	0012 3401 (Hex)	2022.11.08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及系列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产品标准	有效期至
1	万里红	万里红 LA230-H10 服务器	20190109 112498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A 级)	2024.10.09
2	万里红	万里红 LA130-H10Y 计算机	20190109 012532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24.10.09

(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及系列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产品标准	认证模式	有效期至
1	万里红	万里红 LA230-H10 服务器	CQC197012321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3135-2011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024.10.10
2	万里红	万里红 LA130-H10Y 计算机	CQC1970123296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28380-2012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024.10.10

(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依据	认证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1	万里红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21-ISV-SI-247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ISV-C01:2018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	2022.04.05
2	万里	信息安全服务资	CCRC-2021-I	中国网络安	CCRC-ISV-	信息系统安全	2022.04.05

	红	质认证证书	SV-SM-1356	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01:2018	运维服务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依据	认证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1	万里红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HXC17419IT20003R0M	华信创（北京）	ISO/IEC 20000-1:2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本组织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	2022.08.15

(九) 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万里红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十) 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万里红所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安全生产方面，万里红已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HXC17419IS20005R0M）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7419S20626R0M），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

环保方面，万里红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E30063R1M），其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安全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万里红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十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万里红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0Q30114R6M），其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安全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万里红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作为万里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指导标准，并在内部严格有效地执行。同时，万里红制定了一套程序文件及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作为《质量环境管理手册》的支持性文件。

2、质量管理措施

万里红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采取培训、内部刊物、例会等各种方式使全体员工能树立质量意识，积极参与提高质量有关的活动，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的有关规定，根据部门职能分配对质量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设定相关指标，从而实现让客户满意、确保客户需求和期望得到满足的目标。

3、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万里红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二）核心技术情况

万里红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目前已拥有 200 余项软件著作权，通过国家级的科研项目、良好的成长环境和优厚的回报吸引高素质人才。万里红在信息安全保密技术、虹膜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电子政务相关技术方面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和丰富的工程经验。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用途	先进性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或软著编号
1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	可对涉密专用移动存储介质（以下简称“红盘”）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范，对移动存储介质与其对应的使用人员进行	对涉密计算机的各类外设端口、网络服务端口及涉密专用移动存储介质进行策略控制，并实现信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软著登字第 4404029 号；专利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用途	先进性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或软著编号
	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管理，并提供全面的、灵活的、多层次的策略设置；系统能与三合一硬件模块配合使用，将存储在普通 USB 移动储存介质中的信息单向导入至涉密专用计算机中；并且能够及时发现涉密计算机试图违规连接互联网、公安信息网的行为，并向监控中心报警，同时阻断该行为	息单向导入功能，且对涉密环境，如公检法、公安机关、保密单位、金融教育机构等区域，通过系统应用能及时发现违规外联行为并迅速阻断网络连接，从而防止涉密信息外泄	[简称:涉密专用三合一]V1.0	202010242186.7
2	万里红涉密专用配置管理及三合一管理融合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涉密专用配置管理及三合一管理融合系统(以下简称“融合一”)支持涉密专用计算机和涉密专用服务器自身系统、适配软硬件程序及涉密应用安装升级管理；系统支持涉密专用计算机网络注册及信息管理，所属行政区域内违规外联报警地址配置；涉密专用移动存储介质（红盘）的注册、注销、解锁等功能管理；涉密专用移动硬盘（大红盘）注册、注销、修改、查询、格式化管理；涉密专用计算机的输入输出接口管控策略配置	对配置管理终端、三合一终端进行策略配置并下发，实现对其涉密专用计算机和涉密专用服务器的安全管控和对涉密专用移动存储介质、硬盘的注册、注销等功能的管理，从而确保整个设备及系统达到预定程度的信息安全	万里红涉密专用配置管理及三合一管理融合系统[简称：专用机融合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3442032 号；专利号：202010242186.7
3	万里红涉密专用服务器安全保密授权管理融合系统	系统能够实现安全卡网络状态的查看并可对安全卡进行管理；对管理员登录、网络应用服务端口授权管理；对涉密专用服务器网络注册及信息管理，所属行政区域内违规外联报警地址配置并可查看报警信息；对涉密专用移动存储介质（“异型口”红盘）及涉密专用移动硬盘（大红盘）的注册、注销、修改、解锁、查询、格式化功能管理；对涉密专用服务器的输入输出接口管控策略配置	通过对涉密专用服务器上自带的 SOC 卡远程对服务器进行管控，无需现场或通过通用的网卡设备即可实现 USB 端口管控、授权登录、登入登出控制、红盘及大红盘管理等功能，从而有效降低信息系统的泄密风险	万里红涉密专用服务器安全保密授权管理融合系统[简称：专用服务器融合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3448512 号、软著登字第 5285497 号；专利号：202010242186.7
4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主要功能是根据安全策略的设置，在不同层面对涉密专用计算机的用户操作等行为进行控制与审计。同时可对账户、进程、服务、网络连接、打印连接、	集合监控与审计两个环节，通过监控服务、进程、性能、用户、软件安装、网络连接等行为，形成审计日志，并将审计日志上报管理端汇总分析后，进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软著登字第 4258337 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用途	先进性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或软著编号
		光盘刻录、移动存储介质使用、软件、硬件、文件和目录等多个功能模块进行监控与审计，当触发安全策略的操作行为发生时，系统将该行为记录审计日志，并上报至管理端软件方便管理员进行违规分析与管理	行安全策略配置，加强对内网终端计算机的监管		
5	万里红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作为对信息输出进行全方位安全防护与监控的工具，主要功能是根据安全策略的设置，实现在不同层面上对涉密专用计算机用户打印与刻录等行为的控制与审计，当发生违反安全策略的操作行为时，系统将生成违规行为审计日志，方便管理员进行违规分析与管理	通过信息化手段辅助办公并规范涉密专用计算机使用、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在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的办公体系平台上构建安全应用防范系统，对敏感文件打印或刻录行为进行管控，以此甄别涉密网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规范相关人员对涉密专用计算机的操作行为	万里红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软著登字第4409379号
6	万里红服务器审计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系统主要功能是根据安全策略的设置，在不同层面上对涉密专用服务器的用户操作等行为进行控制与审计。主要可以同时账户、进程、服务、软件和硬件的变更等多个功能模块进行监控或审计，当触发安全策略的操作行为时，系统将产生该行为的审计日志，并上报的管理端软件方便管理员进行违规分析与管理，完成对涉密专用服务器进行全方位信息监控与审计	对涉密服务器在软硬件变更、开关机或连接其他网络等行为进行实时监控与审计，形成审计日志，并对审计日志进行汇总分析后，进行安全策略配置，从而加强对内网各个终端服务器的全方位监管	万里红服务器审计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涉密专用服务器审计]V1.0	软著登字第4404005号
7	万里红终端安全登录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万里红终端安全登录系统（涉密计算机平台版）是面向政府、科研、军事等涉密单位或机构。为用户提供一整套终端安全登录系统，实现对内网计算机进行监管与防护	通过虹膜识别控制人员登录计算机系统，用于对存储涉密信息、敏感信息或个人隐私数据的计算机的登录人员进行高强度的身份认证，防止信息被非授权查看，充分保证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性	万万里红终端安全登录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涉密专用终端登录]V3.0	软著登字第4396804号；专利号：202010235203.4、202010228395.6
8	万里红电子文件密	根据保密法规和标准，研制密级标志生成与管理，作为	完全基于《涉密信息系统电子文件密级标志》规定	万里红电子文件密级标志管理系	软著登字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用途	先进性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或软著编号
	级标志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健全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立体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涉密信息系统添加唯一、不可分离、不可篡改的密级标志，成为规范和加强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安全保密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关键性工作。为文件的访问控制流转管控和读写管控等细粒度的管控措施提供基础技术支持	的密级标志属性、密级标志格式及操作规范、电子文件密级标志管理技术要求、密级标志管理产品保证要求和公共要求，进行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生产、检测和管理，从而实现对电子文件的信息安全保护	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涉密专用密标管理] V1.0	5329535号
9	万里红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系统支持对电子文件的修改、复制、粘贴、打印等行为进行管控，支持信息隐藏写入功能，且仅允许使用密标技术进行加解密。基于密级标志技术，实现对涉密电子文档的集中高效管理和严格管控及文件访问控制、流转管控和读写管控等细粒度的管控措施，确保电子文档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基于密级标志加解密技术，对保护对象、涉密信息进行安全保护，保证加密信息与信息主体不可分离、不可篡改，并通过加密信息实现对文档操作的管控	万里红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涉密专用电子文档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5329543号
10	万里红文档发文信息隐写溯源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系统通过在涉密电子文档发送和输出过程中以人眼不可识别的方式嵌入发文信息、打印信息等内容，从而保证在发生泄密事件后，可从电子、纸质涉密文档中提取隐藏信息并进行追踪溯源	通过建设文档发文信息隐写溯源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实现在内部网络环境对涉密文档打印输出的纸质文档、涉密电子文档进行信息隐写打印、分发时，可对文档信息进行追踪溯源	万里红文档发文信息隐写溯源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涉密专用隐写溯源] V1.0	软著登字第5329538号
11	万里红涉密专用运维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涉密专用运维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是对涉密信息系统内专用设备软硬件及通用设备软硬件进行监控，并对设备软硬件故障指标进行告警的平台	系统从涉密专用计算平台、涉密网络和应用等不同层次，收集各种信息和实时运行数据，同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关联分析、集中展示，实现在平台上对整个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网络环境所有资源进行综合透明管理，全面掌握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网络资源利用情况、诊断服务瓶颈，优化服务质量，为服务的扩展提供依据	万里红涉密专用运维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涉密专用运维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5329394号
12	万里红涉密专用移动硬盘管	加强对涉密专用网络及各个计算平台间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进行全方位的监管，有效	系统管控的大容量存储介质采用自研高安 GK2302 存储控制器，启	万里红涉密专用移动硬盘管理系统[简称：万里红	软著登字第532937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用途	先进性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或软著编号
	理系统	提升信息系统整体的安全水平	动快、噪音低、性能高、抗震性良好。具备优异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 SSD 控制芯片	涉密专用移动硬盘] V1.0	号、软著登字第 5490286 号；专利号：202010242186.7
13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中标麒麟版、银河麒麟版）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为计算机提供安全控制与审计策略，降低客户在对计算机进行操作时存在的泄密风险，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水平	集合监控与审计两个环节，通过监控服务、进程、性能、用户、软件安装、网络连接等行为，形成审计日志，并将审计日志上报管理端汇总分析后，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加强对内网终端计算机的监管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中标麒麟版）；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银河麒麟版）	软著登字第 4258299 号、软著登字第 4258341 号
14	万里红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国产平台版）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由服务端与客户端组成； （1）服务端。对内网计算机/公安信息网计算机整体信息进行管理、设置相关策略并通过消息通讯功能与客户端进行信息交互； （2）客户端。执行服务端相关策略对用户终端移动存储介质的使用进行监管，并将移动存储介质的使用日志传输至服务端，可对移动存储介质违规使用进行监控查询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实现对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的严格管控，同时对使用人员进行管理，提供全面、灵活、多层次的控制策略	万里红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介质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5588194 号
15	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分为服务端与客户端，服务端通过对系统整体信息进行管理，设置相关策略并通过消息通讯与客户端进行信息交流；客户端执行服务端相关策略对终端计算机所存储的文件进行检索，将检索到的数据通过消息通讯上传至服务端，实现对计算机上敏感文件的实时监控，降低计算机泄密风险	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能对计算机中存储的涉密信息及敏感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对违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报警，可提高保密管理工作效率，为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	万里红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敏感信息]V1.0；公安网敏感信息监控系统服务端软件[简称：公安网敏感信息]V1.0；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2.0；互联网敏感信息监控系统[简称：互联网敏感信息]V1.0；公安信息网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简称：敏	软著登字第 108840 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用途	先进性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或软著编号
				感信息监控系统JV1.0	
16	万里红软件升级发布平台系统	软件升级发布平台系统分为服务端与客户端，服务端通过对系统整体信息进行管理，上传相关软件补丁并通过消息通讯与客户端进行信息交流；客户端对服务端相关软件及补丁自动下载、执行补丁运行文件将执行情况回传至服务端，实时掌握补丁运行、安装情况	软件升级发布平台通过网络发布客户端软件，在桌面终端自动运行安装客户端软件，显示已安装客户端软件的桌面终端相关信息和在线情况。软件分发自动下载运行，全平台分发模式可通过多个客户端同时进行分发，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安装时间，节约时间成本	万里红软件升级发布平台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软件升级发布JV1.0；万里红软件升级发布平台系统[简称：升级发布平台JV1.0	软著登字第5588175号
17	涉密单机违规外联监控报警系统	该系统能够及时发现涉密计算机试图违规连接互联网、公安信息网的行为，并向监控中心报警，同时阻断该行为	系统自动记录每一次非法接入的具体信息，产生报警信息并通知系统管理员，同时会自动切断违规计算机的网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重要信息的泄露，系统能够及时发现涉密专用计算机试图违规连接指定网络的行为，并向监控中心报警，同时阻断该行为，可实现多级联动的违规外联报警平台	涉密单机违规外联监控报警系统[简称：涉密机违规外联JV1.0	软著登字第0880863号
18	万里红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以“需求为导向、应用促发展”为指导思想，遵循“安全为基础、业务为主线”的原则。通过信息化手段辅助办公、规范计算机使用，可提高管理人员对非密计算机终端的管控能力及对存在或潜在的安全隐患辨别水平，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是各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目标	对计算机进行信息搜索与安全检查，同时对检查结果进行维护和归档操作，用于保密部门对涉密计算机进行的检查	万里红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通用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V7.0；万里红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检查系统]V1.0；计算机终端保密技术检查工具软件[简称：检查工具JV5.5；万里红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简称：检查系统JV1.0	软著登字第1011833号、软著登字第5587590号
19	万里红数据库监控与审计系	数据库检查系统基于大数据技术，能够对海量数据进行快速分析，结合内容识别、智能	产品采用海量数据存储和分析技术、深度内容识别技术、机器学习技术，	万里红数据库监控与审计系统[简称：数据库监控与	软著登字第060712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用途	先进性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或软著编号
	统	分析，能够对存储在非涉密网中的应用系统后台数据库、文件系统、网络存储服务器中的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发现和定位潜在的涉密信息，从而为保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一个有效的检查手段，极大的降低涉密信息泄露的隐患	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和云数据库及国产数据库、支持智能关联分析和溯源分析，能解决机关单位数据库检查覆盖率低、手段工具落后的问题，形成高效全面的数据库敏感信息检查	审计JV1.0	号
20	万里红文档发文信息隐写溯源系统（国产平台版）	系统通过在电子文档发送和输出过程中以人眼不可识别的方式嵌入发文信息、打印信息等内容，从而保证在发生泄密事件后，可从电子、纸质涉密文档中提取隐藏信息并进行追踪溯源	通过建设文档发文信息隐写溯源系统，实现在内部网络环境对涉密文档打印输出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进行信息隐写打印、分发时，可对文档信息进行追踪溯源	万里红文档发文信息隐写溯源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隐写溯源]V1.0	软著登字第5490278号
21	万里红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软件	以“需求为导向、应用促发展”为指导思想，遵循“安全为基础、业务为主线”的原则。通过信息化手段辅助办公、规范计算机使用，可提高管理人员对计算机终端的管控能力，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是各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目标	通过多种消除工具实现敏感数据彻底擦除，用于政府、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部队计算机在转移用途或弃置前清除其存储的涉密数据	万里红基于中标麒麟国产操作系统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简称：国产平台消除工具]V1.0；万里红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软件[简称：消除工具]V3.0	软著登字第2622623号
22	万里红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万里红终端安全登录系统是面向政府、科研、军事等涉密单位或机构。为用户提供一整套终端安全登录系统，实现对内网计算机进行监管与防护	通过虹膜识别控制人员登录计算机系统，用于对存储涉密信息、敏感信息或个人隐私数据的计算机的登录人员进行高强度的身份认证，防止信息被非授权查看，充分保证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性	万里红终端安全登录系统[简称：终端登录]V3.0	软著登字第3591024号；专利号：202010235203.4、202010228395.6
23	万里红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的建设旨在有效管控网络边界安全，自动发现和阻止网络边界的违法、违规接入行为，及时发现安全基线程序软件的违规卸载行为，防止局域网中隐蔽的网络入侵、数据窃取、侦听等安全风险事件发生	系统提供业务管理、管理用户、系统管理、设备管理、交换机管理、管理认证策略、管理系统管理员、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员、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系数等功能，通过该系统可对网络接入进行控制，仅允许指定的设备接入网络，保障内部机器对外部网络的安全访问	万里红网络接入控制系统[简称：接入控制] V1.0	软著登字第5382380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用途	先进性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或软著编号
24	万里红专用优盘	专用优盘能够识别计算机环境，在计算机未安装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的计算机中不能被读取和格式化；专用优盘接入计算机时，网络匹配验证通过后，根据访问权限可实现在计算机间信息的双向交互	专用优盘采用独立加密芯片对存储内容进行硬加密保护，加密运算在优盘内完成，无需借助优盘外部计算资源	专用优盘控制系统软件[简称:专用优盘]V1.0	软著登字第 BJ12654 号
25	万里红安全综合管理态势感知平台	基于各类安全监管和业务应用系统，采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汇聚整合、管理分析、数据挖掘，实现预警告警、态势感知，并将优盘、终端登录、刻录、打印、网络接入统计结果进行数据可视化集成展示	实现“一张图”监控管理、态势感知，有效加强整个计算机网络安全保密预警感知、告警处置和整体防范能力	保密风险智能感知平台[简称：智能感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344191 号
26	单向导入系统	实现从种类、品牌、型号众多的警用装备中安全、方便、快速的将数据单向导入到计算机中，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保密管理人员负担，保证敏感信息的安全	对安装单向导入系统的计算机进行管控，实现单向导入功能，有效降低信息系统的泄密风险	公安机关桌面型光单向导入系统[简称：桌面型光单向]V1.0、万里红智能光单向导入系统[简称：智能光单向]V1.0	软著登字第 0656952 号、软著登字第 2205482 号
27	WIFI 热点设备控制系统	通过 WIFI 热点设备控制系统进行必要的技术控制，增强公安机关互联网保密管理的级别	通过 WIFI 热点设备控制系统对 WIFI 热点设备进行管控，防止移动设备通过违规设置的 WIFI 热点接入单位内部的互联网，保障内部网的信息安全	WIFI 热点设备控制系统[WIFI 热点控制]V1.0	软著登字第 2205490 号
28	数据中台系统	万里红数据中台在数据平台与业务系统之间建起了走向数据智能化的桥梁，引入数据之“水”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之中，让数据价值赋能业务应用	万里红数据中台包含可视化大屏、可视化看板、可视化报告、全息画像、全息报告、动态预警等功能模块，帮助业务专家快速的洞察数据中的潜在规律，通过简单易用的功能输出业务经验	数据中台系统[数据中台]V1.0	-
29	业务中台系统	万里红业务中台能够实现业务模块的配置化生成，能够快速的在线定义业务流程、业务功能和业务首页	业务中台提供强大业务模块配置能力，可通过微服务方式被业务应用集成，大幅降低了业务应用的构建成本	业务中台系统[业务中台]V1.0	-
30	数据脱敏系统	万里红数据脱敏系统是一款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来实现隐私数据自动发现、数据提取、数据漂白、测试数据管理、	系统采用专用的脱敏处理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变形、屏蔽、替换、加密（格式保留加密处理和	数据脱敏系统[数据脱敏]V1.0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用途	先进性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专利或软著编号
		数据装载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性能数据脱敏设备	高强度加密处理), 将敏感数据进行处理后屏蔽了原有数据的敏感性, 实现了数据的隐私性保护。同时脱敏后的数据保留了原有数据的数据结构和数据的业务逻辑一致, 也能维持脱敏前后的数据唯一性。		
31	互联网保密搜索系统	互联网保密搜索系统适应于政府单位内部网站传输、发布文件的检测及追踪, 政府单位官方媒体平台涉密文件内容的泄露检测预警及涉密文件泄露路线的追踪溯源, 互联网公开媒体平台涉密文件内容的泄露检测预警及涉密文件泄露路线的追踪溯源	支持多种格式的数据解析和转换。将采集的数据转化为可理解文本, 便于后续监管, 基于 NLP (自然语言智能处理) 技术, 采用自动分词、关键词提取、智能摘要、自动分类、相似性检索和查重等舆情系统核心技术, 基于 OCR (文字识别) 技术, 对媒体平台发布内容中的图像进行智能化检查, 高效比对, 快速检索, 迅速识别出符合要求的内容, 提供基于文档指纹分析挖掘, 追溯源头, 查找泄密来源, 避免误查	互联网保密搜索系统[互联网保密搜索]V1.0	-
32	全知搜索平台	全知搜索平台支持精确搜索、模糊搜索、自然语言搜索, 图片精确搜索、图片模糊搜索、生物特征搜索等多种搜索方式, 可以适用于丰富多样的业务搜索场景	通过自然语言搜索, 大幅降低了用户使用搜索功能的门槛, 通过图片进行搜索能够快速找出图片库中的相似图片	全知搜索平台[全知搜索]V1.0	软著登记号 2020SR 1530714
33	自助分析平台	为业务用户提供了丰富的业务分析组件, 可针对犯罪群体、案件、团伙等目标进行灵活的业务分析, 分析结果可存储于分析看板中随时查阅, 也可分享给同事和领导查阅	降低了数据分析的门槛, 没有任何技术背景的业务用户, 可快速上手进行数据分析, 所有分析过程能够做到实时响应	自助分析平台[自助分析]V1.0	软著登记号 2020SR 1530713

(十三)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万里红拥有一支高水平研发团队, 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长从业年限和丰富从业经验。万里红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均在 17 年以上, 期限较长, 已

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万里红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任职期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任职	万里红任职期间	简要介绍
1	张小亮	副总裁、技术总监、董事	2002 年至今	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学士、硕士研究生，中科院软件所博士研究生。入选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主持基于国产数据库和中间件的中国共产党基本信息管理系统研制、国家保密局专项-保密技术防护专用系统（三合一）项目、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网络安全监控平台项目》、全国公安机关保密技术防护系统项目等多个项目，参与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制定，拥有丰富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开发及管理经验
2	戚纪纲	安全研发中心主任	2004 年至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具有系统分析师和系统集成项目经理技术资格，长期从事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研发团队的管理工作；领导组织开发了《计算机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USB 移动存储设备控制系统软件》、《专用优盘控制系统软件》、《保密管理系统软件》、《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软件》、《违规外联报警系统软件》、《万里红软件升级发布平台系统》、《万里红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互联网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等多个大型系统；并参与了多个国家部委级的专项软件开发项目；参与申请了十几项发明专利
3	王秀贞	副总裁、董事	2001 年至今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2001 年入职万里红，历任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万里红董事、副总裁
4	杨占金	应用研发中心主任	2003 年至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自 1997 年起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作；2001 年担任研发经理职位，从事项目管理工作；2003 年参与国家 863 课题的项目组，从事国产化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2005 年组织研发及实施检察系统全国项目；2016 年组织研发实施虹膜身份核查系统项目；拥有专利 20 余件，具有丰富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管理经验

（十四）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依赖情况，及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持稳定情况的说明

1、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技术依赖

万里红长期致力于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和国产化，承担起

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大职责，研发业务由其研发、销售、采购等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发展、技术积累等情况共同研究制定。其中，研发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研发技术人员依托万里红资源，以团队协作方式开展研发工作。因此，万里红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在整体研发技术体系的基础之上，全体研发成员共同努力及智慧的成果。此外，万里红现使用的主要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人均为万里红本身，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所有；非专利技术也由万里红排他性实际占有并使用；鉴于，万里红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均由万里红掌握，因此万里红的业务开展不存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另一方面，万里红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培养机制，在产品研发、客户需求解决的过程中形成了科学、规范的研发职级评估标准，能够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发展壮大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实力，能够满足万里红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不同能力等级的人才的需求。虽然万里红未来新技术的研发和升级仍将以核心技术人员等人才团队的经验、智慧为基础，但规范的研发制度、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不断的人才培养，能充分保证万里红技术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能够在制度与体系层面，为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的现状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2、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和激励安排，及保证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情况

万里红已分别与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书》及《竞业禁止协议》，均约定了长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义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里红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里红股份。因此，万里红已对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了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安排，且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里红股份，在万里红已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稳定任职的激励措施的多种安排下，能够保障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和激励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安排

万里红已分别与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的期限均为长期。

万里红已分别与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书面的《竞业禁止协议》，均明确约定该等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万里红及其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万里红及其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向上述单位提供业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也不组建或参与组建（包括委托亲友组建）或参股竞争单位。该等人员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无股权激励安排，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万里红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里红股权方式	穿透持股比例
1	张小亮	直接持有万里红 1,569,750 股股份，占万里红股权比例的 1.75%	1.752%
2	戚纪纲	直接持有珠海众泓 1.62% 出资份额；珠海众泓持有万里红 2,313,335 股股份，占万里红股权比例的 2.58%	0.042%
3	王秀贞	直接持有万里红 1,656,000 股股份，占万里红股权比例的 1.85%；直接持有万里锦程 25% 出资份额，万里锦程持有万里红 26,392,500 股股份，占万里红股权比例的 29.46%	9.215%
4	杨占金	直接持有珠海众泓 2.56% 出资份额；珠海众泓持有万里红 2,313,335 股股份，占万里红股权比例的 2.58%	0.066%

（3）万里红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有助于稳定任职

作为深耕信息安全保密领域 20 年的国内少数企业，万里红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目前已拥有 200 余项软件著作权，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政务集成领域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和丰富的工程经验。万里红在技术储备、技术研发方面的领先优势，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平台，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借助万里红提供的研发资金、技术储备、客户推广群体，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领域的个

人价值。并且，万里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为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核心技术人员对万里红的依赖与任职黏性，有助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任职。

（4）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稳定任职的激励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包括员工激励、薪酬改革等方式保持万里红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和延续，有助于为万里红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此外，张小亮、王秀贞及珠海众泓均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小亮、戚纪纲、王秀贞及杨占金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于相关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与业绩承诺相联系的分期解锁安排，因此这一安排也将促使核心技术人员在万里红稳定任职。

综上所述，万里红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安排，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万里红的现状，能够保证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而万里红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平台，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激励措施的安排，也将促使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任职。

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万里红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

万里红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里红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1、万里红与北京昊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2020年7月25日，东方中科收到“关于主张股权权益的律师函”（以下简称“律师函”），函件内容主要涉及万里红侵占北京昊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都”）资产及部分股东股权纠纷。就上述律师函提及的争议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会同法律顾问查阅昊都工商资料，访谈万里红高级管理人员及昊都股东聘请的代理律师。经核查，昊都股东认为万里红侵占昊都清算后的21,315,463.24元所有者权益主要为无形资产《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同时认为万里红现股东郑建桥、郑梅代昊都股东持有万里红股份。

2021年6月11日，昊都股东衣景龙作为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万里红，郑建桥为第三人，衣景龙请求确认郑建桥持有的万里红的股份中的18万股为衣景龙所有，请求法院判令万里红及郑建桥将登记在郑建桥名下的万里红18万股变更登记至衣景龙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衣景龙诉万里红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万里红经审计的资产范围中不包括《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日常生产经营未运用到《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非专利技术，且万里红上述诉讼或潜在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未超过万里红2021年3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因此即使万里红被认定侵占昊都所有者权益，也不会对万里红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收购郑建桥、郑梅持有的万里红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昊都股东与郑建桥、郑梅对万里红股权的股权纠纷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对《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的争议未影响万里红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从资产角度，万里红经审计的资产范围不包括存在争议的非专利技术《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上述非专利技术亦未包括在本次万里红的评估资产范围中。

从业务角度，万里红日常生产经营未运用到《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非专利技术。万里红及其管理层、技术总监出具《关于万里红经营业务中未使用<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非专利技术的说明》：“公司自北京昊都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清算至今，在业务、产品及技术中，均未使用过昊都公司《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两项非专利技术，本公司/本人也未接收过相关技术文档、文件。”

此外，就万里红与昊都部分原股东相关纠纷，导致万里红可能受到的损失，万里红第一大股东万里锦程出具承诺如下：

“如万里红因与昊都公司的原股东纠纷，导致万里红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并对万里红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确保万里红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万里红因与昊都公司的原股东纠纷，导致万里红的财产被司法冻结，万里红为避免财产被司法冻结而需要提供保证金的，本公司将为万里红提供能够解除司法冻结的全部流动资金，以保证万里红的经营不受影响，在财产解冻或保证金退还后，万里红应将本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予以等额返还。”

根据万里锦程提供的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万里锦程的净资产为 4,948.86 万元，万里锦程具备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对《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的争议不影响万里红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行政处罚

1、万里红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万里红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内容和措施

报告期内，万里红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6 日，万里红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京海人社劳监当罚字（2019）G0000270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万里红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存在如下问题“《员工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制度 三、请假制度（二）请假期限及待遇 8. 年假 工作满一年的员工可享受 5 天的年假，工龄每增加一年，年假增加 1 天（最多不超过 10 天）”，上述行为违反了《职工带薪休假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万里红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万里红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和措施如下：万里红已对《员工管理制度》中相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正；万里红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并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制订并修订了相关制度，形成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万里红上述行政处罚的内容为警告，且万里红已对该等行为进行了及时整改，因此，万里红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仍与员工存在劳动纠纷

根据对万里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的访谈、万里红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

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万里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

(3) 万里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 除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外, 万里红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 万里红已整改完毕, 前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万里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万里红前任董事长(任职期间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李磊先生因涉嫌职务违法, 正在接受云南省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李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 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1) 李磊在万里红的持股变化情况、交易价格和资金来源等情况, 以及持股期间与担任公职时间重合情况, 持股合规性或利益输送情况的说明

李磊直接或间接持股万里红的期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01 年 8 月-2006 年 4 月, 第二阶段为 2018 年 6 月至今。其中, 第一阶段, 李磊直接或通过易初莲花、万里长城、中科联合等主体间接持股万里红。第二阶段, 李磊通过万里长城间接持股万里红。李磊直接持有万里红的股权变动时交易价格均为 1 元/股; 通过易初莲花、万里长城、中科联合间接持股万里红, 且易初莲花、万里长城、中科联合在李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时, 所持万里红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均为 1 元/股或 1.02 元/股。相关主体持有万里红股权变动时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非专利技术出资。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 李磊持股期间与担任公职时间重合, 但不存在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李磊在万里红的持股变化情况、交易价格和资金来源

①2006 年 4 月之前, 万里红股权结构变动导致李磊在万里红的持股变化情况汇总表

李磊自 2001 年 8 月万里红有限设立之日起，即直接或通过易初莲花、万里长城、中科联合等主体间接持股万里红；至 2006 年 4 月止，李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里红股权。2001 年 8 月-2006 年 4 月，由万里红股权结构变动而导致李磊在万里红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权益变动时间	持有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权益主体	交易价格	资金来源	股权结构变动后持股情况持股路径说明
1	2001.08	万里红有限设立。李磊、易初莲花等 7 名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万里红有限	1、李磊； 2、易初莲花	1 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李磊直接持股万里红 16.80 万元； 2、李磊持有易初莲花 78%的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6.00 万元
2	2001.12	万里红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李磊等 4 名股东将所持万里红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万里长城	1、李磊； 2、万里长城	1 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李磊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32.40 万元； 2、李磊持有易初莲花 78%的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6.00 万元
3	2002.08	万里红有限第一次增资。万里长城、易初莲花等全部 4 名股东共同以非专利技术向万里红有限同比例增资，万里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40 万元	1、万里长城； 2、易初莲花	1.02 元/ 注册资本	非专利技术出资	1-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1,620 万元； 1-2、李磊持有的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有万里长城 2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1,620 万元； 2、李磊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300 万元
4	2004.04	万里红有限第二次增资。万里长城、易初莲花等全部 4 名股东共同以货币向万里红有限同比例增资，万里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1、万里长城； 2、易初莲花	1 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1,622.70 万元； 1-2、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有万里长城 2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1,622.70 万元； 2-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300.50 万元； 2-2、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易初莲花 20%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300.50 万元
4	2004.06	万里红有限第三次增资。万里长城以货币资金向万里红有限增资，万里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万里长城	1 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2,622.70 万元； 1-2、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有万里长城 2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2,622.70 万元； 2-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300.50 万元； 2-2、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易初莲花 20%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300.50 万元
5	2004.08	万里红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万里长城将所持万里红有限的 1,401.75 万元出资额（占万里红有限股权比例的 35%）转让给中科联合	1、万里长城； 2、中科联合	1 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1,220.95 万元； 1-2、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有万里长城 2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1,220.95 万元； 2-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300.50 万元； 2-2、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易初莲花 20%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300.50 万元； 3-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中科联合 17%股权，中科联合持股万里红 1,401.75 万元； 3-2、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有万里长城 2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中科联合 17%股权，中科联合持股万里红 1,401.75

序号	持有权益变动时间	持有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权益主体	交易价格	资金来源	股权结构变动后持股情况持股路径说明
						万元； 3-3、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有中科联合 17%股权，中科联合持股万里红 1,401.75 万元； 3-4、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易初莲花 20%股权，易初莲花持有中科联合 17%股权，中科联合持股万里红 1,401.75 万元； 3-5、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中科联合 20%股权，中科联合持股万里红 1,401.75 万元
6	2005.12	万里红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万里长城、中科联合、易初莲花等 5 名股东将所持万里红有限的 2,513.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大清源、华人合智，其中中科联合向华人合智转让出资额 686.86 万元，万里长城向华人合智转让出资额 600.17 万元，易初莲花向华人合智转让出资额 145.11 万元	1、万里长城； 2、易初莲花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620.78 万元； 1-2、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有万里长城 20%股权，万里长城持股万里红 620.78 万元； 2-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155.39 万元； 2-2、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易初莲花 20%股权，易初莲花持股万里红 155.39 万元； 3-1、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中科联合 17%股权，中科联合持股万里红 714.89 万元； 3-2、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有万里长城 2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中科联合 1.7%股权，中科联合持股万里红 714.89 万元； 3-3、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万里长城 80%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易初莲花 78%股权，易初莲花持有中科联合 1.7%股权，中科联合持股万里红 714.89 万元； 3-4、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易初莲花 20%股权，易初莲花持有中科联合 1.7%股权，中科联合持股万里红 714.89 万元； 3-5、李磊持有三十所 80%股权，三十所持有中科联合 2%股权，中科联合持股万里红 714.89 万元
7	2006.04	截至 2006 年 4 月，李磊仅通过三十所间接持有万里红股权。2006 年 4 月，李磊将所持三十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袁建军。自此，李磊不再直接、间接持股万里红股权	本次变动为万里红股东的股权变动，不涉及万里红的股东变动情况		李磊不再持有三十所股权，李磊在万里红的直接、间接持股均清理完毕	

注 1：“三十所”指北京电子三十技术研究所；“易初莲花”指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中科联合”指北京中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 2：由于李磊对万里红的持股路径存在交叉持股，无法穿透计算对万里红的最终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故未在上述表格中列示李磊对万里红的穿透持股数量及穿透持股比例情况。

②2018 年 6 月之后，万里红股权结构变动导致李磊在万里红的持股变化情况、交易价格和资金来源

2018 年 6 月及 2018 年 7 月，李磊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长城咨询向万里长城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由此，李磊即通过万里长城间接持有万里红股权，上述增资行为未导致万里红股权结构的变动，也不涉及万里红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资金来源问题。

自 2018 年 7 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磊通过个人独资企业长城咨询持有万里长城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万里长城持有万里红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因万里红注册资本的不断增加而逐渐稀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磊间接持有万里红的穿透持股数量为 1,176.08 万股，穿透持股比例为 13.13%。

2) 李磊持股期间与担任公职时间重合情况，持股合规性或利益输送情况的说明

①李磊持有万里红股权的时间

李磊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里红股权的时间为 2001 年 8 月-2006 年 4 月，以及 2018 年 6 月至今。

②李磊持股万里红期间，在中国科学院任职以及担任公职的时间

李磊直接或间接持股万里红期间，在中国科学院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2001.01-2002.10	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主任
2002.10-2003.06	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总工程师、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主任
2003.06-2006.07	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副所长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李磊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2005 年 1 月起，历任云南省政府党组成员、省长助理（挂职），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中共德宏州委书记（挂职）兼任德宏州

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2014 年辞去公职。

③李磊持股万里红期间与担任公职时间存在重合，但不存在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规定的情形或利益输送情形及相关依据

A. 李磊持股期间与担任公职时间存在重合，但不存在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规定的情形

李磊持股万里红期间，全国人大、国务院、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科技部以及中国科学院等关于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任职人员对外投资或与兼职的主要的规定及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	1984.12.03	本决定同样适用于工会、青年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干部。鉴于这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各地方、各部门和各单位在贯彻执行本决定中，如遇有疑难问题，望将其情况和意见及时向上级报告请示，而不要简单草率地加以处理。至于新闻、出版、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事业单位和这些单位的干部办企业的问题，以及军队机关、单位和军队干部办企业的问题，将分别由中央和中央军委研究解决办法，另作适当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6 号）	1986.02.04	一、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 二、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 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已停薪留职的，或者辞去企业职务回原单位复职，或者辞去机关公职。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科技部《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人发〔2000〕30 号）	2000.03.30	四、建立符合科研机构特点的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制度 14、鼓励科研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也可以根据长期交流与合作的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其他科研机构或企业工作。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同或协议，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单位与个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兼职的若干意见》（科发人教字〔2003〕164 号）	2003.06.03 （现已废止）	一、科技人员兼职是指我院科技人员接受院内外其它单位聘请担任业务管理、行政领导职务及从事科研、科技开发等活动。担任荣誉职位、学术顾问、专家组成员及学会理事、学术期刊编委等职务不属此范畴。 二、对担任所级领导及承担国家及院重大项目等项目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原则上不得在其他单位兼任业务管理及行政领导职务，确属工作需要兼职者，需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相关规定
		三、各研究所要对高级科技人员（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和一般科技人员实行分级管理，要在岗位聘任合同书中，对创新岗位聘任的科技人员兼职活动有明确的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006.01.01 （后经数次修订）	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人事部（已变更）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06〕27号）	2006.08.20 （现已废止）	事业单位参照管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要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 （二）使用事业编制，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	2019.06.01	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 （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01年8月，李磊等股东出资设立万里红有限，其中李磊直接持有万里红有限28%的股权，并于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期间担任万里红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彼时李磊担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主任，但根据对中国科学院彼时的相关领导人员访谈，彼时中国科学院并未出台相关禁止在其任职的人员在外兼职或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且鼓励科研人员在外创办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另外，200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科技部发布《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人发[2000]30号），鼓励科研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李磊系在国家支持科研人员创业的背景下出资设立万里红有限。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李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总工程师、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主任。2003 年 6 月 3 日，中国科学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兼职的若干意见》（科发人教字[2003]164 号），对担任所级领导及承担国家及院重大项目等项目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在外兼职有所限制，但此时李磊已不再任职万里红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李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副所长，但根据对中国科学院彼时的相关领导人员走访，中国科学院的院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而研究所则不按照公务员管理。另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6 号），“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中国科学院是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机构和全国自然科学与高新技术的综合研究与发展中心，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党政机关，因此李磊在中国科学院任职的职位不属于党政干部，其对外投资不属于前述规定禁止的行为。

2005 年 1 月，李磊挂职云南省政府党组成员、省长助理，而其人事关系仍保留在中国科学院，李磊考虑其未来个人发展，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等规定将其对外投资进行清理。2006 年 4 月，李磊清理完毕间接拥有的万里红权益，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股万里红。

如前所述，李磊担任公职的时间为 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李磊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里红股权的时间为 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2018 年 6 月至今。李磊持股期间与担任公职时间的重合期间为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李磊 2014 年自辞去公职至 2018 年 6 月重新间接持有万里红股权已超过 3 年的时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从事经营性业务的情形。

B. 李磊持股期间与担任公职时间存在重合，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李磊持股期间与担任公职时间的重合期间为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但

自担任公职后，李磊在万里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逐渐清零，不存在通过公职不当取得万里红权益的情形；同时，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李磊不参与万里红实际经营，未向万里红输送不当利益。

综上所述，李磊持股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李磊为万里红的关联方，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磊持有长城咨询 100%股权，并通过长城咨询持有万里长城 76.30%的股权，万里长城持有标的公司 17.21%股权。李磊通过长城咨询、万里长城间接持有万里红 13.14%的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李磊为万里红的关联方。

李磊未持有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未在本次交易对方任职，同时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或直系亲属关系。李磊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磊在万里红的任职期间及主要工作内容，与万里红主要客户关系情况，对万里红业务发展影响情况，调查事项对本次交易影响情况的说明

1) 李磊在万里红的任职期间及主要工作内容，与万里红主要客户无密切关系，对万里红业务发展不产生重大影响

李磊在万里红的任职期间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01 年 8 月-2001 年 12 月，在此期间，李磊的职务系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工作系处理设立万里红的相关事宜。第二阶段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在此期间李磊的职务系董事长，主要工作系负责对万里红未来远期发展战略方向的指导工作。

李磊在万里红的任职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的任职主要是参与万里红宏观远期的战略发展，对万里红现有业务的发展未产生重大影响。万里红主要客户包括公安部、中组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检察院等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等，不属于李磊能控制的单位，且虽然部分客户属于李磊挂职单位的下级单位（如公安、教育等相关部门），但其对万里红产品采购的

过程为独立采购，且李磊的挂职职务对万里红客户的采购事项无决定权，李磊在该等单位任职的时间距报告期较为久远，万里红系凭借其产品优势、品牌实力获取该等客户的订单，不存在通过李磊获取订单的情况，李磊的任职未对万里红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李磊涉嫌职务违法被云南省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事件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公示信息：云南省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省长助理李磊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正在接受云南省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根据万里红出具的《万里红关于李磊涉嫌职务违法行为的相关说明》：“李磊先生于 2004 年退出万里红实际经营，自 2005 年至 2018 年期间，李磊先生未参与公司经营，亦未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便利和帮助。……李磊涉及职务违法，其任公职期间为 2005 年-2014 年，根据公告内容，其涉嫌的职务违法行为发生在 2005 年至 2014 年，而此期间李磊未参与万里红公司经营管理、未利用职权为万里红谋取不正当利益，其涉嫌的职务违法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鉴于，李磊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万里红董事长职位并已不在万里红任职，同时李磊及其控制的万里长城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此李磊接受云南省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十五、万里红现任全体董监高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对万里红经营发展的影响

（一）万里红现任全体董监高基本情况

万里红现任董监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现任职务	入司时间
1	杨卫东	男	1952 年	硕士研究生	董事长	2020 年
2	石 梁	男	1971 年	硕士研究生	董事	2019 年
3	刘顶全	男	1958 年	大专	董事、总裁	2005 年
4	王秀贞	女	1975 年	博士研究生	董事、联席总裁	2001 年
5	张小亮	男	1975 年	博士研究生	董事、副总裁、 技术总监	2002 年
6	杜 滨	男	1985 年	博士研究生	董事	2019 年
7	崔 勇	男	1973 年	博士研究生	董事	2019 年
8	陈洪武	男	1970 年	硕士研究生	董事	2020 年
9	孙富春	男	1964 年	博士研究生	董事	2001 年
10	刘紫龙	男	1990 年	大专	董事	2020 年
11	孙文兵	男	1969 年	硕士研究生	副总裁	2003 年
12	曾明彬	男	1974 年	博士研究生	董事会秘书、 首席信息官	2019 年
13	杨玉双	女	1980 年	硕士研究生	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14	赵 国	女	1982 年	本科	监事	2002 年
15	戚纪纲	男	1977 年	本科	监事	2004 年
16	温 勃	男	1988 年	硕士研究生	监事	2020 年

（二）2018 年至今全体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及对万里红经营发展的影响

1、2018 年至今，万里红全体董监高的变动情况

（1）2018 年至今，万里红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 姓名	2020.09.27 至今	2020.07.21- 2020.09.27	2020.02.12- 2020.07.21	2019.10.28- 2020.02.12	2019.07.29- 2019.10.28	2018.01.01- 2019.07.29
1	杨卫东	√	×	×	×	×	×
2	石梁	√	√	√	√	√	×
3	刘顶全	√	√	√	√	√	√
4	张小亮	√	√	√	√	√	×
5	孙富春	√	√	√	√	√	√
6	崔勇	√	√	√	√	×	×
7	杜滨	√	√	√	√	×	×

序号	董事姓名	2020.09.27至今	2020.07.21-2020.09.27	2020.02.12-2020.07.21	2019.10.28-2020.02.12	2019.07.29-2019.10.28	2018.01.01-2019.07.29
8	陈洪武	√	√	×	×	×	×
9	王秀贞	√	√	×	×	×	√
10	刘紫龙	√	√	×	×	×	×
11	李磊	×	×	√	√	√	×
12	郑建桥	×	×	×	×	×	√
13	江天	×	×	×	×	×	√

注：上表中的“√”表示在该时间段内任职董事；“×”表示在该时间段内未任职董事。

(2) 2018 年至今，万里红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2020.09.27至今	2020.07.21-2020.09.27	2020.02.12-2020.07.21	2019.10.28-2020.02.12	2019.07.29-2019.10.28	2018.01.01-2019.07.29
1	杨玉双	√	√	√	√	√	√
2	赵国	√	√	√	√	√	√
3	戚纪纲	√	√	√	√	√	√
4	温勃	√	√	√	×	×	×

注：上表中的“√”表示在该时间段内任职监事；“×”表示在该时间段内未任职监事。

(3) 2018 年至今，万里红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	2020.09.27至今	2020.07.21-2020.09.27	2020.02.12-2020.07.21	2019.10.28-2020.02.12	2019.07.29-2019.10.28	2018.01.01-2019.07.29
1	刘顶全	√	√	√	√	√	√
2	王秀贞	√	√	√	√	√	√
3	孙文兵	√	√	√	√	√	√
4	张小亮	√	√	√	√	√	√
5	曾明彬	√	√	√	√	×	×
6	石梁	×	√	√	√	√	×
7	程虹	×	×	×	√	√	√

注：上表中的“√”表示在该时间段内任职高管；“×”表示在该时间段内未任职高管。

2、2018 年至今，万里红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整体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监高变化情况有助于万里红的长期经营发展

2018 年 1 月-2019 年 7 月，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均未

发生变化。2019 年 7 月-2020 年 9 月，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系李磊进入万里红董事会后又退出，石梁、张小亮及外部投资人股东提名代表崔勇、杜滨、陈洪武、刘紫龙进入万里红董事会，王秀贞退出万里红董事会后又进入，郑建桥、江天退出万里红董事会，上述一系列的董事变动主要系随着万里红的 A 轮融资，外部投资人股东派驻董事，董事会席位也随之更均匀分布，完善了万里红的董事会治理结构；在此期间，万里红的监事、高级管理成员的变化均较小，变化的人员包括投资人推荐的监事温勃进入监事会，曾明彬进入万里红管理层，石梁进入万里红管理层后又退出，程虹退出万里红管理层。2020 年 9 月至今，标的公司的董事变化较小，仅 1 名董事加入，监事无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也较小，仅 1 名高级管理人员退出。

2018 年至今，万里红共聘任 13 名董事，除了郑建桥、江天及李磊彻底退出万里红的董事会，王秀贞退出万里红董事会后又进入外，其他 9 名董事均属于陆续选聘且至今在职；共聘任 4 名监事，均属于陆续选聘且至今在职；共聘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石梁进入万里红管理层后又退出、程虹彻底退出万里红的管理层之外，其他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于陆续选聘且至今在职。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导致的结果，未对整体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有助于万里红的长期经营发展。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6 名，从万里红业务经营管理角度看，核心管理层为 9 人，而其中 7 名核心管理层的司龄均在 16 年以上，人员稳定性较强。万里红核心管理层及其司龄如下：

在万里红任职的核心管理层	加入万里红时间	司龄
刘顶全	2005 年	16 年
王秀贞	2001 年	20 年
张小亮	2002 年	19 年
孙文兵	2003 年	18 年
杨玉双	2009 年	12 年
戚纪纲	2004 年	21 年
赵国	2002 年	19 年

在万里红任职的核心管理层	加入万里红时间	司龄
石梁	2019 年	2 年
曾明彬	2019 年	2 年

因此，2018 年至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一定的变化，但核心管理层相对稳定。2018 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万里红的经营发展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万里红销售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政务集成业务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万里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①信息安全保密业务

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主要为信息安全保密所需软硬件及相关配套服务，在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虹膜识别业务

虹膜识别业务主要以标准化的产品为主。不需要安装的虹膜识别业务，在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的虹膜识别业务，在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政务集成业务

政务集成业务，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负责政务集成项目软硬件的采购、安装

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万里红提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由于万里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万里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万里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万里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万里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万里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定期运维服务和其他服务，定期运维服务，由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约定的维护服务，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其他服务是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客户所需的安全服务，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2019 年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万里红销售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政务集成业务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万里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信息安全保密业务

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主要为计算机保密技术防范所需软硬件及相关配套服务，在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虹膜识别业务

虹膜识别业务以标准化的产品为主。不需要安装的虹膜识别业务，在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的虹膜识别业务，在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政务集成业务

政务集成业务，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负责信息安全集成项目软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定期运维服务和其他服务，定期运维服务，由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约定的维护服务，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其他服务是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客户所需的安全服务，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万里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比对，万里红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万里红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万里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万里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万里红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万里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万里红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合并范围增加

①2021 年 1-3 月合并范围增加

万里红 2021 年 1-3 月不存在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

②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万里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1-17	1,500,000.00	100.00%
浙江万里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4-07	-	100.00%
辽宁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4-10	-	51.00%
青海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4-15	-	100.00%
湖南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4-17	-	100.00%
国科万里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5-14	-	100.00%
国科万里红（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5-15	200,000.00	100.00%
甘肃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7-31	-	100.00%
山东万里红怡华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8-07	-	80.00%
黑龙江国科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8-10	-	100.00%
山西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9-02	-	100.00%

③2019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实缴出资额	股权取得比 例/出资比例
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2019-09-17	2,000,000.00	100.00%
珠海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09-05	100,000,000.00	100.00%

注：股权取得方式为“购买”的，上表最后两列信息分别为股权取得成本、股权取得比例；股权取得方式为“新设”的，上表最后两列信息分别为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2) 合并范围减少

①2020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20-9-28	255,092.03	-262,610.78
北京华扬起航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2020-9-28	10,912,019.53	-1,925,349.41
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2020-9-28	-22,084,311.49	-48,192.21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22.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4月26日，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2021年6月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22.7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97,978.5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在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22.76元/股，在考虑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东方中科拟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78.33%股权的发行数量为130,922,004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比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万里锦程	29.46%	28.04%	106,658.84	106,658.84	46,862,409
刘达	7.22%	7.22%	27,476.73	27,476.73	12,072,378
金泰富	5.83%	5.83%	22,159.22	22,159.22	9,736,038
杭州明颀	5.01%	5.01%	19,046.22	19,046.22	8,368,287
精确智芯	3.88%	3.88%	14,772.81	14,772.81	6,490,691
格力创投	3.88%	3.88%	14,772.81	14,772.81	6,490,691
赵国	2.97%	2.97%	11,281.22	11,281.22	4,956,600
张林林	2.91%	2.91%	11,081.97	11,081.97	4,869,055
珠海众泓	2.58%	2.58%	9,823.92	9,823.92	4,316,310
国丰鼎嘉	2.33%	2.33%	8,863.69	8,863.69	3,894,414
珠海众泰	2.14%	2.14%	8,125.05	8,125.05	3,569,881
大横琴创新	1.94%	1.94%	7,386.41	7,386.41	3,245,346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比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王秀贞	1.85%	1.85%	7,032.45	7,032.45	3,089,829
刘顶全	1.76%	1.76%	6,710.13	6,710.13	2,948,212
张小亮	1.75%	1.75%	6,666.18	6,666.18	2,928,900
孙文兵	1.53%	1.53%	5,816.42	5,816.42	2,555,546
泰和成长	0.97%	0.97%	3,693.20	3,693.20	1,622,671
余良兵	0.75%	0.75%	2,844.14	2,844.14	1,249,621
西藏腾云	0.58%	0.58%	2,215.92	2,215.92	973,604
珠海众诚	0.41%	0.41%	1,551.14	1,551.14	681,521
合计	79.76%	78.33%	297,978.50	297,978.50	130,922,004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持有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后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则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均不少于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均为获得股份后 12 个月与分期解锁之日孰晚。

2、除上述锁定安排外，业绩承诺方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业绩承诺股份：

①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前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

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30%；

②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30%；

③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40%。

3、如业绩承诺方所持新增股份需锁定 36 个月的，除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相应的回购和补偿外，其所持新增股份锁满 36 个月后方可按照前述 2 的约定解锁。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交易对方有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

5、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1年4月26日，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2021年6月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21.72元/股，在考虑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东方科仪控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7,624,309股，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东方科仪控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募资

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东方科仪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满后，东方科仪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
合计		60,000

其中，上市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0.4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计划使用 5.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上市公司仪器销售业务、仪器租赁业务、招标代理业务等业务规模的稳定发展，同时拟借助本次交易带来的业务协同契机，提升对系统集成业务的战略定位并加大发展力度，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并保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性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较少且已明确用途，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52.43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6,925.11 万元，金额较少。并且，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针对现有业务对货币资金作出了较为明确的支出安排，现有货币资金不能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对资金的使用需求。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中科 母公司	上海颐合 贸易有限 公司	苏州博 德仪器 有限公 司	北京东方 天长科技 服务有限 公司	北京中科 云谱物联 技术有限 公司	东科（上 海）商业 保理有限 公司	东方国 际招标 有限责 任公司	合计
货币资 金余额	7,412.35	2,323.40	75.15	405.76	91.27	1,964.38	3,980.12	16,252.43
应付账 款余额	6,369.35	525.85	18.59	11.33	-	-	-	6,925.11
货币资 金支出 安排	货款、日 常经营活 动支出	货款、日 常经营活 动支出	日常经 营活动 支出	货款、日常 经营活动 支出	日常经营 活动支出	日常经营 活动支出	日常经 营活动 支出	货款、日 常经营活 动支出

注：上表中，应付账款余额已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进行了合并抵销。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均已有了较为明确的用途，包括支付货款、支付日常经营活动开支等。因此，上市公司在不影响日常业务经营运转的情况下，已无闲余资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仪器销售业务、仪器租赁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及招标代理业务等。根据 Wind 资讯之 Wind 技术产品经销商分类，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12.31)
1	000032.SZ	深桑达 A	30.10%
2	000062.SZ	深圳华强	50.16%
3	300184.SZ	力源信息	39.01%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12.31)
4	300493.SZ	润欣科技	30.84%
5	600288.SH	大恒科技	41.39%
算术平均值			38.30%
上市公司	002819.SZ	东方中科	44.59%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上市公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产结构。

3、原有业务稳定发展需要新增流动资金支持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模型可以测算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根据该模型，需要测算出 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财务指标，并进而测算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营业收入金额测算情况

上市公司原主要经营仪器销售业务、仪器租赁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及招标代理业务等，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39 亿元、9.26 亿元及 10.3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8.01%，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金额为 11.30 亿元，同比增长 9.73%，增速略微下降。由于 2020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略微下降系受疫情影响所致，因此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渐减弱，在测算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增长率时，可剔除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并假设 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增长速度与 2017 年-2019 年一致，即年均增长 18.01%。据此，在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2,996.62 万元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增长率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营业收入	112,996.62	18.01%	133,344.62	157,356.82	185,693.03

(2) 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测算情况

假设上市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 3 月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趋势将保持至 2021 年末，则上市公司 2021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1.03.31	年化增长率	2021.12.31(E)
应收票据	1,659.21	2,520.56	39.73%	3,239.33
应收账款	13,766.75	17,352.43	20.34%	19,937.82
预付账款/合同资产	3,227.16	3,928.36	17.03%	4,420.23
存货	10,672.63	11,086.94	3.09%	11,343.2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325.75	34,888.28	14.91%	38,720.22
应付账款	7,525.21	7,487.56	-0.40%	7,465.06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5,380.50	6,145.28	11.22%	6,655.3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905.71	13,632.84	4.48%	14,088.6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6,420.04	21,255.44	22.94%	24,815.76

假设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则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E)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E)	2023 年 (E)
营业收入	133,344.62	100.00%	157,356.82	185,693.03
应收票据	3,239.33	2.43%	3,822.65	4,511.02
应收账款	19,937.82	14.95%	23,528.15	27,765.00
预付账款/合同资产	4,420.23	3.31%	5,216.21	6,155.53
存货	11,343.21	8.51%	13,385.85	15,796.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8,720.22	29.04%	45,692.81	53,921.00
应付账款	7,465.06	5.60%	8,809.34	10,395.6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6,655.39	4.99%	7,853.86	9,268.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088.64	10.57%	16,625.67	19,619.55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815.76	18.61%	29,284.49	34,557.93

(3) 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模型，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应收票据	2,327.14	3,239.33	3,822.65	4,511.02
应收账款	16,070.87	19,937.82	23,528.15	27,765.00
预付账款/合同资产	3,125.04	4,420.23	5,216.21	6,155.53
存货	8,626.47	11,343.21	13,385.85	15,796.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149.52	38,720.22	45,692.81	53,921.00
应付账款	6,817.14	7,465.06	8,809.34	10,395.6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7,087.91	6,655.39	7,853.86	9,268.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905.05	14,088.64	16,625.67	19,619.5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6,244.47	24,815.76	29,284.49	34,557.93
未来 3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18,313.46			

由上表可知，2021 年-2023 年，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能保持 18.01% 的增长速度，则将产生 18,313.46 万元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需要提升流动资金储备，以应对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

4、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流动资金支持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模型可以测算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根据该模型，需要测算出 2021 年-2023 年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而新增的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财务指标，并进而测算出新增系统集成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新增的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测算情况

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即面向客户在电子测试应用方面的复杂测试需求，提供包括技术咨询、测试方案设计、软硬件选型与集成，必要时为客户进行软件系统开发在内的全面测试应用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和对行业发展的判断，自主研发了多项测试应用系统，获得了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新能

源汽车三电测试系统、电磁兼容测试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太阳能光伏测试系统、无线充电测试系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多成功案例。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之间的整合，有利于形成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并形成业务层面的协同效应。尤其是，标的公司在政务集成领域积累的业务推广经验与客户资源群体所带来的溢出效应，能够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发展。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根据上市公司预测，上市公司将由此带来的新增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15%及 25%。据此，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而新增的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金额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E）	2022 年（E）	2023 年（E）
原有业务营业收入	112,996.62	133,344.62	157,356.82	185,693.03
新增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7%	15%	25%
原有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00%	93%	85%	75%
营业收入总额	112,996.62	143,381.31	185,125.67	247,590.71
新增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金额	-	10,036.69	27,768.85	61,897.68

（2）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新增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新增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比重测算情况

上市公司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与传统仪器销售业务的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在客户群体方面，上市公司传统仪器销售业务主要面向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等相关领域需求方，而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则主要面向汽车制造、光伏新能源等领域内的需求方；在业务模式方面，上市公司传统仪器销售业务通常按照合同向客户移交商品，并在交货验收时确认收入，而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模式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或调试、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其签收确认后，据此确认收入实现。因此，上市公司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因业务模式的不同，

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才可以确认销售行为的完成，且因面向客户群体的不同，客户付款周期通常较长，上市公司预计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对资金的占用情况将与原有业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为了客观描述系统集成业务新增营业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本报告书选取了与上市公司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模式类似的东华测试（300354.SZ）、安控科技（300370.SZ）、苏试试验（300416.SZ）及精测电子（300567.SZ）等 4 家从事测试领域集成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以该等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指标作为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模式下的参考测算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华测试 (300354.SZ)	安控科技 (300370.SZ)	苏试试验 (300416.SZ)	精测电子 (300567.SZ)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1.89%	30.34%	3.42%	0.47%	9.03%
应收账款	41.60%	94.29%	39.03%	35.56%	52.62%
预付账款/合同资产	3.88%	7.36%	9.96%	2.72%	5.98%
存货	51.69%	40.96%	23.82%	42.15%	39.6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9.06%	172.95%	76.24%	80.91%	107.29%
应付票据	0.00%	0.24%	0.02%	5.91%	1.54%
应付账款	5.18%	66.18%	17.08%	35.16%	30.9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6.17%	14.31%	16.79%	10.04%	11.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34%	80.73%	33.88%	51.11%	44.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87.71%	92.22%	42.36%	29.80%	63.02%

（3）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模型，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而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2021 年(E)	2022 年(E)	2023 年(E)
营业收入	100.00%	-	10,036.69	27,768.85	61,897.68
应收票据	9.03%	-	906.66	2,508.48	5,591.49
应收账款	52.62%	-	5,281.51	14,612.53	32,571.81
预付账款/合同资产	5.98%	-	600.32	1,660.92	3,702.26
存货	39.65%	-	3,979.71	11,010.80	24,543.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7.29%	-	10,768.20	29,792.73	66,408.98
应付票据	1.54%		154.57	427.66	953.27
应付账款	30.90%	-	3,101.35	8,580.61	19,126.47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1.83%	-	1,186.89	3,283.80	7,319.7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27%	-	4,442.81	12,292.08	27,399.44
流动资金占用额	63.02%	-	6,325.39	17,500.66	39,009.54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39,009.54				

因此，2021 年-2023 年，上市公司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将产生 39,009.54 万元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效缓解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而新增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5、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59%，上市公司本次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水平、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此外，上市公司适当提升资金储备，也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现有货币资金余额较少且已明确用途的前提下，需要募集配套资金以保持原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并进一步做大做强系统集成业务，同时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相关费用。此外，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6 亿元是合理、必要的。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上市公司保理业务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上市公司保理业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而“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针对上述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已出具了《关于不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保理业务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投资）；亦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保理业务进行投资（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投资）”。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显著增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控股，持股比例为 30.34%。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	48,440,410	30.34	48,440,410	16.67	76,064,719	23.91
万里锦程	-	-	46,862,409	16.13	46,862,409	14.73
刘达	-	-	12,072,378	4.15	12,072,378	3.79
金泰富	-	-	9,736,038	3.35	9,736,038	3.06
杭州明颀	-	-	8,368,287	2.88	8,368,287	2.63
精确智芯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格力创投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赵国	-	-	4,956,600	1.71	4,956,600	1.56
张林林	-	-	4,869,055	1.68	4,869,055	1.53
珠海众泓	-	-	4,316,310	1.49	4,316,310	1.36
国丰鼎嘉	-	-	3,894,414	1.34	3,894,414	1.22
珠海众泰	-	-	3,569,881	1.23	3,569,881	1.12
大横琴创新	-	-	3,245,346	1.12	3,245,346	1.02
王秀贞	-	-	3,089,829	1.06	3,089,829	0.97
刘顶全	-	-	2,948,212	1.01	2,948,212	0.93
张小亮	-	-	2,928,900	1.01	2,928,900	0.92
孙文兵	-	-	2,555,546	0.88	2,555,546	0.80
泰和成长	-	-	1,622,671	0.56	1,622,671	0.51
余良兵	-	-	1,249,621	0.43	1,249,621	0.39
西藏腾云	-	-	973,604	0.34	973,604	0.31
珠海众诚	-	-	681,521	0.23	681,521	0.21
其他股东	111,193,046	69.66	111,193,046	38.27	111,193,046	34.95
合计	159,633,456	100.00	290,555,460	100.00	318,179,769	100.00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1.72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 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3：上市公司重组前股本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手续的股份数据。

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高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首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其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东方科仪控股将以现金方式 100%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东方科仪控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

最后，东方科仪控股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资金，东方科仪控股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筹措资金的来源系东方科仪控股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如全资子公司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东方科仪控股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东方科仪控股已提供《基金账户对账单》等具备相关资金实力的证明文件，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东方科仪控股就不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筹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进行了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筹措资金”。

综上，东方科仪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套融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3.91%**，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股比差为 9.18%，且《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各方未约定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的条款。东方科仪控股仍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是万里红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万里红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依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194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0,4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49,974.24 万元增值 230,425.76 万元，增值率 153.64%。

2、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4,6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49,974.24 万元增值 244,625.76 万元，增值率 163.11%。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资产基础法需要对被评估

单位各项资产尤其是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市场调查等工作，同时需要被评估单位各部门进行密切配合。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较复杂，工作量大。根据软件信息技术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一般无法体现软件技术企业的特许经营、销售网络、客户渠道等资源和资产特点；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且稳定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够保持目前的态势。

(10) 假设企业现有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11) 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12) 假设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3) 假设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14) 假设万里红办公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 在未来经营期内能以合理的价格持续获得租赁。

(15) 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益成本是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16) 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17)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8) 评估范围仅以万里红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万里红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9)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估算中的取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0) 万里红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部门, 由于政府预算安排等因素, 万里红现金流入基本集中在第四季度, 故本次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21) 假设万里红在未来预测中继续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文件中涉及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在预测期内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在永续期采用其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进行预测。

(22) 天津万里红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3) 万里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获取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19 年 6 月 25 日获取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运行维护)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有效期满后能继续获得上述资质证书。

(24) 本次评估中,对 2020 年预测数据已考虑了疫情的影响,但考虑到目前疫苗已研制成功并开始广泛接种,对于小规模疫情,由于已有历史防疫经验且目前核算检测筛查速度较快,当地政府能对疫情做出较快的反应并实施管控,故认为在 2021 年及以后新冠疫情不会对国内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不再考虑疫情影响。

3、万里红主要资质和证书续期应满足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万里红开展业务经营需要多种业务资质、业务证书及产品证书,其中主要的资质和证书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万里红主要资质和证书续期应满足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涉

密集成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涉密集成业务；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机密级、秘密级涉密集成业务），目前万里红两项资质证书均为甲级，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具体条款	内容	万里红符合情况
第二章第十二条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三年以上的法人； （二）无犯罪记录且近三年内未被吊销保密资质（资格），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涉密集成业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无婚姻关系，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具有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专业能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该基本条件
第二章第十三条保密条件	（一）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二）保密制度完善； （三）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	符合该保密条件
第二章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当无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在申请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申请单位及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得为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在申请单位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 （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期间及资质有效期内保持控制地位不变。	符合该条件
第二章第十六条具体条件	（一）总体集成（甲级资质） 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3.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 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4 名。 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	符合该具体条件

具体条款	内容	万里红符合情况
	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二）软件开发（甲级资质） 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近 3 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1 个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软件开发项目。 3.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 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4 名。 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符合该具体条件
	（三）运行维护（甲级资质） 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近 3 年的运行维护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1 个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运行维护项目。 3.从事运行维护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1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80 名。 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2 名。 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6.涉密项目不少于 2 个且项目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应含有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的项目 1 个。 7.初次申请的，获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总体集成或者软件开发）三年以上，或者获得运行维护乙级资质三年以上。	符合该具体条件

申请单位根据上述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件按照程序进行申报，对本企业进行审查，完成资质延续申请。万里红相关条件符合上述要求，并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认定条件与程序，其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具体条款	内容	万里红符合情况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万里红及天津万里红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下次申请续期的时间为 2023 年，预计将符合该条件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 1 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 3 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	万里红及天津万里红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下次申请续期的时间为 2023 年，将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预计将符合该条件

具体条款	内容	万里红符合情况
	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 1 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万里红及天津万里红均符合该条件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万里红及天津万里红均符合该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到期后企业按照要求准备材料递交申请进行重新认定，待审核通过完成认定。根据万里红未来预测，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维持在 3% 以上，万里红致力于信息技术行业，且历史期顺利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条件可能性较小。

③万里红经营业务所需资质续期风险情况

万里红开展业务经营需要多种业务资质、业务证书及产品证书，万里红已经取得了上述经营资质和证书，且万里红业务开展中也会通过谨慎的管理对上述资质证书的申请进度、申请条件进行相应的管理安排，以确保万里红继续获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及产品证书，若万里红所处的经营环境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万里红未来到期换证属于正常程序，且最近 10 年内标的公司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均能顺利完成续期，预计主要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将在该等资质许可到期前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延期手续或重新认定，避免因资质许可到期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④标的资产主要资质和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万里红开展业务经营需要多种业务资质、业务证书及产品证书，其中主要的资质和证书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根据国家

保密局的相关规定，系统集成企业参与涉密业务必须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目前标的公司持有 2 份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及 2022 年 6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能够享受税收减免优惠，目前标的公司持有 2 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均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最近 10 年内标的公司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均能顺利完成续期。虽然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尽可能满足上述资质及证书所要求的条件，但若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存在不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申请条件而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的可能性，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⑤未考虑相关资质到期影响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未考虑资质到期不能续期对万里红经营业绩产生的负面影响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资质未来到期换证属于正常程序，标的公司自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后，从事相关业务的条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上述资质的无法续期风险较小，且最近 10 年内标的公司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均能顺利完成续期。此外，为确保相关业务资质能够顺利办理续期，万里红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A. 制度保障

标的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合规运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业务，为业务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提供了制度保障。

B. 人员保障

万里红设立资质办和保密办，安排专人负责公司业务资质的办理工作，该等专项负责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相关政策要求，并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时变化督促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实时更新，以确保各项目合规经营并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资质。

综上，万里红持有的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较小，且已就其业务资质的

办理及到期资质的续期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资质到期不能续期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负面影响具有合理性。

⑥主要资质和证书不能续期对万里红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营业收入涉及涉密资质的部分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信息安全保密	97%	85%	44%
虹膜识别	0%	0%	0%
政务集成	57%	86%	93%
合计	89%	78%	67%

上表中，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涉及涉密资质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9 年-2020 年明显降低，主要系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整体业务量较小，为扩大业务规模，万里红积极拓展信息安全保密领域的企业级客户，并导致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涉及涉密资质的部分占比降低。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未能续期对万里红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若相关主要资质均不能续期，预计调整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营业总收入	119,190.00	85,760.00	40,410.00	47,130.00	51,520.00
变动率	0%	-48%	-79%	-79%	-79%
净利润	20,080.00	15,920.00	8,490.00	8,680.00	9,090.00
变动率	-4%	-49%	-78%	-81%	-81%

但是，由于上述资质未来到期换证属于正常程序，预计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万里红将在该等资质许可到期前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延期手续或重新认定，避免因资质许可到期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⑦相关资质不能续期的后续交易安排

鉴于相关业务主要资质未来到期换证属于正常程序，标的公司自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后，从事相关业务的条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上述主要资质的无法续期风险较小。根据目前的主要资质有效期情况，预计本次交易能够在资质有效期内完成，因此，主要资质的续期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3,4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49,974.24 万元增值 230,425.76 万元，增值率 153.64%。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1）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E = V - D - M$$

$$V = P + C_1 + C_2 + E'$$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上式中:

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0$;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3)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

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的确定：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5）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2、收益期限及预测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万里红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万里红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本次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6 年以后为永续期。

3、经营性业务价值

（1）营业收入预测

万里红的业务分为三大类，分别为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政务集成业务。

①信息安全保密业务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在 2018-2019 年的销售占万里红的总收入的 75%~85%，其中内网安全管理类、保密检查类产品和配套硬件及服务占据主导地位，电磁泄漏防护设备及通信保密设备类产品销量较少，配套硬件及服务为销售软件产品同时提供给客户的配套产品（服务）。2019 年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收入相较于 2018 年增长约 50%，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前三季度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收入有所下滑，收入仅占 2019 年的 40%。结合万里红自身的规划及市场数据，预计 2021 年收入相较于 2019 年增长 10%左右，但随着信创业务的爆发，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类软硬件产品及配套整体将随着该业务扩张，2022 年为高速增长期，增速约为增速约为 20%-25%，随后，其增速逐年递减到行业增长水平。

由于整个安全保密产品体系逐渐由原来对 WIN-TEL 架构信息系统防护过渡到对信创架构信息系统防护，根据目前国家信创名录定价体系，尽管信创体系安全保密产品的价格普遍远高于原 WIN-TEL 架构安全保密产品价格，但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且定价策略较为保守，考虑到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未来价格小幅下调。

②虹膜识别业务

虹膜识别产品中虹膜身份核查系统及虹膜采集系统为万里红目前主要销售产品，其他产品在 2018 年-2020 年 9 月整体销量较小，远距离虹膜识别、桌面及闸机通道应用类产品目前万里红还未实际销售，该产品目前在与机场洽谈阶段，预计 2021 年可以实现销售。

由于虹膜识别市场规模较小，相较于指纹识别等其他生物识别市场还在发展阶段，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成本较高，因此万里红的历史销售价格偏高，但 2020 年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随着未来更多的虹膜识别产品进入市场，产品竞争加剧，虹膜识别产品的价格在预测期按一定年降幅考虑。

③政务集成业务

政务集成业务万里红历史涉足较少，且均为传统集成业务，但 2020 年因信创业务的爆发，万里红将在信创集成业务中发展，其业务量在 2020 年第四季度有所体现，万里红未来将主要发展该类业务，根据万里红目前的客户群体来看，主要为党政单位及各部委，其领域主要在华北地区。运维及其他业务主要为政务集成业务的后期维护类业务，运维及其他业务非万里红的主要业务发展，该类业务未来保持小幅增长。

集成业务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模式（采购成本+毛利润率），万里红财务部门按照集成项目毛利率和 IRR（内部收益率）控制集成项目的最后审批权，根据万里红已验收或基本完工的项目来看，华北区域毛利率约在 20%左右，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万里红想保持其市场地位而制定的定价策略来看，毛利率在未来整体稳定在 14-15%左右。

经上述分析，万里红 2020 年 10 月~2025 年销售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信息安全保密						
1-1	内网安全管理类	8,208.00	35,985.60	44,082.36	51,840.86	58,424.64	62,981.77
1-2	保密检查类	382.19	2,106.84	2,580.87	3,035.11	3,420.57	3,687.37
1-3	电磁泄露防护设备及通信保密设备	91.97	3,605.05	4,239.54	4,777.97	5,150.65	5,300.02
1-4	其他安全保密项目	39.39	77.20	113.48	148.28	181.64	213.61
1-5	配套硬件及服务	1,231.20	5,397.84	6,612.35	7,776.13	8,763.70	9,447.26
	小计	9,952.74	47,172.53	57,628.61	67,578.34	75,941.20	81,630.03
二	虹膜识别						
2-1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虹膜采集系统	2,432.05	8,761.06	11,652.21	14,390.48	17,088.70	19,481.12
2-2	移动身份核查	18.72	130.09	1,235.84	1,643.67	2,029.93	2,314.12
2-3	终端安全登录、身份认证	519.47	1,061.95	1,412.39	1,878.48	2,319.92	2,644.71
2-4	门禁管理系统、AB 门管理系统	202.48	755.80	1,077.02	1,250.54	1,404.01	1,436.41
2-5	远距离虹膜识别，桌面及闸机通道应用	-	884.96	1,261.06	1,597.35	1,517.48	1,441.60
	小计	3,172.72	11,593.86	16,638.52	20,760.51	24,360.04	27,317.96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	政务集成						
3-1	传统集成	3,200.00	-	-	-	-	-
3-2	信创集成	21,600.00	58,000.00	87,600.00	104,120.00	121,944.00	129,038.40
3-2	运维项目及其他	200.00	2,420.00	2,662.00	2,928.20	3,221.02	3,543.12
	小计	25,000.00	60,420.00	90,262.00	107,048.20	125,165.02	132,581.52
四	合计	38,125.46	119,186.38	164,529.13	195,387.05	225,466.26	241,529.52

(2) 营业成本预测

万里红三类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硬件采购成本费用，如涉密专用 U 盘，虹膜镜头、计算机、服务器等；政务集成包含软件采购成本，如操作系统软件、大数据等；虹膜识别包含软件灌装人力成本。

产品类别	主要成本构成
信息安全保密类	涉密专用优盘、光单导（包含桌面型、网络型、智能型、网关型）及配套硬件（包括计算机、服务器等）等
虹膜识别类	硬件（如虹膜镜头等）及少量生产人员成本
政务集成	硬件（包括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交换机、路由器等）及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软件、大数据、办公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
运维及其他	硬件及软件

根据历史销售的产品/项目的成本结构和单位成本进行预测，1）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为高毛利业务，与同行业相比毛利水平相当，未来继续维持较高的毛利水平；2）虹膜识别业务历史生产成本较高，随着 2020 年销售起量及万里红产品、技术升级，未来生产成本有所降低，此外，个别器件的更新换代不会造成成本的显著变化，故在未来预测期间，虹膜识别类产品的整体毛利有所下调；3）政务集成项目的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法，该类业务市场整体毛利水平较低，故万里红的该类业务的毛利水平在未来预测期间较为稳定。

经上述分析，万里红 2020 年 10 月~2025 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信息安全保密						
1-1	内网安全管理类	820.80	3,598.56	4,408.24	5,184.09	5,842.46	6,298.18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保密检查类	-	-	-	-	-	-
1-3	电磁泄露防护设备及通信保密设备	36.79	1,442.02	1,695.82	1,911.19	2,060.26	2,120.01
1-4	其他安全保密项目	-	-	-	-	-	-
1-5	配套硬件及服务	1,108.08	4,858.06	5,951.12	6,998.52	7,887.33	8,502.54
	小计	1,965.67	9,898.64	12,055.17	14,093.79	15,790.05	16,920.72
二	虹膜识别						
2-1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虹膜采集系统	1,101.30	2,830.01	3,951.22	5,134.65	6,428.08	7,720.26
2-2	移动身份核查	2.15	15.95	159.02	223.32	290.57	349.14
2-3	终端安全登录、身份认证	415.86	645.33	901.83	1,263.13	1,644.46	1,973.92
2-4	门禁管理系统、AB 门管理系统	170.09	226.70	337.88	413.51	490.00	527.02
2-5	远距离虹膜识别，桌面及闸机通道应用	-	448.83	674.74	897.65	897.53	900.38
	小计	1,689.40	4,166.83	6,024.68	7,932.26	9,750.63	11,470.72
三	政务集成						
3-1	传统集成	2,720.00	-	-	-	-	-
3-2	信创集成	17,610.00	48,650.00	74,460.00	88,502.00	104,871.84	110,973.02
3-2	运维项目及其他	80.00	968.00	1,064.80	1,171.28	1,288.41	1,417.25
	小计	20,410.00	49,618.00	75,524.80	89,673.28	106,160.25	112,390.27
四	合计	24,065.07	63,683.46	93,604.66	111,699.33	131,700.93	140,781.71

（3）税金及附加预测

万里红税金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金等。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基数为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

①增值税

对于销项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万里红所实现的收入应缴纳销项税，其中运维服务按照 6%、其余产品按照 13%进行预测。

对于进项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采硬件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外采硬件成本按照 13%的税率执行，资本性支出中房建按 9%的税率执行，设备类按 13%的税率执行；对于广告宣传费等按其适用税率执行。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率为 5%。

③其他税金

其他税金包括印花税、房产及土地税等，印花税按适用税率 0.3‰预测，房产税按公司房产账面原值的 70%按 1.2%的适用税率计取，土地税按各地适用征收政策执行。

（4）销售费用预测

万里红的销售费用主要核算万里红营销发生的费用等，主要费用类型有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由于销售费用为产品销售的直接费用，万里红销售费用在 2018-2019 年基本稳定在 22%~25%之间，本次评估主要根据历史销售费用对收入占比并结合未来人员规划进行测算。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职工薪酬方面，按照预测管理人员规模，参考历史工资水平及当地工资涨幅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其他费用方面，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水平并考虑一定涨幅确定；办公差旅费方面，未来年度按人均办公差旅费结合历史水平预测；折旧及摊销方面，万里红管理用设备、车辆均按照其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折旧，并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摊销费主要是软件、装修、租金的摊销费用。

（6）研发费用预测

万里红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办公差旅费、材料费、检验测试费、委外开发费及其他费用。职工薪酬方面，预测时，按照预测研发人员规模，参考历史工资水平及当地工资涨幅对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进行预测；咨询服务费、材料费、检验测试费、委外开发费及其他费用

等均为研发过程相关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水平并考虑一定涨幅确定；办公差旅费结合历史按人均费用确定；折旧与摊销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测算并在管理费用中合并体现；技术服务费为委托第三方团队对虹膜识别硬件部分进行研发，根据万里红与苏州思源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确定费用。

（7）财务费用预测

万里红目前无有息负债。对于利息收入，根据历史利息收入情况，按照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对于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情况估算确定。

（8）其他收益预测

其他收益为万里红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万里红的自有软件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9）所得税预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万里红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故万里红2020年按10%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根据万里红未来规划，其业务结构在未来满足能够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故在预测期内按照10%的税率进行所得税测算。

天津万里红自2020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天津万里红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关

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该规定执行。

根据万里红的自身销售规划，除天津万里红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仅作为万里红的销售点，在未来的经营中主要以母公司（含分公司）及天津万里红作为签约主体实现销售收入。综合以上，由于万里红的销售主要通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万里红实现，故在预测期内按照万里红及天津万里红的综合所得税率11%的水平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永续期考虑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持续时间较短，采用所得税税率15%进行测算。

（10）营业外收支预测

本次评估未预测非经营性损益。

（11）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包括必要现金（现金最低保有量）、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经营性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①必要现金

根据万里红历史经营情况，万里红维持生产经营的必要现金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以付现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

②经营性应收账款

经营性应收账款为剔除溢余款项以后的应收账款，对该类资产的预测均是应用销售收入百分比法，依据历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时参考万里红制定的财务政策、类比公司该类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及万里红各业务与回款周期的关系，综合确定万里红销售百分比。

③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经营性应收款项为剔除溢余款项以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的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标费等，与收入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故对该类资产的预测是根据历史的水平按照未来业务增长率预测。

④经营性预付账款

经营性预付账款主要是万里红用于硬件采购的科目，对该类资产的预测均是应用销售成本百分比法，根据历史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时参考万里红财务政策及类比公司该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的百分比。

⑤存货

对于存货，应用销售成本百分比法，依据历史存货占剔除折旧、摊销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时参考万里红制定的财务政策及类比公司该类资产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关系综合确定销售成本百分比。

⑥经营性应付款项

包括剔除溢余款项以后的应付账款。同样应用付现成本百分比法的思路。

⑦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包括剔除溢余款项以后的其他应付款，对该类资产的预测是按照未来费用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⑧经营性预收款项

根据万里红经营，预计万里红经营性预收款项，预收款周转与行业水平相当，参考万里红近期水平，确定与收入的综合百分比。

⑨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职工薪酬按照年度总人工成本年末占比进行测算；应交税费按照季度所得税及其他月度税金的总和进行预测。

（12）资本性支出预测

该类资产主要包括剔除溢余、非经营性资产以后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资产。由于万里红为轻资产企业，未来的固定资产投入综合企业扩张需求和更新性替换考虑；此外，万里红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平均投入 400 万元建立 OA、ERP 等管理系统。

（13）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上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万里红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经以上分析，万里红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一	营业收入	38,125.46	119,186.38	164,529.13	195,387.05	225,466.26	241,529.52	241,529.52
减	营业成本	24,065.07	63,683.46	93,604.66	111,699.33	131,700.93	140,781.71	140,78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07	935.74	1,198.96	1,411.17	1,582.84	1,698.72	1,698.72
	销售费用	4,048.06	17,353.60	19,964.50	22,358.54	24,847.44	27,322.52	27,322.52
	管理费用	1,708.88	7,088.84	7,783.80	8,263.21	8,763.93	9,225.90	9,225.90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研发费用	2,989.63	11,132.48	12,623.80	14,240.61	15,690.64	17,251.16	17,251.16
	财务费用	-1.35	-17.29	-30.74	-40.88	-49.24	-55.95	-55.95
	其他收益	906.34	4,100.52	5,177.64	6,126.41	6,924.10	7,478.83	7,478.83
二	营业利润	6,111.46	23,110.07	34,561.79	43,581.49	49,853.83	52,784.29	52,784.29
三	利润总额	6,111.46	23,110.07	34,561.79	43,581.49	49,853.83	52,784.29	52,784.29
减	所得税总额	-	2,190.84	3,573.30	4,497.03	5,114.10	5,345.86	7,289.81
四	净利润	6,111.46	20,919.23	30,988.50	39,084.47	44,739.73	47,438.43	45,494.48
五	息前税后净利润	6,111.46	20,919.23	30,988.50	39,084.47	44,739.73	47,438.43	45,494.48
减	营运资金增加	-196.07	16,988.07	15,851.52	14,008.09	14,682.72	6,993.67	-
	资本性支出金额	389.10	593.65	510.00	610.00	610.00	690.00	1,038.20
加	折旧摊销	398.22	1,293.48	1,294.29	1,089.14	959.68	1,038.20	1,038.20
六	自由现金流量	6,316.66	4,630.98	15,921.27	25,555.52	30,406.69	40,792.96	45,494.48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次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上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上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本；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5%，本次评估以该水平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上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万里红的业务特点，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10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最近 2 年），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9637 作为万里红的 β_U 值。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值 (最近 100 周)	负息债务/权益 (账面)	年末所得税率 (2019 年)	无负债 beta 值 (账面)
1	300659.SZ	中孚信息	1.4340	0.0000	10.00	1.4340
2	300454.SZ	深信服	0.7230	0.0037	10.00	0.7206
3	002439.SZ	启明星辰	0.6869	0.0000	15.00	0.6869
4	300188.SZ	美亚柏科	0.8842	0.0052	10.00	0.8801
5	300297.SZ	蓝盾股份	1.4652	0.4710	10.00	1.0290
6	300352.SZ	北信源	1.2374	0.0094	15.00	1.2276
7	300730.SZ	科创信息	0.4392	0.0000	10.00	0.4392
8	300369.SZ	绿盟科技	1.4041	0.0022	10.00	1.4013
9	600756.SH	浪潮软件	0.7955	0.0004	10.00	0.7952
10	002368.SZ	太极股份	1.1366	0.1302	15.00	1.0234
平均值				0.0622	-	0.9637

万里红处于业务增长期，考虑到其未来业务结构的调整以及万里红经营尚未

达到稳定经营水平，故本次明确预测期按上述 10 家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D/E 确认万里红的资本结构 D/E 值，取值为 6%。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测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38%。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对关键人员的依赖程度；（2）公司规模；（3）行业竞争强度与产品多样化；（4）政策风险；（5）对少数客户的依赖程度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4%。

（5）折现率计算结果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万里红付息债务的短期借款利率取值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0 年 9 月 21 日贷款市场报价率（LPR）为一年期 3.85%，长期借款利率取值为 5 年期以上 LPR 4.6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万里红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6) 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按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根据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7) 预测期折现率汇总表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1	权益资本回报率	13.05%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13.02%
1-1	无风险收益率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1-2	风险收益率	7.50%	7.49%	7.49%	7.49%	7.49%	7.49%	7.47%
1-3	特定风险溢价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	债务资本回报率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47%

5、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

①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里红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账面值和评估价值为 92,115.99 万元，本次作为溢余资产考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 3 家公司（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28.02 万元。本次评估中，由于万里红持股比例较小，且无法进入前述 3 家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但是万里红可提供会计报表（未审计），因此，对于出资类型的投资款，按照“被投资企业评估值=实缴出资-经营亏损*认缴比例或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值，对于近期通过购买股权取得的投资（半年内），按照实际投资成本确认其评估值，综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价值为 2,481.80 万元，本次评估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里红其他应收款中包含部分拆借款和意向收购款，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445.30 万元，本次作为非经营资产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坏账准备形成，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为 282.2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珠海办公楼所付款项，其中部分企业拟对外出租，涉及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为 8,372.32 万元，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对于固定资产中的一台磁介质销毁设备，已多年处于闲置状态，设备账面原值为 498.66 万元，累计折旧 86.85 万元，减值准备为 411.81 万元，账面价值为 0.00 元，评估价值 0.00 元，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为 60.50 万元，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综合上述，本次将该部分资产和负债作为溢余、非经营资产和负债处理，故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计溢余或非经营账面净资产共计 103,683.35 万元，评估值为 103,637.14 万元。

②非经营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本次评估收益法现金流对应的口径为包含万里红、天津万里红、珠海万里红、甘肃万里红、山西万里红、江苏万里红、浙江万里红、青海万里红、湖南万里红、上海万里红、安徽万里红、黑龙江万里红、山东万里红、辽宁长江、广西万里红的合并口径，故没有非经营性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于评估基准日，万里红溢余、非经营资产和负债及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资产	94,644.01	94,597.79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115.99	92,115.99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8.02	2,481.80
二	非经营性资产	9,099.84	9,099.84
2-1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45.30	445.30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22	282.22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2.32	8,372.32
2-4	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	-
三	非经营性负债	60.50	60.50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0	60.50
四	溢余及非经营合计	103,683.35	103,637.14
	净溢余资产	94,644.01	94,597.79
	净非经营性资产	9,039.34	9,039.34
	长期股权投资	-	-

6、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V &= P + C_1 + C_2 + E' = 276,766.02 + 94,597.79 + 9,039.34 \\
 &= 380,403.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万里红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3) 少数股东权益确定

对于少数股东权益，万里红未来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主要是通过万里红主体及分公司、子公司天津万里红实现，对于纳入本次合并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运营，且万里红对其未来业务无明确规划，未来收益及风险水平无法可靠计量，故本次收益预测中未考虑其未来对收入利润的贡献，即本次评估中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零。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万里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E = V - D - M = 380,400.00 \text{ (万元) (取整至百位)}$$

7、收益法评估相关分析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万里红 2021 年-2025 年营业收入总额增长率分别为 90.51%、38.04%、18.76%、15.39%及 7.12%，呈现逐年回落的趋势。万里红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增长率及总体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信息安全保密	72.02%	22.17%	17.27%	12.38%	7.49%
虹膜识别	102.15%	43.51%	24.77%	17.34%	12.14%
政务集成	105.49%	49.39%	18.60%	16.92%	5.93%
合计	90.51%	38.04%	18.76%	15.39%	7.12%

1)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及万里红核心竞争力为万里红收入增长和业绩承诺可实现性提供了支撑

万里红主营业务涉及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所属行业均属于政策支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为万里红业务发展、收入预测增长率和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提供了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①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增长率分析

2021 年-2025 年，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72.02%、22.17%、17.27%、12.38%及 7.49%，呈现逐年回落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趋势。万里红预计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 信息安全保密行业将迎来加速建设期。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系万里红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安信息安全系统领域系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涉及的重点发展领域。万里红以深厚的技术积累、多年的研发优化、持续的产品适配更新及对客户规划的深刻理解，已经成为了公安信息安全系统领域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安信息安全系统因其规划布局的特殊性，采用自上而下逐级建设

的方式开展，其中 2017 年主要集中在省级单位和省会城市，2018 年及之后年度开始扩展到各地市、县及基层科、所、队，建设单位数量的扩张带来建设项目总规模的扩大，万里红主营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规模也随之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B. 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类业务技术优势明显。万里红已在信息安全保密类业务积累多年，能够提供多种信创名录产品，且拥有较强的行业发展判断、突出的研发能力、贴近客户的服务体系，能够实现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推动新项目及新业务机会的发掘与实施，具备业务持续扩张的基础。

C. 2021 年，万里红预计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将实现 72.02% 的增长，增幅较快，一方面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了业务开拓，该业务的基数较低，而随着 2021 年该业务的开展基本恢复正常，预计收入将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迟实施，但随着公安信息安全系统规划布局的稳步推进，预计项目建设将在 2021 年加速实施，进一步推动了该业务在 2021 年的快速增长。

D. 2022 年-2025 年，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增长速度逐渐放缓。这一时期，预计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将分别实现 22.17%、17.27%、12.38% 及 7.49% 的增长率，业务规模不断增加但增长率呈现逐年回落的趋势，主要系随着我国信安领域市场机会的不断释放，信息安全保密行业将迎来明显的发展机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考虑到市场竞争对手的参与所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预计该业务的增长率将呈现逐年回落趋势。

②虹膜识别业务增长率分析

2021 年-2025 年，万里红的虹膜识别业务预计增长率分别为 102.15%、43.51%、24.77%、17.34% 及 12.14%，呈现逐年回落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趋势。万里红预计虹膜识别业务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 虹膜识别行业发展趋势良好。2019 年工信部出台《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要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建设本行业、本地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支持构建基于商用密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的网络身份认证体系。虹膜识别具有唯一性、稳定性、精准性、

快速性等特点，能够契合对身份鉴别准确性、可靠性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前期试点推广的虹膜项目大规模应用取得了良好的实战效果，虹膜识别产品受到各地公安系统、机场、轨道交通等需求方的重视程度越来越强。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2023 年中国虹膜识别市场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我国虹膜识别市场规模达到 48 亿元，同比增长 24.61%，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2 年，我国虹膜识别市场规模将达到 74.5 亿元，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B. 占领战略高地为万里红业务持续爆发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万里红虹膜识别产品主要服务于公安系统、政府机关等客户。在生物特征识别领域，公检法等高保密要求的机关是生物特征识别应用战略高地，而得到公检法等部门的认可，能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信任度。万里红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完成了国家虹膜库建设和 20 多个省级虹膜库建设，并实现两级虹膜库的互联互通，对于竞争对手或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为万里红未来虹膜识别业务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C. 万里红丰富多样的虹膜产品线，是虹膜识别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的背景下，万里红不断加大对虹膜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随着技术与产品的可靠性得到验证，万里红开始发力于虹膜业务的市场开拓，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目前，万里红已有多款成熟虹膜识别硬件产品及软件平台，能够应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不同识别距离要求和不同识别速度要求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包括虹膜采集建库解决方案、虹膜身份核查解决方案、虹膜门禁测温管控方案等。

D. 2021 年是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的业绩兑现期之一。2018 年，随着技术与产品的可靠性得到验证，万里红开始发力于虹膜业务的市场开拓，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随着万里红为客户提供的试用期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已陆续验收并实现销售，万里红预计 2020 年及 2021 年进入到前期试用期产品密集验收的高峰期，并预计在 2021 年实现 102.15% 的高速增长。

E. 随着竞争加剧，业务增长率有所降低。万里红预计能够依托前期的业务开拓，在虹膜领域形成产品与技术壁垒，并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但随着时间推移，

预计竞争对手也将推出更多的虹膜识别产品进入市场，加剧万里红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关系。因此，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的增长率将逐渐回落，预计 2022 年-2025 年分别实现 43.51%、24.77%、17.34%及 12.14%的增长率。

③政务集成业务增长率分析

2021 年-2025 年，万里红预计政务集成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105.49%、49.39%、18.60%、16.92%及 5.93%，呈现逐年回落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趋势。万里红预计政务集成业务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 政策支持政务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信息安全事件频发以及中兴、华为等国内科技公司被美国制裁，供应链安全直接束缚了我国高科技产业的自主发展，基于摆脱基础科技产业受制于人的要求，国家提出“2+8”安全可控体系。其中，2020 年-2022 年是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最重要的 3 年，中国 IT 产业从基础硬件到基础软件以及行业应用软件都将迎来自主可控的发展机遇。尤其是，政务集成领域系国家安全可控体系布局中的重要一环，对安全可控的要求更高，随着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的进行，政务集成领域的发展空间尤其明显。

B. 万里红在政务集成方面的经验积累有助于把握发展机遇。随着万里红在政务集成领域不断加大深耕力度，已拥有较为全面信创产品、项目经验、客户资源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能够在信创领域快速发展的时期把握机遇。万里红预计 2021 年政务集成业务将实现 105.49%的增长率，且信创集成业务将成为政务集成业务的核心构成部分，主要系：在信创产品质量优异的基础上，国际政治经济大环境日趋复杂、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以及国产品牌的崛起均为信创集成业务带来发展机遇，信创市场所面对的客户也将从党政军、部委等职能机构，逐渐扩展至央企部门及重要行业客户，为业务规模化的突破提供了条件。

C. 2022 年-2025 年，万里红预计收入增长率将逐步回落。万里红基于拥有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经验以及在传统业务中积累的客户资源，得以快速进入该领域，在信创集成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由于信创业务的开展需要一定的门槛条件，如项目经验、公司规模、资质资格等，外来竞争者很难在短时间进入，因此万里

红预计 2022 年仍将能实现 49.39%的业务收入增长率。但随着万里红收入规模的扩张，以及外部竞争者的逐渐渗透，预计收入增长率将逐渐回落，并预计 2023 年-2025 年实现 18.60%、16.92%及 5.93%的增长率。

综上所述，万里红长期致力于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和国产化，通过多年深耕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政务集成解决方案以及虹膜识别设备，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业务基础和产品竞争力。随着信息安全保密领域、虹膜识别领域及政务集成领域的市场规模快速提升，以及自主可控浪潮给带来的市场机会，相关领域的行业发展环境良好，万里红预计 2021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实现 90.51%、38.04%、18.76%、15.39%及 7.12%的增长，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 营业收入预测涉及的重要参数

预测期内，万里红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对外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但业务合同一般是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一系列产品或一揽子解决方案，即存在一项合同多款产品的情况。因此，为了对未来业务进行有效评估，本次交易中评估按照同类产品的预计销售数量及预计销售单价作为重要参数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值					
		(10~12)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一	安全保密项目	9,952.74	47,172.53	57,628.61	67,578.34	75,941.20	81,630.03
1	内网安全管理类						
1-1	数量（万）	38.00	170.00	212.50	255.00	293.25	322.58
1-2	单价（元/个）	216.00	211.68	207.45	203.30	199.23	195.25
1-3	金额（万元）	8,208.00	35,985.60	44,082.36	51,840.86	58,424.64	62,981.77
2	保密检查类						
2-1	数量（万）	1.60	9.00	11.25	13.50	15.53	17.08
2-2	单价（元/个）	238.87	234.09	229.41	224.82	220.33	215.92
2-3	金额（万元）	382.19	2,106.84	2,580.87	3,035.11	3,420.57	3,687.37
3	电磁泄漏防护设备及通信保密设备						
3-1	数量（万）	0.05	2.00	2.40	2.76	3.04	3.19
3-2	单价（元/个）	1,839.31	1,802.53	1,766.48	1,731.15	1,696.52	1,662.59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值					
		(10~12)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3-3	金额（万元）	91.97	3,605.05	4,239.54	4,777.97	5,150.65	5,300.02
4	其他安全保密项目						
4-1	数量（个）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4-2	单价（万元/个）	0.79	0.77	0.76	0.74	0.73	0.71
4-3	金额（万元）	39.39	77.20	113.48	148.28	181.64	213.61
5	配套硬件及服务						
5-1	金额（万元）	1,231.20	5,397.84	6,612.35	7,776.13	8,763.70	9,447.26
二	虹膜识别项目	3,172.72	11,593.86	16,638.52	20,760.51	24,360.04	27,317.96
1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 虹膜采集系统	2,432.05	8,761.06	11,652.21	14,390.48	17,088.70	19,481.12
2	移动身份核查	18.72	130.09	1,235.84	1,643.67	2,029.93	2,314.12
3	终端安全登录、身份 认证	519.47	1,061.95	1,412.39	1,878.48	2,319.92	2,644.71
4	门禁管理系统、AB 门管理系统	202.48	755.80	1,077.02	1,250.54	1,404.01	1,436.41
5	远距离虹膜识别、桌 面及闸机通道应用		884.96	1,261.06	1,597.35	1,517.48	1,441.60
三	政务集成项目 及其他	25,000.00	60,420.00	90,262.00	107,048.20	125,165.02	132,581.52
1	传统集成	3,200.00					
2	信创集成	21,600.00	58,000.00	87,600.00	104,120.00	121,944.00	129,038.40
3	运维项目及其他	200.00	2,420.00	2,662.00	2,928.20	3,221.02	3,543.12
四	合计	38,125.46	119,186.38	164,529.13	195,387.05	225,466.26	241,529.52

由上表可知，部分产品在 2020 年及 2021 年的销量、业务收入变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①对内网安全管理类产品预计销量、业务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2020 年 10-12 月，预计内网安全管理类的销售数量为 38 万个，占全年销售数量的 39%；2021 年，预计内网安全管理类的销售数量为 170 万个，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53%。上述期间的增长较为迅速，主要系国家信创市场快速扩张，对内网安全管理类产品的更新升级替换需求也将随之增大。

②对保密检查类产品预计销量、业务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2021 年，预计保密检查类产品的销量为 9 万个，业务收入 2,10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90.53%，增长较为迅速，主要系：A. 保密检查类产品属于市场较新的产品类型，客户已将其作为常备功能模块进行批量采购，因此销量显著增加；B. 保密类产品在信创背景下滋生了新需求，原来的保密检查类产品主要针对 windows 系统进行测评，在当前信创趋势下，需要对基于 linux 的红旗、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环境进行测评。

③电磁泄漏防护设备及通信保密设备预计销量、业务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2021 年，预计电磁泄漏防护设备及通信保密设备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超过 20 倍，主要系：A. 电磁泄露防护设备及通信设备是涉密网建设必备产品，随着我国信创领域的深化发展，涉密网建设将成为我国信创业务的基础设施之一，电磁泄露防护设备将随之需求上升；B. 2020 年及以前年度，保密检查类业务量相对较小，2021 年销量 2 万个即相较以前年度的 300-500 个零星销售大幅增加。

④虹膜身份核查系统、虹膜采集系统预计业务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2021 年，预计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78.25%，主要系万里红自 2016 年开始着力发展虹膜识别业务以来，经历了技术的反复积累和验证，形成了与客户的高度粘性和产品技术壁垒，目前虹膜业务已逐渐进入收获期。

⑤移动身份核查类产品预计业务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2021 年及 2022 年，预计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大幅增长超过 200%及 900%，主要系移动身份核查类产品具备便携性，万里红经过技术突破，目前已具备模组化的移动身份核查模块，通过植入给警用手机或手持仪器方式为警用设备赋能，并将广泛运用于警用手持设备，市场空间广阔。但另一方面，该产品的收入绝对值相对较小，预测收入至 2025 年仍未能突破 2,500 万元，占万里红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⑥终端安全登录、身份认证产品预计业务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2020 年 10-12 月预计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该业务是万里红新产品，2020 年万里红开始有计划的向市场推出该产品；2021 年较 2020 年该业务收入增长 104%，主要系终端安全、身份认证系统是虹膜采集及生态形成后最直接的应用场景和应用产

品，其收入增长将因前期积淀而快速扩张。

⑦政务集成业务产品预计业务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2021 年，预计信创集成业务收入 5.8 亿元，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信创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快速发展、业务机会众多，2020 年-2022 年将是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期。

(3) 收入预测数据的来源及可实现性

①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为万里红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提供了支持

万里红主营业务涉及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所属行业均属于政策支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为万里红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需求，为收入预测可实现性提供了行业层面的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A. 信息安全保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信息安全是 IT 系统的“稳定器”，保证信息安全是企业业务得以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其中，安全事件和政策法规催生的下游需求是信息安全产业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近年来国内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频发，信息安全形势严峻，信息安全保护逐步上升到国家安全层面，全球各国政府不断细化完善有关信息安全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大信息安全领域投入力度，以提升整体信息安全防御水平，驱动全球信息安全产业快速增长。

根据工信部数据，202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 8.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其中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行业实现收入 1,498 亿元，同比增长 10.0%；而根据 Gartner 的预测，2020 年-2022 年，中国 IT 支出预计将分别达到 2.86 万亿元、3.09 万亿元及 3.26 万亿元，市场规模巨大。我国软件产品行及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行业均呈现整体不断发展、规模逐步增长的趋势。

IT 支出和信息安全市场的不断增长，是市场需求推动的反应，也是国家政策法规的不断支持体现，为万里红信息安全业务的扩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B. 虹膜识别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现代社会对公共安全和身份鉴别的准确性、可靠性要求日益提高，传统

的密码和磁卡等身份认证方式因容易被盗用和伪造等原因已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而以指纹、人脸、虹膜、静脉、声纹等为代表的生物特征以其唯一性、稳健性、可采集性、高可信度和高准确度在身份认证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目前，基于反恐、国土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需要，世界各国都加大了对安防领域的投入，在这种行业背景下，生物特征识别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市场应用场景广阔，根据全球行业分析公司 GIA(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的预测，2020 年全球生物识别市场预计将达到 241 亿美元，2020 年-2027 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19.3%，并将达到 828 亿美元。

此外，随着生物识别技术的发展，非接触式生物识别技术逐渐成熟，由于其非接触的特性能够避免使用者与机器的肢体接触，具有高效且卫生的特性，在全球市场中的应用逐渐兴起。而 2020 年新冠肺炎的爆发，则进一步促使非接触生物识别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根据 KBV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中显示，受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影响，非接触式生物识别技术将迎来快速发展，到 2026 年，全球非接触式生物识别技术市场预计将达到 186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9.1%。

尤其是在我国，由于生物特征识别应用是与人口基数相关的应用，这从本质上决定了中国生物特征识别市场具备成为全球最大生物特征识别市场的可能，而作为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中易操作、精度高、有市场前景的技术，虹膜识别技术在中国的发展将迎来广阔市场。随着虹膜识别技术的不断成熟，虹膜识别已在高保密、高准确性和高稳定性要求的应用场景中得到快速发展，并且随着技术成熟和迭代，虹膜识别的应用场景也将更加多元化发展，推动虹膜识别产业的高速增长。

C.政务集成行业发展前景突出，市场空间广阔

政策支持政务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其中，十四五期间的十二项核心任务将“创新、科技自立自强”放在首要和核心地位，而发展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信创产业正是科技自立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列为 2021 年的工作重点；2021 年 2 月 19 日，中央深改委强调加快功课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有效突破产业瓶颈，牢牢把握创新发展主动权。国家顶层设计更有利于推动产业需求释

放，加快各类资源对接，推进产业有序竞争。

万里红政务集成行业的核心构成部分是信创集成业务。目前，各地政府已启动 2021 年信创招标工作，持续推动信创产业发展；且自去年国资委要求以来，各央企也已经陆续开始大规模招标，为信创市场带来了更大的需求。随着信创招标的持续推进，党政、央企、重要行业的信创工作也在加速落实，信创集成业务潜在市场空间将逐渐释放，并进而推动政务集成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行业主要企业及其所占市场份额有助于构建良好的竞争格局

万里红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保密领域、虹膜识别领域、政务集成领域均存在其他参与方，相关参与方均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与万里红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有助于构建良好的竞争格局，促进万里红的技术进步。

A. 信息安全保密业务领域，除万里红外，参与的市场主体包括中孚信息（300659.SZ）、启明星辰（002439.SZ）、北信源（300352.SZ）等。其中，中孚信息的安全产品主要包括保密防护类产品，保密检查类产品及密码应用类产品等；启明星辰以网络安全产品为主，为用户提供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安全管理平台及运营服务等；北信源主营从事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上述各企业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孚信息、启明星辰及北信源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 亿元、30.89 亿元及 7.22 亿元。

B. 虹膜识别领域目前尚无 A 股上市公司，除万里红外，参与的市场主体包括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释码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虹识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接触式虹膜采集仪、智能虹膜人脸一体机、智能虹膜社区管理终端等产品；上海聚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算法及虹膜识别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等；北京释码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虹膜解决方案覆盖安防、社保、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武汉虹识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虹膜采集设备、虹膜门禁机、虹膜智能锁、虹膜闸道机、虹膜门禁测温系统等产品。上述企业未公开披露其经营数据，无相关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C. 政务集成领域除万里红外，参与的市场主体包括太极股份（002368.SZ）、浪潮软件（600756）、中国软件（600536）等。其中，太极股份的系统集成业务包括围绕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开展的咨询、系统集成、产品增值服务以及系统运维服务等；浪潮软件主要业务涉及电子政务、烟草及其他行业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在国内电子政务、烟草行业信息化等领域具有较强优势；中国软件拥有包括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中间件、安全产品、应用系统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自主安全软件产业链。根据上述各企业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浪潮软件、中国软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6 亿元、58.20 亿元，太极股份系统集成服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30.98 亿元。

③主要客户所处领域集中，有助于万里红顺利开拓相关领域其他客户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万里红各期前 5 名客户变动较大，但客户性质及其所处领域基本无较大变化。其中，客户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万里红产品的业务模式以项目制为主，相较年费制的软件型企业，万里红的终端客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大额需求并非连续性，而是根据产品使用生命周期进行更新、升级或替换；客户所处领域基本无较大变化原因系万里红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的产品特性决定了其在现阶段所面向的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

因此，万里红在政府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尤其是政府机关或公安系统等单位积累的成功项目经验、客户资源，有助于更加全面把握这一领域内的客户共性需求，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升级迭代产品，保持产品先进性与前瞻性，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开拓相关领域的其他客户机会。

④在手订单及其约束力为万里红实现业绩承诺提供了支撑

根据万里红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数据，2021 年 1-6 月，万里红已确认收入约 2.67 亿元，占 2021 年预测收入总额的 2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万里红的在手订单预计能在 2021 年形成收入 6.28 亿元，包括已签约订单 5.70 亿元及尚未签约但已中标等建立实质业务关系的订单

0.58 亿元，能够覆盖 2021 年预测总收入的 53%。上述 6.28 亿元在手订单的签订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万里红的在手订单系与客户开展业务的书面依据，对万里红、对客户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均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有约束力的在手订单是万里红开展业务、实现业绩承诺的重要基础。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万里红上述 6.28 亿元的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在手订单（亿元）	占该类业务 2021 年预测收入覆盖率
信息安全保密业务	1.82	39%
虹膜识别业务	0.14	12%
政务集成业务	4.32	72%
合计	6.28	53%

因此，万里红的上述已确认收入及在手订单合计 8.95 亿元，能够覆盖 2021 年预测总收入的 75%。万里红的收入来源以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为主，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招标多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而万里红获取订单后，实施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实施政务信创集成项目的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万里红收入和订单获取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收入和订单占比相对较高，万里红 2021 年业绩承诺具备一定的可实现性。万里红在手订单及其约束力，为实现业绩承诺提供了支撑。

⑤现有客户需求及新客户拓展有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

万里红产品特性决定了其在现阶段所面向的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万里红的客户所处领域较为集中的现状，有利于全面把握这一领域内的客户共性需求，并基于已积累的成功项目经验，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升级迭代产品，保持产品先进性，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利用已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客户的口碑等开拓相关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客户机会。

A. 信息安全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的拓展有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

随着信息安全事件频发以及中兴、华为等国内科技公司被美国制裁，供应链安全直接束缚了我国高科技产业的自主发展，基于摆脱基础科技产业受制于人的

要求，国家提出“2+8”安全可控体系。其中，2020 年-2022 年是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最重要的 3 年，中国 IT 产业从基础硬件到基础软件以及行业应用软件都将迎来自主可控的发展机遇。尤其是，政务集成领域系国家安全可控体系布局中的重要一环，对安全可控的要求更高，随着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的进行，政务集成领域的发展空间尤其明显。

对于新客户开展，万里红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和信创集成业务产品线较齐全且拥有集成项目经验，能为多种领域、多种类型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目前，万里红已与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的潜在客户积极接洽，参与金融类客户的信创产品、安全产品、大数据产品和整个信创的集成业务等金融信创试点的产品销售，考虑到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众多，其未来市场预计较为广阔。万里红也参与了由国资委牵头的 96 家央企信创试点工作，预计该市场在未来 1-2 年将逐步释放。

B. 虹膜识别业务的拓展有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

目前万里红正在积极推动虹膜识别产品进入三代身份证的工作，涉及虹膜采集、虹膜识别、虹膜库管理平台等产品。万里红已经完成部级虹膜库和省级虹膜库建设，形成了该类业务开拓中的先发优势。此外，万里红已持续与多家银行类客户开展接洽工作，为该类客户的业务办理、金库等场景提供虹膜识别服务。

综上所述，万里红的各项业务均在积极扩张过程中，随着现有客户需求的不断满足及新客户和新项目的不断拓展，预计业务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过程，为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⑥持续中标是业绩预测得以实现的保障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万里红的中标项目共计 97 项，中标金额约 5.43 亿元，主要包括信息安全保密项目、政务集成项目、虹膜识别项目等，持续中标是业绩预测得以实现的保障。万里红中标情况及其时间段分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6 月
数量	39	58

（4）预测成本增长情况与预测收入的匹配性，预测期各类业务成本占收入

比例与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相比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预测期内，万里红的业务结构将发生较大的变化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及预测期内，万里红三大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信息安全保密业务	76.29	83.91	43.83	39.58	35.03	34.59	33.68	33.80
虹膜识别业务	9.82	4.74	9.17	9.73	10.11	10.63	10.80	11.31
政务集成及其他	13.88	11.36	47.00	50.69	54.86	54.79	55.51	54.8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及 2019 年，万里红的业务收入以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9%及 83.91%。2020 年下半年及之后年度，随着疫情影响的削弱，以及政务集成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预计万里红政务集成及其他业务的收入占明显提高，并成为万里红业务收入的最大构成部分。相应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业务收入占比将在 2020 年大幅下滑后，呈现逐年稳步持续下滑趋势。

②万里红业务结构的变化将导致成本占比的变化，但具有匹配性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与预测期内，万里红成本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营业收入	35,758.19	50,772.79	62,560.27	119,186.38	164,529.13	195,387.05	225,466.26	241,529.52
营业成本	10,401.13	13,666.17	30,222.98	63,683.46	93,604.66	111,699.33	131,700.93	140,781.71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9.09%	26.92%	48.31%	53.43%	56.89%	57.17%	58.41%	58.29%

A. 2018 年及 2019 年，万里红的业务收入以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9%及 83.91%，而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96%及 77.98%，毛利率较高，进而导致万里红综合业务毛利率较高，营业成本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

B. 2020 年，预计万里红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0 下半

年，随着疫情的缓和，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快速扩张，四季度验收政务集成业务收入预计达到 25,000 万元，并导致政务集成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全年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47.00%，较 2018 年及 2019 年的 13.88%及 11.36%明显提升；但另一方面，政务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因此，2020 年万里红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将随着收入结构的改变而快速提升至 48.31%，明显高于 2018 年及 2019 年的 29.09%及 26.92%。

C. 2021 年-2025 年，万里红的业务结构调整幅度相对 2020 年较小，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将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并保持在 50%-60%，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将迎来快速的发展，并导致业务结构的变化，在万里红各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基础上，预计 2020 年万里红的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呈现明显上升的特点，但随着业务收入构成的稳定，2021 年-2025 年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将基本保持稳定变化。预测期内，万里红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收入结构的变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5) 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和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具体预测依据，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由于万里红业务合同一般是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一系列产品或一揽子解决方案，同时存在一项合同多款产品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中，评估按照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及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化作为重要参数进行预测。

①预测期整体毛利率预测依据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及预测期内，万里红综合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0-12 月					
综合业务毛利率	70.91	73.08	74.80	36.88	46.57	43.11	42.83	41.59	41.71

其中，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万里红的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91%、73.08%及 74.80%，毛利率呈现较高的水平，主要系信息安全保密业务

的毛利率水平偏高且该业务占万里红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

2020 年第四季度，随着政务集成及其他业务的快速增长，预计万里红的收入结构将呈现较大的变化，政务集成及其他业务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占收入的比例将达到 65.58%，明显高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 13.88%及 11.36%。而由于政务集成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将导致万里红综合业务毛利率相较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 70%以上快速下降至 36.88%。

2021-2025 年，万里红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总体趋于稳定，主要系随着业务的开拓，各业务占收入的比重趋于稳定，且由于各业务的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进而导致万里红综合业务毛利率趋于稳定。

②预测期各项业务毛利率预测依据

A. 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毛利率分析及预测依据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万里红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96%、77.98%及 85.71%，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预测期内毛利率维持在 79.0%-80.3%之间，相对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0-12 月					
毛利率	76.96	77.98	85.71	80.25	79.02	79.08	79.14	79.21	79.27

预测期内，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79.0%-80.3%之间，高于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水平，但低于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a. 2018 年-2019 年，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中的部分配套硬件及服务存在亏损销售情形，未来标的公司将加强该部分的产品管理和业务销售定价管理，并谨慎按照 10%毛利率进行预测，因此导致预测期内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 2018 年及 2019 年的 76.96%及 77.98%；

b. 2020 年 1-9 月，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中的部分配套硬件及服务的毛利率水平为 40%左右，但鉴于未来该类业务将按照 10%毛利率进行预测，因此导致预测期内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 2020 年 1-9 月的 85.71%；

可比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具体数据如下：

毛利率（%）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北信源	软件产品	92.37	94.12	94.24	95.85
2	启明星辰	安全产品	71.98	64.96	76.63	76.89
3	绿盟科技	安全产品	77.35	72.15	78.06	76.25
4	奇安信-U	网络安全产品	未披露	73.10	72.48	77.61
5	中孚信息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79.60	89.31	89.10	87.61
平均数			80.33	78.73	82.10	82.84

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平均区间为 78%-83%。
预测期内，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B. 虹膜识别业务毛利率分析及预测依据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万里红的虹膜识别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39%、74.92%及 65.7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随着虹膜识别产品的产品线向中低端扩张及规模化销售，平均销售单价有所降低。预测期内，除 2020 年 10-12 月外，该产品的毛利率也将呈现逐年小幅下滑趋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0-12 月					
毛利率	78.39	74.92	65.71	46.75	64.06	63.79	61.79	59.97	58.01

a. 2020 年 10-12 月的毛利率为 46.75%，低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及预测期其余年份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万里红在 2020 年 10-12 月验收了一项某省公安厅低毛利的千万级虹膜项目，该项目具有战略意义，万里红采用了低价销售的策略；

b. 2021 年-2025 年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且低于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水平，主要系虹膜识别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整体单价较高，但随着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张，万里红也逐渐丰富该产品的中低端产品线，其单价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因此，万里红预计将进一步大力推广该类产品并巩固其市场地位，预测期内基于谨慎性原

则对其单价做出了持续下降预计。但另一方面，未来个别器件的更新换代不会造成单位成本的显著变化，成本将保持相对稳定。因此，虹膜识别产品的毛利相较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水平有所下滑。

目前 A 股暂无虹膜识别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故根据其他生物识别上市公司数据对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虹软科技（688088.SH）	88.89	93.27	94.29	93.66
2	海鑫科金（430021.OC）	57.55	51.02	66.74	60.37
平均值		73.22	72.15	80.52	77.02

由上表可知，生物识别领域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均较高。预测期内，预计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水平。

C. 政务集成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及预测依据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万里红的政务集成及其他业务毛利率逐期上升。预测期内，该产品的毛利率将呈现逐年小幅下滑趋势，且明显低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水平，主要系随着预测期内政务集成业务中的信创集成业务快速发展，“政务集成业务及其他”的收入结构将随之发生较大的变化，而信创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较低，进而导致预测期内“政务集成业务及其他”的整体毛利率呈现明显回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0-12 月					
毛利率	32.40	36.15	36.80	18.36	17.88	16.33	16.23	15.18	15.23

注：上表毛利率系政务集成产品及其他产品的综合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内，万里红政务集成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逐年回落，具体原因如下：

a.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万里红政务集成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偏高，一方面系其他业务的占比相对较高且毛利率较高，拉升了政务集成及其他业务的综

合业务毛利率，预计在预测期内政务集成产品的收入占比与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将明显拉开，综合业务毛利率也随之下降；另一方面系万里红积极响应国家信创政策的号召开展信创业务，但由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该业务处于大力推广的初期，且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随着该类业务的逐渐成熟，预计在预测期内，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将呈现逐期回落并趋于稳定的趋势。

b. 政务集成业务的发展需要以相对低毛利率的集成项目抢占市场空间，通过前期为客户布置自主可控的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来换取未来的全国产业化和软硬件升级换代的业务机会。这也就意味着政务集成业务包括了大量的硬件集成业务，万里红预计采用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策略以维持项目的毛利率水平，预计未来政务集成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在 15%左右。而运维项目等其他服务仍可以维持历史的较高毛利率水平，但将随着政务集成业务的扩张而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总体而言，政务集成产品的综合毛利水平呈现下滑趋势。

c. 政务集成业务属于新兴业务，但仍与传统集成业务存在一定的可比性。本报告书选取承担传统集成业务的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中国软件	行业解决方案	14.11	11.28	14.29	11.21
2	太极股份	系统集成服务	15.79	13.67	11.79	12.46
3	航天信息	网络、软件与系统集成	27.23	15.90	18.95	15.39
4	东华软件	系统集成设备	14.89	12.19	13.04	13.14
5	蓝盾股份	安全集成	14.88	33.59	44.19	41.79
6	神州信息	系统集成设备	11.97	12.01	9.85	10.84
7	东软集团	系统集成设备	13.17	13.66	13.85	12.68
8	华宇软件	系统建设服务	15.31	14.81	16.03	16.34
平均值			15.92	15.89	17.75	16.73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系统集成领域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区间为 15%-18%，万里红预测期内的政务集成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的

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

③维持毛利水平的具体措施

A. 加强研发，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万里红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已建设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具有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业务骨干大多来自于知名学府和科研机构，且拥有多年信息技术行业从业经验。此外，万里红拥有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坚实的技术后盾，通过不断深化自主研发的对产品进行的不断更新以维持其市场地位，目前万里红已拥多项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提升万里红核心竞争力、保证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B. 加强供应商管理，做好成本管控

万里红已建立完善了供应商考核制度，按照合作年限、合作次数、合作金额等一系列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备案，择优选择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价格和货物交付时间等符合公司生产要求。预测期内，万里红将通过对比市价、历史采购价以及三方比价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对采购成本进行把控。此外，万里红也将加强库存管控和原料采购管理，减少存货的非正常生产损失，做好成本管控。

（6）现金流和折现率计算口径不匹配的原因

①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万里红于 2019-2020 刚完成新一轮融资，经与万里红管理层访谈，从万里红经营业务情况来看，目前没有明确的借款融资计划，暂无法确定万里红未来各年借款规模，且考虑到本次对万里红企业价值评估是采用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由此可知，若考虑一部分借款资金替换企业自有资金参与企业经营，利息费用不会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造成影响，以 2021 年含财务杠杆和不含财务杠杆的自由现金流进行对比为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含财务杠杆	含财务杠杆
营业收入	119,186.38	119,186.38
营业成本	63,683.46	63,683.46
期间费用	36,493.37	36,606.60
其中：利息费用	-	113.23
其他收益	4,100.52	4,100.52
利润总额	23,110.07	22,996.84
净利润	20,919.23	20,818.46
加：利息费用	-	113.23
减：利息费用抵税	-	12.46
息前税后净利润	20,919.23	20,919.23

由此可见，利息支出不影响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故本次自由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利息支出的影响。

②对于折现率，在 WACC 计算过程中，虽然剔除 D/E 结构的 WACC 会等同于股东期望报酬 CAPM，同时，在 CAPM 计算确定中，结合 β 资产和 β 权益的转换计算也需要剔除 D/E 结构的影响，以及个别风险中对于财务风险相关的也需要调整，故剔除 D/E 结构的 CAPM 在贝塔值和个别风险上的相应调整，从而使整体业务的折现率会趋同。

本次评估采用类比法对万里红的业务整体风险进行量化。在计算折现率过程中，考虑到万里红与可比公司的 D/E 结构差异较小，本次评估结合万里红的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2018 年末 D/E 为 12%，2019 年股权融资前仍有付息债务安排)、资本期望报酬等因素，选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D/E 结构，并考虑该目标资本结构计算确认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WACC 作为标的公司整体业务的风险量化，这种方式确定的加权平均成本能够较好的反映同类业务的整体风险。

综合上述，本次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模型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符合企业实际情况，采用选取上市公司目标 D/E 结构计算的 WACC 符合该类业务的整体风险量化，故虽然现金流与折现率的口径计算不同，但其实质是匹配和一致的。

（7）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基于经营模式及结算模式，对万里红业绩波动的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万里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434.81	50,772.79	35,758.19
净利润（万元）	2,561.25	12,763.94	11,155.19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万里红业绩波动的情况与经营模式及结算模式的关联性较小，主要影响因素系业务发展状况及新冠疫情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万里红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5,014.59 万元，增长了 41.99%，净利润增长 1,608.75 万元，增长了 14.42%，主要系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是万里红经营业务大规模扩张下的业绩表现。2020 年 1-9 月，万里红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有所下滑，主要系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的进展缓慢，但随着疫情的缓解，下半年复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及验收逐步恢复正常。上述因素最终导致万里红 2020 年 1-9 月的整体业务规模减少，且导致项目验收进度被推后至 2020 年第四季度或 2021 年。

B.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对万里红业绩波动的分析

公司简称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2019 年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太极股份	17%	18%	3%
启明星辰	23%	22%	-9%
北信源	26%	71%	-4%
中孚信息	69%	73%	25%
平均值	34%	46%	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了 34%，而万里红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42%，万里红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2020 年 1-9 月，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4%，而万里红的营业收入则同

比 2019 年 1-9 月有所减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万里红部分项目的进展缓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②预测期对业绩波动影响的考虑情况

本次盈利预测对 2020 年 10-12 月的业绩预测已考虑了疫情的影响。但考虑到目前疫苗已研制成功并开始广泛接种，对于小规模疫情，也已有历史防疫经验且目前核酸检测筛查速度较快，当地政府能对疫情做出较快的反应并实施管控，因此假设在 2021 年及以后预测年度，新冠疫情不会对国内经济造成较大影响，未来万里红的业务将在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回归稳定增长。

(8) 业绩承诺与相关评估估值的一致性

本次业绩承诺与预测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承诺净利润	7,100	21,000	31,000	39,100
预测净利润	7,088	20,919	30,988	39,084

2020 年-2023 年，承诺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分别为 12 万元、81 万元、12 万元及 16 万元，占预测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7%、0.39%、0.04%及 0.04%，差异较小，且承诺净利润金额均高于预测净利润金额，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差异系上市公司与各业绩补偿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9) 万里红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合理性说明

1) 万里红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20 年，万里红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1.35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的金额 7,100 万元，2020 年已实现业绩承诺。

2) 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第四季度，万里红的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①政务信创集成业务

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迎来爆发；②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无法及时对已完成安装调试的项目实施验收，部分项目的验收时间延迟至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③万里红收入存在一贯的季节性，其中 2018 年及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3.70%及 33.11%，主要系万里红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及国内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受到整体工作进度习惯的影响，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万里红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2018 年-2020 年，万里红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6,354.03	10.27	8,766.93	17.27	5,563.23	15.56
第二季度	8,792.65	14.22	13,201.40	26.00	8,228.59	23.01
第三季度	9,288.13	15.02	11,992.31	23.62	6,340.13	17.73
第四季度	37,417.61	60.49	16,812.15	33.11	15,626.25	43.70
合计	61,852.42	100.00	50,772.79	100.00	35,758.19	100.00

（四）市场法

1、评估模型

市场法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则，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个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上式中，

$\frac{V}{X}$: 价值比率;

V_1 : 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V_2 : 可比对象的价值;

X : 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

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人员一般使用其交易价格 P_2 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对象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1) 根据总资产、总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2) 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等作为分析参数。

(3)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4) 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为：

股权价值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少数股东权益 - 付息负债)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或

股权价值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少数股东权益)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 =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

2、可比公司的选取

可比公司是指在企业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经营效率等方面与目标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通常在同一行业中进行选取。本次评估，首先选取 10 家同行业公司如下：中孚信息、深信服、启明星辰、美亚柏科、蓝盾股份、北信源、科创信息、绿盟科技、浪潮软件、太极股份，进而分析对比各家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类型、服务客户类型、毛利水平等参数是否可比，且综合考虑可比公司数据的完整性，近期有无发生重大并购重组行为，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结构、未来盈利状况、行业类别等发生重大改变，近期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近期是否发生严重亏损、近期是否出现有暂停交易，或因累计涨、跌幅限制而导致临时盘中终止交易等因素，综合选择出在 A 股上市的 4 家主营业务类似或相关的上市公司：中孚信息、太极股份、启明星辰、北信源作为主要参考公司，4 家上市公司使用会计准则均为中国会计准则。通过计算其相关价值

比率并经过因数修正后求得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本次评估将目标企业对应的指标用所求得的价值比率作为倍数进行计算，从而求取目标企业的股权价值。

3、会计政策差异调整

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财务报告中由于执行的会计政策不同会影响价值比率中各参数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在计算价值比率之前有必要对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调整，统一会计政策，包括存货成本核算、收入确认、折旧差异、税收差异、非经营性项目、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等。本次评估中对万里红和选取的4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前述事项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和修正，将相关财务数据整合到一个相互可比的基础上。

4、价值比率计算

(1) 指标选取

本次评估，万里红作为软件技术服务企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估值难点、解决方案及相关案例》（（美·达莫达兰）第4章节，相对估值）对市场法相对估值主要参数的基本要素和核心变量分析，具体如下：

价值倍数与基本要素

倍数	基本要素
市盈率	预期增长（↑），支付率（↑），风险（↓）
市净率	预期增长（↑），支付率（↑），风险（↓），股权回报（↑）
市销率	预期增长（↑），支付率（↑），风险（↓），净利润率（↑）
企业价值/公司自由现金流	资本成本（↓），增长率（↑）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预期增长（↑），再投资率（↓），风险（↓），资本回报（↑），税率（↓）
企业价值资本率	预期增长（↑），再投资率（↓），风险（↓），资本回报（↑）
企业价值/销售额	预期增长（↑），再投资率（↓），风险（↓），营业利润率（↑）

价值倍数与核心变量

倍数	核心变量
市盈率	预期增长率
市净率	股权回报率

倍数	核心变量
市销率	净利润率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再投资率
企业价值资本率	资本回报率
企业价值/销售额	税后营业利润率

结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情况，该行业处于成熟类型行业，故本次评估主要采用 PE、EV/总收入、EV/EBITDA 进行评估。

可比上市公司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①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P/E \text{（市盈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净利润}$$

②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text{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2）价值比率的计算

①计算企业 EV 价值

根据 WIND 数据平台，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进行整理，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对于其期间指标，按照近期或者年化后的期间指标确认为可比指标。具体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总股数情况（万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aid-in Capital（总股数）				
			2016A	2017A	2018A	2019A	2020A
1	300659.SZ	中孚信息	-	8,277.50	13,283.30	13,283.30	22,660.22
2	002368.SZ	太极股份	41,559.72	41,522.92	41,522.92	41,277.75	57,964.04
3	002439.SZ	启明星辰	86,894.23	89,669.26	89,669.26	89,670.12	93,358.37
4	300352.SZ	北信源	57,992.96	144,982.41	144,982.41	144,982.41	144,982.41

可比上市公司报表期近一个月均价（元/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rice 近期股价				
			2016A	2017A	2018A	2019A	2020A
1	300659.SZ	中孚信息	-	39.47	21.08	61.35	49.95
2	002368.SZ	太极股份	31.89	26.20	23.82	38.95	28.82
3	002439.SZ	启明星辰	21.24	24.00	21.11	33.02	36.01
4	300352.SZ	北信源	20.82	4.17	3.30	7.99	8.27

可比上市公司净非经营资产（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非经营资产				
			2016A	2017A	2018A	2019A	2020A
1	300659.SZ	中孚信息	-764.92	8,881.00	391.57	1,064.50	51,759.47
2	002368.SZ	太极股份	15,660.89	12,956.53	22,855.16	32,706.44	103,138.60
3	002439.SZ	启明星辰	68,557.53	78,877.98	103,347.61	134,804.14	189,028.76
4	300352.SZ	北信源	5,853.29	24,867.09	29,114.36	56,739.14	50,330.56

可比上市公司有息负债情况（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有息负债				
			2016A	2017A	2018A	2019A	2020A
1	300659.SZ	中孚信息	600.00	-	-	-	-
2	002368.SZ	太极股份	85,153.41	90,130.00	80,600.00	190,016.75	213,277.47
3	002439.SZ	启明星辰	-	590.00	-	85,094.65	-
4	300352.SZ	北信源	-	4,000.00	-	10,066.69	9,442.13

可比上市公司可转债价值计算（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债市场价值				
			2016A	2017A	2018A	2019A	2020A
1	300659.SZ	中孚信息	-	-	-	-	-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债市场价值				
			2016A	2017A	2018A	2019A	2020A
2	002368.SZ	太极股份	-	-	-	25,083.97	24,392.31
3	002439.SZ	启明星辰	-	-	-	27,506.62	-
4	300352.SZ	北信源	-	-	-	-	-

可比上市公司 EV 价值计算（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性 EV 全投资价值				
			2016A	2017A	2018A	2019A	2020A
1	300659.SZ	中孚信息	-	326,712.04	279,966.32	814,886.36	1,131,919.79
2	002368.SZ	太极股份	1,412,546.80	1,197,146.08	1,088,706.05	1,840,723.08	1,933,000.52
3	002439.SZ	启明星辰	1,848,697.99	2,156,384.11	1,896,059.14	3,073,880.87	3,361,760.24
4	300352.SZ	北信源	1,207,820.45	608,628.76	478,089.45	1,168,271.08	1,208,566.20

②计算价值比率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 PE、EV/总收入、EV/EBITDA 等价值比率乘数进行计算，根据 WIND 披露的各个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结合经营性资产调整计算获得。

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		EV/总收入		EV/EBITDA	
		五年平均	TTM	五年平均	TTM	五年平均	TTM
300659.SZ	中孚信息	68.15	78.36	12.41	16.66	54.48	71.19
002368.SZ	太极股份	43.49	47.25	2.44	2.68	31.00	33.76
002439.SZ	启明星辰	54.44	60.37	9.29	11.40	40.86	47.11
300352.SZ	北信源	210.19	319.76	14.41	17.21	124.85	178.07
最大值		210.19	319.76	14.41	17.21	124.85	178.07
最小值		43.49	47.25	2.44	2.68	31.00	33.76
中 值		61.29	69.37	10.85	14.03	47.67	59.15
平均值		94.07	126.44	9.64	11.99	62.80	82.53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平均值		61.29	69.37	10.85	14.03	47.67	59.15

③价值比率修正

一般来说，对资产价值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有交易时间因素、交易背景、企业规模、财务指标因素以及产品等个别因素。本次评估中，按照相关原则对价值比率进行了时间因素修正、交易背景修正、企业规模修正和财务指标修正。

A. 时间因素修正

通过对万里红和可比上市公司发展阶段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中，万里红和本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从企业发展阶段来看均处于同一发展阶段，故不需要考虑交易时间因素影响的修正。

B. 交易背景修正

本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价值的计算过程中，其股价为实际交易均价，为买卖市场的公开价格，故上市公司的价值类型和交易的背景与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一致，故不需要进行交易背景修正。

C. 财务指标修正

财务指标修正主要是针对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财务指标上的差异，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参考最新发布的 2019 年行业绩效评价各个指标的划分，通过打分的形式对标的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通过 WIND 数据平台查询，确定万里红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本次评估对其行业 2019 年的绩效评价指标，以及万里红与可比上市公司融资能力、研发能力、产品宽度等情况进行分析。

结合万里红及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情况，对上述相关的指标计算如下：

比较内容	可比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300659.SZ	002368.SZ	002439.SZ	300352.SZ
			中孚信息	太极股份	启明星辰	北信源
经营增长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42.02	69.32	17.40	22.51	26.13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11.81	173.45	9.80	32.57	-81.34
	总资产增长率(%)	14.44	25.61	14.02	40.73	8.50
	技术投入比率(%)	11.42	17.68	2.87	19.11	12.97

比较内容	可比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300659.SZ	002368.SZ	002439.SZ	300352.SZ
			中孚信息	太极股份	启明星辰	北信源
	资本积累率(%)	6.37	0.27	0.13	0.21	-0.01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9.09	24.33	11.01	17.31	0.99
	总资产报酬率(%)	14.26	17.93	3.70	11.03	0.51
	销售(营业)利润率(%)	27.37	23.09	5.36	23.97	2.32
	资本收益率(%)	24.99	21.72	6.30	13.19	0.95
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3	0.90	0.71	0.52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3.32	2.77	1.71	0.7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57	1.01	0.95	0.76	0.38
	存货周转率(次)	1.17	4.42	3.46	5.09	1.90
债务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19.46	22.84	67.88	36.66	19.61
	速动比率(%)	4.35	3.83	0.99	3.02	3.28
	现金流负债比率(%)	-0.03	51.07	-4.44	30.65	-16.91
企业个别因素	融资能力	差	一般	强	较强	一般
	产品宽度	较多	较多	较多	较多	较多
	研发能力	一般	强	一般	强	较强
	产品收入结构	一般	较差	较强	较差	较差
	产品利润结构	一般	较强	较差	较强	较强

针对上述指标的情况，以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比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个财务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对应值的区间，按照 3 个指标区间分别进行调整修正，其中优秀值+3、良好值+1、一般值 0、较低值-1、较差值-3，将行业平均水平作为 100，根据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对应值的区间确定各项分值，进而以可比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级差作为调整幅度确定修正系数。

标的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表

比较内容	可比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300659.SZ	002368.SZ	002439.SZ	300352.SZ
			中孚信息	太极股份	启明星辰	北信源
经营增长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103	103	101	103	103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101	103	100	103	97
	总资产增长率(%)	101	103	101	103	100
	技术投入比率(%)	101	103	97	103	101

比较内容	可比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300659.SZ	002368.SZ	002439.SZ	300352.SZ
			中孚信息	太极股份	启明星辰	北信源
	资本积累率(%)	99	99	99	99	99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01	103	100	101	97
	总资产报酬率(%)	103	103	99	103	97
	销售(营业)利润率(%)	103	103	99	103	97
	资本收益率(%)	103	101	99	100	97
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97	99	99	97	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	97	97	97	9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97	97	97	97	97
	存货周转率(次)	97	99	99	99	97
债务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103	103	99	103	103
	速动比率(%)	97	97	97	97	9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7	103	97	103	97
企业个别因素	融资能力	97	100	103	101	100
	产品宽度	101	101	101	101	101
	研发能力	100	103	100	103	101
	产品收入结构	100	99	101	99	99
	产品利润结构	100	101	99	101	101

标的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修正系数表

比较内容	可比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300659.SZ	002368.SZ	002439.SZ	300352.SZ
			中孚信息	太极股份	启明星辰	北信源
经营增长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1.00	1.00	1.02	1.00	1.00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1.00	0.98	1.01	0.98	1.04
	总资产增长率(%)	1.00	0.98	1.00	0.98	1.01
	技术投入比率(%)	1.00	0.98	1.04	0.98	1.00
	资本积累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值			0.94	1.07	0.94	1.05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00	0.98	1.01	1.00	1.04
	总资产报酬率(%)	1.00	1.00	1.04	1.00	1.06
	销售(营业)利润率(%)	1.00	1.00	1.04	1.00	1.06
	资本收益率(%)	1.00	1.02	1.04	1.03	1.06
平均值			1.00	1.14	1.03	1.25

比较内容	可比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300659.SZ	002368.SZ	002439.SZ	300352.SZ
			中孚信息	太极股份	启明星辰	北信源
资产质量 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0	0.98	0.98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00	1.00	1.00	1.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0	1.00	1.00	1.00	1.00
	存货周转率(次)	1.00	0.98	0.98	0.98	1.00
平均值			0.96	0.96	0.98	1.00
债务风险 状况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1.04	1.00	1.00
	速动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0	0.94	1.00	0.94	1.00
平均值			0.94	1.04	0.94	1.00
企业个别 因素	融资能力	1.00	0.97	0.94	0.96	0.97
	产品宽度	1.00	1.00	1.00	1.00	1.00
	研发能力	1.00	0.97	1.00	0.97	0.99
	产品收入结构	1.00	1.01	0.99	1.01	1.01
	产品利润结构	1.00	0.99	1.01	0.99	0.99
平均值			0.94	0.94	0.93	0.96
加权平均值			0.80	1.15	0.84	1.26

④价值比率乘数确定

考虑到万里红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企业价值与企业自身的盈利能力的关联性较大，本次评估结合该行业整体盈利指标，选取 PE、EV/总收入、EV/EBITDA 等 3 项价值比率乘数作为估值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规估值指标		
		PE	EV/总收入	EV/ EBITDA
		五年均值	五年均值	五年均值
比率乘数 修正前	中孚信息	68.15	12.41	54.48
	太极股份	43.49	2.44	31.00
	启明星辰	54.44	9.29	40.86
	北信源	210.19	14.41	124.85
加权修正值	中孚信息	0.81	0.86	0.79
	太极股份	1.07	1.03	1.14

企业名称		常规估值指标		
		PE	EV/总收入	EV/EBITDA
		五年均值	五年均值	五年均值
	启明星辰	0.84	0.88	0.83
	北信源	1.20	1.10	1.25
比率乘数 修后值	中孚信息	55.26	10.67	43.30
	太极股份	46.57	2.51	35.23
	启明星辰	45.94	8.15	33.80
	北信源	251.76	15.92	155.65
参数选取	最大值	251.76	15.92	155.65
	最小值	45.94	2.51	33.80
	中值	50.91	9.41	39.26
	平均值	99.88	9.31	66.99
	剔除最大、最小后 平均值	50.91	9.41	39.26

考虑到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以及指标情况，本次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认为该行业剔除最大、最小后平均值更具有代表性，故本次评估选取中值作为企业价值的估值价值倍数。

（3）流动股权价值的确定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万里红的财务指标，相应计算企业价值比率倍数，并确定经营性股权流通价值，计算如下：

企业经营性流通价值计算表

单位：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常规估值指标		
		PE	EV/总收入	EV/EBITDA
		五年均值	五年均值	五年均值
1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取值	50.91	9.41	39.26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9,717.49	49,137.60	11,384.53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价值(EV)	494,755.82	462,453.55	446,992.11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D)	/	-	-
5	被评估公司股权计算价值	494,755.82	462,453.55	446,992.11

序号	企业名称	常规估值指标		
		PE	EV/总收入	EV/EBITDA
		五年均值	五年均值	五年均值
6	经营性企业股权流通价值	468,067.16		

故本次确认万里红流动股权价值为 468,067.16 万元。

(4) 流通流通性折扣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了中国沪深两市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作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交易在竞争定价以及交易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及定价机制，与可比公司存在着流动性的差异，因此对上市计算出的评估结果需要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通过计算看跌期权的价值来估算流动性折扣率，看跌期权的 B-S 公式如下：

$$P = FV(X)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gamma T} \times N(-d_1)$$

$$d_1 = \frac{\ln\left(\frac{S}{FV(X)}\right) + (r + \frac{\sigma^2}{2})T}{\sigma\sqrt{T}}, \quad d_2 = d_1 - \sigma\sqrt{T}$$

上式中：

X：期权执行价；

PV()：现值函数，PV(X)即为执行价的现值；

S：现实股权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r=3.15%）

T：期权限制时间（采用按月计算）；

γ：连续复利计算的股息率（采用月复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流动性折扣计算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评估基准日流通股交易均价	股权执行价格(元)	连续复利股息率 γ	限制流通期 T (月)	复利无风险收益率 r	B-S 模型中的参数 d_1	B-S 模型中的参数 d_2	看跌期权	限制流通折扣率
1	300659.SZ	中孚信息	46.25	46.25	0.0190	36	0.26%	0.3495	-0.7226	19.70	42.60%
2	002368.SZ	太极股份	28.27	28.27	0.0407	36	0.26%	-0.8117	-1.5401	15.51	54.85%
3	002439.SZ	启明星辰	34.69	34.69	0.0058	36	0.26%	0.4805	-0.4407	11.03	31.80%
4	300352.SZ	北信源	6.93	6.93	0.0036	36	0.26%	0.5872	-0.4975	2.51	36.28%
5	300075.SZ	数字政通	14.91	14.91	0.0200	36	0.26%	0.2680	-0.7149	6.06	40.64%
6	300166.SZ	东方国信	14.30	14.30	0.0264	36	0.26%	0.0840	-0.8574	6.26	43.75%
7	300188.SZ	美亚柏科	19.83	19.83	0.0316	36	0.26%	-0.0732	-1.0106	9.49	47.88%
8	300297.SZ	蓝盾股份	5.73	5.73	0.0000	36	0.26%	0.5689	-0.3705	1.73	30.24%
9	300348.SZ	长亮科技	24.04	24.04	0.0028	36	0.26%	0.7145	-0.6265	10.57	43.97%
10	300454.SZ	深信服	207.26	207.26	0.0072	36	0.26%	0.3809	-0.3832	56.25	27.14%
11	300369.SZ	绿盟科技	21.28	21.28	0.0229	36	0.26%	0.2506	-0.7902	9.35	43.95%
12	600756.SH	浪潮软件	19.03	19.03	0.0132	36	0.26%	0.3287	-0.5436	6.39	33.59%
13	300550.SZ	和仁科技	23.62	23.62	0.0139	36	0.26%	0.4419	-0.6364	9.49	40.20%
14	300588.SZ	熙菱信息	14.12	14.12	0.0038	36	0.26%	0.4709	-0.3606	3.95	27.97%
15	300730.SZ	科创信息	18.27	18.27	0.0210	36	0.26%	0.2124	-0.7238	7.29	39.91%
16	300830.SZ	金现代	15.86	15.86	0.0000	36	0.26%	0.4321	-0.0203	2.06	13.01%
17	600845.SH	宝信软件	69.77	69.77	0.0374	36	0.26%	-0.6491	-1.3584	34.88	50.00%
18	603232.SH	格尔软件	33.70	33.70	0.0271	36	0.26%	0.0952	-0.8799	15.21	45.13%
19	688023.SH	安恒信息	254.49	254.49	0.0104	36	0.26%	0.4234	-0.5258	88.20	34.66%
20	688168.SH	安博通	84.48	84.48	0.0364	36	0.26%	-0.6088	-1.3105	41.05	48.59%
21	688561.SH	奇安信-U	106.79	106.79	0.0000	36	0.26%	0.4881	-0.2278	24.01	22.49%
22	600536.SH	中国软件	89.17	89.17	0.0039	36	0.26%	0.6114	-0.5350	34.21	38.36%
23	002268.SZ	卫士通	20.30	20.30	0.0082	36	0.26%	0.4495	-0.4823	6.72	33.13%
平均值											37.83%

综合上述，采用 B-S 模型计算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37.83%。

综合上述情况，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采用 B-S 计算流动性折扣率更能体现目前软件信息行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实际情况，故本次评估对于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确定为 37.83%。

(5) 经营性资产估值结果

根据上述价值比率参数选取，以及结合万里红经营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90,991.72 万元。

5、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

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5、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

6、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市场交易案例比较的价值比率乘数、以及万里红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的分析，其股权价值计算如下：

股权评估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非经营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

＝290,991.72＋103,637.14＋0－0＝394,600.00（万元）（取整至百位）。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万里红成立于 2001 年，长期致力于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

和国产化，承担起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大职责。万里红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三项甲级涉密资质，能在全国范围内为涉密信息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通过不断自主创新，万里红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化的产品线，主营业务领域涵盖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

信息安全保密领域，万里红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虹膜识别领域，万里红虹膜识别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人口精准化管理、重要场所门禁、计算机终端安全登录、网络化身份认证等实战场景；政务集成领域，万里红为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的信息化系统提供规划、设计、实施、运维、技术支持等全面服务，并开展了大量国家关键领域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迁移替代研究。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信息安全和信创领域景气度较高等因素，万里红基于自身技术实力和长期积累，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万里红以技术作为战略基石，聚焦信息安全领域的信息安全保密和虹膜识别业务，并牢牢把握国家自主可控浪潮，发力信创集成业务。随着标的公司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未来将有稳定的发展及提升。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对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该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和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估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行业未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行业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等各部门为推进我国信息安全和信创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

万里红产品及服务涵盖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及政务集成。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及政务集成行业在国家政策鼓励，信息安全保密、高精度生物特征识别以及自主可控需求迅速上升等因素的推动下，增长较快，市场空间广阔。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二）行业概况”。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并充分考虑了未来行业发展、宏观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发展趋势。

上市公司在完成此次交易后，将积极推进标的公司核心优势的持续提升，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

假设未来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相关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始评估值	380,400.00				
项目	评估值				
变动幅度	-10.00%	-5.00%	0.00%	5.00%	10.00%
毛利率-评估值	221,200	300,800	380,400	460,000	539,600
收入-评估值	354,600	367,000	380,400	394,000	406,400
项目	评估值变动率				
变动幅度	-10.00%	-5.00%	0.00%	5.00%	10.00%
毛利率-评估值变动率	-41.85%	-20.93%	0.00%	20.93%	41.85%
收入-评估值变动率	-6.78%	-3.52%	0.00%	3.58%	6.83%

假设未来各期预测现金流保持不变，折现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

如下：

单位：万元

原始评估值	380,400.00				
变动幅度	-0.60%	-0.30%	0.00%	0.30%	0.60%
评估值	397,800	388,900	380,400	372,400	364,700
评估值变动率	4.57%	2.23%	0.00%	-2.10%	-4.13%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标的公司在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等领域亦有深厚的积淀，能够深入了解终端用户的需求并为之提供专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产品、市场、服务、管理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等信息安全和信创领域新市场，为上市公司业务增长、财务表现增厚提供又一个重要动力；在国资和中科院体系的双重赋能下，万里红品牌形象及资源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加速业务的快速增长。

在产品协同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在原有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的基础上，深入拓展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等信息安全和信创领域新市场，把握信息安全需求快速上升以及自主可控浪潮带来的巨大市场机会，拓展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版图，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在市场协同方面，上市公司背靠国资和中科院双体系，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后，万里红在国资和中科院体系的双重赋能下，品牌形象及资源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及服务，加速业务的快速增长。

在服务协同方面，“业务+产品+服务”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是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为客户提供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商业保理和招标代理等多种专业服务的同时，配套方案设计、产品选型、计量校准、维修维护、升

级更新和专业咨询等增值服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大型国有企业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及全套的解决方案。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共享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经验，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在管理协同方面，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上市规范运营，有着较强的公司规范运营经验，而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则具备技术和业务上多年的市场化竞争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加强，进一步提升其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水平，为公司减负增效提供帮助。另一方面，引入万里红的市场化积极管理经验，也有助于对上市公司管理手段的多样性提供有益补充，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业务活力。

（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以及同类交易作价情况进行比较，本次估值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可比公司分析

万里红主营业务涵盖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万里红所处行业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选取行业中与万里红同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且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市盈率 PE（LYR）
300659.SZ	中孚信息	89.01	83.65
002439.SZ	启明星辰	49.36	46.84
300352.SZ	北信源	382.44	446.27
002368.SZ	太极股份	48.75	48.84
平均值		142.39	156.40
中位数		69.18	66.25
万里红动态市盈率		15.49	
万里红静态市盈率		29.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TTM）=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该公司最新报告期前推 12 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LYR）=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值/该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注 3：万里红动态市盈率=万里红 100%股权作价/2020 年至 2023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注 4：万里红静态市盈率=万里红 100%股权作价/万里红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为 142.39 倍，中位数为 69.18 倍，平均市盈率（LYR）为 156.40 倍，中位数为 66.25 倍。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5.49 倍，静态市盈率为 29.80 倍，低于行业平均值和中值。

2、可比交易分析

从业务和交易的可比性角度，选取了 2019 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软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的交易案例，选取与万里红业务具有相似性的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静态 PE	动态 PE	动态 PE（剔除溢余资产）
000004.SZ	国华网安	智游网安 100%股权	2018/12/31	22.29	10.70	10.25
600562.SH	国睿科技	国睿信维 95%股权	2018/9/30	24.59	9.54	9.54
300682.SZ	朗新科技	邦道科技 50%股权	2018/9/30	25.59	10.85	10.85
603859.SH	能科股份	联宏科技 100%股权	2018/5/31	22.07	8.48	8.48
平均值				23.63	9.89	9.78
中位值				23.44	10.12	9.89
002819.SZ	东方中科	万里红 78.33%股权	2020/09/30	29.80	15.49	11.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交易动态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股权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

注 2：交易静态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股权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前一年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为 15.49 倍，剔除溢余资产后的动态市盈率为 11.64 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剔除溢余资产后的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主要系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万里红政务信创业务发展较快，未来市场空间较大。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于可比交易。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9月18日，东方中科与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东方中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里红 78.33%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9月18日，东方中科与东方科仪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就东方科仪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2月22日，东方中科与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东方中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里红 78.33%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22.8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1943 号《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基准日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804,000,000.00 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2,979,785,041.18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备案。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份，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总额的 100%。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计算。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某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交易对方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最终发行数量将待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如下，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元)	所获股份数量 (股)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6,588,431.87	46,739,195
2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50,503.58	3,560,495
3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239,224.00	4,304,961
4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592,240.02	9,710,439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28,145.86	6,473,626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728,145.86	6,473,626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元)	所获股份数量 (股)
7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73,864,094.16	3,236,813
8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36,932,004.61	1,618,405
9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36,870.53	3,884,174
10	余良兵	28,441,381.45	1,246,335
1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59,228.25	971,044
12	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462,219.98	8,346,284
13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11,438.54	679,729
14	刘达	274,767,338.38	12,040,637
15	赵国	112,812,237.99	4,943,568
16	张林林	110,819,710.15	4,856,253
17	王秀贞	70,324,511.99	3,081,705
18	刘顶全	67,101,305.19	2,940,460
19	张小亮	66,661,776.99	2,921,199
20	孙文兵	58,164,231.79	2,548,826
合计		2,979,785,041.18	130,577,774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与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与完成

1、标的资产的过户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过户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尽快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新增股份的登记

自资产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

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基于新增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相应的资产出售方享有和承担。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持有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除上述锁定安排外，业绩承诺方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业绩承诺股份：

（1）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过户

①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20%；

②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

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30%;

③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50%。

(2) 标的资产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过户

①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前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30%;

②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30%;

③持有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 40%。

3、如业绩承诺方所持新增股份需锁定 36 个月的,除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相应的回购和补偿外,其所持新增股份锁满 36 个月后方可按照前述 2 的约定解锁。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交

易对方有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

（五）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为收购标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重组为收购标的股份，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各自保持不变。

（六）治理安排

各方同意，协议生效后，原由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上市公司拟进行更换的，原提名方有义务保证相关董事/监事辞职，配合上市公司更换；交易对方在相关股东协议中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均由上市公司享有。

（七）过渡期安排和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股份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占标的股份的比例进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各方确认，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

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时，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补偿事宜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九）生效及终止

1、生效

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对于自然人签署方而言，则应由其亲笔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本次重组实施的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 （2）万里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 （3）交易对方（自然人除外）内部及外部（如需）决策机构批准本次重组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 （4）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准本次重组并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和股权结构变更等通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
- （6）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配套融资。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若部分交易对方无法完成内外部审批，但已完成审批的交易对方所拟转让的股份占万里红股本总额达到 51%以上的，协议在其他先决条件均满足后仍可生效，未取得内外部审批同意的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仍为万里红股东。

2、终止

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形终止：

（1）本次重组完成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在交割日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未能实施；

（3）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根据上述（1）条、（2）条、（3）条终止后，各方应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足额赔偿。

就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各主体相互之间不负连带责任，各自按照自己的过错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9,463,1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7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22.82 元/股调整为 22.76 元/股，发行数量由 130,577,774 股调整为 130,922,004 股。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考虑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元)	所获股份数量 (股)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6,588,431.87	46,862,409
2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50,503.58	3,569,881
3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239,224.00	4,316,310
4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592,240.02	9,736,038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28,145.86	6,490,691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728,145.86	6,490,691
7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73,864,094.16	3,245,346
8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36,932,004.61	1,622,671
9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36,870.53	3,894,414
10	余良兵	28,441,381.45	1,249,621
1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59,228.25	973,604
12	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462,219.98	8,368,287
13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11,438.54	681,521
14	刘达	274,767,338.38	12,072,378
15	赵国	112,812,237.99	4,956,600
16	张林林	110,819,710.15	4,869,055
17	王秀贞	70,324,511.99	3,089,829
18	刘顶全	67,101,305.19	2,948,212
19	张小亮	66,661,776.99	2,928,900
20	孙文兵	58,164,231.79	2,555,546
合计		2,979,785,041.18	130,922,004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数额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548,21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21.78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东方科仪控股，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东方科仪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100%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东方科仪控股支付的认购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东方科仪控股的认购资金将相应调整。

东方科仪控股认购的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1股的，东方科仪控股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东方科仪控股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60,000万元计算，并依据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东方科仪控股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548,210股。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东方科仪控股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募集资金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二）支付方式

在协议生效后，东方科仪控股应在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在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东方科仪控股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亦遵守上述承诺。

在限售期满后，东方科仪控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同时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本次发行未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未经中国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双方同意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自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如协议生效条件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东方科仪控股未按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1）日，应按认购金额的 1%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东方科仪控股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次认购金额的 10%。

（七）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自协议文首注明的签署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东方科仪控股参与本次认购经其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中国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除非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被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协议的生效日。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或未被豁免，则协议自始无效。

如本次发行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八）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如发生下述情形，则协议终止：

- 1、上市公司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交易目的已不能

实现，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

2、协议项下双方各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3、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4、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十二（12）个月内，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5、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如若发生上述协议终止情形的，则协议终止效力。双方均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届时东方科仪控股已缴付认购款，则上市公司应将东方科仪控股已缴付的认购款本金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东方科仪控股。

除上述情形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协议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东方科仪控股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则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东方科仪控股已缴付认购款，则上市公司应将东方科仪控股已缴付的认购款本金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东方科仪控股。

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之日前，基于协议项下已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

（九）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年4月26日，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463,1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2021年6月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21.78元/股调整为21.72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27,624,309股。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100%；杭州明颀、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30.80%。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20）予以备案。根据备案的《评估报告》并经协商一致，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承诺期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承诺净利润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业绩承诺期的确定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过户，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若标的资产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过户，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即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各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

议。

（三）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万里红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否则，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通知交易对方。

2、业绩承诺补偿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3、各方一致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4、股份补偿实施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和股份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如上述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交易对方或上市公司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股份赠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取得的补偿股份=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其他股份持有者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

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上市公司可以要求交易对方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 1 股的部分乘以本次发行价格，用现金进行补偿，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5、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五）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对于自然人签署方而言，则应由其亲笔签字）后成立，并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形终止：

- 1、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在交割日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次交

易的正式方案未能实施。

3、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6、若协议各方未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则协议自动终止。

7、本协议根据前述 1、2、3、5、6 条终止后，各方应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业务。

信息安全保密领域，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的与信息安全保密紧密相关的法规和规划，从而为我国信息安全保密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强化了网络运行安全，为网络安全行业明确了治理目标和战略；公安部发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按照重要性等级分级别保护的要求，都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与推动。

虹膜识别领域，我国生物识别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后发优势显著，产业势头强劲，应用需求旺盛。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推进生物特征识别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拓展在安防、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应用，支持生物识别行业的发展。

政务集成领域，信创行业事关国家安全，近年来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并将其部署为国家重要战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实施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程的通知》、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均大力支持信创产业的发展，推动自主可控进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万里红遵守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东方中科本次购买万里红 78.33%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将由 **159,633,456** 股变更为 **318,179,76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943 号），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380,400.00 万元，增值率 153.6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万里红 78.33% 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97,978.5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22.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9,463,1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7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22.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 21.72 元/股，在考虑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

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里红 78.33%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万里红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持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交易对方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万里红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万里红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万里红股份；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万里红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公司持有万里红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均依法有权处置所持万里红股份。本人/本公司所持万里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

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快速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自主可控等领域新市场，为上市公司业务增长、财务表现增厚提供又一个重要动力；在国资和中科院体系的双重赋能下，万里红品牌形象及资源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加速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

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关系的变更及主业发展的根本变化，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科控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科控股，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控股，持股比例为 **30.34%**。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本次交易前后，东方科仪控股均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稳定。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	48,440,410	30.34	48,440,410	16.67	76,064,719	23.91
万里锦程	-	-	46,862,409	16.13	46,862,409	14.73
刘达	-	-	12,072,378	4.15	12,072,378	3.79
金泰富	-	-	9,736,038	3.35	9,736,038	3.06
杭州明颀	-	-	8,368,287	2.88	8,368,287	2.63
精确智芯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格力创投	-	-	6,490,691	2.23	6,490,691	2.04
赵国	-	-	4,956,600	1.71	4,956,600	1.56
张林林	-	-	4,869,055	1.68	4,869,055	1.53
珠海众泓	-	-	4,316,310	1.49	4,316,310	1.36
国丰鼎嘉	-	-	3,894,414	1.34	3,894,414	1.22
珠海众泰	-	-	3,569,881	1.23	3,569,881	1.12
大横琴创新	-	-	3,245,346	1.12	3,245,346	1.02
王秀贞	-	-	3,089,829	1.06	3,089,829	0.97
刘顶全	-	-	2,948,212	1.01	2,948,212	0.93
张小亮	-	-	2,928,900	1.01	2,928,900	0.92
孙文兵	-	-	2,555,546	0.88	2,555,546	0.80
泰和成长	-	-	1,622,671	0.56	1,622,671	0.51
余良兵	-	-	1,249,621	0.43	1,249,621	0.39
西藏腾云	-	-	973,604	0.34	973,604	0.31
珠海众诚	-	-	681,521	0.23	681,521	0.21
其他股东	111,193,046	69.66	111,193,046	38.27	111,193,046	34.95
合计	159,633,456	100.00	290,555,460	100.00	318,179,769	100.00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1.72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 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3：上市公司重组前股本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手续的股份数据。

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架构和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高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

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首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其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东方科仪控股将以现金方式 100%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东方科仪控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

最后，东方科仪控股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资金，东方科仪控股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筹措资金的来源系东方科仪控股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如全资子公司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东方科仪控股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东方科仪控股已提供《基金账户对账单》等具备相关资金实力的证明文件，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东方科仪控股就不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筹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进行了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不通过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筹措资金”。

综上，东方科仪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套融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3.91%**，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股比差为 9.18%，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各方未约定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的条款。东方科仪控股仍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结合交易后各方拟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财务管理机制、主营业务等所作调整的事项，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东方科仪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况。

为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在其出具的《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方式采取相关行动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对方万里锦程、珠海众诚、珠海众泓、赵国、石梁、王秀贞也在其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此外，上市公司未拟通过本次交易改变公司治理机制、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财务管理机制、主营业务等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未拟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管人员，上市公司仍然延续原有治理机制，国科控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也将继续保持稳定。

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优势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都将保持稳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也将保持稳定。

3、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夯实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开拓围绕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等信创领域新市场，不构成对主营业务的根本变化。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备考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的划分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电子测量仪器相关业务	25,660.73	68.55%	101,134.86	57.94%
安全信息保密业务	2,483.52	6.63%	27,624.84	15.83%
政务集成业务	6,228.14	16.64%	27,436.55	15.72%
虹膜识别业务	961.87	2.57%	5,965.95	3.42%
招标代理业务	576.77	1.54%	6,633.34	3.80%
保理业务	1,220.40	3.26%	4,931.29	2.83%
其他	302.09	0.81%	825.09	0.47%
合计	37,433.52	100.00%	174,551.9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且仍占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 50%以上，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主业发展未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切入具备自主可控趋势的信息安全保

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及终端安全的市场领域，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到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及刘达、张林林夫妇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其中万里锦程曾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向万里红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刘达、张林林曾在 2018 年向万里红提供借款，万里红已于 2020 年偿还该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将继续向万里锦程基于市场价承租房屋作为办公使用，但不再向刘达、张林林等关联方借入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科仪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科控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仍继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中科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47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万里红 78.33%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六）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以及虹膜识别。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等信息安全和信创领域新市场，为上市公司业务增长、财务表现增厚提供又一个重要动力；在国资和中科院体系的双重赋能下，万里红品牌形象及资源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加速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丰富上市公司生态资源，增强平台能力和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一方面，上市公司在夯实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等领域新市场；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注重增效创新，实现不同业务单元和分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积极推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文化整合，并不断加强对外并购力度，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修订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东方中科拟向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东方科仪控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7,624,309 股，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融资规模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本次交易东方中科拟向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东方科仪控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7,624,309 股，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在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 21.72 元/股，在考虑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90.87	14.86	17,297.64	16.22	20,956.32	2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3.25	2.27	7,430.11	6.97	1,808.69	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2,520.56	2.34	2,327.14	2.18	1,659.21	1.62
应收账款	17,352.43	16.12	16,070.87	15.07	13,766.75	13.44
预付款项	3,928.36	3.65	3,125.04	2.93	3,227.16	3.15
应收保理款	43,949.38	40.83	41,805.01	39.20	38,354.18	37.45
其他应收款	3,681.14	3.42	3,551.44	3.33	5,677.55	5.54
存货	11,086.94	10.30	8,626.47	8.09	10,672.63	10.42
其他流动资产	491.13	0.46	159.22	0.15	181.10	0.18
流动资产合计	101,444.06	94.24	100,392.94	94.13	96,303.60	94.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9.89	0.19	220.00	0.21	191.74	0.19
固定资产	4,570.56	4.25	4,614.33	4.33	4,861.08	4.75
无形资产	347.79	0.32	352.50	0.33	321.69	0.31
长期待摊费用	267.76	0.25	303.79	0.28	382.36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47	0.75	770.63	0.72	348.66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5.47	5.76	6,261.24	5.87	6,105.53	5.96
资产总计	107,639.53	100.00	106,654.19	100.00	102,409.13	100.00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409.13 万元、106,654.19 万元和 107,639.53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15%，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0.92%，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高于非流动资产比重。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4%、94.13%和 94.2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5.87%和 5.76%。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089.34 万元，增长 4.25%；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1.11 万元，增长 1.05%，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其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6%、83.47%和 87.12%。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55.71 万元，上升 2.55%；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5.77 万元，下降 1.05%，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其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2%、73.70%和 73.77%。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63	3.38	3,603.71	7.58	3,940.16	8.76
应付账款	7,487.56	15.82	6,817.14	14.33	7,525.21	16.74
预收款项	-	-	-	-	5,380.50	11.97
合同负债	6,145.28	12.98	7,087.91	14.90	-	-
应付职工薪酬	950.69	2.01	1,605.32	3.38	1,445.26	3.21
应交税费	435.98	0.92	1,795.21	3.77	1,386.69	3.08
其他应付款	29,250.36	61.79	25,069.38	52.71	24,030.11	5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	0.003	1.19	0.002	1.98	0.004
其他流动负债	717.98	1.52	826.63	1.74	0.29	0.001
流动负债合计	46,590.67	98.42	46,806.49	98.42	43,710.20	9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	1.58	750.00	1.58	1,250.00	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	1.58	750.00	1.58	1,250.00	2.78
负债合计	47,340.67	100.00	47,556.49	100.00	44,960.20	100.00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960.20 万元、47,556.49 万元和 47,340.67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涨 5.77%，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0.45%，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为稳定。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所占比重较低。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2%、98.42%和 98.42%。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096.29 万元，增长 7.08%；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15.82 万元，下降 0.46%。上市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其合计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2%、90.97%和 95.48%。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1.58%和 1.58%，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3.98%	44.59%	43.90%
流动资产/总资产	94.24%	94.13%	94.04%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5.76%	5.87%	5.96%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8.42%	98.42%	97.22%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58%	1.58%	2.78%
偿债比率：			
流动比率	2.18	2.14	2.20
速动比率	1.84	1.89	1.88

注 1：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98%，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18 及 1.84，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且

基本保持稳定，综合偿债能力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459.23	112,996.62	102,981.21
营业总成本	26,438.63	104,598.99	94,109.05
营业利润	1,177.38	8,233.00	8,800.35
利润总额	1,178.96	8,222.71	8,798.59
净利润	942.21	6,653.84	7,06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54	5,504.44	5,611.25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作为电子测试测量领域领先的综合服务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996.62 万元，同比增长 9.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4.44 万元，同比下降 1.90%，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7,45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6.54 万元，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8.06%	19.08%	19.89%
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3%	4.92%	5.3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10.03%	11.22%

注 1：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3：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

注 4：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2/3。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基本相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

（一）所属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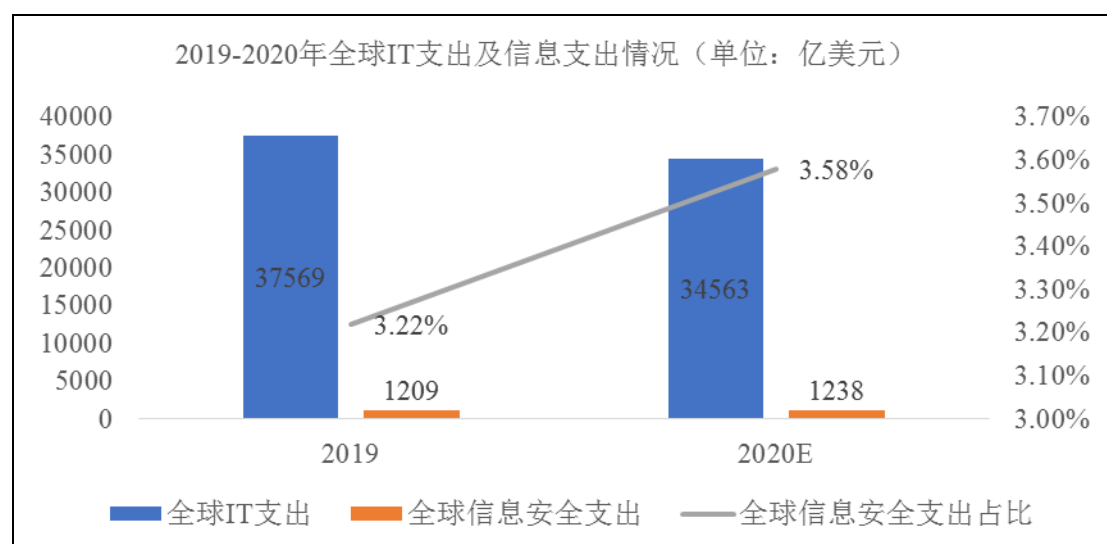
万里红主要业务包括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和政务集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万里红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二）行业概况

1、信息安全保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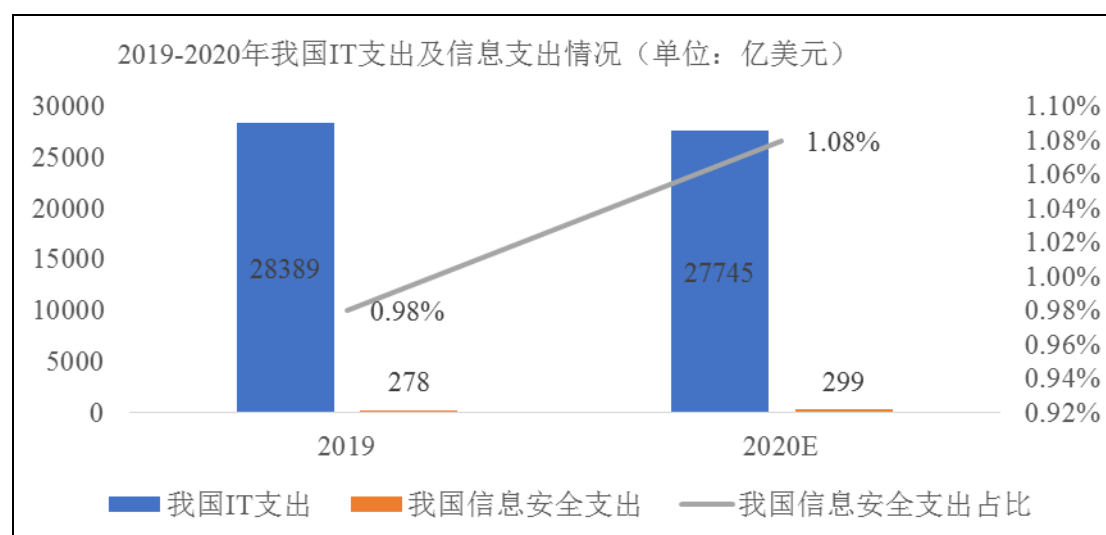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保密是指秘密信息在产生、传输、处理和存储过程中不被泄露或破坏，确保信息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并保证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可控性。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主要包括信息保密防护产品、信息保密检查产品和信息保密监管产品等，其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政府机关，以及金融、税务、工商等领域中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客户。

信息安全保密行业属于信息安全行业的细分领域，近年来，全球信息安全威胁持续增长，各类危害到个人与国家信息安全的事件频发，信息安全受到社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在我国，信息安全也已经上升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信息安全产业的重视与政策引导，促使了信息安全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 Gartner 的数据及预测，2019 年全球 IT 支出总规模达 37,569 亿美元，其中全球信息安全支出为 1,209 亿美元，占比 3.22%；2020 年，由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全球 IT 支出规模预计将会出现下滑，而随着全球信息系统正向“云化”转变，信息安全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全球信息安全支出规模与所占比例仍将持续上升，预计 2020 年全球信息安全支出将达 1,238 亿美元，占全球 IT 支出的 3.58%。



数据来源：Gartner

相比之下，我国当前信息安全支出占比低于全球水平，2019 年我国 IT 支出为 28,389 亿美元，而信息安全支出仅占 0.98%，为 278 亿美元；根据 Gartner 预测，2020 年我国信息安全支出将上升至 299 亿美元，同比上升 7.6%，预计将占我国 IT 支出比例的 1.08%，信息安全支出占比有上涨趋势，但仍与全球水平差距较大，随着我国信息技术水平的不断完善与提高，我国的信息安全支出水平也将不断向全球水平靠拢，带动信息安全行业的各细分领域规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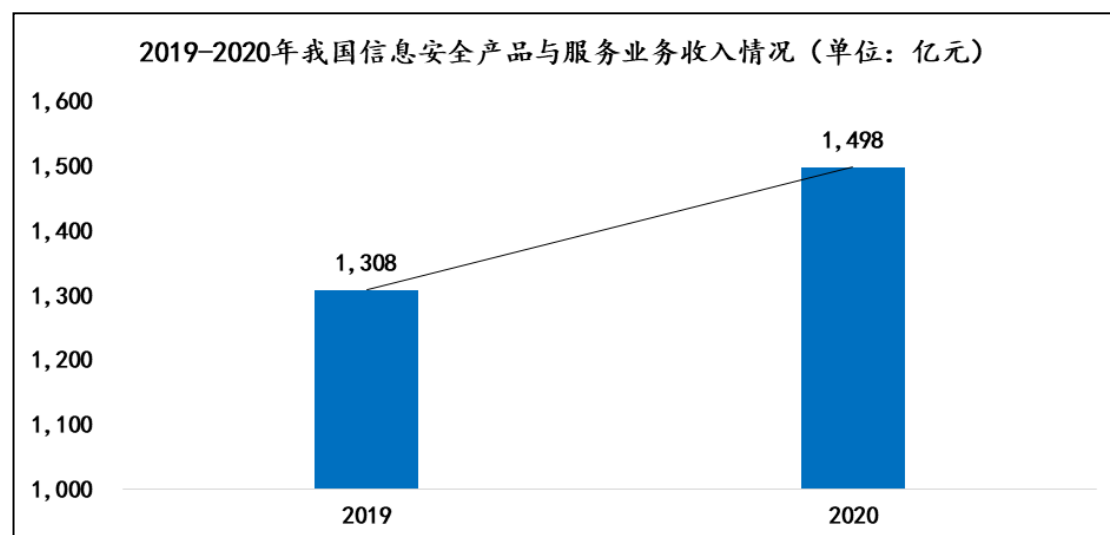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tner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0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达 1,498 亿元，同比增长 14.53%。2019-2020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所示：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0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达 1,498 亿元，同比增长 14.53%。2019-2020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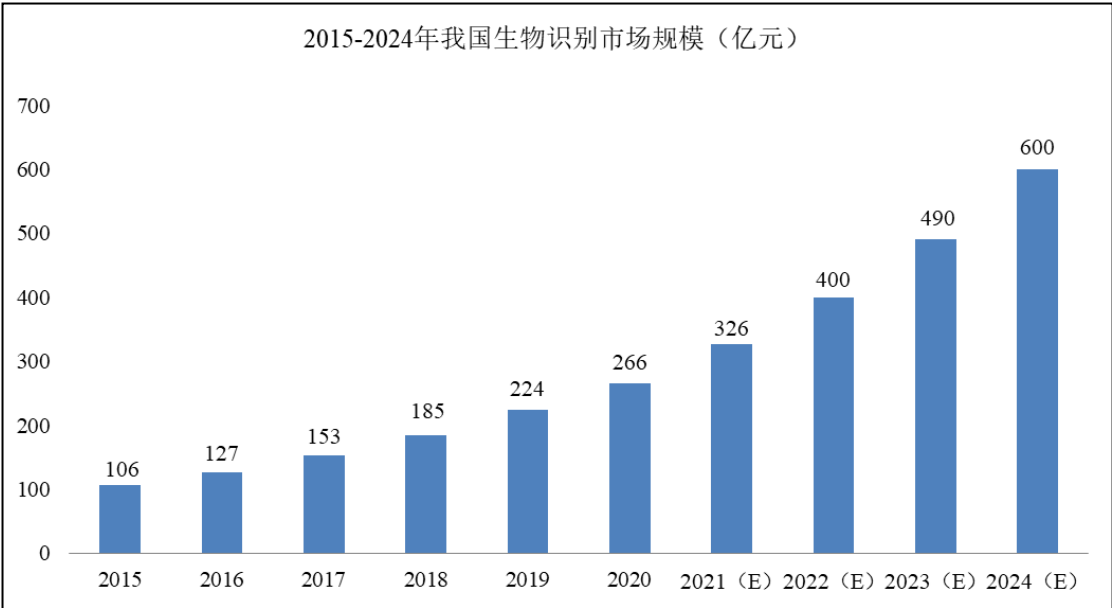
此外，信息安全保密是网络安全行业不可分割的部分，是网络安全各个领域的重要支持与保障。我国对信息安全行业尤其是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也显著提高，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政策，指出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虽然增长迅速，但与安全保障要求相比还存在核心技术欠缺、产业规模较小、市场需求不足、产业协同不够等问题。根据工信部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到 2023 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500 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信息安全保密作为网络安全行业不可分割的部分，是网络安全各个领域的重要支持与保障，信息安全保密行业也将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的增长而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发展空间广阔。

2、虹膜识别行业

随着现代社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提高，身份鉴别的安全性、准确性、便利性要求也日益提高，传统的密码和磁卡等身份认证方式因容易盗用和伪造等原因已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而以指纹、人脸、虹膜、声纹等为代表的生物特

征以其唯一性、稳健性、可采集性、高可信度和高准确度在身份认证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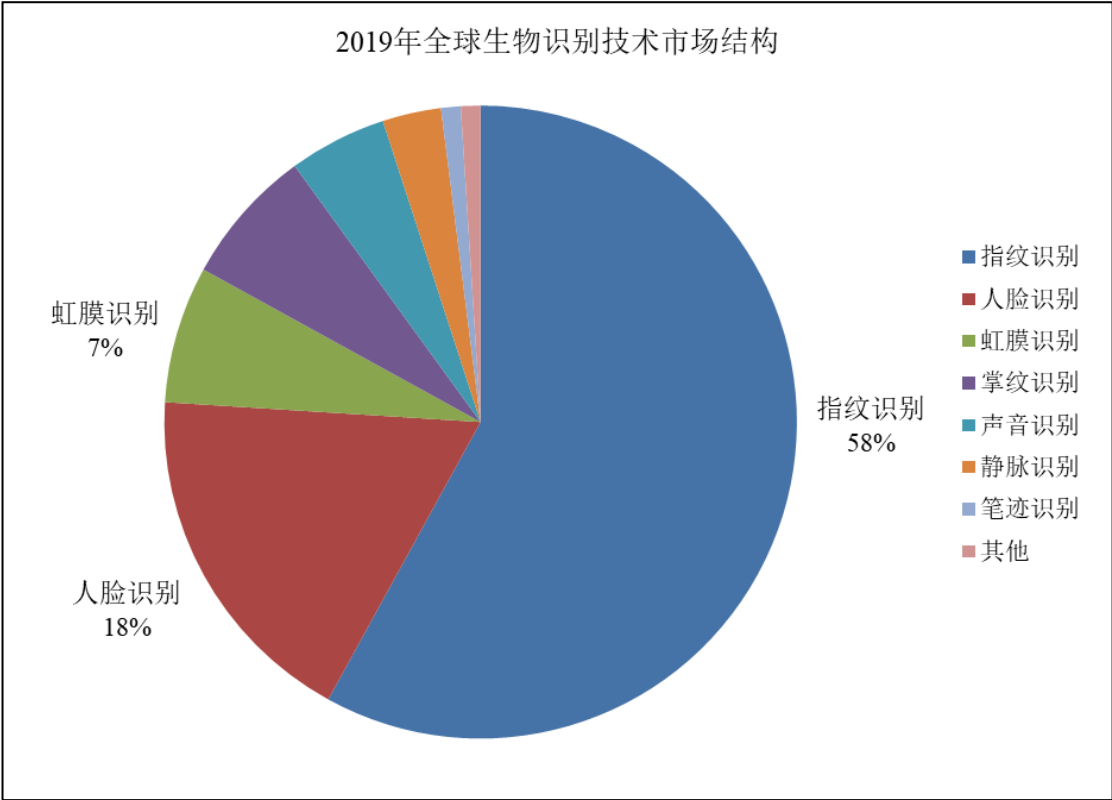
基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各种软硬件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在金融、人社、公共安全、教育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从国内情况来看，中国生物特征识别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据观研天下整理的数据，自 2015 年以来，我国生物识别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状态，2020 年我国生物识别市场规模已经突破 260 亿元，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17%。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

相对于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和语音识别等其他生物识别技术，虹膜识别在多方面的性能上具有明显优势。在精确度上，虹膜测定技术可以读取 266 个特征点，而其他生物测定技术一般只能读取 13-60 个特征点，识别的准确度大大提高，当下主流的人脸识别技术的误识率为 2%，指纹识别技术的误识率为 0.8%，而虹膜识别的误识率可低至百万分之一；在安全性上，虹膜由相当复杂的纤维组织构成，通过手术等方式难以进行改变或复制他人的虹膜，虹膜极强的生物性也决定了通过图片、视频和尸体的虹膜都无法来替代，安全性较高；在采集方式上，虹膜识别可以通过远程扫描进行，不需要触碰检验设备，健康卫生。目前虹膜识别技术逐渐成熟，虹膜识别设备的体积不断减小，已经可以集成到移动设备中，虹膜识别的距离也进一步扩展，虹膜识别设备的实用性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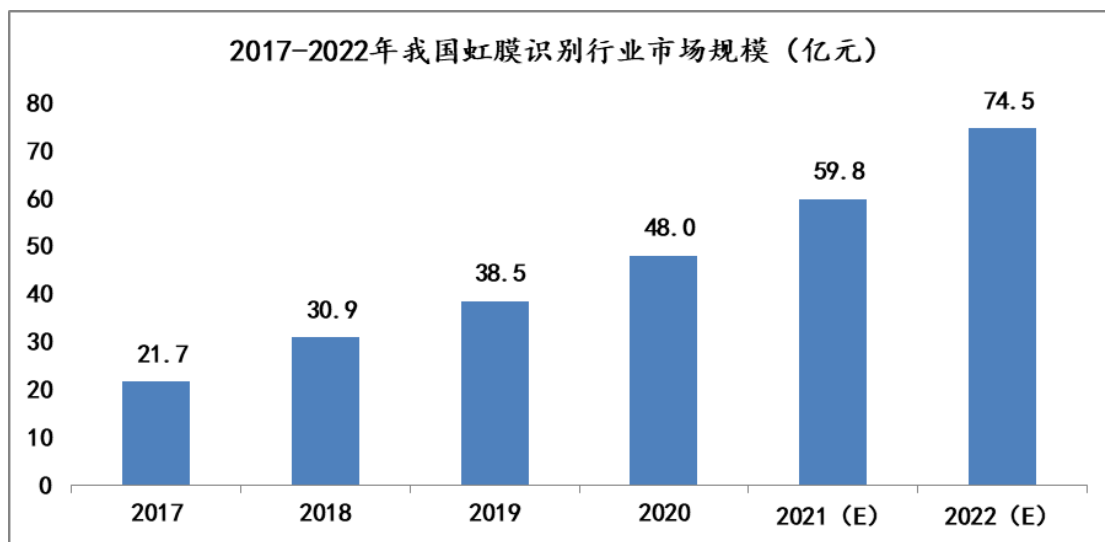
随着政府机关与企业对身份识别的准确与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虹膜识别相对与其他生物识别方式的优势将更加明显，虹膜识别将在生物识别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根据《生物特征识别白皮书（2019 年版）》，全球生物特征识别产业中，指纹识别因其发展历史悠久、技术最为成熟以及应用最为广泛等优势，占据生物特征识别的半壁江山，市场占比约 58%，人脸识别和虹膜识别占比分别为 18%、7%。



数据来源：《生物特征识别白皮书（2019 年版）》

根据《生物特征识别白皮书（2019 年版）》，我国生物特征识别产业中，指纹识别技术和产品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占比超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整体市场的 1/3。技术难度相对较大的人脸识别、虹膜识别、声纹识别分别占 16%、11%、11%。

虹膜识别行业属于生物识别行业的细分领域，对于虹膜识别行业这一细分行业，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虹膜识别市场规模达到 48 亿元，同比增长 24.61%，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2 年，我国虹膜识别市场规模将达到 74.5 亿元，发展前景广阔。**我国虹膜识别行业的市场规模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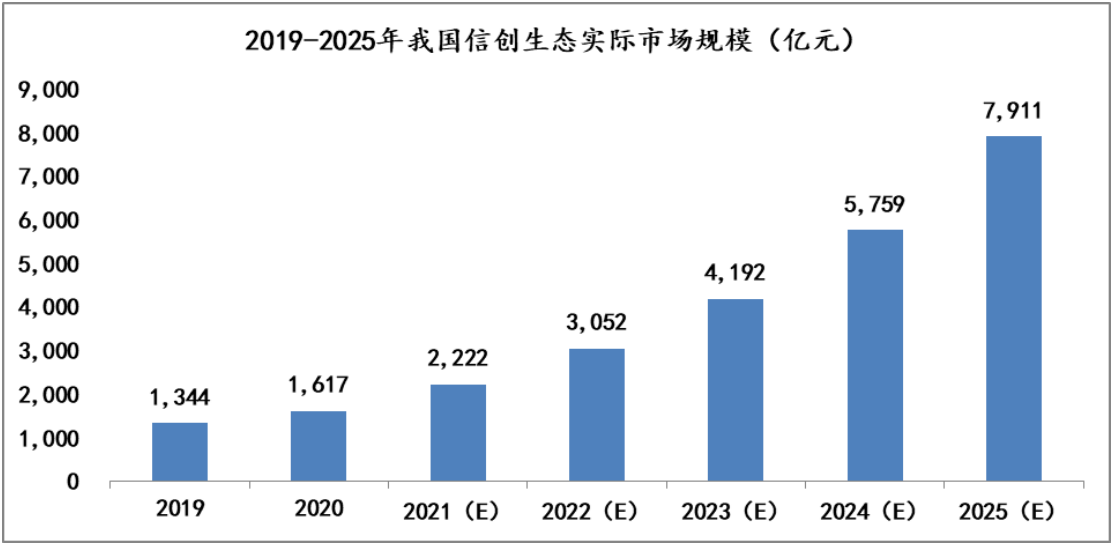
3、政务集成行业

信创行业，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行业。信创行业推进的背景在于，过去中国 IT 底层标准、架构、产品、生态大多数都由美国 IT 巨头来制定，由此存在诸多的安全、被“卡脖子”的风险。全球 IT 生态格局将由过去的“一极”向未来的“两极”演变，中国要逐步建立基于自己的 IT 底层架构和标准，形成自有开放生态。基于自有 IT 底层架构和标准建立起来的 IT 产业生态便是信创产业的主要内涵。

近年来发展自主创新应用已成为国家和产业共识。2018 年 7 月，习主席就指出，“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须切实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把科技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为我国发展提供有力科技保障”。随着信息安全事件频发以及中兴、华为等国内高科技公司相继被美国制裁禁售，供应链安全直接限制束缚了我国高科技产业自主发展。

在全球产业从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升级的关键时期，中国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战略，抢占数字经济产业链制高点。出于摆脱基础科技产业受制于人的现状，国家提出“2+8”安全可控体系（2 是指党政两大体系，8 是指关于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包括金融、石油、电力、电信、交通、航空航天、医院、教育等主要行业）。2020-2022 年是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最重要的 3 年，中国 IT 产业从基础

硬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有望迎来自主可控浪潮，2020 年将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信创生态市场研究报告》，我国信创生态的市场空间为 3.7 万亿元。其中，2020 年信创生态实际市场规模为 1,617 亿元，市场开发率为 4.4%；信创生态的实际市场规模至 2025 年将达到 7,911 亿元，市场开发率为 21.4%；2020 年-2025 年间，实际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4%。2019-2025 年，我国信创生态实际市场规模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信创生态市场研究报告》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万里红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四、行业特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特点

1、信息安全保密行业

（1）行业竞争情况概述

由于信息安全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国防安全，在整个信息产业

布局乃至国家战略布局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因此中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不能依赖国外，必须走自主可控的道路，不同于其他行业自由竞争和对外开放的发展模式。目前虽然国内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发展，信息安全企业数量众多，但信息安全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有不同的专业企业，因此市场上主要竞争集中在各细分市场的专业企业之间，市场总体的品牌集中度较低。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种类繁多，主要包括信息保密防护产品、信息保密检查产品和信息保密监管产品等。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服务对象为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基于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竞争主要集中在国内企业之间。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根据分级保护标准，必须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测评、认证方可销售，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万里红外，信息安全保密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中孚信息（300659）、启明星辰（002439）、北信源（300352）等。

中孚信息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信息安全企业。2017 年 5 月，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孚信息主要业务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涉密数据恢复、运行维护等，其安全产品主要包括保密防护类产品，保密检查类产品及密码应用类产品。

启明星辰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极具实力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2010 年启明星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目前，启明星辰已对网御星云、合众数据、书生电子、赛博兴安进行了全资收购，自此，启明星辰成功实现了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业务安全等多领域的覆盖，形成了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

北信源是信息安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从事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为政府机关、军工、金融、能源等国家重点行

业的骨干企业提供终端安全管理产品、数据安全产品、安全管理平台等信息安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2、虹膜识别行业

(1) 行业竞争情况概述

虹膜识别起源于国外，目前掌握虹膜识别核心算法的国外企业主要有美国的 Iridian、Iritech，韩国的 Jiris 等。国内虹膜识别技术发展较晚，但发展迅速，部分成果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科院自动化所模式识别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内最早从事虹膜识别研究的单位之一，从 1998 年至今已经开发了五代虹膜识别系统，从硬件到软件都实现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目标，突破了早期西方国家的技术垄断与封锁。除了研究机构，目前国内有多家致力于虹膜识别产品研发的企业，包括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虹霸”）、上海聚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虹光电”）、北京释码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释码大华”）、武汉虹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虹识”）等，可以提供虹膜识别技术的核心算法与相关产品。

目前虹膜产品形态主要以企业级终端产品为主（虹膜识别机与虹膜识别仪等），这些产品需要集成电脑、显示器、电源管理、存储等电子硬件。国内虹膜识别细分行业内拥有技术和研发实力的企业为数不多，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

(2)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万里红外，虹膜识别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中科虹霸、聚虹光电、释码大华、武汉虹识等。

中科虹霸成立于 2006 年，是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机器视觉、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成果转化。中科虹霸致力于为行业用户提供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和解决方案，并构建大规模的身份认证系统。相关虹膜识别技术和产品已出口至印度、菲律宾、及中东、非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公安、金融、智能终端、矿山等领域。

聚虹光电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注于“虹膜+人脸及红外成像融合识别算法、产品、云服务和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算法及虹膜识别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包括虹膜识别算法、生物活体检测、俯仰追踪技术等。

释码大华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拥有虹膜识别核心技术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公司，其虹膜解决方案覆盖安防、社保、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释码大华致力于开拓生物识别领域的新兴市场，为政府、机构、企业及个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武汉虹识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掌握虹膜识别核心算法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虹膜生物识别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应用服务及产业化。武汉虹识拥有从虹膜采集、虹膜匹配、虹膜数据库到虹膜高速比对服务器的硬件产品及软件应用平台，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虹膜识别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3、政务集成行业

(1) 行业竞争情况概述.

传统政务集成市场高度分散，竞争较为激烈。各级政府选择集成商时，主要考虑集成商对用户需求的把握能力、有无相关项目经验、售后服务水平等若干方面。所以政府机构的级别越高，政务集成行业的竞争格局越稳定。但是对于地方基层，政务集成行业则呈现地域割据的局面以及偏好本土集成商的特点。但对于信创领域的政务集成，由于需要前期投入大量的国产化软硬件适配研发，大型集成商才具备投入能力和过硬的技术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风险承担能力，因此即使在地方政府，大型集成商同样具备吸引力。并且由于信创领域的政务集成整体生态规划性较强，项目较大，一般地方集成商不具备这种大型项目的承接能力，因此份额有望向大型集成商集中。

(2)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万里红外，政务集成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太极股份（002368）、浪潮软件

（600756）、中国软件（600536）等。

太极股份是国内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和重要行业信息化的领先企业。太极股份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国防、公共安全、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安全可靠信息系统建设和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服务，涵盖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应用、云和大数据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等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浪潮软件主要业务涉及电子政务、烟草及其他行业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经过多年发展及客户积累，浪潮软件在国内电子政务、烟草行业信息化等领域具有较强优势。浪潮软件立足智慧政府方案和服务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实施创新驱动，持续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聚焦关键行业客户，深耕行业技术与应用，持续推动浪潮软件向云计算、大数据转型。

中国软件打造了完整的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的产品链条；在全国税务、党政、交通、知识产权、金融、能源、医卫、安监、信访、应急、工商、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积累了上万家客户群体；同时，紧随 IT 行业发展趋势，着力推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中国软件现拥有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众多国内一级行业资质，通过了国际质量管理、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信息安全保密行业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

信息安全保密是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秘密事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家秘密一旦泄露，必将直接危害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安全，更会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资源。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事件频发，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会带来极大的风险，而由于信息安全保密领域具有涉密性，信息安全保密领域的关键技术一旦受到限制，会对国家信息的安全造成威胁，

因此是自主可控的重中之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的与信息安全保密紧密相关的法规和规划，从而为我国信息安全保密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强化了网络运行安全，为网络安全行业明确了治理目标和战略；公安部发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对网络和信息系統按照重要性等级分级别保护的要求，都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与推动。

②市场需求旺盛，未来空间广阔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服务对象较为广泛，涉及的行业、领域、人员范围越来越大。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信息安全保密的应用空间进一步扩大。另外随着各企业保密意识的增强，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信息安全保密防护、安全审计以及安全风险评估与分析等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2）虹膜识别行业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

我国生物识别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后发优势显著，产业势头强劲，应用需求旺盛。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推进生物特征识别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拓展在安防、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应用，支持生物识别行业的发展。

②虹膜识别应用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利用生物识别技术进行身份认证、人机交互已经成为消费级和企业级市场的重要趋势，而相比当下流行的指纹识别与人脸识别，虹膜识别在准确性、稳定性、可复制性、活体检测等综合安全性能上占据绝对优势，有望在金融、医疗、安检、

安防、特种行业考勤与门禁、工业控制等领域实现广泛运用，市场空间广阔。

③进军消费电子领域，或将驶入快车道

当前无论是硬件还是虹膜识别算法，均已比较成熟，可以支持虹膜识别在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上应用。目前，智能手机上应用虹膜识别技术的趋势已经显现。2015 年 3 月，富士通为智能手机带来了虹膜识别技术，可以直接通过眨眼就能解锁手机。2016 年 8 月，三星发布旗舰机 Note7，这是虹膜识别技术首次出现在主流手机厂商的旗舰机。未来随着虹膜识别技术在消费电子市场的空间被打开，虹膜识别有望在更多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上得到应用。

（3）政务集成行业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

信创行业事关国家安全，近年来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并将其部署为国家重要战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实施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程的通知》、《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均大力支持信创产业的发展，推动自主可控进程。

②信创放量在即，打开广阔市场空间

信创行业涵盖从底层到应用层，包括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以及系统集成。基础信创在国家“2+8”安全可控体系的推动下放量在即，2020-2022 年是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最重要的 3 年，中国 IT 产业有望迎来自主可控浪潮，2020 年将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未来在行业应用和民用商用领域铺开，信创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信息安全保密行业

①技术水平要求高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以及相关系统的开发涉及软件设计、硬件设计、基础算法等相关技术领域，终端用户对产品在面对海量复杂数据时的处理能力有很高的要求，而我国相关技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信息安全保密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虽然我国信息安全保密行业从业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但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依然相对匮乏，成为目前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

（2）虹膜识别行业

①识别成本较高

相较于传统生物识别技术指纹识别和人脸识别，虹膜识别在生物识别技术领域具有明显优势，但虹膜识别的识别成本较高，且对识别的条件要求较高，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进入普通消费市场，现阶段主要应用于需要高度保密的领域。

②当前应用场景受限

由于虹膜识别技术具有更高的精准度和安全性，从趋势上看下游应用场景将不断拓展，但由于价格和亲民度，所以暂时不会出现取代指纹和人脸识别的局面。但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打开，针对个人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将带来虹膜识别的新一波浪潮。

（3）政务集成行业

①设计、研发、制造成本居高不下

集成商需要面对信创用户差异化需求，设计不同解决方案，比如终端形态多样化、智能桌面虚拟化、架设信创云、基于电子政务内网搭建信创数据中心、数据代运营等，还要考虑到安全性、可扩展性以及用户易用性。集成商在设计、研发、制造环节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才能形成针对不同用户需求的稳

定产品。

②信创生态服务内涵、主体、标准不清晰

整机是面对用户的终端产品形态，后续系统维护、软件升级等服务直接影响用户体验。Wintel 体系多年培养的用户服务习惯也很难短时间迁移。目前我国信创生态服务体系尚未成熟，表现在服务内容和相应指标应该包括哪些还不清晰，尤其是在 CPU，OS 等软硬件适配问题上。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信息安全保密行业、虹膜识别行业以及政务集成行业均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信息安全保密企业需要紧跟下游产品研发动态、掌握新技术，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的需求，同时还要兼顾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产品正式投入使用前需要经过长期的设计和研发积累，在产品交由客户使用后还需根据客户需要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因此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高，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此外，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根据分级保护标准，必须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测评、认证方可销售，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虹膜识别技术实现过程中，需要生物特征样本采集技术、生物特征样本预处理技术、生物特征建模与比对技术、呈现攻击检测技术和生物特征识别系统评价方法等，虹膜识别技术实现的各个环节专业性、综合性要求较高，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政务集成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之间对产品的技术需求不尽相同，行业内企业只有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才能研发匹配客户真实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而这一过程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撑。行业内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软件企业认证、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认证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技术壁垒较高。

2、客户资源与项目经验壁垒

现阶段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及政务集成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中央企业、金融企业等，行业客户具有影响力大、相对稳定等特点，使得已经具有较高市场份额的企业更加容易拓展市场，而新进企业若无法深入了解行业的情况及用户的需求，其产品很难进入市场。

另一方面，对于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及政务集成行业的企业，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在满足客户需求和顺应技术趋势的要求下，才能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这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具有长期而丰富的项目开发和实施经验，因此新进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推出对现有企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3、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行业均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专业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目前行业内集聚了涉及计算机专业、软件工程等多行业尖端人才。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需要在长期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中培养，行业外的其他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培养出一批了解客户需求、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技术难度较大，需多技术综合运用

信息安全保密行业、虹膜识别行业以及政务集成行业均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难度较大，需多技术综合运用。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包含了信息安全管理、定密理论与实务、信息安全与密码、计算机网络、计算机技术、保密行政管理等多个技术领域，同时涉及了计算机硬件、安全保密设备、生物识别设备设计等领域；虹膜识别技术实现过程中，需要生物特征样本采集技术、生物特征样本预处理技术、生物特征建模与比对技术、呈现攻击检测技术和生物特征识别系统评价方法等；政务集成行业竞争向多技术、集成化、融合化、平台系统、生态系统的竞争转变，生态体系竞争成为产业发展制高点。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需要多种技术的发展，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对技术综合运用要求较高，行业内公司只有将多种技术进行综合运用，协同改进并优化才能确保产品的整体性、稳定性，多种技术水平的发展才能带动整体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2、技术更新迭代迅速

信息安全保密行业、虹膜识别行业以及政务集成行业的技术发展迅速，先进计算、高端存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神经科学等新技术加速突破和应用，行业内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公司只有紧密关注新技术的发展情况、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的功能，才能满足用户面临的日趋复杂的信息环境所滋生的需求。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及政务集成行业均伴随相关技术的发展不断进行更新迭代，技术的革命升级可能对行业的需求和供给产生影响，政策与国家安全局势的变化也可能对行业需求产生影响，市场空间较为广阔。除此之外行业的客户需求受整体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地域性

由于现阶段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及政务集成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中央企业、金融企业等，该企业多集中在部分地区，因此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及政务集成行业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但随着公众和企业对信息安全保密意识的增强，各地政府机关对信息安全保密、高安全等级识别、自主可控等系统建设力度的加大，行业的地域性将逐渐减弱。

3、行业的季节性

信息安全保密及政务集成行业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而虹膜识别行业由于其识别成本较高等原因，现阶段主要应用于需要高度保密的领域，如政府机关、军工单位等。政府机关在对产品和服务进行采购时，首先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

算执行，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其次，在采购方式上，政府机关的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中公开招标是主要的采购方式，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因此作为主要面向政府机关客户的行业，行业内企业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设备的交货和验收多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和销售金额会逐步增加，行业的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信息安全保密的上游行业在软件方面主要包括非核心功能的软件开发测试、计算机系统设计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硬件方面主要包括计算机硬件、服务器、U盘等通用性设备。信息安全保密的上游行业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供应相对稳定，因此不存在供应瓶颈。

虹膜识别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红外摄像头（包括图像传感器、光学镜片、摄像头模组）、红外 LED 等。由于虹膜面积小，而且不同人种的虹膜颜色有着很大差别，普通摄像头无法拍摄出清晰虹膜图像，因此虹膜采集过程通常在红外 LED 照射下通过红外摄像头获取图像。在红外 LED 方面，三安光电、联创光电走在国内公司前列。在红外摄像头方面，有舜宇光学、欧菲科技、联创电子、格科微等公司。

政务集成的上游行业包括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我国信创产业基本成型，在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均有领军企业出现。CPU 芯片是整个信创领域的核心环节，但目前我国主要厂商选择了不兼容的底层技术架构，因此其竞争是高度尖锐的，包括鲲鹏（ARM）、飞腾（ARM）、海光（x86）、龙芯（MIPS）、兆芯（x86）和申威（Alpha）。国产数据库市场已初具规模，主要参与者包括神州通用、武汉达梦和人大金仓等。

2、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信息安全保密行业的下游直接面向党政机关、公安局、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政府机关和工商金融等其他领域内对信息安全保密要求较高的客户。由于信息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社会对信息安全保密越来越重视，加之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强调信息安全的重要性，信息保密行业下游的客户需求将在未来保持稳定增长。

虹膜识别的下游应用可以分为企业级用户和消费级品牌，其中企业级用户包括金融、医疗、安检、安防、特种行业考勤与门禁、工业控制等领域，消费级品牌包括三星、微软、富士通等手机和平板电脑厂商。未来随着虹膜技术的不断成熟，开发成本的不断下降，虹膜识别技术的应用范围将稳步扩大。

政务集成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政府行业的自身特点决定了其在信创产业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党政军系统是实施自主可控的起点，更是重要基点。未来在行业应用和民用商用领域铺开后，信创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万里红深耕信息安全保密领域 20 年，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目前已拥有 200 余项软件著作权，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政务集成领域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和丰富的工程经验。万里红拥有多项核心资质，承担过较多大型研发项目，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完成了国家虹膜库建设和 20 多个省级虹膜库建设，积极开展对国产化专用信息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工作。万里红凭借多年深耕行业形成的对客户需求的深度了解和技术积累，在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方面建立起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万里红自 2001 年成立之初即开展基础软件和政务信息化相关研究，2002 年开始涉足信息安全保密领域，2005 年进入虹膜识别领域。20 年来，万里红一直

深耕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和国产化，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储备。

万里红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技术研发，拥有多项核心资质，是信息安全保密领域资质较全的企业之一，主要资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涉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甲级资质、涉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甲级资质等。

万里红具备较强的大型研发项目承担能力，先后承担国家 863 计划 1 项，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承担“核高基”项目 1 项，“火炬计划”1 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2 项；“创新基金”2 项；发改委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项目 1 项；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大项目 1 项。

2、产品优势

在信息安全保密领域，万里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覆盖了综合保密管理系统、网络保密检查、网络安全审计、主机监控审计、数据库审计、访问控制、运维审计、综合日志审计、电磁泄漏发射防护、移动通信防护与保密检查、电磁屏蔽、涉密人员管理、保密工作管理、保密工作应用等方面。万里红通过多年对行业客户的需求深度了解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功能覆盖全面、产品安全可靠的核心产品优势和产品形象。

在虹膜识别领域，万里红建造光学实验室打磨高端虹膜设备，为公安、矿山、金融、教育、司法、出入境、反恐等领域提供全面的虹膜识别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2016 年，万里红承担了国内规模最大的实战虹膜库（3,000 万人规模）建设，持续为虹膜识别算法、虹膜识别软硬件技术的研发创新提供最全面的大数据资源。2019 年，万里红完成了国家虹膜库建设和 20 多个省级虹膜库建设，并实现两级虹膜库的互联互通。万里红开发的系列虹膜采集识别设备（包括：手持型、移动型、桌面型、壁挂型）质量过硬，更是在远距离（三米）及行进中虹膜采集识别技术方面取得突破。

在政务集成领域，万里红一直大力投入对国产化专用信息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对信创主流服务器、桌面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流版式文

档软件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等做了大量的适配工作。万里红已将主要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移植到信创 CPU 及操作系统平台上，三合一管理类、主机审计类、身份鉴别类、密标管理类等十多款产品已进入国家信创名录，系入围信创三期名录安全保密产品最多的厂商之一。

3、人才优势

万里红业务骨干大多来自于清华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科院等知名学府和科研机构，且拥有多年信息技术行业从业经验，70%以上的员工取得本科学历。万里红技术总监张小亮博士入选 2019 年度“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同时入选“北京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同时，万里红拥有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坚实的技术后盾，通过国家级的科研项目、良好的成长环境和优厚的回报吸引高素质人才。

4、客户优势

万里红依托于产品的安全可靠及技术优势，通过良好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公安部、中组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检察院等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等，该类型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安全性均有较高要求，与安全可信赖的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后，具备长期较为稳定的合作意愿。

5、万里红的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1）标的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维持产品竞争力及业务可持续性

作为依托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万里红在丰富的技术积累基础上，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提升技术储备、保持较高的技术壁垒。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研发费用（万元）	2,857.70	10,085.72	5,797.92
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8.65%	16.31%	11.42%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797.92 万元、

10,085.72 万元及 2,857.70 万元。其中,2020 年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长了 4,287.80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万里红所处的信息安全领域发展较快,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提升技术壁垒、提升产品质量优势,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及产品竞争力,因此万里红扩张了研发人员团队规模、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万里红持续增长的研发费用体现出对研发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并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16.31%及 28.65%,也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 2021 年 1-3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万里红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但研发仍需要按照计划平稳开展,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有助于维持技术竞争力、产品质量优势及业务的可持续性。

(2) 标的公司先进的专利和技术有助于维持产品竞争力及业务可持续性

1) 万里红的专利和技术储备情况及研发能力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里红及其子公司拥有丰富的专利和技术储备,具体包括 18 项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243 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拥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此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万里红具备较强的大型研发项目承担能力,研发能力突出,已先后承担国家 863 计划 1 项,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承担“核高基”项目 1 项,“火炬计划”1 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2 项;承担“创新基金”2 项;承担发改委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项目 1 项;承担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大项目 1 项。基于突出的研发能力,万里红已拥有多项核心资质,是信息安全保密领域资质较全的企业之一。

2) 万里红专利和技术的先进性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和技术主要集中在信息安全保密及虹膜识别领域。万里红借助在相关领域内积累的先进的专利和技术,研发出客户信赖与支持的产品,能够维持产品的竞争力及业务的可持续性。相关专利和技术的先进性如下:

①信息安全保密类技术先进性情况

信息安全保密类技术包括内网安全管理类技术、保密检查类技术、电磁泄漏防护设备及通信保密设备类技术及其他安全保密类技术，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A. 内网安全管理类技术先进性情况

万里红根据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分级保护标准，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为核心，已形成了一系列内网信息安全保护相关技术，能够对内网中的数据资产实施不同安全等级的控制，实现对内网的安全管理及对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防护，能够有效杜绝信息泄露和窃取事件的发生。

具体而言，针对计算机终端安全防护，内网安全管理类技术能够实现对计算机终端输入输出和专用移动存储介质管控、阻断并上报违规外联行为；能够实现对计算机、服务器基本信息、性能、系统安全、端口、服务、进程、软硬件、网络连接、http 访问、异常行为等进行监控与审计；也能够实现采用密级标志、隐写溯源技术保护敏感信息文档安全、防范失泄密，使得内网计算机的安全得到加固、接入得到控制、配置得到管理、行为得到监管。

B. 保密检查类技术先进性情况

保密检查类技术系万里红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研发而成，能够为各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检查提供高效、便捷的技术手段，包括计算机保密检查技术、数据库保密检查技术等。其中，保密检查类技术能够提高系统检查、安全检查、外联检查、文件检查、深度检查等保密检查类产品的检查精准度，从而使得检查结果更加贴近用户需求，减轻业务人员在保密检查方面的负担；数据库保密检查技术能够对主流数据库、国产数据库、云数据库和图数据库进行数据库弱口令、数据库版本漏洞、数据库敏感内容进行详细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做全文索引，增强了保密人员进行全方位实时搜索数据的便利性。

C. 电磁泄漏防护设备及通信保密设备类技术先进性情况

万里红电磁泄漏防护设备及通信保密设备类技术能够通过控制干扰信息的

方式使保密信息的传输受到足量保护，并降低干扰信息对人体的伤害水平。万里红基于该技术研发的电磁防护类产品，能够将两方面优势进行融合，最终实现既符合国家保密要求，又不影响人体健康，为该领域技术领先产品。

D. 其他安全保密类技术先进性情况

其他安全保密类技术主要为信息安全领域补充类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介质存储管理技术、违规外联监控报警技术、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技术、WIFI 管控技术、准入控制技术、安全态势感知技术等，从硬件及软件两方面维护了涉密计算平台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其中，移动介质存储管理技术能够防止移动存储介质在涉密计算机、内网计算机和互联网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避免涉密信息的泄露，提升涉密计算平台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违规外联监控报警技术能够自动记录非法接入的具体信息，产生报警信息并通知相关人员，同时会自动切断违规计算机的网络，并向监控中心报警，避免重要信息的泄露；信息消除技术能够实现彻底擦除计算机在转移用途或弃置存储的敏感数据；WIFI 管控技术通过对 WIFI 热点设备进行管控，防止移动设备通过违规设置的 WIFI 热点接入单位内部的互联网，保障信息安全；准入控制技术能够自动发现和阻止网络边界的违法、违规接入行为，及时发现安全基线程序软件的违规卸载行为，防止局域网中隐蔽的网络入侵、数据窃取、侦听等安全风险事件发生；安全态势感知技术能够实现采集、管理、分析海量的分隔离散数据，采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汇聚整合、管理分析、数据挖掘，实现预警告警、态势感知，将结果进行数据可视化集成展示。

②虹膜识别技术先进性情况

万里红在虹膜识别技术领域具有软硬件全产业链的独立开发能力，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已拥有多项虹膜识别领域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行虹膜生物特征识别领域研究的企业之一，万里红 2003 年即率先抢占虹膜市场的应用先机，凭借先进光学实验室、虹膜识别算法等优势，已自主研发出虹膜识别系列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其中，在虹膜识别软

件方面，万里红研发的高精度、自动化、小体积、低成本和安全可靠的虹膜比对算法，集成了万里红自主研发的虹膜活体检测方法，能够有效避免虹膜设备遭受假体虹膜“攻陷”问题，使得虹膜识别设备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用户使用安全；能够通过虹膜特征识别匹配阈值的动态选取、多任务深度学习的虹膜检测和视角分类方法提高虹膜图像的清晰度，精准提取虹膜的特征点，保障千万级虹膜数据库的图像质量标准，提高虹膜采集速度；能够基于差分块特征的快速虹膜检测方法快速比对虹膜相关特征点，提高虹膜识别设备的采集速度及识别速度，实现快速精准识别，增强用户体验感。

此外，万里红拥有国内千万级规模的虹膜库和高性能虹膜比对集群，能够快速完成全库比对并返回准确结果；拥有“先全库比对再入库”的技术，能够通过身份证和虹膜双重滤重，确保基础虹膜库数据的高质量，从而保证在实战应用中的识别率；拥有无锚点目标检测技术，能够提高模型精度；拥有多任务深度学习的虹膜检测和视角分类技术，能够在节省预测时间的同时也提高了各自任务的准确率。万里红持续为虹膜识别算法、虹膜识别软硬件技术的研发创新提供全面的大数据资源，填补了国内虹膜市场应用的空白。

（3）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客户拓展情况良好，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业务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1) 万里红近三年及一期客户拓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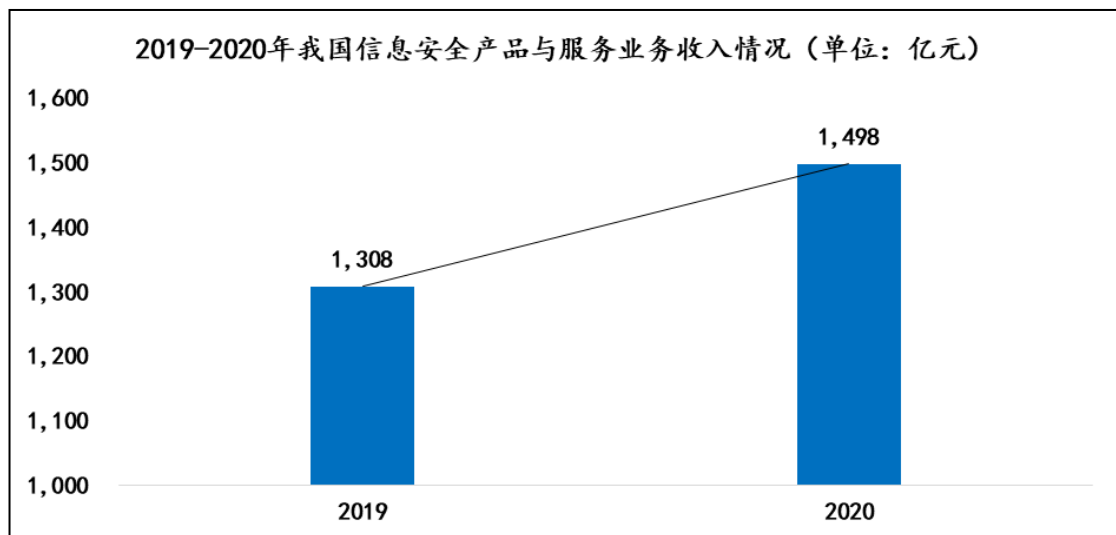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按市场区域的角度，万里红新增客户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湖南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福建省、四川省、河北省、浙江省、辽宁省、江西省等地区，市场区域的拓展较为均衡；按客户性质的角度，万里红新增客户的性质无重大变化、较为稳定，主要系万里红的产品特性决定了其在现阶段所面向的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截止 2021 年 3 月末，万里红的业务基本实现了全国性覆盖，为其未来区域性的竞争及业务的可持续性奠定了基础。

2) 万里红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公开的行业规模数据并结合万里红的业务规模，2020 年万里红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占我国相关领域市场规模的份额分别为 0.18%、1.25%及 0.17%，均占比不高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具体如下：

①2020 年，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业的市场规模为 1,498 亿元，万里红的市场份额为 0.18%

信息安全保密行业属于信息安全行业的细分领域。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0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达 1,498 亿元，同比增长 14.53%。2019-2020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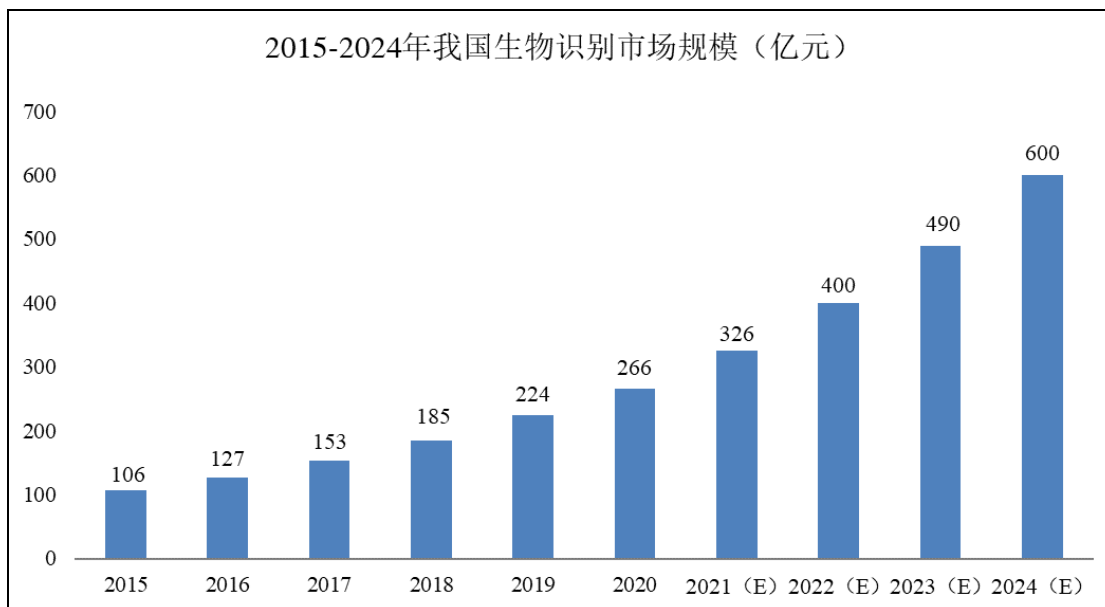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0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业务收入为 1,498 亿元，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在 2020 年取得收入 2.76 亿元，占我国信息安全市场份额的 0.18%。

此外，信息安全保密是网络安全行业不可分割的部分，是网络安全各个领域的重要支持与保障。根据工信部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到 2023 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500 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信息安全保密行业也将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的增长而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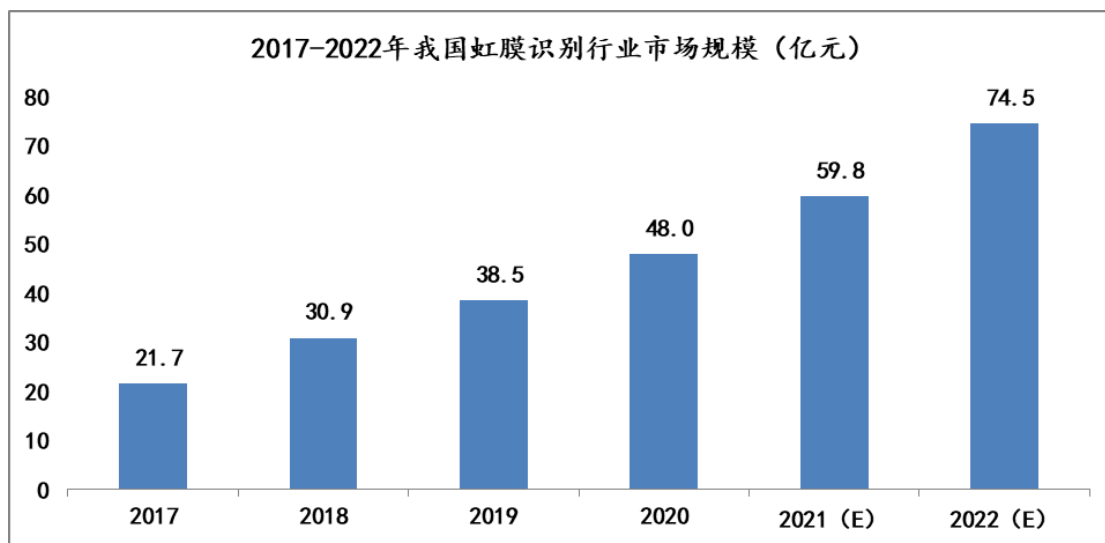
②2020 年,虹膜识别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48 亿元,万里红的市场份额为 1.25%

虹膜识别行业属于生物识别行业的细分领域。从国内情况来看,据观研天下整理数据,2020 年我国生物识别市场规模已经突破 260 亿元,生物特征识别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15-2024 年,我国生物识别市场规模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

对于虹膜识别行业这一细分行业,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虹膜识别市场规模达到 48 亿元,同比增长 24.61%,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2 年,我国虹膜识别市场规模将达到 74.5 亿元,发展前景广阔。我国虹膜识别行业的市场规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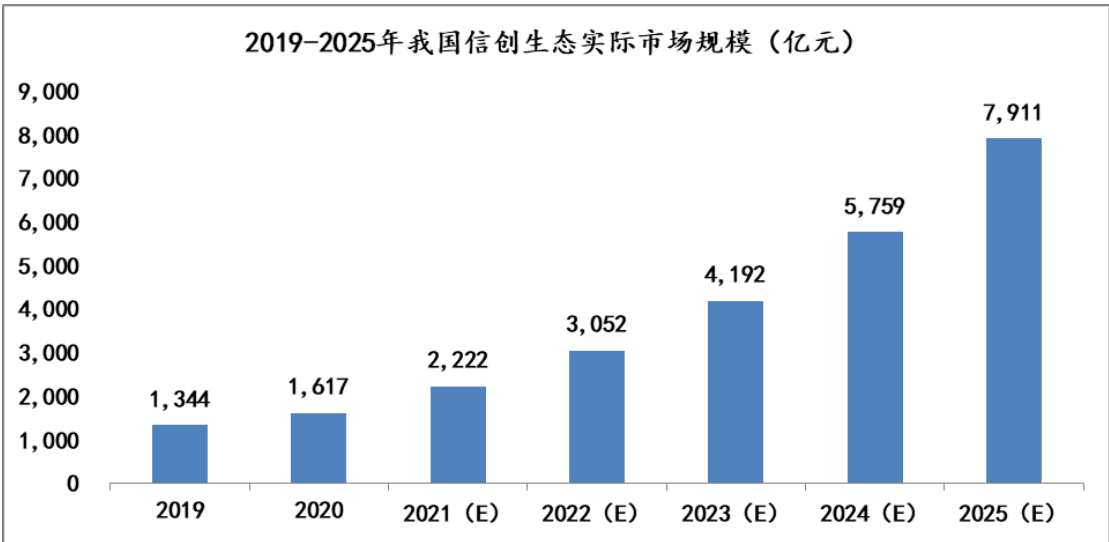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的数据，2020 年我国虹膜识别市场规模达到 48 亿元，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在 2020 年取得收入 0.60 亿元，占我国虹膜识别市场份额的 1.25%。

③2020 年，我国信创生态实际市场规模达到 1,617 亿元，万里红的市场份额为 0.17%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信创生态市场研究报告》，我国信创生态的市场空间为 3.7 万亿元。其中，2020 年信创生态实际市场规模为 1,617 亿元，市场开发率为 4.4%；信创生态的实际市场规模至 2025 年将达到 7,911 亿元，市场开发率为 21.4%；2020 年-2025 年间，实际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4%。2019-2025 年，我国信创生态实际市场规模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信创生态市场研究报告》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信创生态市场研究报告》，2020 年我国信创生态实际市场规模为 1,617 亿元，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在 2020 年取得收入 2.74 亿元，占我国信创市场份额的 0.17%。

（4）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系新冠疫情及内部资源倾斜方向的选择所致，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及信创业务已占据先机，依托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拓展将具有可持续性

2020 年，万里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852.4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1.82%，

主要系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迎来爆发；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1.3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1.91%，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万里红毛利率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另一方面，万里红 2020 年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造成全年验收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规模下降明显，实现收入 27,624.84 万元，并较 2019 年减少 35.16%，由于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万里红在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的前提下出现了业绩下滑。

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及信创业务已占据市场先机，万里红依托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政务集成领域积累的大量研究成果和丰富项目经验，同时借助技术、产品、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持续为政府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群体提供产品与服务。而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及政务集成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也为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5）标的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系季节性影响，标的公司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为 2021 年全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提供了支撑

1) 标的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系季节性影响

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亏损，主要系受其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设备的交货和验收多集中在下半年，一般情况下，下半年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和销售金额会逐步增加，万里红业务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情况。其中，万里红 2018 年-2020 年的各年一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5.56%、17.27% 及 10.27%，2021 年一季度收入金额占当年预测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7%；万里红 2020 年开始一季度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自 2020 年迎来快速增长，而政务信创集成业务的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季节性更加显著，因此随着万里红业务构成中的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占比增加，万里红一季度收入金额占比逐渐降低。但另一方面，万里红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却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情况。因此，万里红在一季度收入金额较低而费用支出相对稳定的业务经营情况下，2021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

2) 标的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符合行业特点

万里红 4 家可比公司中，中孚信息、启明星辰、北信源在 2019 年-2020 年的一季度收入占比明显较低，与万里红的可比性较强，上述 3 家可比公司均在 2021 年一季度出现了亏损；太极股份虽然在 2021 年一季度实现了盈利，但其 2019 年-2020 年的一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总额比例也较低。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 季度净利 润（万元）
	一季度 收入占比	一季度净利 润（万元）	全年净利 润（万元）	一季度 收入占比	一季度净利 润（万元）	全年净利 润（万元）	
中孚信息	11.07%	-1,263.47	12,489.14	3.03%	-2,851.84	24,174.48	-1,037.42
启明星辰	11.23%	-4,400.92	68,187.01	6.30%	-8,078.44	81,000.56	-7,538.84
北信源	15.26%	360.43	2,023.69	17.21%	415.33	1,889.89	-2,149.30
太极股份	22.08%	1,562.91	33,984.15	16.00%	1,321.96	37,250.70	1,959.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综上，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存在亏损，主要系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特点导致的季节性影响，万里红的业务经营状况符合行业特点。

3) 标的公司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为 2021 年全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提供了支撑

根据万里红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数据，2021 年 1-6 月，万里红已确认收入约 2.67 亿元，占 2021 年预测收入总额的 22%。截止 2021 年 6 月末，万里红预计能在 2021 年形成收入的在手订单为 6.28 亿元，覆盖 2021 年预测总收入的比例为 53%。因此，万里红的上述已确认收入及在手订单合计 8.95 亿元，能够覆盖 2021 年预测总收入的 75%。万里红的已确认收入及在手订单，为 2021 年全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提供了支撑。并且，万里红的收入来源以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为主，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招标多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而万里红获取订单后，实施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实施政务信创集成项目的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万里红收入和订单获取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收入和订单占比相对较高，万里红 2021 年业绩承诺具备一定的可实现性。

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960 号《审计报告》，万里红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万里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4,753.28	162,797.43	137,98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6.35	16,645.04	7,205.80
资产合计	187,159.63	179,442.47	145,192.46

从资产结构来看，万里红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总资产分别为 145,192.46 万元、179,442.47 万元及 187,159.63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4%、90.72%及 88.03%。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万里红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390.90	55.47	11,418.69	7.01	3,535.06	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4,254.36	57.90	96,700.00	70.08
应收票据	24.50	0.01	24.50	0.02	257.79	0.19
应收账款	36,677.13	22.26	32,028.32	19.67	17,110.53	12.40
预付款项	7,368.01	4.47	2,750.96	1.69	1,005.70	0.73
其他应收款	4,500.53	2.73	3,486.62	2.14	3,510.03	2.54
存货	23,807.77	14.45	18,488.27	11.36	15,071.07	10.92
其他流动资产	984.43	0.60	345.71	0.21	796.48	0.58
流动资产合计	164,753.28	100.00	162,797.43	100.00	137,986.67	100.00

报告期内，万里红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

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上述六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77%及 99.39%。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2	5.68	0.69
银行存款	90,146.65	10,182.65	3,020.62
其他货币资金	1,244.22	1,230.36	513.75
其中：保函保证金	1,244.22	1,230.36	513.75
合计	91,390.90	11,418.69	3,535.06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35.06 万元、11,418.69 万元及 91,390.90 万元，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主要系收到 A2 轮融资款项所致，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较多主要系金融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A.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4,254.36	96,700.00
其中：理财产品	-	94,254.36	96,700.00
合计	-	94,254.36	96,70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万里红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6,700.00 万元和 94,254.36 万元，主要系金融理财产品。截止 2021 年 3 月末，万里红金融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里红持有的金融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金额	账面价值	产品投资对象	投资期限	风险级别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11.26	46,911.00	46,911.00	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	开放型，无固定期限	稳健型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2020.11.11	38,500.00	39,343.36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100%，不投资于非标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开放型，无固定期限	中低风险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12.29	8,000.00	8,000.00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不低于10%；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比例为0%-80%；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10%；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50%	开放型，无固定期限	中低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万里红购买的“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且为开放型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预期及实际收益率稳健，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万里红购买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为开放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100%，风险级别为“中低风险”，且为开放型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

综上，万里红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预期及实际收益率稳健，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系对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行为。因此，万里红购买上述金融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B. 相关资金筹资时的拟定用途、未实际投入的原因以及后续使用安排

a. 相关资金筹资时的拟定用途

万里红于 2019 年初进入信创领域后，相关产品及业务发展势头强劲。因此，为了进一步推动万里红信创业务发展，开拓包括基础软件在内的新业务、新领域，万里红开展融资计划，筹集资金拟用于完善基础软件（操作系统 OS）、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信创集成业务、虹膜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研发与提升，从而推动万里红主营业务高速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b. 未实际投入原因及后续使用安排

万里红融资分 A1 及 A2 两轮，A1 轮共筹资 8.5 亿元，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融资，A2 轮共筹资 3 亿元，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融资。万里红融资后，积极开展完善基础软件（操作系统 OS）、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信创集成业务、虹膜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研发与提升，其中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信创集成业务、虹膜生物特征识别技术运用资金约 2 亿元，剩余部分原计划重点增加对包括基础软件在内的新业务的投入。

一方面，受到宏观商业环境影响，基础软件的研发和商业化需要相应的软硬件环境支持，其投入方向及开拓计划均需要有针对性、有计划性的开展，2019 年国产基础软件呼声浪潮高涨，从技术层面有利于基础软件生态的建设，但却加剧了基础软件商业化的竞争，市场博弈情况也更加复杂。万里红日常操作系统研发工作虽然在有序进行，但涉及到资金密集投入和商业化推广适配的重要产品化和市场化战略，仍需要根据市场博弈情况、需求情况、公司定位、人才储备情况、以及其他业务发展情况等综合重新制定战略计划。目前尚无法明确具体使用计划，但整体计划依旧围绕包括操作系统在内的基础软件或 IT 系统关键基础软硬件领域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

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并购交易的影响，万里红未来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除了考虑本身的新业务拓展目标以外，也需要根据新的股东背景、与上市公司的战略协同发展方向以及结合上市公司的管理目标和思路，对该部分资金投入方向和使用计划进行进一步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后续根据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战略整合进一

步制定更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资金使用方向、计划以及管理措施。

C. 银行理财的投资期限、对万里红资金安排的影响、万里红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a. 银行理财的投资期限及对万里红资金安排的影响

万里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万里红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万里红所购买理财产品中，开放型理财产品占比 100.00%。开放式理财产品随买随赎，资金的支取不受限制。上述三种理财产品均属于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可随时根据后续业务开展需要，合理安排理财产品规模，不会对万里红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b. 万里红对投资的监管方案

根据万里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万里红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审批制，万里红购买理财产品需填制用款申请单，经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在此过程中，万里红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万里红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识别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万里红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c. 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万里红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预期及实际收益率稳健，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及中信银行，资金实力雄厚，口碑良好，所发行产品募集规模大，市场活跃，相关资金的支取未受到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且截至 2021 年 2 月底万里红已将 9.43 亿元的理财产品陆续赎回，赎回时形成 421.21

万元的投资收益。总体上，万里红投资的理财产品可回收性较强、收益相对固定，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D. 理财产品的到期日、赎回日、收益率、实现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

(a)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理财产品的到期日、赎回日、收益率、实现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申购期间/ 申购日期 ^{注1}	申购本金	赎回期间/ 赎回日期 ^{注1}	赎回金额	收益率	2020 年 实现收益	理财产品 期末本金	公允价 值变动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 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型：无 固定期限	-	-	2021/2/8- 2021/2/20	46,911.00	2.76% ^{注2}	247.36	-	-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 天（专属版）	开放型：无 固定期限	2021/1/14	2,000.00	2021/2/25	40,500.00	2.8412%- 3.4780% ^{注3}	991.82	-	-843.36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开放型：无 固定期限	-	-	2021 年 1-3 月	8,000.00	2.5393%- 2.8000% ^{注3}	25.39	-	-
合计			2,000.00		95,411.00		1,264.57	-	-843.36

注 1：申购期间及赎回期间系在该期间内多次发生理财产品不同金额的申购或赎回；

注 2：收益率为最近一周七日年化利率，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利率有一定的浮动；

注 3：收益率为最近 1 年七日年化利率，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利率有一定的浮动。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里红理财产品的到期日、赎回日、收益率、实现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申购期间/ 申购日期 ^{注1}	申购本金	赎回期间/ 赎回日期 ^{注1}	赎回金额	收益率	2020 年 实现收益	理财产品 期末本金	公允价 值变动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 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型：无 固定期限	2020 年 3-11 月	96,311.00	2020 年 1-9 月	79,400.00	2.91% ^{注2}	426.54	46,911.00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	固定期限：	2020 年 1-6 月	140,400.00	2020 年 2-7 月	140,400.00	2.27%	467.33	-	-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申购期间/ 申购日期 ^{注1}	申购本金	赎回期间/ 赎回日期 ^{注1}	赎回金额	收益率	2020 年 实现收益	理财产品 期末本金	公允价 值变动
期 35 天	35 天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63 天理财产品	固定期限： 63 天	2020/9/9	8,800.00	2020/11/11	8,800.00	3.45%	52.40	-	-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开放型：无 固定期限	2020 年 1-2 月	60,500.00	2020 年 3-11 月	22,000.00	2.0090%- 3.0510% ^{注3}	334.09	38,500.00	843.36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开放型：无 固定期限	2020 年 1-12 月	69,000.00	2020 年 1-8 月	77,700.00	2.3897%- 2.7470% ^{注3}	86.21	8,000.00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8371 期	固定期限： 47 天	-	-	2020/1/6	50,000.00	3.50%	225.34	-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015 期	固定期限： 32 天	2020/1/10	50,000.00	2020/2/11	50,000.00	3.55%	155.62	-	-
合计			425,011.00		428,300.00		1,747.53	93,411.00	843.36

注 1：申购期间及赎回期间系在该期间内多次发生理财产品不同金额的申购或赎回；

注 2：收益率为最近一周七日年化利率，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利率有一定的浮动；

注 3：收益率为最近 1 年七日年化利率，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利率有一定的浮动。

(c) 会计处理依据

万里红购买的理财产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述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类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银行主动管理的资产池，包括存放同业、债券集资及回购交易等其他债务或权益类工具的投资收益。银行或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对资产池结构进行调整，目的在于最大化投资收益，收益率不固定。现金流量包括投资期间结构化主体持有相关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这种情形下，通常很难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SPPI 测试），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上述理财产品主要的会计处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分红政策	会计处理及依据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持有期间每月进行分红，在赎回本金时同时收到相应收益	(1) 购买理财产品时，按照购买本金金额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贷：银行存款 (2) 每月进行分红时，按照收到分红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3) 赎回理财产品时，按照赎回本金金额及收到的利息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贷：投资收益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63 天理财产品	持有期间不分红，在赎回本金时同时收到相应收益	(1) 购买理财产品时，按照购买本金金额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贷：银行存款 (2) 赎回理财产品时，按照赎回本金金额及收到的利息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贷：投资收益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注	持有期间不分红，赎回本金时未收到相应的收益，期末按照	(1) 购买理财产品时，按照购买本金金额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贷：银行存款

理财产品名称	分红政策	会计处理及依据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理财对应的份额进行核算	(2) 赎回理财产品时, 按照赎回本金金额 借: 银行存款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3) 期末按照理财份额金额 (如为正向变动, 分录如下, 如为反向, 则反之)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专属版) 自 2020 年 9 月开始不再按月分红, 按照对应的理财份额进行核算。

③应收账款

A.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万里红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9,475.24	34,529.36	18,483.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98.10	2,501.04	1,372.57
应收账款净额	36,677.13	32,028.32	17,110.5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2.26%	19.67%	12.4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8.93%	55.83%	36.40%

注: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简单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 万里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483.10 万元、34,529.36 万元及 39,475.24 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19.67%及 22.26%, 万里红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0%、55.83%及 98.93%。

报告期各期末, 万里红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有所增加。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国家自主可控浪潮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2020 年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党政信创项目的招标时间有所推迟。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 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加速落地, 万里红 2020 年第四季度政务信创集成收入迎

来爆发，部分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万里红的业务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其中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在计算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时，营业收入仅做了简单年化，因此导致了比例的上升。因此，万里红应收账款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a.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A）	39,475.24	34,529.36	86.82	18,483.10	56.52
当期营业收入（B）	9,975.62	61,852.42	21.82	50,772.79	41.99
占比（C=A/B）	98.93	55.83	19.42	36.40	3.38

注 1：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简单年化数据；

注 2：上表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变动率为当期比例与上期比例的简单相减。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0%、55.83%及 98.93%，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万里红的业务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其中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在计算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时，营业收入仅做了简单年化，因此导致了比例的上升。

b.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安全保密	2,483.52	24.90	27,624.84	44.66	42,602.74	83.91
政务集成	6,228.14	62.43	27,436.55	44.36	4,573.56	9.01
虹膜识别	961.87	9.64	5,965.95	9.65	2,405.03	4.74
其他	302.09	3.03	825.09	1.33	1,191.46	2.35
合计	9,975.62	100.00	61,852.42	100.00	50,772.79	100.00

从营业收入结构看，2019 年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收入为 42,60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3.91%。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24.84 万元、2,483.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下降为 44.66%、24.90%，政务集成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7,436.55 万元、6,22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上升为 44.36%、62.43%，主要系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2020 年度政务信创业务发展迅速，在此背景下万里红大力发展政务信创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政务集成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c.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提供产品或服务	收入金额	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
2021 年 1-3 月				
1	单位 27	政务集成	4,402.8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万里红提供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函，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全部硬件、系统（商品）软件（不含需研发的应用软件）交付且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项目完成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项目通过终验且经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且收到万里红 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2	单位 28	信息安全保密	385.40	合同签订前向客户开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客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终验合格后，客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保密	319.04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政务集成	239.22	双方每季度末结算当季交付产品数量，以邮件形式确认后，客户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数量产品的货款
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集成	228.19	双方按月进行结算当月交付产品数量，客户收到发票后 30 日一次性支付货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提供产品或服务	收入金额	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1	天津安华易 ^注	政务集成	7,983.40	签订合同并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最终用户项目终验合格后并收到最终用户款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自最终用户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并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天津安华易的付款义务不以天津安华易是否取得最终用户的项目验收报告和收到最终客户的回款为所附条件
2	单位 23	政务集成	5,948.5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2%，产品送达合同指定地点验收、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8%，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项目整体验收满一年后且万里红收到客户全部合同款后，万里红付给客户 2%的质保金，质保金分 2 次返还，每年 9 月 1 日前返还万里红质保金总额的 50%，返还质保金初次时间为自项目整体验收满一年后的第二年开始计算
3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政务集成	2,152.8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4	单位 24	政务集成	1,742.19	提供合同总额 10%履约保函和 20%的预付款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5	单位 22	虹膜识别	1,200.78	产品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019 年度				
1	单位 13	信息安全保密	2,117.29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万里红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址，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万里红所供全部货物经客户最终验收合格，且万里红向客户提交了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尾款
2	单位 14	信息安全保	1,584.65	万里红提交项目通过具有涉密资质和硬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提供产品或服务	收入金额	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
		密		件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合同证明，并通过客户组织的初验合格，签署系统初验合格证明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通过客户组织的项目终验合格，并签署《系统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单位 1	信息安全保密	926.54	平台建设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系统正常运行满二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系统正常运行满三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	单位 15	信息安全保密	644.86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软件免费升级一年期满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5	单位 16	信息安全保密	519.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签订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注：天津安华易包括天津安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安华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里红与客户主要按项目签订合同，对于政府机关等终端客户，在付款节点上，一般约定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款；对于企业类客户，因与政府机关类客户的内部程序要求或者合作内容不同，其合作模式存在差异。由于企业类客户相对灵活，依据企业类客户的具体需求，可参考万里红与政府类客户的合作惯例，亦可采用相对简化的付款及结算方式。整体上，万里红客户以政府机关部门为主，2019 年及 2020 年，万里红与主要客户在相同业务方面，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等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与主要客户单位 27、单位 28 按项目签订合同，并约定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款等，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等与其他政府机关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万里红政府机关类客户验收多

发生于三、四季度，因此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中企业级、研究所等非政府机关客户相对占比较高，企业级、研究所等非政府机关客户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相对灵活，与 2019 年至 2020 年以政府机关为主的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既可参考万里红与政府类客户的合作惯例，亦可采用相对简化的付款及结算方式。

d. 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应收账款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长主要受业务规模增长和客户回款及时性两方面的影响。万里红客户以各地政府机关为主，客户付款安排主要由当地政府预算管理及统筹安排，由于万里红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不同地区财政资金预算、资金实力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客户在付款及时性存在差异。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万里红的业务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其中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在计算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时，营业收入仅做了简单年化，因此导致了比例的上升。

2020 年末，万里红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6,046.26 万元，占当期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9 年末上升 19.42 个百分点。国家自主可控浪潮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2020 年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党政信创项目的招标时间有所推迟。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加速落地，万里红 2020 年第四季度政务信创集成收入迎来爆发。2020 年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实现收入为 27,436.55 万元，其中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实现收入为 21,385.18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145.27%，第四季度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实现收入 19,883.01 万元。由于部分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重大，项目虽已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但尚在信用期，未达到约定付款时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实施和验收时间推迟，使得 2020 年度万里红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部分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2021 年 3 月末，万里红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945.87 万元，占当期业务收入比重较 2020 年末上升 43.10 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单位 27

单个项目确认收入金额重大，但该等客户为政府机关，资金拨付遵循当地财政预算管理制度且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万里红的业务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其中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在计算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时，营业收入仅做了简单年化，因此导致了比例的上升。

B.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万里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天津安华易 ^注	7,404.85	18.76	370.24
单位 23	5,224.22	13.23	261.21
单位 27	3,471.68	8.79	173.58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758.33	1.92	37.92
单位 2	392.00	0.99	39.20
合计	17,251.07	43.70	882.15

注：天津安华易包括天津安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安华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里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天津安华易 ^注	7,404.85	21.45	370.24
单位 23	5,224.22	15.13	261.21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488.01	1.41	24.40
单位 2	392.00	1.14	33.56
单位 1	301.94	0.87	30.09
合计	13,811.01	40.00	719.51

注：天津安华易包括天津安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安华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里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位 5	766.00	4.14	153.20
单位 2	560.00	3.03	28.00
单位 1	491.88	2.66	24.59
单位 3	383.00	2.07	19.15
单位 6	248.88	1.35	12.44
合计	2,449.75	13.25	237.39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70%，上述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公安局等政府机构和长期专注于信息安全和信创领域的企业，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C.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万里红现行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比东方中科更为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万里红	东方中科
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万里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万里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里红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整体计提比例为 7.24%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东方中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东方中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中科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整体计提比例为 3.06%，其中应收贸易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3.35%

万里红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孚信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启明星辰	0.50%	8.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北信源	15.75%	22.69%	26.78%	33.78%	39.39%	70.13%
太极股份	2.79%	9.92%	19.21%	29.63%	42.68%	100.00%
平均值	6.01%	12.65%	24.00%	40.85%	53.02%	92.53%
中位数	3.90%	9.96%	23.39%	41.89%	46.34%	100.00%
万里红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 1：上表数据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

注 2：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启明星辰 2020 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应收账款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因此上表万里红的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启明星辰的数据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里红不同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系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制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北信源对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有部分金融、能源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万里红应收账款对象以政府机关为主，该等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22.27	77.57	1,531.11	25,802.65	74.73	1,290.13	12,991.16	70.29	649.56
1-2 年	5,747.64	14.56	574.76	5,830.97	16.89	583.10	3,895.38	21.08	389.54
2-3 年	2,693.62	6.82	538.72	2,560.13	7.41	512.03	1,502.70	8.13	300.54
3-4 年	304.36	0.77	91.31	283.27	0.82	84.98	77.23	0.42	23.17
4-5 年	90.30	0.23	45.15	43.08	0.12	21.54	13.73	0.07	6.86
5 年以上	17.04	0.04	17.04	9.26	0.03	9.26	2.90	0.02	2.90
合计	39,475.24	100.00	2,798.10	34,529.36	100.00	2,501.04	18,483.10	100.00	1,372.57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最高，分别为 70.29%、74.73%及 77.57%，账龄结构较为健康。

万里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具体如下：

a. 万里红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

万里红对应收账款实行“源头控制、过程监控、责任到位”的管理原则，实行“第一责任人与所属上级共担风险”的考核原则，绩效考核以实际回款为基础。万里红对应收账款实行过程监控动态管理体系，财务部每月初将各销售部门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发给各业务部门销售助理，销售助理整理后分别发送给业务员，业务员采取积极有效的催收措施进行相应的催收工作，同时财务部及时准确的逐笔核销应收账款，对于不能直接核销的应收账款及时与业务人员或助理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财务部定期根据账龄及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和万里红制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编制坏账准备计提表。根据合理的理由确认某项应收款无法收回，编制坏账核销表，包括坏账形成的原因、坏账的时间及金额，并按照万里红的授权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做坏账核销。

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A) 万里红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未逾期	20,601.97	52.19	7,700.82	37.38	19,004.43	55.04	4,316.96	22.72	5,202.05	28.14	3,267.27	62.81
已逾期	18,873.26	47.81	1,545.63	8.19	15,524.94	44.96	2,686.66	17.31	13,281.05	71.86	7,102.36	53.48
合计	39,475.24	100.00	9,246.45	23.42	34,529.36	100.00	7,003.62	20.28	18,483.10	100.00	10,369.63	56.10

注：上表各期期后回款为统计至2021年7月20日的金额。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万里红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金额分别为13,281.05万元、15,524.94万元及18,873.26万元，占比分别为71.86%、44.96%及47.81%，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10,369.63万元、7,003.62万元及9,246.45万元，占比分别为56.10%、20.28%及23.42%。万里红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万里红通常与客户在合同约定达到项目各阶段付款条件后即付款，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万里红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等，项

目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且主要客户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采购资金的支付集中在第四季度，实际付款时间需视客户（或当地财政拨款）资金安排情况，故万里红收到回款的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财政资金加大投资疫情防控，部分客户所在地区财政资金承压，客户计划回款时间出现延期，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提升。但万里红应收账款对象以政府机关为主，该等客户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B）客户群体同为公安系统等政府机关的公司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对比

（a）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根科技”），终端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公安部门，森根科技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未逾期	3,607.06	37.68	442.44	12.27	3,759.24	41.14	230.85	6.14	2,446.57	44.73	1,148.11	46.93
已逾期	5,965.96	62.32	918.41	15.39	5,378.45	58.86	2,331.80	43.35	3,023.13	55.27	2,674.02	88.45
合计	9,573.02	100.00	1,360.85	14.22	9,137.69	100.00	2,562.65	28.04	5,469.70	100.00	3,822.13	69.88

注：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0年8月31日。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森根科技已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5.27%、58.86%及62.32%，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69.88%、28.04%及14.22%，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下游公安部门客户实施政府采购存在年度预算、审批、验收、结算的季节性特点，一般上半年规划资金预算，下半年结算支付；同时，上述客户受疫情影响支付审批有所减缓。

（b）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德科技”），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区域、各级政府公共安全部门，载德科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应收	16,288.37	100.00	1,642.02	10.08	10,983.86	100.00	5,360.33	48.80	6,427.51	100.00	4,527.06	70.4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期后回 款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期后回 款金额	占比
账款												
合计	16,288.37	100.00	1,642.02	10.08	10,983.86	100.00	5,360.33	48.80	6,427.51	100.00	4,527.06	70.43

注：数据来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载德科技未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载德科技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0.43%、48.80%及 10.08%，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度上半年爆发新冠疫情，导致各地区财政相对吃紧，审批流程整体延后，部分项目回款受疫情影响被延期。

总体上，万里红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与客户群体同为公安系统等政府机关的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异常。

c.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资信、财务状况	期后 回款	未全额回款原因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天津安华易 ^注	7,404.85	天津安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天津安华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万里红与天津安华易签订项目的终端客户均为政府机关，2020 年度终端客户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0 亿元	813.37	天津安华易收到终端客户回款再回款给万里红，目前终端客户的财政拨款正在财政审批流程中，已加紧催收
2	单位 23	5,224.22	2020 年度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0 亿元	1,607.20	需财政拨款，正在财政审批流程中
3	单位 27	3,471.68	2020 年度所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 亿元	3,115.37	尾款尚未到达付款节点
4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758.33	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0,000 万元,属国有独资企业	488.01	正在核对往来款项，待核对完毕后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资信、财务状况	期后回款	未全额回款原因
5	单位 2	392.00	2020 年度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0 亿元	0.80	需财政拨款, 正在财政审批流程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天津安华易 ^注	7,404.85	天津安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天津安华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万里红与天津安华易签订项目的终端客户均为政府机关, 2020 年度终端客户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0 亿元	813.37	天津安华易收到终端客户回款再回款给万里红, 目前终端客户的财政拨款正在财政审批流程中, 已加紧催收
2	单位 23	5,224.22	2020 年度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0 亿元	1,607.20	需财政拨款, 正在财政审批流程中
3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488.01	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0,000 万元, 属国有独资企业	488.01	-
4	单位 2	392.00	2020 年度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0 亿元	0.80	需财政拨款, 正在财政审批流程中
5	单位 1	301.94	2020 年度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0 亿元	0.17	尾款尚未到达付款节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单位 5	766.00	2020 年度所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800 亿元	766.00	-
2	单位 2	560.00	2020 年度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0 亿元	168.80	需财政拨款, 正在财政审批流程中
3	单位 1	491.88	2020 年度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0 亿元	233.35	尾款尚未到达付款节点
4	单位 3	383.00	2019 年度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 亿元	200.00	近期可结算, 正在财政审批流程中
5	单位 6	248.88	2020 年度所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5,000 亿元	248.88	-

注: 天津安华易包括天津安华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安华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万里红应收账款客户多为政府机关或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或其控股投资单位和长期专注于信息安全和信创领域的

企业，其中终端客户为政府机关的，其所在的各省、市、区县财政预算收入状况良好，终端客户为企业的，注册资本充足且经营状况良好。2020 年万里红与天津安华易、单位 23、单位 27 签订政务集成业务项目合同，单个合同金额重大，随着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导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万里红已加大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整体来看，万里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均系政府机关，且财政预算收入状况良好，资信正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万里红客户以政府机关为主，总体上客户质量较好，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d.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万里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万里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万里红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孚信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启明星辰	0.50%	8.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北信源	15.75%	22.69%	26.78%	33.78%	39.39%	70.13%
太极股份	2.79%	9.92%	19.21%	29.63%	42.68%	100.00%
平均值	6.01%	12.65%	24.00%	40.85%	53.02%	92.53%
中位数	3.90%	9.96%	23.39%	41.89%	46.34%	100.00%
万里红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启明星辰的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上市公司取自 2020 年度报告。

万里红不同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系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北信源对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

系其有部分金融、能源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万里红应收账款对象以政府机关为主，该等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22.27	77.57	1,531.11	25,802.65	74.73	1,290.13	12,991.16	70.29	649.56
1-2年	5,747.64	14.56	574.76	5,830.97	16.89	583.10	3,895.38	21.08	389.54
2-3年	2,693.62	6.82	538.72	2,560.13	7.41	512.03	1,502.70	8.13	300.54
3-4年	304.36	0.77	91.31	283.27	0.82	84.98	77.23	0.42	23.17
4-5年	90.30	0.23	45.15	43.08	0.12	21.54	13.73	0.07	6.86
5年以上	17.04	0.04	17.04	9.26	0.03	9.26	2.90	0.02	2.90
合 计	39,475.24	100.00	2,798.10	34,529.36	100.00	2,501.04	18,483.10	100.00	1,372.57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万里红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有所增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0.29%、74.73%及77.57%。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万里红账龄在1-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29.21%、24.30%及21.38%，基本保持稳定，综合客户对象及其资信、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看，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万里红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0.51%、0.97%及1.04%，整体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受万里红主要客户多为政府机关或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或其股权投资单位，付款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影响，万里红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但由于万里红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该等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万里红账龄结构较为健康，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万里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05.70万元、2,750.96万元

及 7,368.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1.69%及 4.47%。上述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要为预付的软硬件采购款等。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相比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预付信创供应商的货款及适配测试服务款有所增加。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并按合同约定已向信创供应商支付大部分的合同价款，因此截止 2021 年 3 月末预付信创供应商货款相比 2020 年末增加较多。

A. 变动分析

a. 政务信创业务开展情况

万里红业务涵盖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政务集成业务和虹膜识别业务，政务集成业务主要分为传统政务集成及政务信创集成，随着政务信创业务开展，报告期各期，万里红营业收入中政务信创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政务信创集成业务	4,441.77	44.53	40,467.24	65.43	49,055.48	96.62
政务信创集成业务	5,533.84	55.47	21,385.18	34.57	1,717.31	3.38
合计	9,975.62	100.00	61,852.42	100.00	50,772.79	100.00

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2020 年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规模快速扩张，2020 年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收入占比由 3.38%快速增加至 34.57%，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55.47%，对应的政务信创集成采购也快速增长。

b. 付款政策变动

相比较非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政务信创集成业务的供应商及供应商付款政策都会有较大的变化，非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与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主要的供应商及供应商付款政策区别如下：

(A) 非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主要供应商及付款政策如下：

单位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付款政策
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虹膜识别仪	万里红可以分批次提货和付款，万里红分批次支付货款，每批次提货前先预付 25%的该批次货款，该批次配件到货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 65%的该批次货款，配件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该批配件尾款
北京爱国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 U 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70%的合同款
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单导介质	供应商发货后支付 90%的合同款，发货后 3 个月支付 10%的合同款
天津光电聚能专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桌面单导介质	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北京鼎信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B) 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主要供应商及付款政策：

单位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付款政策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创计算机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万里红收到发票后支付全款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创计算机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应商开具 30%发票，万里红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货款，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开票 70%，万里红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货款
天津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信创计算机、服务器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 30%发票，万里红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货款，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开票 70%，万里红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70%货款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信创操作系统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万里红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融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信创操作系统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供应商提供 50%发票，万里红收到发票后，支付 50%货款，发货前 3 日支付剩余 50%货款
天津光电聚能专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信创三合一	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在委托备料预付专项款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信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等。相较非政务信创集成业务，由于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大规模展开，使得信创供应商市场短期内形成卖方市场，付款条件变严苛，政务信创集成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中，

一般明确约定在发货前需支付全部的合同价款，相关预付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为万里红全面推进政务信创集成业务的第一年，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党政信创项目的招标时间有所推迟。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加速落地，万里红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务信创项目中标量和合同签订量快速增加。由于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一般需要在发货前向信创供应商支付全部的合同价款，万里红 2020 年三季度末向信创供应商预付的货款金额增长较为明显。2020 年第四季度，万里红第三季度向信创供应商采购的信创计算机、服务器等基本陆续签收，并结转相应预付款项。截止 2020 年末，万里红预付账款相比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预付信创供应商的货款及适配测试服务款有所增加。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并按合同约定已向信创供应商支付大部分的合同价款，因此截止 2021 年 3 月末预付信创供应商货款相比 2020 年末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

B. 主要预付款单位分析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及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华泰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6.02	36.59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1.52	14.54
西藏合众实业有限公司	303.69	4.12
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5.40	4.01
兰州冠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00	2.82
合计	4,574.63	62.09

除北京华扬起航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万里红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

各报告期期末，万里红向前五名预付账款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合同条款、期后结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如下：

a.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预付款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合同条款	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北京华泰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6.02	36.59	信创服务器	5,347.84	第一批，预付 3,046.51 万元后发货；第二批，预付 2,301.33 万元后发货	2021 年 5 月全部签收	是
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1.52	14.54	信创计算机	2,018.03	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合同款，最终客户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日内支付 10%合同款	2021 年 5 月全部签收	是
西藏合众实业有限公司	303.69	4.12	信创打印机、操作系统、防火墙等； 信创相关适配测试服务	437.27	信创打印机、操作系统、防火墙等：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50%合同款，到货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 信创相关适配测试服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的合同款，测试完成后支付 10%的合同款	打印机、操作系统、防火墙等于 2021 年 6 月签收；适配测试服务已于 2021 年 4 月提供完成，并支付尾款	是
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5.40	4.01	维保费； 虹膜产品	维保：360.00 产品：270.00	维保服务：一次性支付，在约定的延保期间内为万里红提供维保服务； 产品购销：万里红分批次向供	维保服务：在延保期限内直线法分摊； 产品：截止 2021 年 6 月已全部到货签收	是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预付款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合同条款	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应商支付货款，每批次提货前先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25%，该批次配件到货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65%，配件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10%		
兰州冠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00	2.82	信创负载均衡、防火墙	235.04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100%合同款	2021 年 4 月全部签收	是
小计	4,574.63	62.09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预付款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合同条款	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4.33	8.52	维保费	360.00	一次性支付，在约定的延保期间内（2 年）为万里红提供维保服务	在延保期限内直线法分摊	是
西藏合众实业有限公司	190.00	6.91	信创相关适配测试服务	237.5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的合同款，测试完成后支付 10%的合同款	适配测试服务已于 2021 年 4 月提供完成，并支付尾款	是
北京华扬起航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0.00	4.73	用于信创项目的微机视频信	200.00	分次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合同	2021 年 1-4 月相关产品已发至各项目现场	是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预付款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合同条款	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息保护系统		款，后续根据备货情况支付剩余货款	或由万里红库房签收	
北京国信新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7.35	3.54	用于信创项目的云桌面系统	220.0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合同签订 6 个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	2021 年 5 月相关产品已签收	是
北京信诚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51	3.47	信创终端设备、基础软件等	215.8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项目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款	2021 年 2 月相关产品已签收	是
小计	747.18	27.17	-	-	-	-	-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预付款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合同条款	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9.49	34.75	维保费	914.94	一次性支付，在约定的延保期间内（2 年）为万里红提供维保服务	在延保期限内直线法分摊	是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采购具体内容	预付款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合同条款	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联想长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6.31	11.56	信创计算机	131.27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付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货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相关产品已签收	是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2.79	8.23	信创计算机	75.75 ^注	万里红付清全部货款后，供应商 5 日内发货	2020 年相关产品已签收	是
北京溯斐科技有限公司	76.20	7.58	文档溯源 SKD 平台 V1.0	100.00	供应商授权万里红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使用文档溯源 SKD 平台 V1.0，万里红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在授权期限内直线法分摊，2020 年已全部分摊完毕	是
北京诚佑昊诺科技有限公司	58.25	5.79	技术服务费	60.00	合同生效后支付供应商 30% 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款	按项目完成验收时点确认相关费用	是
小计	683.04	67.91	-	-	-	-	-

注：预付款对应合同总金额小于期末预付金额，系多预付的货款，实际已于期后退回多支付的货款 70,400.00 元。

⑤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102.86	-	4,095.90	-	4,292.56	-
库存商品	2,289.64	175.08	2,013.07	28.88	2,162.26	148.87
发出商品	14,354.41	358.29	10,969.46	320.44	6,556.15	52.51
项目成本	3,562.40	-	1,732.84	-	2,261.48	-
委托加工物资	31.83	-	26.32	-	-	-
合计	24,341.13	533.36	18,837.59	349.31	15,272.45	201.38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万里红存货余额分别为15,272.45万元、18,837.59万元及24,341.13万元，存货余额随万里红业务规模扩大而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71.03%、79.97%及75.83%。

A. 原材料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万里红原材料余额分别4,292.56万元、4,095.90万元及4,102.86万元，主要为虹膜识别设备相关硬件的备货，以满足客户逐渐增长的身份识别需求和扩大市场占有率。2020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196.67万元，主要系虹膜识别设备相关硬件领用并转入发出商品或实现销售所致，2021年3月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保持稳定。

B.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发出商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客户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但尚未验收的项目，另一类是为加速虹膜识别业务市场推广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发给客户试用的虹膜识别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6,556.15万元、10,969.46万元及14,354.41万元。

2020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413.30万元，2021年3月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384.95万元，主要系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

广自 2020 年逐渐铺开，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万里红政务信创项目快速增加，该等政务信创项目尚未验收。

a. 发出商品的构成及库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的构成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各类业务库存占比
政务信创集成	9,971.45	30.65	-	-	10,002.10	69.68
虹膜识别	830.60	1,363.64	344.61	656.40	3,195.25	22.26
信息安全保密	753.24	338.70	47.56	17.56	1,157.06	8.06
合计	11,555.30	1,732.98	392.17	673.96	14,354.41	100.00
库龄比例	80.50	12.07	2.73	4.70	100.00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发出商品由政务信创集成、虹膜识别和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产品及项目成本构成，其中政务信创集成、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实际投入相关项目，但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对应所投入的产品，虹膜识别业务的发出商品主要系为加速虹膜识别业务市场推广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发给客户试用的虹膜识别产品。

2021 年 3 月末万里红发出商品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政务信创集成业务的发出商品金额增加较大。受国家政策引导，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自 2020 年逐渐铺开，政务信创集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万里红政务信创项目快速增加。政务信创项目外采软硬件金额较大，前期投入较大，存在一定供货周期，由于部分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尚未验收，导致发出商品中尚未完工或验收的相关成本金额较大。

2021 年 3 月末万里红发出商品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库龄结构较为健康。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系部分发给公安系统客户试用的虹膜识别产品。虹膜识别业务为万里红近年来重点发展业务方向，为加速虹膜识别业务市场推广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万里红将虹膜识别产品发给公安系统客户试用，主要系：1) 虹膜识别作为一项新的技术手段，面向反恐、国土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场景，但对各地政府机关来说，新技术的不确定性较高，出于谨慎性

和安全性考量，一般会要求提供产品进行试用；2）为应对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万里红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和营销手段，为政务背景的客户提供虹膜产品试用，进行深度的市场推广和市场教育；3）政务背景的客户如公安系统客户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对于具有购买意向的客户，其申请采购项目预算计划、立项、履行采购程序、签署合同涉及的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客户需求，万里红在新产品推广期间为部分客户提供虹膜产品试用。此外，同向公安系统提供用于公共安全管理产品的公司有：中新赛克（002912.SZ）、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均存在与万里红类似的推广试用情形。

b. 发出商品的验收时间、条件和程序

项目	验收时间	验收条件	验收程序
政务信创集成	情形一：项目需要安装实施的，试运行合格并组织培训后，即申请验收；情形二：无需实施项目，在设备到货，相关资料和安装使用手册齐全，安装测试完成后，申请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一般为 1-15 天不等（具体视客户时间安排）	情形一：项目各部分功能、性能测试均达到合同和项目建设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功能正常，无遗留问题，文档齐全，相关人员经过培训掌握了基本的系统维护和使用能力；情形二：项目设备到货，相关资料和安装使用手册齐全	到货验收-初验（如有）-终验
信息安全保密			
虹膜识别	在具备完整的订单程序、验收条件时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一般为 1-15 天不等（具体视客户时间安排）	产品调试安装到位，外观、功能、型号均达到合同要求，验收文档齐全	到货验收-终验（如有）

c. 截至目前发出商品的后续确认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A)截至目前，2021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的后续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确认金额	期后确认比例
政务信创集成	10,002.10	479.09	4.79
虹膜识别	3,195.25	204.80	6.41
信息安全保密	1,157.06	40.09	3.46
合计	14,354.41	723.98	5.04

注：期后确认销售，相应结转确认发出商品的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万里红发出商品期后总体确认比例为 5.04%，期后

确认比例相对较低：1）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发出商品的期后验收确认比例为 4.79%，期后确认比例较低。政务信创集成项目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快速增加，导致发出商品期末金额较大。该类业务项目涉及软硬件产品较为成熟，客户对产品接受度较高，因此项目推进速度较快。但万里红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及国内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受到整体工作进度习惯的影响，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期后确认比例较低；2）虹膜识别业务发出商品的期后验收确认比例为 6.41%，期后确认比例较低，主要系产品推广到订单转化需要一定周期，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或客户仍在产品试用阶段，且客户验收节奏进一步影响了虹膜识别业务期后确认比例；3）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发出商品的期后验收确认比例为 3.46%，受客户验收节奏影响，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期后确认比例较低。一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需履行申请验收、阶段性验收（初验，如有）、最终验收等环节，截止目前部分项目正在履行阶段。

（B）可变现净值确认

（a）万里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万里红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报告期内万里红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及政务信创集成业务，首先，万里红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对客户短期内的需求进行预测，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及政务信创集成业务的发出商品均能对应具体的客户订单或潜在订单；其次，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和政务集成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7.98%、85.78%及 77.59%，政务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6.06%、24.64%及 25.69%；最后，受客户验收节奏影响，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和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期后验收确认比例较低，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期后确认比例为 3.46%，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期后确认比例为 4.79%，由于万里红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部门，信誉较高，故发出商品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对于虹膜识别业务，首先，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的发出商品库龄以 3 年以内为主，且虹膜识别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4.92%、54.84%及 63.84%。综合考虑其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成本、费用，其可变现净值仍高于账面余额；其次，万里红与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维保服务协议，质保期内，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万里红提供总数量 5%的备用配件，以保证配件出现故障进行修理时，万里红可以优先使用备用配件，经试用后被退回的虹膜识别产品经检查、维修后仍可用于二次销售；最后，根据万里红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及预测，客户试用结束后，最终与万里红签订购销合同的可能性较高，故虹膜识别业务的发出商品不存在明显减值的迹象。

2021 年 3 月末，万里红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8.29 万元，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比例为 2.50%，主要系针对部分长库龄的达到验收标准但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出于谨慎性考虑，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万里红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末存货均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业务持续性较为稳定，整体也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万里红针对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d.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300659.SZ	中孚信息	9.18%
002439.SZ	启明星辰	14.95%
300352.SZ	北信源	0.00%
002368.SZ	太极股份	0.17%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均值		6.08%
万里红		2.19%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万里红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平均计提水平高于万里红，主要系启明星辰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较高。启明星辰因部分项目用测试机因周转使用库龄较长，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情况下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剔除启明星辰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3.12%，大于万里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万里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e. 发出商品中虹膜产品的情况

(A) 发出商品中虹膜产品的构成、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虹膜产品的构成、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客户	应用场景
虹膜采集设备（JD7）	2,369.75	2,366.32	2,618.71	公安系统	将虹膜采集与识别功能合一，用于大规模虹膜采集建库，为虹膜精准识别奠定基础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463.87	466.44	494.88		
虹膜采集设备（JD5）	123.61	125.52	2.23		
虹膜终端安全登录设备	62.02	6.04	517.81		设备具有高适配性，可搭载多种安全防护领域的登录系统，用于公安反恐及其他部门的计算机操作系统登录、应用系统登录的身份认证
虹膜门禁设备	31.72	29.50	178.08		同时支持虹膜采集、虹膜识别和人像照片采集，用于重要场所门禁系统、监管场所 AB 门管理系统、监室自动点名系统等
多模态智能生物特征识别设备	110.87	82.92	-	公安系统、教育机关	适用于公检法、智慧园区、医院、办公楼、工厂、学校等公共场所下考勤门禁应用，以及涉密场所、重要机房、枪库、金库等重点场所门禁，疫情期间集成测温模组用于各种公共场所的人员身份识别和体温检测
其他	33.42	35.42	33.48	公安系统	/
合计	3,195.25	3,112.16	3,845.20	/	/

（B）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中与生物识别相关的公司较少，由于 A 股市场暂无主要经营虹膜识别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故未能在公开信息中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的虹膜产品的构成。除万里红外，虹膜识别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虹识技术有限公司等，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与万里红相似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如下：

对标产品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虹识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同类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场景	主要同类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场景	主要同类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场景
虹膜识别采集建库设备	接触式虹膜采集仪-IKUSB E30	公安、金融、矿山等	主要用于快速采集用户高质量虹膜图像，同时也具备精准识别功能。通过 USB 接口供电和传输图像数据，适用于大规模人群的虹膜数据采集和建库	JH-2500S USB 望远镜式虹膜采集仪、JH 2500D USB 望远镜式虹膜采集仪	公安、企业、政府机关、医院、社区、工业园区、监狱、军队等	该产品适用于大规模人员集中式虹膜注册场景。与 PC 连接后，工作人员能够快速注册、识别人员的虹膜信息，在虹膜建库、社保办理、机场入关、海关巡检、考生管理、医院查房、精密制造等领域具有极强的现实应用性	双目虹膜采集器	监管所、公安、公租房、机场等	适用于中、大规模人员虹膜身份信息采集及精准身份认证场景
虹膜终端安全登录设备	便携式虹膜识别设备-IKUSB300A		一款为了满足信息设备解锁、文件加密等客户需求而设计的，既可安装在电脑屏幕上方，又可以手持或放置于桌面上的虹膜识别设备，使普通的电脑或笔记本具备虹膜识别功能，可同	JH-2800D 手持式双目虹膜识别产品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如：社保认证、金融行业授权、重点行业系统登录、电子支付、文件加解密、个人身份认证等	双目虹膜登陆器		该产品可通过 USB 接口连接上位机，辨识人眼虹膜，实现 PC、移动终端的加密/解锁以及应用程序的登录授权功能。该设备尤其适用于国防、公共安全的计算机登录

对标产品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虹识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同类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场景	主要同类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场景	主要同类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场景
			时支持虹膜和人脸采集，并支持用户使用核心模组定制产品外观						解锁和数据加密
虹膜门禁设备	智能虹膜社区管理终端 -IKAI900、嵌入式虹膜识别仪 IKEMB1000 (虹膜考勤、虹膜门禁)		IKAI900 基于精准的虹膜识别技术、红外测温技术；用于大规模人员身份识别认证而推出的一款高端生物识别产品；安装于社区出入口，主要服务于社区人员管理。 嵌入式虹膜识别仪 IKEMB1000 IKEMB1000 具有门禁管理、通道管理、考勤管理等多重功能，解决大规模人员身份认证问题。设备即可单机独立使用，也可通过网络实现云身份认证	JH-5200A 壁挂式双目虹膜识别门禁		该产品具有门禁安全管理、身份识别认证等功能，应用领域广泛，涉及银行、企事业单位、工矿、电力、军事、监狱、机场、海关、口岸等领域	虹膜人脸门禁机		应用于智慧小区、智能楼宇、公共安全、金融、医疗、教育、机场等领域的门禁安全管控及身份识别。
多模态智	智能虹膜人脸		集虹膜和人脸识别为一	IRISIAN		支持 0.8~2m 的非接触虹膜+	多模态生		集成身份证阅读器、

对标产品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虹识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同类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场景	主要同类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场景	主要同类产品	主要客户	应用场景
能生物特征识别设备	一体机 IKAI1000.		体的智能终端产品，满足边检、门禁等需要快速识别人员身份的应用需求	VERSA F 多模融合生物识别终端		人脸识别与测温，可联动闸机应用在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机场、高铁站等出入通道，用于人证核验和安防安保	物特征采集系统		人脸图像采集、双目虹膜采集设备的虹膜采集系统

综上，万里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虹膜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不存在重大差异。

f. 发出商品中虹膜产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 该商品的收入确认政策

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的收入确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虹膜识别产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万里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主要以标准化的产品为主。不需要安装的虹膜识别业务，在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取得客户现时收款权利，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的虹膜识别业务，在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于万里红虹膜识别产品主要应用于大规模人群的虹膜数据采集和建库等特殊用途，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公安系统等，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项目采购涉及立项、预算申请、主管机构批复、测试、招标、建设、拨款等环节，涉及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从项目启动到资金到位会有一定的滞后。万里红为加速虹膜识别业务市场推广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存在将虹膜识别产品发给客户试用的情形。若后期客户经试用、测试完成，履行相应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并与万里红正式签署合同，万里红开具发票后，具有现时的收款权利，才确认相应的收入。部分项目因涉及虹膜识别产品、数据库的建设等，万里红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B) 截至目前确认收入金额，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a)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虹膜识别业务相关的存货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虹膜存货余额	3,195.25	3,112.16
期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金额	204.80	325.95
期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金额占比	6.41%	10.4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万里红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虹膜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 10.47%及 6.41%，主要系一方面虹膜产品推广到订单转化需要一定周期，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或客户仍在产品试用阶段；另一方面，万里红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招标多安排在下半年，因此万里红收入和订单获取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

(b) 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i. 万里红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主要为公安系统客户，公开营销的渠道较少，客户对产品技术性能、安全性和保密性等均有较高要求，且虹膜识别作为一种新的技术手段，客户认知度较低，部分此前未使用过相关产品或对万里红产品性能、特点不够熟悉的客户在正式采购前，出于谨慎考虑，一般会向包括万里红在内的供应商提出产品试用的要求。

ii. 政务背景的客户如公安系统客户，其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对于具有购买意向的客户，其申请采购项目预算计划、立项、履行采购程序、签署合同涉及的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客户需求，万里红在新产品推广期间为部分客户提供虹膜产品试用。

iii. 随着反恐、国土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领域对高精度生物识别的需求提升，万里红采取积极试用、抢先占领潜在市场的销售策略，主动向客户推广产品。万里红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虹膜采集设备，万里红虹膜采集设备一般选取重要点位实施推广，一旦试用，客户更换供应商难度较高，万里红向客户推广产品进行试用，可以有效开拓增量市场。

同向公安系统提供用于公共安全管理产品的公司如中新赛克（002912.SZ）、森根科技及载德科技，均存在与万里红类似的推广试用情形。

公司名称	相关销售模式的披露内容
中新赛克	由于公司产品面向应用行业的特殊性，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项目采购涉及立项、预算申请、主管机构批复、测试、招标、建设、拨款等环节，涉及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从项目启动到资金到位会有一定的滞后。由于最终用户处于强势地位，为项目紧急建设或产品试用、产品认证测试等需求会向上游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及设备厂商提出借货要求。因此，公司作为设备厂商，为满足公司下游的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和建设单位客户的需求、应对行业竞争，

公司名称	相关销售模式的披露内容
	需要向客户借货。
森根科技	基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除满足已签署合同供货需求，以及自身安全库存、研发、测试、产品推广等需求外，亦存在因客户借货产生的生产计划备货。由于公司产品应用行业主要为公安部门，产品用途主要为公安客户提供公共信息安全、公共治理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服务。由于客户项目建设及产品使用存在紧急性的特点，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申请采购项目预算计划、立项、履行采购程序、签署合同涉及的周期相对较长，为项目紧急建设或产品试用等需求会向上游设备厂商提出借货要求。公司基于产品推广及应对市场竞争考虑，即存在向客户借货的情形。若后期客户经试用、测试完成，履行相应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并与公司正式签署合同，相应借货（原材料、半成品）于签署合同时点转入在产品核算。公司客户借货主要为满足客户项目紧急建设及产品试用需求，基于产品推广及应对市场竞争考虑作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
载德科技	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主要为各级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公开营销的渠道较少，客户对产品技术性能、安全性和保密性等均有较高要求，部分此前未使用过相关产品或对公司产品性能、特点不够熟悉的客户在正式采购前，出于谨慎考虑，一般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提出借货要求。基于市场竞争和产品推广考虑，为及时满足客户项目建设需要，或满足客户产品试用需求等因素，公司存在向客户借货的情形。客户收到载德科技提供的借货商品后，载德科技销售人员会定期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对借货商品的使用情况，确定客户是否有采购意向。如客户安装使用，履行相应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并与公司正式签署合同后，相应借货于签署合同时点转入待验收科目核算。如客户最终未能选用公司提供借货产品，或公司有更合适的设备推荐给客户，公司会将借货商品收回。客户将借货产品寄回公司后，公司将对产品外观、性能等进行检测，对于可以达到再次销售状态的产品转入库存商品-经营性备货核算。

综上所述，万里红向客户先进行产品试用，若后期客户经试用、测试完成，履行相应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并与万里红正式签署合同，万里红开具发票后，具有现时的收款权利，才确认相应的收入。上述产品试用情形与同向公安系统提供用于公共安全管理产品的公司如中新赛克（002912.SZ）、森根科技及载德科技借用产品情形类似，符合行业惯例。万里红试用产品转为销售的周期长短往往受不同地区公安系统的财政预算的影响，部分地区公安系统财政预算控制，履行采购程序、签署合同的周期往往较长，从而导致虹膜识别业务相关发出商品长期未确认收入。

（C）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a）虹膜识别业务相关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万里红不断加强并完善虹膜识别业务发出商品的管理，建立了供应链管理中心，对虹膜发出商品的出库流程实施严格的监控管理，并对出库的虹膜产品明确具体的责任人。首先，销售人员提供经审批的《出库通知单》，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出货通知单》安排产品出库，然后货物经客户签收后，将《到货签收单》返回供应链管理中心，最后出库单据、物流单据、到货单据一并存档保存，用于月末物流对账。

结合万里红历史经验、客户群体同为公安系统的公司经验，以及万里红管理层对虹膜识别产品的判断，万里红针对虹膜识别产品制定了专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1）一般情况下，万里红虹膜识别产品实际试用时间在3年以内，客户试用转销售或收回的可能性较大。经万里红销售部门确认，预计客户能够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收回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对3年以上的虹膜识别业务发出商品，若无法得到客户确认或者由于客户相关负责人岗位调离等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虹膜识别业务相关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虹膜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3,195.25	3,112.16
跌价准备	25.23	25.23
虹膜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3,170.02	3,086.93

（c）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i. 虹膜识别业务毛利率较高，可变现净值仍高于账面余额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92%、54.84%和63.84%，综合考虑其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成本、费用，其可变现净值仍高于账面余额，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万里红试用产品退回后，通常仅需进行简单的检测维修和外部翻新即可达到可销售状态，退回的试用产品经检测翻新后实现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同类产品无显著差异，未发生试用退回产品销售定价低于成本的情形。此外，2019年

至 2021 年 3 月，客户发生报废损毁、丢失虹膜产品的情况较少，如因非质量原因发生的报废损毁、丢失等情况，万里红销售人员提出报废申请，经审批后，万里红财务及时将对应的发出商品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ii. 3 年以内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高，试用转销售或者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一般情况下，万里红虹膜识别产品实际试用时间在 3 年以内，客户试用转销售或收回的可能性较大。经销售部门确认，预计客户能够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收回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虹膜识别业务相关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3.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30.60	25.99	834.75	26.82
1-2 年	1,363.64	42.68	1,311.27	42.13
2-3 年	344.61	10.79	399.14	12.83
3 年以上	656.40	20.54	567.00	18.22
合计	3,195.25	100.00	3,112.16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发出商品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占比为 81.78%及 79.46%，占比较高，客户试用后转销售或者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万里红虹膜识别产品试用时间在 3 年以上的，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特定重点地区虹膜发出商品分别为 554.11 万元及 648.97 万元，占 3 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3%和 98.87%。由于万里红在 2016 年开始拓展虹膜识别业务市场，为了抢占特定重点地区的市场，万里红 2016 年开始大量在该地区提供给各地公安系统试用，但受限于该区域部分地区公安系统财政预算，履行采购程序、签署合同涉及的周期较其他地区长。但万里红一直与未结算的部分重点地区的公安系统保持紧密的联系，促使该部分试用产品结算或者收回。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在特定重点地区实

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6.86 万元、100.21 万元及 26.28 万元。

iii. 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维保服务，非人为原因报废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

万里红与懿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诺”）签订了长期维保服务协议：（i）质保期内，懿诺为万里红虹膜产品的配件提供保修服务；（ii）如因万里红在使用中人为造成损坏的配件，懿诺不负保修责任，但应以成本价格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费用由万里红承担；（iii）如因懿诺提供的配件有缺陷，懿诺应负责更换或维修，使配件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万里红要求，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懿诺承担；（iv）懿诺提供总数量 5%的备用配件，以保证配件出现故障进行维修时万里红可以优先使用备用配件，经试用后退回的虹膜识别产品经检查、维修后仍可用于二次销售。质保期结束后，懿诺可以继续为万里红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iv. 与同向公安系统提供用于公共安全管理产品的公司借货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比，整体原则符合行业惯例

同向公安系统提供用于公共安全管理产品的公司如中新赛克（002912.SZ）、森根科技及载德科技，借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借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中新赛克	（1）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3 年以内，客户借货转销售和测试类借货收回的可能性较大。经销售部门确认，预计客户能够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测试类借货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收回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借出时间在 3 年以内，无转销售或已无收回的可能，经销售部确认，根据期末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森根科技	（1）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2 年以内，客户借货转销售和客户借货收回的可能性较大。经销售部门确认，预计能够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者还回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2-3 年，如无明确证据表明将来可以转销售，按照存货账面余额 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3 年以上，如无明确证据表明将来可以转销售，按照存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载德科技	（1）对于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借货，公司认为该借货期后转销售或收回后转销售可能性较大，经销售部确认，预计能够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者还回。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较高，该部分借货不存在跌价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借货，产品存在迭代风险。各期末，公司市场部及销售部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对借货产品逐个进行分析，对于已被迭代、无市场价值的产品经财务部门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复核后，全额计提跌价

公司名称	借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准备；（3）根据公司借货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年度公司安装维护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借货实施盘点及状态跟踪，财务部负责稽核。对于毁损、无使用价值的借货进行报废处理。

从上表看，与中新赛克（002912.SZ）、森根科技及载德科技借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比，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整体原则符合行业惯例，在具体参数选择上因结合自身虹膜识别业务实际情况而有一定差异。

C.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万里红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1.38 万元、349.31 万元及 533.36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万里红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万里红库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因此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较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库龄在 1-2 年的存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虹膜识别设备及相关硬件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032.84	69.98	12,471.58	66.21	12,723.93	83.31
1-2 年	5,880.25	24.16	5,139.35	27.28	1,727.11	11.31
2-3 年	731.83	3.01	565.70	3.00	589.84	3.86
3 年以上	696.21	2.86	660.96	3.51	231.56	1.52
合计	24,341.13	100.00	18,837.59	100.00	15,272.45	100.00

⑥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5,026.18	3,965.22	3,972.37
坏账准备	525.65	478.60	462.3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46%	12.07%	11.64%
其他应收款净额	4,500.53	3,486.62	3,510.03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0.03 万元、3,486.62 万元和 4,500.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2.14%和 2.73%，比例较为稳定，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415.77	3,400.30	2,461.11
员工备用金	297.95	284.01	296.10
应收暂付款	310.22	180.88	58.80
拆借款	-	98.83	1,155.46
其他	2.23	1.20	0.90
合计	5,026.18	3,965.22	3,972.3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万里红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00.00	6.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8.02	11.28	2,528.02	15.19	0.02	0.0003
固定资产	12,682.92	56.60	3,648.51	21.92	3,784.09	52.51
使用权资产	5,883.10	26.26	-	-	-	-
无形资产	247.84	1.11	255.08	1.53	86.81	1.20
商誉	-	-	-	-	1,968.41	27.32
长期待摊费用	625.13	2.79	764.51	4.59	591.42	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47	1.93	394.20	2.37	256.27	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	0.03	9,054.72	54.40	18.78	0.26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6.35	100.00	16,645.04	100.00	7,20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9.28%及 11.97%。万里红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且占总资产规模比例较低，符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报告期内，万里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上述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9%、91.51%及 94.17%。

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0	1,998.00	-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30.02	30.02	0.02
合计	2,528.02	2,528.02	0.02

截止 2019 年末，万里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0.02 万元，主要系持有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3%的股份。

截止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万里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528.02 万元，主要系持有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的股份以及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份。2020 年 6 月 16 日，万里红与罗丽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丽萍将其持有的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以 1,99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里红，该次转让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93 号）。2019 年 10 月 11 日，万里红与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签订出资协议，万里红与四川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万里红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已实缴 500.00 万元。

②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564.45	8,334.73	8,006.12
累计折旧合计	4,469.72	4,274.41	3,810.23
减值准备合计	411.81	411.81	411.8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82.92	3,648.51	3,784.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89.42	2,297.40	2,548.21
通用设备	132.94	134.66	88.62
专用设备	855.32	791.49	480.50
运输工具	405.24	424.95	666.75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4.09 万元、3,648.51 万元及 12,682.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51%、21.92%及 56.60%，2021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珠海万里红认购的 24 套房产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交付使用。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组成，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7.34%、62.97%及 89.01%。

③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誉	-	-	1,968.41

为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及增加信息安全领域多维度人才储备，2018 年，万里红收购万里锦程持有的北京华扬起航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分别形成商誉 276.20 万元及 1,692.21 万元。2019 年，万里红收购张硕、邓瑄、安泱、周静持有的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商誉 186.81 万元。

前述收购完成后，北京原点的员工进入万里红，万里红于 2020 年初对包含

北京原点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确认 2019 年发生商誉减值损失 186.81 万元。

为聚焦主业，万里红决定清理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将华扬起航 100%股权、联华中安 80%股权及北京原点 100%股权出售给万里锦程，商誉减少为 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万里红对联华中安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如下：

A. 万里红转让联华中安股权的会计处理及损益影响情况

万里红转让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中安”）股权的会计处理及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	影响当期损益金额（+为增加利润，-为减少利润）
母公司层面	万里红收到万里锦程 1 元股权转让款时： 借：银行存款 1.00 贷：投资收益 1.00	1.00
合并层面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联华中安共实现净利润 -557,805.05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层面，按照权益法核算，联华中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负数，故截至股权转让时点，按照万里红持有联华中安的股权比例确认预计负债为 446,244.04 元，确认的预计负债清算结转损益，实现清算收益 446,244.04 元。加上母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 1 元，合并财务报表总计实现的投资收益为 446,245.04 元	446,245.04

注：影响当期损益金额未考虑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综上所述，万里红转让联华中安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20 年，万里红向万里锦程 1 元转让联华中安 80%股权，使得万里红单体利润表增加利润为 1 元，万里红合并利润表增加利润为 446,245.04 元。

B. 万里红报告期内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

a. 联华中安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联华中安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	-	20.15
毛利率	-	-	-17.89%
净利润	-4.82	-13.81	-37.26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2.13	-28.07	23.15
资产总额	17.52	22.33	55.32
净资产	-2,208.43	-2,203.61	-2,189.80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联华中安无实际生产经营，2018 年主要系办公差旅费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b. 万里红报告期内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

2018 年，万里红向万里锦程收购联华中安 80%股权，合并成本为 0，收购时点取得的联华中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692.21 万元，合并成本超过联华中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1,692.21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万里红并未对该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为聚焦主业，万里红决定清理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将联华中安 80%股权出售给万里锦程。

从联华中安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实际经营业务开展看，商誉存在一定的减值情形，但鉴于 2020 年，万里红已以 1 元的对价重新将联华中安 80%股权转让给万里锦程，相应使得 2018 年万里红因收购联华中安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若万里红在 2018 年将收购联华中安形成的商誉 1,692.2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则在万里红 2020 年处置联华中安股权时，将冲回 1,692.21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计入投资收益，使得万里红 2020 年增加净利润 1,692.21 万元，导致财务报表无法准确反映万里红 2018 年和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实现情况。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产购置款	-	9,054.72	-
预付工程设备款	6.86	-	18.78
合计	6.86	9,054.72	18.7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78 万元、9,054.72 万元及 6.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54.40%及 0.03%。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预付房产款项 9,054.72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该等房产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交付使用。

⑤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218.44	-	-
累计折旧	335.34	-	-
账面价值	5,883.1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83.10	-	-

2021 年 3 月末，万里红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5,883.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6.26%，主要系万里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万里红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84.34 万元及 5,447.36 万元，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而新增的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8,251.08 万元、22,725.95 万元及 27,692.9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550.06	23.65	4,097.88	18.03	7,841.68	27.76
预收款项	-	-	-	-	14,339.51	50.76
合同负债	17,858.74	64.49	14,004.04	61.62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2.65	5.28	1,483.06	6.53	2,233.71	7.91
应交税费	1,074.82	3.88	1,688.07	7.43	1,059.86	3.75
其他应付款	497.85	1.80	1,097.81	4.83	2,776.32	9.83
其他流动负债	248.80	0.90	355.09	1.56	-	-
流动负债合计	27,692.93	100.00	22,725.95	100.00	28,251.08	100.00

报告期内，万里红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25%、91.01%及 95.22%。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货款	6,432.37	3,853.34	6,616.41
费用类款项	117.69	244.54	1,218.30
工程及设备款	-	-	6.97
合计	6,550.06	4,097.88	7,841.68

万里红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供应商的材料货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41.68 万元、4,097.88 万元及 6,550.06 万元。2020 年末万里红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万里红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逐渐扩大，进一步强化供应链合作管理，加快了和供应商的结算进度；另一方面，政务信创业务大规模展开，使得信创供应商市场短期内形成卖方市场，付款条件变严苛。2021 年 3 月末万里红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传统政务集成项目对应采购上升。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8,107.54	14,359.13	14,339.51
合计	18,107.54	14,359.13	14,339.51

注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应科目为合同负债，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科目为预收款项；

注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万里红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在预收款项报表项目列报的待转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列报。

万里红预收款项为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的部分预付合同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万里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科目，对原先的预收款项科目进行调整。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万里红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39.51 万元、14,359.13 万元及 18,107.54 万元，万里红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有所增加。

①万里红议价能力

万里红主营业务涵盖信息安全保密业务、虹膜识别业务及政务集成业务，所属行业均属于政策支持行业。2019 年至 2021 年 3 月，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和政务集成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90%左右。近年来，信息安全受到社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信息安全保密需求日益提高。同时，2020 年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信息安全需求快速上升以及自主可控浪潮给万里红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为万里红的业务扩张创造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万里红深耕信息安全保密领域 20 年，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目前已拥有 200 余项软件著作权，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政务集成领域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和丰富的工程经验。万里红拥有多项核心资质，承担过较多大型研发项目，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完成了国家虹膜库建设和 20 多个省级虹膜库建设，积极开展对国产化专用信息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工作。万里红凭借多年深耕行业形成的对客户需求的深度了解和技术积累，在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方面建立起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在业务开拓、商务谈判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万里红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议价

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②万里红预收货款政策

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和政务集成业务的具体实施流程不存在较大差异，一般包括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运维等环节，各环节具体时间需要视客户安排而定，从开始到最终验收确认收入需要一定周期。故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和政务集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包括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款等，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或地方财政资金安排会提前支付部分货款。

总体上，万里红客户以政府机关为主，该等客户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其付款安排主要由当地政府预算管理及统筹安排，不同地区财政资金预算、资金实力存在较大差异，受客户资金安排所致，万里红预收款项存在一定的波动。

其次，2020年，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2020年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党政信创项目的招标时间有所推迟。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加速落地，万里红于2020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与部分政务信创客户签订重大合同，万里红政务信创业务储备量增加，随着合同执行和项目实施落地，相关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和资金安排已支付合同预付款，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万里红预收款项金额有所增加。

③与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和政务集成业务的实施过程一般包括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运维等环节，从开始到最终验收确认收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包括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款等。总体上，万里红客户以政府机关为主，该等客户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受客户资金安排所致，万里红预收款项存在一定的波动。其次，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和政务集成业务量变动也对预收款项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预测期，影响万里红预收货款水平的因素与2019年至2021年3月保持一致。一方面，目前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采购呈集约化、批量化特点，单个政务信创项目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会加大客户资金安排对万里红预收

款项的影响；另一方面，万里红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的预收款项水平有所回升，为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了一定的支撑。综上，万里红预收账款水平与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 1-3 月	一、短期薪酬	1,369.74	5,083.68	5,112.35	1,341.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31	439.51	431.25	121.58
	合计	1,483.06	5,523.19	5,543.59	1,462.65
2020 年度	一、短期薪酬	2,168.48	17,461.59	18,260.32	1,369.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23	910.34	862.25	113.31
	合计	2,233.71	18,371.92	19,122.57	1,483.06
2019 年度	一、短期薪酬	2,102.59	14,941.64	14,875.75	2,168.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0	774.61	753.68	65.23
	三、辞退福利	0.00	5.52	5.52	0.00
	合计	2,146.89	15,721.76	15,634.95	2,233.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33.71 万元、1,483.06 万元及 1,462.65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方面政策对社保有所减免，另一方面万里红因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计提年终奖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721.76 万元、18,371.92 万元及 5,523.19 万元。2020 年度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2,650.16 万元，主要系万里红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员工数量增长较快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万里红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	2.33	3.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5	1.62	1.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0.38	0.5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期末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期末余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期末余额；

注 4：2021 年 1-3 月指标为简单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2.33、1.08。万里红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党政信创项目的招标时间有所推迟，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加速落地，万里红 2020 年第四季度政务信创集成收入迎来爆发，部分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万里红 2021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万里红的业务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其中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在计算 2021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营业收入仅做了简单年化，因此导致了比例的下降。

报告期内，万里红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1.62 和 1.05，万里红 2021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但受万里红客户整体工作进度影响，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存货余额上升较多。

报告期内，万里红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0.38 和 0.22，万里红 2020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总资产平均期末余额增加，2021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业务季节性影响，万里红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万里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流动比率	5.95	7.16	4.88
速动比率	4.79	6.21	4.29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资产负债率	17.71%	12.71%	19.46%
息税前利润（万元）	-2,668.51	9,843.37	13,852.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060.73	11,174.71	14,645.4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注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88、7.16 及 5.95，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46%、12.71%及 17.71%，负债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645.43 万元、11,174.71 万元及-2,060.73 万元，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1）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但政务信创集成业务需要外采大量信创计算机、服务器等内容，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 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万里红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有所下滑。2021 年 1-3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业务季节性影响，万里红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万里红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营业收入	9,975.62	100.00	61,852.42	100.00	50,772.79	100.00
减：营业成本	5,665.90	56.80	27,595.55	44.62	13,666.17	26.92
税金及附加	64.02	0.64	381.38	0.62	622.17	1.23
销售费用	3,473.99	34.82	12,107.27	19.57	12,235.78	24.10
管理费用	1,254.39	12.57	5,637.06	9.11	6,155.47	12.1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研发费用	2,857.70	28.65	10,085.72	16.31	5,797.92	11.42
财务费用	-124.12	-1.24	-184.57	-0.30	-23.26	-0.05
加：其他收益	605.70	6.07	3,205.60	5.18	2,492.47	4.91
投资收益	1,264.57	12.68	1,377.25	2.23	206.95	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3.36	-8.45	843.36	1.36	-	-
信用减值损失	-346.05	-3.47	-1,395.04	-2.26	-779.17	-1.53
资产减值损失	-198.41	-1.99	-284.07	-0.46	-284.58	-0.56
资产处置收益	-	-	-61.87	-0.10	-58.40	-0.12
营业利润	-2,733.82	-27.41	9,915.25	16.03	13,895.81	27.3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6.86	0.0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88.74	0.14	128.00	0.25
利润总额	-2,733.82	-27.41	9,843.37	15.91	13,767.82	27.12
减：所得税费用	-120.97	-1.21	624.16	1.01	1,003.87	1.98
净利润	-2,612.85	-26.19	9,219.21	14.91	12,763.94	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85	-26.19	9,220.17	14.91	12,766.71	25.14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万里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75.62	5,665.90	61,852.42	27,595.55	50,772.79	13,666.17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9,975.62	5,665.90	61,852.42	27,595.55	50,772.79	13,666.17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72.79 万元、61,852.42 万元及 9,975.62 万元，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万里红 2020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增长 11,079.63 万元，主要系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迎来爆发。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

受业务季节性影响。

①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信息安全保密	2,483.52	24.90	27,624.84	44.66	42,602.74	83.91
虹膜识别	961.87	9.64	5,965.95	9.65	2,405.03	4.74
政务集成	6,228.14	62.43	27,436.55	44.36	4,573.56	9.01
其他	302.09	3.03	825.09	1.33	1,191.46	2.35
合计	9,975.62	100.00	61,852.42	100.00	50,77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02.74 万元、27,624.84 万元及 2,483.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91%、44.66%及 24.90%，系万里红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2020 年度，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万里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复工时间有所推迟，部分项目延迟实施，且客户招标工作未能如期推进，短期内对万里红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万里红收入存在季节性，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及国内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受到整体工作进度习惯的影响，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的虹膜识别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5.03 万元、5,965.95 万元及 961.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4%、9.65%及 9.64%。2020 年度虹膜识别业务收入快速增加，主要系：1）反恐、国土安全和社会安全等领域对高精度生物特征识别的需求不断提升；2）重点客户虹膜识别设备验收工作完成，确认收入较大；3）万里红对虹膜识别业务实行积极的销售策略，市场开拓成果逐步显现。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的政务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3.56 万元、27,436.55 万元及 6,22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44.36%及 62.43%。出于摆脱基础科技产业受制于人的现状，国家提出“2+8”安全可控体系。

2020-2022 年是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最重要的 3 年，2020 年成为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党政信创项目的招标时间有所推迟。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加速落地，万里红 2020 年第四季度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2021 年 1-3 月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成为万里红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其他收入分别为 1,191.46 万元、825.09 万元及 302.09 万元，占比较小，主要系大数据服务以及与信息系统相关的零星软硬件销售。

②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万里红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2,090.68	20.96	26,196.02	42.35	12,694.35	25.00
华中地区	821.81	8.24	10,235.87	16.55	6,221.79	12.25
华东地区	1,577.33	15.81	9,054.58	14.64	9,314.31	18.35
东北地区	220.05	2.21	4,999.21	8.08	3,556.85	7.01
西南地区	199.90	2.00	4,946.09	8.00	11,551.78	22.75
西北地区	4,808.89	48.21	4,096.77	6.62	4,595.67	9.05
华南地区	256.96	2.58	2,323.90	3.76	2,838.04	5.59
合计	9,975.62	100.00	61,852.42	100.00	50,772.79	100.00

万里红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产品与服务，以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前述五个地区合计销售比例分别为 87.40%、88.16%及 95.22%。2020 年度，万里红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华北地区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收入规模迅速扩大，2021 年 1-3 月，万里红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西北地区政务信创集成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上升。

③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万里红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9,975.62	100.00	6,354.03	10.27	8,766.93	17.27
第二季度	/	/	8,792.65	14.22	13,201.40	26.00
第三季度	/	/	9,288.13	15.02	11,992.31	23.62
第四季度	/	/	37,417.61	60.49	16,812.15	33.11
合计	9,975.62	100.00	61,852.42	100.00	50,772.79	100.00

报告期内，万里红收入存在季节性，主要系万里红客户为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等。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的年中或下半年。因此，万里红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分布。2020 年度，万里红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万里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复工时间有所推迟，部分项目延迟实施，客户招标工作未能如期推进，且无法及时对已完成安装调试的项目实施验收，进一步加剧了万里红收入的季节性；2）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加速落地，万里红 2020 年第四季度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

股票简称	季度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孚信息 (300659.SZ)	第一季度	3.03%	11.07%
	第二季度	14.67%	17.73%
	第三季度	20.49%	21.40%
	第四季度	61.81%	49.80%
启明星辰 (002439.SZ)	第一季度	6.30%	11.23%
	第二季度	14.39%	17.32%
	第三季度	18.88%	22.68%
	第四季度	60.43%	48.76%
北信源 (300352.SZ)	第一季度	17.21%	15.26%
	第二季度	24.16%	25.85%
	第三季度	36.90%	31.07%

股票简称	季度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四季度	21.73%	27.82%
太极股份 (002368.SZ)	第一季度	16.00%	22.08%
	第二季度	19.12%	20.58%
	第三季度	20.25%	22.25%
	第四季度	44.63%	35.10%
平均值	第一季度	10.64%	14.91%
	第二季度	18.09%	20.37%
	第三季度	24.13%	24.35%
	第四季度	47.15%	40.37%
万里红	第一季度	10.27%	17.27%
	第二季度	14.22%	26.00%
	第三季度	15.02%	23.62%
	第四季度	60.49%	33.11%

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收入季节性，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行业公司 2020 年收入的季节性均进一步加剧。此外，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迎来爆发，使得万里红 2020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营业成本

①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666.17 万元、27,595.55 万元及 5,665.90 万元。报告期内，万里红的营业成本分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信息安全保密	556.50	9.82	3,929.07	14.24	9,381.89	68.65
虹膜识别	347.77	6.14	2,694.35	9.76	603.24	4.41
政务集成	4,628.41	81.69	20,675.07	74.92	3,381.74	24.75
其他	133.22	2.35	297.05	1.08	299.30	2.19
合计	5,665.90	100.00	27,595.55	100.00	13,666.17	100.00

2019 年度，万里红营业成本主要由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构成，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68.65%。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营业成本主要由政务集成业务构成，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92%及 81.69%，政务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4.36%、62.43%。各业务营业成本及营业成本合计与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匹配。

②营业成本分类构成

A. 营业成本分类构成总体情况

万里红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软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万里红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软硬件采购	4,677.22	82.55	24,226.73	87.79	7,505.38	54.92
技术服务费	850.85	15.02	2,956.24	10.71	5,984.25	43.79
人工成本	137.83	2.43	412.57	1.50	176.55	1.29
合计	5,665.90	100.00	27,595.55	100.00	13,666.17	100.00

报告期内，万里红营业成本以软硬件采购为主，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4.92%、87.79%及 82.55%。2019 年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与之配套的安装调试、系统运维等服务费用有所上升。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软硬件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政务信创集成业务需要外采大量信创计算机、服务器等内容，成本较高。

B. 所采购的软件、硬件、技术服务的使用情况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和万里红自身产品（或服务）的区别及相关性

a. 万里红外采软件与自身软件产品的使用情况、区别及相关性

报告期内，万里红主要外采软件使用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使用情况
Xdata 大数据智能引擎管理系统 V6.0	大数据引擎，用于对海量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处理，为智慧政务应用开发提供基础数据处理及分析能力支撑

软件名称	使用情况
中标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办公主机的操作系统，类似于微软的 WINDOWS
天融信网络审计系统 V3 等	对网络流量进行审计记录，对审计数据进行分析，发现用户的违规上网行为，发现违规传输数据的情况
接入单位防火墙	用于不同安全域之间的网络边界隔离与安全防护
金山麒麟 WPS 软件 V11、WPS office 2019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	用户的字处理软件，类似于微软的 office
金仓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国产数据库

万里红自有软件主要为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领域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外采软件主要为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等，主要系应客户需求，用于信息安全保密或政务集成项目的配套内容。此外，对于政务集成业务，部分项目会根据客户明显的倾向性或实现与客户旧系统兼容时，选择外采软件的方式完成项目。

b. 万里红外采硬件与自身硬件产品的使用情况、区别及相关性

报告期内，万里红主要外采硬件使用情况如下：

硬件名称	型号	使用情况
涉密专用优盘	4G/8G/16G	涉密计算机中的专用存储介质，用户涉密计算机之间的信息交换。具有独立的加密芯片对存储的信息进行高强度加密，具有违规外联报警功能，违规接入非授权网络会向监控中心发送报警信息，包括该优盘所属单位、部门、用户、违规接入的计算机相关信息
智能光单向导入系统	/	完成互联网信息向工作内网信息的光单向传输，设备具备独立的外端系统，能支持种类繁多的外围设备，包括录音笔、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及各种专用警用装备，对导入的文件进行控制管理及全面审计，与保密态势感知平台直接对接上传审计数据
虹膜识别设备	WLH-IRIS-JD7、 WLH-IRIS-ZD8000、 WLH-IRIS-ZM7、 WLH-IRIS-WX7 等	配合虹膜识别算法和虹膜核查系统使用，通过设备获取被识别人虹膜图像，通过识别算法确定被识别人身份
计算机、笔记本等	长城世恒 DF16、超锐 TL411-V3、PT620K、浪潮英 政 CE3000F、曙光 F300-G30、	用户办公计算机

硬件名称	型号	使用情况
	开天 M630B-D009 等	
服务器	华为服务器	服务器，用于部署服务端软件系统
打印机	CM8505DN、CM7115DN 等	办公打印机

对于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万里红外采的硬件产品主要为涉密专用 U 盘、光单导及配套硬件等，作为自有软件产品的载体；对于虹膜识别业务，万里红外采的硬件产品主要为虹膜识别设备，灌装自有软件后用于大规模虹膜采集建库；对于政务集成业务，万里红外采的硬件产品主要为计算机、服务器等，用于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搭建。万里红自有的硬件产品主要为电磁泄漏防护产品和电磁屏蔽产品，用于对涉密设备及涉密网络进行防护。

c. 万里红技术服务费与自身服务的使用情况、区别及相关性

报告期内，万里红技术服务费情况如下：

对于业务快速增长且技术团队建设不充分的地区、偏远地区、高成本地区，万里红会通过采购技术服务的方式，减少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降低用工风险，保持企业集中在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上，避免企业人员过于臃肿及人员频繁流动。万里红采购的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系统运维、非核心功能的开发测试以及其他服务等，与万里红自身提供的相关服务原则上并无本质区别，具体采购内容综合考虑项目复杂度、项目规模、人力资源、实施地点覆盖范围等因素确定。

d. 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于外采的软件、硬件产品，万里红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A）若为直发项目现场的，万里红根据项目现场取得的供应商到货签收单，借记：发出商品/项目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发票到账后，借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交税费-增值税，贷记：应付账款；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发出商品/项目成本。

(B) 若为库房备货的，万里红根据仓库入库单和质检检验合格单，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处理；产品出库发往项目现场时，万里红根据仓库出库单，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发票到账后，借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交税费-增值税，贷记：应付账款；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发出商品/项目成本。

对于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费，万里红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万里红根据与技术服务商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或者进度，借记：项目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发票到账后，借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交税费-增值税，贷记：应付账款；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借记：营业成本，贷记：项目成本。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波动说明

报告期内，万里红营业毛利及营业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额	4,309.72	34,256.88	37,106.62
营业毛利率	43.20	55.38	73.08

报告期内，万里红营业毛利分别为 37,106.62 万元、34,256.88 万元及 4,309.72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73.08%、55.38%及 43.20%。报告期内，万里红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政务信创集成业务需要外采大量信创计算机、服务器等内容，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2) 分行业毛利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万里红分行业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信息安全保密	77.59%	24.90%	85.78%	44.66%	77.98%	83.9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虹膜识别	63.84%	9.64%	54.84%	9.65%	74.92%	4.74%
政务集成	25.69%	62.43%	24.64%	44.36%	26.06%	9.01%
其他	55.90%	3.03%	64.00%	1.33%	74.88%	2.35%
合计	43.20%	100.00%	55.38%	100.00%	73.08%	100.00%

报告期内，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7.98%、85.78%及 77.59%，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系：1）信息安全保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毛利率普遍较高；2）万里红具备丰厚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多年对行业客户的需求深度了解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功能覆盖全面、产品安全可靠的核心产品优势和产品形象；3）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核心是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载体主要为 U 盘、光单导等一般硬件设备，因此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低。2020 年度，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主要系，一方面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向区县级客户拓展，以客户端软件产品销售为主，因此配套的硬件设备如服务器等相对较少，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部分客户提供云服务器，万里红在云服务器上部署服务端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配套硬件设备的成本进一步下降。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政府机关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招标、设备的交货和验收等多集中在下半年，一季度整体业务量较小，为扩大业务规模，万里红积极拓展信息安全保密领域的企业级客户，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4.92%、54.84%及 63.84%。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1）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产品线开始向中低端扩充，对应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不同识别距离要求和不同识别速度要求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虹膜识别业务市场开拓过程中加大了与代理商的合作，进一步拉低了虹膜识别业务的毛利率。此外，2020 年度为了拓展虹膜识别业务的市场，万里红向部分重点客户出售的虹膜识别产品，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万里红 2020 年度虹膜识别业务的毛利率降幅更大。

报告期内，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6.06%、24.64%及 25.69%，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万里红积极响应国家信创政策的号召开展信创业务，由于政务信创行业处于大力推广的初期，且需要企业在前期投入大量的国产化软硬件适配研发，因此相比传统系统集成，政务信创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另一方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需要外采大量信创计算机、服务器等内容，成本较高，相比信息安全保密和虹膜识别业务，政务信创集成毛利率较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万里红所在行业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此为标准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选取主营产品涉及信息安全的部分上市公司，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毛利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73.78	66.08	69.87
002439.SZ	启明星辰	60.74	63.87	65.79
300352.SZ	北信源	79.26	67.63	64.40
002368.SZ	太极股份	24.22	22.69	24.52
平均值		59.50	55.07	56.15
中位数		67.26	64.98	65.10
万里红		43.20	55.38	73.08

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算术平均数为 56.15%，万里红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极股份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毛利率水平偏低。2020 年，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政务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万里红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略高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低于同行业毛利率中位数。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占比进一步上升，万里红的综合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但高于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的太极股份毛利率。

①信息安全保密领域

信息安全保密领域，万里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对情况如

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信息安全保密领域毛利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	76.41	82.23
002439.SZ	启明星辰	/	63.80	65.76
300352.SZ	北信源	/	95.08	93.11
平均值		/	78.43	80.37
中位数		/	76.41	82.23
万里红		77.59	85.78	77.98

注 1：中孚信息和北信源的信息安全保密领域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非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具体来说，中孚信息的信息安全保密领域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非“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北信源的信息安全保密领域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非“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注 2：启明星辰的信息安全保密领域毛利率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注 3：根据太极股份的年报，太极股份无信息安全保密领域的非集成业务，故上表中未包含太极股份；

注 4：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信息安全保密领域毛利率数据。

2019 年及 2020 年，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可比。2020 年度，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主要系，一方面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向区县级客户拓展，以客户端软件产品销售为主，因此配套的硬件设备如服务器等相对较少，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部分客户提供云服务器，万里红在云服务器上部署服务端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配套硬件设备的成本进一步下降。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政府机关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招标、设备的交货和验收等多集中在下半年，一季度整体业务量较小，为扩大业务规模，万里红积极拓展信息安全保密领域的企业级客户，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

A. 行业地位

在信息安全保密领域，万里红深耕信息安全保密领域 20 年，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覆盖了综合保密管理系统、网络保密检查、网络安全审计、主机监控审计、数据库审计、访问控制、运维审计、综合日志审计、电磁泄漏发射防护、移动通信防护与保密检查、电磁

屏蔽、涉密人员管理、保密工作管理、保密工作应用等方面。万里红通过多年对行业客户的需求深度了解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功能覆盖全面、产品安全可靠的核心产品优势和产品形象，因此万里红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B. 成本水平

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保密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多以解决方案的形式开展。万里红根据用户应用需求，设计解决方案，对解决方案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进行选用。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业务以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为主，其硬件成本主要为专用 U 盘、光单导及配套硬件设备等，因此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低，毛利率水平较高，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特点相符。

C. 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和服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孚信息业务以安全保密产品和解决方案为主，与万里红的产品和服务具有较高的相似性，中孚信息产品线包括主机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监管平台、检查检测、密码应用等，万里红与中孚信息的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

启明星辰和北信源均为信息安全领域的上市公司，与万里红的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启明星辰以网络安全产品为主，为用户提供网络安全软件、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平台化产品及安全运营与服务等；北信源业务主要为终端安全管理领域，提供网络接入控制、防火墙、入侵防御监测、网络安全审计等边界及网络安全产品。启明星辰和北信源的产品和服务均以自行研发的软件为主，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但由于万里红与可比公司产品不完全相同，成本构成不完全一致，因此万里红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②政务集成领域

政务集成领域，万里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对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政务集成领域毛利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	45.69	38.84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政务集成领域毛利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352.SZ	北信源	/	7.16	7.65
002368.SZ	太极股份	/	15.79	17.29
平均值		/	22.88	21.26
中位数		/	15.79	17.29
万里红		25.69	24.64	26.06

注 1：中孚信息和北信源的政务集成领域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具体来说中孚信息的政务集成领域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北信源的政务集成领域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注 2：太极股份的政务集成领域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

注 3：根据启明星辰的年报，启明星辰无政务集成领域的集成业务，故上表中未包含启明星辰；

注 4：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政务集成领域毛利率数据。

2019 年及 2020 年，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可比。

A. 行业地位

在政务集成领域，万里红一直大力投入对国产化专用信息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对信创主流服务器、桌面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流版式文档软件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等做了大量的适配工作。万里红已将主要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移植到信创 CPU 及操作系统平台上，三合一管理类、主机审计类、身份鉴别类、密标管理类等十多款产品已进入国家信创名录，系入围信创三期名录安全保密产品最多的厂商之一。由于政务信创集成行业处于大力推广的初期，且需要企业在前期投入大量的国产化软硬件适配研发，因此相比传统系统集成，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B. 成本水平

对于政务集成业务，一方面万里红为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的信息化系统提供规划、设计、实施、运维、技术支持等全面服务；另一方面，万里红积极响应国家信创政策号召，为党政机关、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软件、整机、网络设备及网络环境搭建的整体政务信创集成解决方案，并且能够在为客户构建自主可控信

息系统的基础上，提供适配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以保障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成本主要为外采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集成业务特点相符。

C. 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和服务

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积极建立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并应用于其相关系统集成业务。中孚信息拥有适配主流国产平台的主机与网络安全产品线，并开始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部署；北信源推出了多款信创平台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北信源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北信源服务器审计系统等多款重要产品入选信创产品名录；太极股份子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产数据库的重要提供商，在金融、能源、电信等领域实现了部署和应用。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可比。

③虹膜识别领域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4.92%、54.84%及 63.84%。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1)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产品线开始向中低端扩充，对应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不同识别距离要求和不同识别速度要求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虹膜识别业务市场开拓过程中加大了与代理商的合作，进一步拉低了虹膜识别业务的毛利率。此外，2020 年度为了拓展虹膜识别业务的市场，万里红向部分重点客户出售的虹膜识别产品，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万里红 2020 年度虹膜识别业务的毛利率降幅更大。

虹膜识别领域，上市公司中与生物识别相关的公司较少，由于 A 股市场暂无主要经营虹膜识别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故未能在公开信息中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虹膜识别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万里红于 2005 年即进入虹膜识别领域，在虹膜识别领域拥有丰厚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完成了国家虹膜库建设和 20 多个省级虹膜库建设，并实现两级虹膜库的互联互通，且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成本主要系虹膜镜头，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万里红虹膜识别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1	167.31	311.22
教育费附加	11.15	71.71	133.38
印花税	7.74	47.31	41.04
房产税	11.09	44.35	44.35
土地使用税	0.11	0.43	0.43
车船税	0.50	2.47	2.83
地方教育附加	7.43	47.80	88.92
合计	64.02	381.38	622.17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22.17 万元、381.38 万元及 64.02 万元，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473.99	34.82	12,107.27	19.57	12,235.78	24.10
管理费用	1,254.39	12.57	5,637.06	9.11	6,155.47	12.12
研发费用	2,857.70	28.65	10,085.72	16.31	5,797.92	11.42
财务费用	-124.12	-1.24	-184.57	-0.30	-23.26	-0.05
合计	7,461.97	74.80	27,645.48	44.70	24,165.91	47.6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上述四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165.91 万元、27,645.48 万元和 7,46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0%、44.70%和 74.80%。万里红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较多主要系万里红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受业务季节性影响，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但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期间费用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103.46	41.23	49.40
002439.SZ	启明星辰	94.78	43.83	47.74
300352.SZ	北信源	109.54	55.48	46.41
002368.SZ	太极股份	23.28	17.58	18.12
平均值		82.77	39.53	40.42
平均值（剔除太极股份）		102.59	46.85	47.85
中位数		99.12	42.53	47.08
万里红		74.80	44.70	47.6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极股份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期间费用水平相对较低。剔除太极股份后，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及 2020 年，万里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基本可比，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①行业地位

万里红深耕信息安全保密领域 20 年，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目前已拥有 200 余项软件著作权，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政务集成领域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和丰富的工程经验。万里红拥有多项核心资质，承担过较多大型研发项目，建立起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线，完成了国家虹膜库建设和 20 多个省级虹膜库建设，积极开展对国产化专用信息设备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工作。万里红凭借多年深耕行业形成的对客户需求的深度了解和技术积累，在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方面建立起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万里红紧紧把握信息安全需求快速上升以及自主可控浪潮带来的巨大市场机会，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技术研发，凭借自身在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信息安全及信创市场，业务进入快速成长期，期间费

用维持在较高水平。

②费用水平

A.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33.13	13.85	17.13
002439.SZ	启明星辰	47.90	21.82	22.57
300352.SZ	北信源	41.33	23.59	19.74
002368.SZ	太极股份	2.21	2.59	2.69
平均值		31.14	15.46	15.53
平均值（剔除太极股份）		40.79	19.75	19.81
中位数		37.23	17.83	18.43
万里红		34.82	19.57	24.1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极股份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销售费用水平相对较低。剔除太极股份后，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销售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可比。2019 年，万里红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万里红处于快速成长期，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费用进行市场拓展，销售队伍快速扩充，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B. 管理费用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31.90	11.19	15.02
002439.SZ	启明星辰	8.52	4.43	5.31
300352.SZ	北信源	31.15	14.14	13.84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368.SZ	太极股份	16.83	9.96	12.21
平均值		22.10	9.93	11.59
中位数		23.99	10.58	13.02
万里红		12.57	9.11	12.1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万里红 2019 年及 2020 年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水平基本相当，2021 年 1-3 月管理费用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孚信息管理费用水平较高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上升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北信源管理费用水平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C. 研发费用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39.93	16.76	17.68
002439.SZ	启明星辰	38.95	17.64	19.11
300352.SZ	北信源	36.39	17.32	12.97
002368.SZ	太极股份	3.27	4.36	2.87
平均值		29.64	14.02	13.16
平均值（剔除太极股份）		38.43	17.24	16.59
中位数		37.67	17.04	15.33
万里红		28.65	16.31	11.4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极股份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研发费用水平相对较低。剔除太极股份后，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研发费用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里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升。

③ 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和服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极股份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期间费用水平相对较低。

对于除太极股份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在信息安全需求快速上升以及自主可控浪潮的背景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均积极投入销售资源进行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均以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为主，均注重提高研发水平，构建核心技术能力。因此，万里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2,379.47	68.49	6,796.45	56.14	7,074.41	57.82
业务招待费	516.63	14.87	2,624.88	21.68	2,316.43	18.93
办公差旅费	411.71	11.85	1,373.24	11.34	1,340.38	10.95
业务宣传费	37.66	1.08	473.92	3.91	474.26	3.88
折旧与摊销	63.67	1.83	306.99	2.54	253.46	2.07
咨询服务费	54.50	1.57	388.36	3.21	504.44	4.12
其他	10.36	0.30	143.42	1.18	272.39	2.23
合计	3,473.99	100.00	12,107.27	100.00	12,235.78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82		19.57		24.10	

① 销售费用总体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235.78 万元、12,107.27 万元及 3,473.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0%、19.57%及 34.82%。报告期内，随着万里红业务规模的增长，万里红不断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销售团队不断扩充，销售人员数量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和进行市场推广，万里红销售队伍中不断扩充现场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的售前咨询、售后维护等工作，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万里红 2020 年第四季度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策对社保有所减免，且万里红因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计提年终奖金，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较多主要系受业务季节性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销售费用在

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

报告期内，万里红各期销售费用构成基本稳定，主要用于支付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支出，进行业务招待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及办公差旅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7.70%、89.16%及 95.22%。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33.13	13.85	17.13
002439.SZ	启明星辰	47.90	21.82	22.57
300352.SZ	北信源	41.33	23.59	19.74
002368.SZ	太极股份	2.21	2.59	2.69
平均值		31.14	15.46	15.53
平均值（剔除太极股份）		40.79	19.75	19.81
中位数		37.23	17.83	18.43
万里红		34.82	19.57	24.1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极股份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销售费用水平相对较低。剔除太极股份后，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销售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可比。2019 年，万里红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万里红处于快速成长期，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费用进行市场拓展，销售队伍快速扩充，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②销售人员分布情况和销售人员工资水平

万里红的业务区域覆盖全国范围，以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 and 西南地区为主，主要业务区域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和销售人员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月，%

区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华北地区	161	35.00	139	32.33	108	31.03
华东地区	66	14.35	73	16.98	44	12.64

区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华中地区	35	7.61	40	9.30	37	10.63
西北地区	50	10.87	43	10.00	37	10.63
西南地区	47	10.22	40	9.30	35	10.06
东北地区	32	6.96	29	6.74	23	6.61
华南地区	30	6.52	24	5.58	18	5.17
其他	39	8.48	42	9.77	46	13.23
总计	460	100.00	430	100.00	348	100.00
离职率	6.94		23.66		25.44	
新进率	5.21		45.97		57.35	
销售人员年工资总额	2,379.47		6,796.45		7,074.41	
月平均薪酬	1.72		1.32		1.69	

注 1：人数为月平均人数；

注 2：离职率=1-（各年度期初期末未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年初销售人员数量）；

注 3：新进率=各年度期初期末新进销售人员数量/年初销售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万里红各区域销售人员数量及整体工资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总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策对社保有所减免，且万里红因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计提年终奖金。

2019 年及 2020 年，万里红采取积极的销售管理策略，加强销售人员的考核，激发销售团队的活力，销售人员新进率高于离职率，销售团队规模持续扩大，与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匹配性。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为加速业务规模的扩大，一方面提升销售人员工资水平，增强激励效果，另一方面，强化销售团队的竞争和淘汰机制，优化销售团队建设，提高市场开拓效果。

③销售费用接近甚至超过营业成本的合理性

2019 年度，万里红通过提供高技术水平的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实现盈利，销售费用接近甚至超过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1）万里红产品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主，毛利率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相符；2）万里红处于快速成长期，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且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有所提升，销售费用较高。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销售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迎来爆发并在 2021 年一季度持续快速发展，政务信创集成业务需要外采大量信创计算机、服务器等内容，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万里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成本的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销售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126.35	112.45	56.84
002439.SZ	启明星辰	122.02	186.56	65.96
300352.SZ	北信源	199.30	120.36	55.46
002368.SZ	太极股份	2.92	6.13	3.57
平均值（剔除太极股份）		149.22	139.79	59.42
万里红		61.31	43.87	89.5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太极股份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销售费用占成本比重比较低。2019 年度，剔除太极股份后，万里红销售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万里红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开拓过程投入资源更多；2）万里红客户整体集中度较低，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高；3）万里红与可比公司产品有一定差异，成本构成不完全一致。

2019 年度，万里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60,281.99	35,602.64	69.32
002439.SZ	启明星辰	308,949.55	252,180.58	22.51
300352.SZ	北信源	72,198.24	57,240.04	26.13
002368.SZ	太极股份	706,273.50	601,609.84	17.40
平均值		/	/	33.84
万里红		50,772.79	35,758.19	41.99

由上表可知，万里红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故业务开拓过程投入的销售资源较多。

2019 年，万里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销售区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第一大区域	第二大区域	第三大区域	第四大区域	第五大区域	其他区域
300659.SZ	中孚信息	47.46	16.74	10.98	7.94	6.18	10.70
002439.SZ	启明星辰	39.87	13.15	12.28	11.35	10.55	12.80
300352.SZ	北信源	39.84	29.77	10.25	7.86	4.99	7.29
002368.SZ	太极股份	51.87	15.13	13.44	7.60	7.29	4.67
平均值		44.76	18.70	11.74	8.69	7.25	8.87
万里红		25.00	22.75	18.35	12.25	9.05	12.6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平均为 44.76%，万里红第一大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25.00%，对比可知，万里红第一大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远低于行业平均值，客户整体较为分散，客户维护成本较大。

(3)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614.09	48.96	3,157.93	56.02	3,699.35	60.10
办公差旅费	340.35	27.13	922.07	16.36	880.98	14.31
咨询服务费	146.13	11.65	429.37	7.62	331.18	5.38
业务招待费	28.98	2.31	348.70	6.19	712.37	11.57
折旧与摊销	99.84	7.96	492.12	8.73	225.98	3.67
其他	25.00	1.99	286.88	5.09	305.61	4.96
合计	1,254.39	100.00	5,637.06	100.00	6,155.47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7		9.11		12.1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155.47 万元、5,637.06 万元及 1,25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2%、9.11%及 12.57%。报告期内，随着万里红业务规模的扩大，万里红不断加强管理

团队的建设及人才储备。2020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万里红 2020 年第四季度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策对社保有所减免，且万里红因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计提年终奖金，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受业务季节性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管理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

报告期内，万里红各期管理费用构成基本稳定，主要用于支付管理人员薪酬及差旅支出，进行业务招待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工资及福利、办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5.98%、78.56%及 78.40%。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31.90	11.19	15.02
002439.SZ	启明星辰	8.52	4.43	5.31
300352.SZ	北信源	31.15	14.14	13.84
002368.SZ	太极股份	16.83	9.96	12.21
平均值		22.10	9.93	11.59
中位数		23.99	10.58	13.02
万里红		12.57	9.11	12.1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万里红 2019 年及 2020 年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水平基本相当。万里红 2021 年 1-3 月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孚信息管理费用水平较高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上升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北信源管理费用水平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4）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2,391.80	83.70	8,004.97	79.37	4,771.45	82.30
折旧与摊销	108.93	3.81	691.93	6.86	313.55	5.4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咨询服务费	73.69	2.58	370.80	3.68	99.57	1.72
办公差旅费	166.25	5.82	347.69	3.45	261.67	4.51
材料费	63.56	2.22	268.67	2.66	17.74	0.31
检测测试费	42.97	1.50	214.28	2.12	93.84	1.62
其他	10.49	0.37	187.38	1.86	240.10	4.14
合计	2,857.70	100.00	10,085.72	100.00	5,797.92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5		16.31		11.42	

①研发费用总体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797.92 万元、10,085.72 万元及 2,857.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2%、16.31%及 28.65%。报告期内，万里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万里红各期研发费用构成基本稳定，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薪酬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工资及福利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2.30%、79.37%及 83.70%。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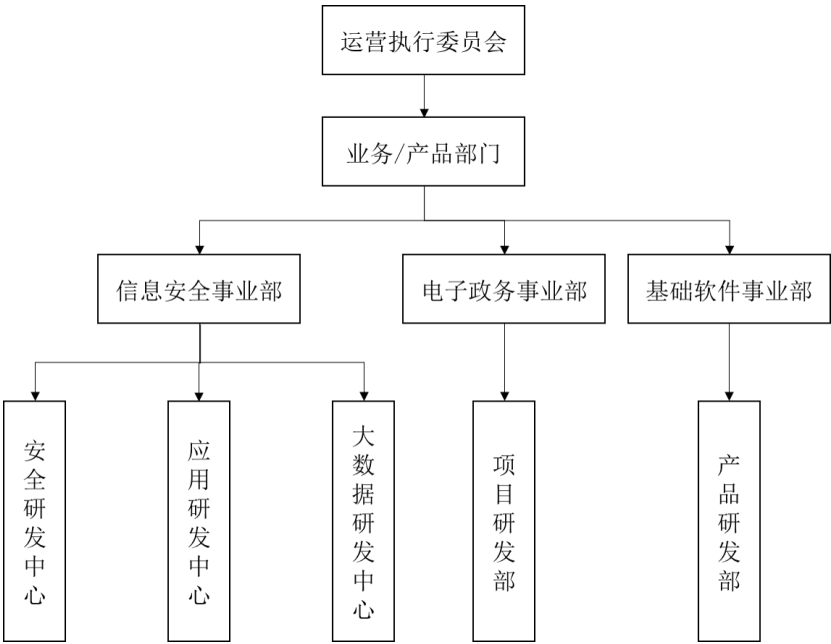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59.SZ	中孚信息	39.93	16.76	17.68
002439.SZ	启明星辰	38.95	17.64	19.11
300352.SZ	北信源	36.39	17.32	12.97
002368.SZ	太极股份	3.27	4.36	2.87
平均值		29.64	14.02	13.16
平均值（剔除太极股份）		38.43	17.24	16.59
中位数		37.67	17.04	15.33
万里红		28.65	16.31	11.4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太极股份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研发费用水平相对较低。剔除太极股份后，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研发费用水平低于

同行业上市公司。万里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升。

②报告期内万里红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

万里红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一直深耕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和国产化。万里红研发环节的组织架构如下：



万里红研发环节的具体分工及人员安排如下：

研发部门	主要分工	人员安排
安全研发中心	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及自然语言等算法的相关软硬件的设计与研发工作	由安全研发中心主任统管，下设 10 个研发组，分别为原型设计组、算法组、硬件组、后端技术与架构组、客户端技术与架构组、后端程序组、前端程序组、客户端程序组（信创）、客户端程序组（非信创）、产品测试组
应用研发中心	虹膜识别相关软件开发、硬件整合；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软件开发；组织系统软件开发；对内对外技术支持；方案编写；测试运维实施	由应用研发中心主任统管，下设产品经理、UI 设计师、研发工程师（前端、后端、安卓、C/C++、客户端软件）、测试工程师、测试运维工程师等岗位
大数据研发中心	企业级大数据/区块链产品设计、研发工作；企业级大数据安全产品设计、研发工作；企业级大数据/区块链解决方案	由大数据研发中心主任统管，下设研发工程师（前端、后端）、Python 开发工程师、数据开发工程师、DevOps 工程师、Java 开发工程师、高级架构

研发部门	主要分工	人员安排
	的设计、研发、售前工作；企业级大数据/区块链项目研发工作；企业级数据科学与分析服务工作	师、UI 设计师、售前工程师、产品经理等岗位
项目研发部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相关应用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部署与维护；对内外技术支持；方案编写	由项目研发部经理统管，下设架构师、软件工程师、需求分析师、UI 设计师、测试工程师、测试运维工程师等岗位
产品研发部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桌面端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的研发及上下游产业链生态测试适配工作	由基础软件事业部总经理统管，下设研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UI 设计师，售前工程师，售后工程师，培训讲师，社区专员，生态经理，产品经理，市场经理等岗位

③报告期内万里红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背景和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研发人员数量、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月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324	332	154
研发人员薪酬	2,391.80	8,004.97	4,771.45
月平均工资	2.46	2.01	2.58

注 1：上表研发人员数量为月平均数量；

注 2：2020 年度，月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策对社保有所减免，且万里红因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计提年终奖金。

万里红 2021 年 1-3 月的研发人员平均数量相比 2020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万里红优化内部虹膜识别业务研发资源的分配、协调及合作，整合虹膜研发团队，精简虹膜软件研发方向人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5	13.76	42	11.80%	30	15.15%
本科	247	75.54	276	77.53%	148	74.75%
专科及以下	35	10.70	38	10.67%	20	10.10%
合计	327	100.00	356	100.00%	198	100.00%

报告期内，万里红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80%以上的研发人员取得了本科或本科以上的学历，学历为专科及以下的研发人员主要负责辅助工作。

④报告期内万里红具体研发投入、成果产出情况及研发成果对业务的实际运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具体研发投入、成果产出情况及研发成果对业务的实际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成果内容及对业务的实际运用情况
1	多模态生物特征应用管理平台	554.27	-	-	实现基于公安机关目前采集的各种生物特征的综合管理，包括虹膜、人像、指纹、声纹、DNA 步态等，对各种生物特征的采集情况进行整体管理，对识别轨迹进行统一展示，并提供多模态生物特征的融合比对和智能结果分析
2	安全保密管理基础平台	353.26	-	-	实现对终端、服务器、安全设备、数通设备、管理系统及业务系统安全管控策略配置，对管理员、用户各类操作行为进行授权，实现安全卡授权管理、“三合一”外设接入控制（含 SM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等功能。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规范各类设备、系统的安全保密管理流程和业务，明确了全网安全保密管理员工作内容和任务，为全网安全保密管理员提供一体化业务平台
3	安全审计综合基础平台	286.29	-	-	实现对各类软硬件资源产生日志的综合审计，实现日志采集、日志存储、日志检索、日志分发、数据综合展示、模板报表、系统配置等功能。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设计实现了分布式搜索和数据分析引擎，高速的日志采集分析引擎，灵活智能的一体化展示引擎，具有良好的伸缩扩展性，为全网数据分析、可视化集成展示提供技术保障
4	万里红操作系统	477.19	1,614.69	154.74	完成万里红桌面版操作系统和服务版操作系统的首个版本研发工作，产品通过工信部质量中心等权威测试机构的测试；填补万里红在操作系统及基础软件方面的产品端空白，形成信创产业全栈式解决方案
5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 V3.0	-	1,472.99	1,763.82	建设以虹膜识别技术为核心的身份核查系统，实现对各类重点人员、可疑人员的虹膜信息进行采集和识别，建立虹膜特征数据库，并将虹膜特征与身份证信息或护照信息进行绑定，联动公安数据库进行校验，快速高效地实现各类人员的身份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成果内容及对业务的实际运用情况
					鉴别，实现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的全国公安系统的多级实时联动，目前已完成公安部系统，全国 20 多个省级公安厅及数十个地市级公安系统的建设工作
6	虹膜识别设备及应用软件开发	141.55	1,264.14	-	基于虹膜技术研制适应于各种场景的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完成多模态生物识别设备研制，应用于疫情期间学校、机关单位复工复产业务场景；完成远距离虹膜识别设备研制，应用于机场、边检、酒店等业务场景，实现重点人员的虹膜身份核查；完成虹膜登录设备的样品研制，用于虹膜开机安全登录及应用系统登录；完成手持虹膜采集仪样品研制，用于公安移动虹膜的采集和核查
7	低配合度远距离虹膜识别设备及算法	221.70	1,065.95	-	基于国家重要会议、边检、出入境口岸、机场、治安检查站等场所的市场需求，研究通过虹膜识别精准确定通行人员的真实身份，实现无证自助通关的目的。进行研发技术攻坚，目前已衍生出专利，并已实现工程化改造
8	虹膜比对算法集群软件	324.41	993.86	946.32	突破传统的小规模小范围虹膜识别应用模式，建立虹膜比对算法集群，适应大规模海量虹膜比对，支撑公安机关人口精准化管理及重点人核查的应用，支持千万级至亿级的虹膜快速比对。目前已在全国公安系统进行应用，支持的数据量超过 3,000 万人
9	基于信创平台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243.22	944.81	-	研发国产化的面向全行业的大数据安全分析平台，旨在为用户构建一套集检测、可视、响应于一体的本地安全大脑，让安全可感知、易运营，更有价值。目前已完成产品化，并在公检法等政务系统推广应用
10	基于国产平台的保密管理系统	-	620.42	673.76	实现非授权接入控制、主机监控与审计、敏感信息监控、介质管理及违规外联等多个功能模块，并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集成软件分发管理平台，为党政军等领域提供立体化全方位的监控管理手段
11	基于国产平台的服务器审计系统	-	618.19	645.02	持续研发针对服务器系统的行为审计产品，实现产品时效性高、支持分级管理等特点的产品迭代，目前已实现产品化
12	基于警务大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175.45	616.21	-	通过提炼公安警务实战应用场景，抽象领域级的公安实体认知数据体系，为没有技术背景的业务民警提供使用数据、分析数据的自助化模式，随时、随地应对复杂、多变的案件发展态势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成果内容及对业务的实际运用情况
13	基于国产平台的打印刻录审计系统	-	565.61	559.25	持续研究开发打印刻录驱动、数据加密、内容监控、身份鉴别等核心技术，形成相关产品，为国家党政军及各级涉密单位相关载体的审计监管提供解决方案
14	万里红网络管理系统 V3.0	80.36	308.85	-	基于国产自主可控的基础软硬件平台构建，通过管理与技术的应用，以展现业务的健康状况为中心，实现面向业务的、分层次的监控管理。加强建设单位监控与运维能力，保障 IT 资产的可持续运行，提高建设单位工作效率，改善工作质量
15	运维信息管理系统	-	-	537.65	研发在信创环境下 IT 资产和通信设备的管理系统，实现建设单位范围内生产管理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为建设单位的运维管理提供全面的业务功能支持
16	保密管理系统移动监控平台	-	-	517.36	持续研究开发移动办公设备的远程监管产品，并形成产品新的功能，同时完善相关性能指标，应用于对保密监管有特殊要求的领域。目前已产品化
合计		2,857.70	10,085.72	5,797.92	-

(5)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5.31	-	84.63
利息收入	-192.90	-196.51	-115.22
其他	3.47	11.94	7.33
合计	-124.12	-184.57	-23.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	-0.30	-0.05

报告期内各期，万里红财务费用分别为-23.26 万元、-184.57 万元及-124.12 万元，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小。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4.93	3,204.63	2,492.3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77	0.97	0.10
合计	605.70	3,205.60	2,492.47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492.47 万元、3,205.60 万元及 605.70 万元，主要系获得的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0.29	-
理财产品收益	1,264.57	1,747.53	206.95
合计	1,264.57	1,377.25	206.95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投资收益分别为 206.95 万元、1,377.25 万元及 1,264.57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3.36	843.36	-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3.36	843.36	-
合计	-843.36	843.36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43.36 万元及 -843.36 万元，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46.05	-1,395.04	-779.17
合计	-346.05	-1,395.04	-779.1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79.17 万元、-1,395.04 万元及-346.0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万里红信用减值损失自 2019 年度开始发生，主要系万里红自 2019 年度开始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8.41	-284.07	-97.76
商誉减值损失	-	-	-186.81
合计	-198.41	-284.07	-284.58

2019 年度，万里红资产减值损失为-284.58 万元，主要为商誉减值损失，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③商誉”。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4.07 万元及-198.41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⑤存货”。

10、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61.87	-58.4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	-61.87	-58.40

2019 年及 2020 年，万里红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8.40 万元及-61.8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15.86	-
其他	0.00	1.00	-
合计	0.00	16.86	-

报告期内，万里红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86 万元及 0.00 万元，金额极小。

1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万里红的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51.18	104.5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54	23.32
非常损失	-	16.59	-
其他	-	20.44	0.13
合计	-	88.74	128.00

2019 年及 2020 年，万里红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8.00 万元及 88.74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万里红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32	-15,387.27	-1,02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35.13	-7,445.71	-87,39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6	30,000.00	86,35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77.94	7,167.02	-2,068.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66.28	10,188.34	3,021.3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万里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7.44 万元、-15,387.27 万元及-14,272.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9.26	55,306.18	49,252.00
营业收入	9,975.62	61,852.42	50,7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32	-15,387.27	-1,027.44
净利润	-2,612.85	9,219.21	12,763.94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49,252.00 万元、55,306.18 万元、10,949.2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00%、89.42%、109.76%，报告期内万里红销售回款状况良好。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万里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受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但不影响净利润的活动的活动的项目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 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尚未验收以及虹膜识别设备增加导致存货余额持续增长；2) 万里红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且主要客户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2020 年第四季度政务信创集成业务爆发但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以及预付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供应商货款增加，使得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3) 受万里红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扩大、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供应商付款条件变严苛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万里红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下降；4) 万里红购买金融理财产品金额较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

大。报告期内，万里红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612.85	9,219.21	12,763.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4.46	1,679.11	1,063.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06	699.77	536.40
无形资产摊销	7.23	20.33	1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49	611.25	23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1.87	58.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4	2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36	-843.3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39	-36.78	1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4.57	-1,377.25	-20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7	-137.93	-16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34	84.3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7.91	-3,692.78	-6,82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8.42	-20,478.69	-6,85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8.82	-1,196.88	-1,68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32	-15,387.27	-1,027.44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A. 经营活动流量构成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9.26	55,306.18	49,25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73	3,271.82	2,31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0	2,101.53	2,002.3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7.20	60,679.53	53,56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51.52	38,742.76	23,09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3.90	19,649.53	15,09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24	4,138.60	6,67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87	13,535.91	9,7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9.52	76,066.80	54,5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32	-15,387.27	-1,027.44

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万里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项目主要包括：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4) 支付的各项税费；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情况如下：

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975.62	61,852.42	50,772.79
加：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销项税	2,066.76	9,206.23	7,406.12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增加	3,854.69	-335.47	-1,975.96
加：应收账款原值的减少	-4,947.81	-16,020.23	-6,674.42
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原值的减少	-	246.86	-271.36
减：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5.17
加：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减预收账款	-	-	-
加：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不再纳入合并时点预收账款减应收账款余额	-	356.3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9.26	55,306.18	49,252.00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成本	5,665.90	27,595.55	13,666.1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减：计入存货和成本的职工薪酬	137.83	412.57	176.55
减：计入存货和成本的长期待摊费用	-	37.84	-
加：转销/随存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	127.64	26.66
加：存货的增加	5,517.91	3,565.14	6,801.69
加：购货进项税	1,525.79	4,464.42	2,809.04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4,925.43	1,290.13	-133.60
减：预付账款中的费用化款项增加	-	-	485.93
减：应付账款的增加	2,445.69	-2,887.64	-181.07
加：应付账款中的长期资产增加	-	-	-11.93
加：应付账款中的费用化款项增加	-	-	417.37
加：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期初应付账款减预付账款、存货	-	-	2.85
加：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不再纳入合并时点预付账款、存货减应付账款	-	-737.3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51.52	38,742.76	23,096.84

c.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20.40	750.65	-86.81
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614.09	3,157.93	3,699.35
加：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379.47	6,796.45	7,074.41
加：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2,391.80	8,004.97	4,771.45
加：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137.83	412.57	176.55
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减少	80.30	538.89	-551.72
加：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	-	16.61
减：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不再纳入合并时点应付职工薪酬	-	11.9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3.90	19,649.53	15,099.84

d.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应交税费的减少	613.24	-628.21	-99.09
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增加	-80.30	-538.89	551.72
加：税金及附加	64.02	381.38	622.17
加：所得税费用	-120.97	693.15	1,003.87
加：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税费	-	-	-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8.27	137.93	167.19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84.34	-84.34	-
加：处置长期资产销项税	-	5.86	6.37
减：购建长期资产进项税	28.05	119.20	151.61
加：增值税的应交数	540.97	4,741.80	4,597.08
加：其他流动资产中预缴税费、待抵扣税的增加	638.72	-450.77	-26.41
加：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期初应交税费	-	-	1.00
减：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不再纳入合并时点应交税费	-	0.1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24	4,138.60	6,672.29

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加：销售费用	3,473.99	12,107.27	12,235.78
加：管理费用	1,254.39	5,637.06	6,155.47
加：研发费用	2,857.70	10,085.72	5,797.92
加：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	68.78	11.94	7.33
加：付现营业外支出	-	88.20	104.68
减：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385.36	17,959.35	15,545.21
减：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272.45	1,293.50	792.99
加：预付账款中的费用化款项增加	-308.38	455.12	485.93
加：应付账款中的费用化款项减少	-6.50	856.16	-417.37
加：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35	854.15	285.44
加：大额经营性往来款	2,123.53	3,248.43	1,716.80
减：其他应付款中计提费用	-	474.04	90.68
加：其他	18.81	-81.24	-218.8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87	13,535.91	9,724.22

万里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准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及 2020 年，万里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392.35 万元及 -7,445.71 万元，主要为购置房产及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生的支出。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4,535.13 万元，主要系金融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及 2020 年，万里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351.72 万元及 30,000.00 万元，主要为股权融资款。2021 年 1-3 月，万里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4.86 万元，主要系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85	9,220.17	12,76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23.18	1,908.82	18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0%	20.70%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6.03	7,311.35	12,585.9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85.96 万元、7,311.35 万元及-3,036.03 万元。万里红 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度，万里红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为

1.42%，净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2020 年度，万里红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1）万里红购买金融理财产品金额较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2）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万里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 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万里红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有所下滑，万里红 2020 年度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 1-3 月，万里红经营出现亏损，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5、万里红的核心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

（五）万里红 2020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万里红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增长速度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放缓趋势。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万里红的经营业绩总体明显改善，而且万里红 2020 年三季度末发出商品中的政务信创集成项目于第四季度基本陆续验收，万里红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852.42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幅 21.82%，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

1、已完成安装调试但未验收的项目金额及收入测算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里红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4,734.98 万元，其中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8,984.50 万元，占比 60.97%。2020 年 10-12 月，万里红 2020 年 9 月末的发出商品中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基本陆续验收，2020 年全年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实现收入 21,385.18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加 19,667.87 万元，增幅 1,145.27%，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受国家政策引导，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自 2020 年逐渐铺开，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党政信创项目的招标时间有所推迟。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加速落地，万里红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务信创项目中标量和合同签订量快速增加。由于政务信创集成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对较短，一般为 3-6 个月，且需要大量外采信创计算机、服务器等内容，因此截止 2020 年 9 月末，万里红政务信创集成业务

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但其中已完成安装调试但尚未验收的项目金额较小。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里红发出商品中政务信创集成项目金额为 8,984.50 万元，其中已完成安装调试但未验收的项目金额为 1,102.51 万元。

鉴于我国信创产业基本成型，在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均有领军企业出现，政务信创项目涉及软硬件产品较为成熟，客户对产品接受度较高，且现阶段政务信创集成业务以实现党政机关计算机自主可控的目的为主，并提供适配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因此政务信创集成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对较短，推进速度相对较快。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万里红 2020 年 10-12 月预计实现收入 38,125.46 万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37,417.61 万元，2020 年全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61,852.42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加 11,079.63 万元，增幅 21.82%，其中 2020 年 10-12 月，万里红 2020 年 9 月末的发出商品中的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基本陆续验收，2020 年全年政务信创集成业务实现收入 21,385.18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加 19,667.87 万元，增幅 1,145.27%，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

2、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

万里红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增长率	2020 年 1-9 月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82	-28.05
净利润	-27.77	-69.21

注：上表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为相较 2019 年的增长率，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为相较 2019 年 1-9 月的增长率，万里红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未经审计。

万里红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 1-9 月减少 28.05%，净利润相比 2019 年 1-9 月减少 69.21%。万里红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万里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复工时间有所推迟，部分项目延迟实施，客户招标工作未能如期推进，亦无法及时对已完成安装调试的项目实施验收，短期内对万里红的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万里红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已基本恢复正常运行，党政机关的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加速落地，万里红 2020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 2019 年增长 21.82%，2020 年净利润相比 2019 年虽然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相比 2020 年 1-9 月的同期变动已明显收窄。

考虑到目前疫苗已研制成功并开始广泛接种，对于小规模疫情，也已有历史防疫经验且目前核酸检测筛查速度较快，当地政府能对疫情做出较快的反应并实施管控，因此疫情对万里红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整体可控。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情况

万里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2020 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300659.SZ	中孚信息	64.68	25.27	69.32	93.56	44.16	194.31
002439.SZ	启明星辰	18.04	-8.83	22.51	18.79	-25.03	21.74
300352.SZ	北信源	-11.24	-3.76	26.13	-6.61	12.81	-76.29
002368.SZ	太极股份	20.81	3.06	17.40	9.61	13.54	7.92
平均值		23.07	3.94	33.84	28.84	11.37	36.92
中位数		19.42	-0.35	24.32	14.20	13.18	14.83
万里红		21.82	-28.05	41.99	-27.77	-69.21	14.42

注 1：上表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为相较 2019 年的增长率，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为相较 2018 年的增长率；

注 2：上表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为相较 2019 年 1-9 月的增长率，万里红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未经审计。

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万里红的经营业绩均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33.84%，净利润增长率平均为 36.92%，而万里红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1.99%，净利润增长率为 14.42%。

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万里红的经营业绩增长速度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放缓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仅为 3.94%和 11.37%，而万里红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则同比 2019 年 1-9 月出现下滑。

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2020 年全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万里红的营业收入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23.07%，万里红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8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为 28.84%，万里红 2020 年净利润相比 2019 年虽然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相比 2020 年 1-9 月的同期变动已明显收窄。万里红 2020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万里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 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万里红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有所下滑。

综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万里红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增长速度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放缓趋势。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万里红的经营业绩总体明显改善。考虑到目前疫苗已研制成功并开始广泛接种，对于小规模疫情，也已有历史防疫经验且目前核酸检测筛查速度较快，当地政府能对疫情做出较快的反应并实施管控，因此疫情对万里红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整体可控。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拓宽收入来源，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分散经营风险。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变动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变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变动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变动
营业收入	27,459.23	37,527.33	36.67	112,996.62	174,849.04	54.74
净利润	942.21	-2,720.65	-388.75	6,653.84	12,294.55	84.7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756.54	-2,115.35	-379.61	5,504.44	9,923.73	80.29

本次交易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万里红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导致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同时，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万里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00 万元、21,000 万元、31,000 万元及 39,100 万元，未来如业绩承诺按期实现，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大提升。

2、扩张上市公司业务版图，增强抗风险能力

万里红是我国信息安全领域和信创领域的服务商，在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政务集成解决方案以及虹膜识别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业务基础和产品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业务版图延伸至具备自主可控趋势的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虹膜识别及终端安全的市场领域，在拓宽收入来源的同时，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相互促进，实现优势互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自主可控等领域新市场，为上市公司业务增长、财务表现增厚提供又一个重要动力；在国资和中科院体系的双重赋能下，万里红品牌形象及资源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加速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在行业横向形成优势互补，促进业务深度融合，生态资源更加丰富，平台能力得到增强，上市公司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假设 2019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万里红 78.33%股权，上市公司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股权架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597 号备考审阅报告。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1,444.06	94.24	266,832.53	55.25	163.03
非流动资产	6,195.47	5.76	216,094.90	44.75	3,387.95
资产总计	107,639.53	100.00	482,927.43	100.00	348.6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107,639.53 万元提高至 482,927.43 万元，增幅 348.65%，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明显扩大。

在资产结构变动中，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增幅 163.03%，非流动资产增幅为 3,387.95%。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次交易中新增商誉金额较大。

（1）大额商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万里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以收购 78.33% 股权的合并对价人民币 297,978.50 万元扣除收购所取得的 78.33% 万里红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6,915.67 万元后，确认商誉 161,062.84 万元。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重组完成日不一致，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33.35%，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0.51%。本次交易

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为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假设商誉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后净利润变化比例
-1%	161,062.84	-1,610.63	9,923.73	8,313.10	-16.23%
-5%	161,062.84	-8,053.14	9,923.73	1,870.59	-81.15%
-10%	161,062.84	-16,106.28	9,923.73	-6,182.55	-162.30%
-15%	161,062.84	-24,159.43	9,923.73	-14,235.69	-243.45%
-20%	161,062.84	-32,212.57	9,923.73	-22,288.83	-324.60%

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因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2）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商誉减值的风险：

①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积极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万里红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其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水平，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推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②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国资和中科院体系的双重赋能下，品牌形象及资源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升其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和虹膜识别领域客户的开拓能力，加速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其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水平，为标的公司减负增效，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发展。

③借助上市公司优势，积极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融资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以及已有的“业务+产品+服务”综合服务模式经验、日常管理经验、客户资源优势等，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积极支持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业务的发展，把握信息安全需求快速上升以及自主可控浪潮带来的巨大市场机会，提升标的公司业绩的可实现性，降低商誉减值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590.67	98.42	75,107.01	88.05	61.21
非流动负债	750.00	1.58	10,192.18	11.95	1,258.96
负债合计	47,340.67	100.00	85,299.19	100.00	80.1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末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47,340.67 万元提高至 85,299.19 万元，增长率为 80.18%。

在负债结构变动中，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增幅 61.21%，非流动负债增幅 1,258.96%。非流动负债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以及万里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而新增较大金额的租赁负债。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43.98%	17.66%
流动比率	2.18	3.55
速动比率	1.84	2.91
流动资产/总资产	94.24%	55.2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5.76%	44.75%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8.42%	88.05%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58%	11.9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3.9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18、1.84，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上市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17.6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上升至 3.55、2.91，上市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对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使标的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

1、业务方面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融资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以及已有的“业务+产品+服务”综合服务模式经验、日常管理经验、客户资源优势

等，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积极支持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及加强上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为发挥协同效应，在业务结构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自主可控等领域新市场，为上市公司业务增长、财务表现增厚提供又一个重要动力；在国资和中科院体系的双重赋能下，万里红品牌形象及资源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加速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行业横向形成优势互补，生态资源更加丰富，平台能力得到增强，上市公司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

2、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并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万里红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对外投资等事项均须按流程和相关授权报请上市公司批准。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万里红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自身的资产管理经验，对其资产管理提出优化建议，并根据需要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和辅导，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实现资产配置的利益最大化。

3、团队方面的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万里红原有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为保证万里红在并购后可以维持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万里红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将保持万里红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和延续，为万里红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进行考核。上市公司将公平对待所有的员工，尽量维护员工的稳定性。

4、管理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万里红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仍然继续保持独立，由现任管理层经营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其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水平，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通过以上几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①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万里红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和万里红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为防范并应对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密切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万里红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②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沟通和交流，组织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不定期的培训和学习，互相取长补短，积极学习吸收各自管理中的成功经验，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在并购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开放的姿态对待标的公司员工，通过有效控制和充分授权相结合，力争使标的公司经营得以平稳快速发展。

③上市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入信息安全和信创业务领域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A. 加强双方业务沟通和交流，推进双方业务、人员和文化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沟通和交流，组织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不定期的培训和学习，互相取长补短，积极学习吸收各自管理中的成功经验，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推进双方业务、人员和

文化的整合。同时，在并购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开放的姿态对待标的公司员工，通过有效控制和充分授权相结合，力争使标的公司经营得以平稳快速发展。

B. 国资和中科院体系双重赋能万里红，为万里红的业务开展保驾护航

上市公司背靠国资和中科院体系，万里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作为独立运营主体纳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国资和中科院体系的双重赋能下，万里红品牌形象及资源渠道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升其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和虹膜识别领域客户的开拓能力，加速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上市公司作为中科院旗下上市平台，肩负着维护国家关键技术环节安全的社会使命和历史责任。上市公司进入信息安全及信创新领域是履行社会使命、为国家信安建设、安可发展贡献力量和路径。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融资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积极支持万里红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业务的发展。

C. 保持万里红独立运营，稳定万里红核心管理层和技术团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万里红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充分认可万里红原有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包括员工激励、薪酬改革等方式保持万里红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和延续，为万里红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已与万里红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进一步保证了万里红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的基础上，快速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以及虹膜识别等领域新市场。未来上市公司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夯实业务基础，拓展业务版图

仪器销售业务是上市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为公司贡献了比较

大规模的营收和现金流，所以也是公司未来一切业务开展的基础。在稳定住目前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现有主营业务板块的产品线，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以及政务集成等领域新市场。上市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和资源整合，从而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生态资源，增强平台能力和上市公司影响力。

2、注重增效创新，实现协同发展

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精益管理等文化和工具，增加公司的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拓展增值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积极尝试业务创新，逐步建立新的业务竞争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越来越大、业务单元和分子公司日益增多。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业务单元与业务单元之间、业务单元与分子公司之间，乃至公司与国科控股、东方科仪控股以及兄弟公司之间的协同合作，实现协同发展。

3、积极推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和文化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全面开展并购重组的整合工作，积极推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和文化的整合，实现两者在产品、市场、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发展，带动上市公司整体的共同发展。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编制共同遵守的业务整合机制和协同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和管理交流会，开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管理层和员工的互访、交流等活动，促进双方的全面融合。

4、不断加强并购力度和开展整合工作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只专业的并购团队、并在制度体系、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方面做好了准备。未来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外并购力度，开展并购整合工作，以确保能够借助内外部力量，在并购中形成有特色的、符合公司现状的整合体系，尽量降低并购的风险，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将在夯实原有业务和继续保持万里红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二者在产品、市场、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以维持上市公司在重组完成后的核心竞争力。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前后营收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27,459.23	37,527.33	36.67	112,996.62	174,849.04	54.74
营业成本	22,499.54	28,458.31	26.48	91,433.78	120,250.93	31.52
利润总额	1,178.96	-2,708.94	-329.77	8,222.71	14,089.97	71.35
净利润	942.21	-2,720.65	-388.75	6,653.84	12,294.55	8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54	-2,115.35	-379.61	5,504.44	9,923.73	80.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提升，上市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将增加 54.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80.29%。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万里红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导致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2、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不含配套融资)	备考数 (含配套融资)	实际数	备考数 (不含配套融资)	备考数 (含配套融资)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不含配 套融资)	备考数 (含配套 融资)	实际数	备考数 (不含配 套融资)	备考数 (含配套 融资)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7	-0.07	0.35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0.07	0.35	0.34	0.31

与实际数相比，2020 年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万里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 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万里红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有所下滑，万里红 2020 年度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股本因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扩大，使得每股收益有所下降。2021 年 1-3 月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系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万里红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导致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万里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00 万元、21,000 万元、31,000 万元及 39,100 万元，如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持续回报股东能力。

3、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6	2.75	-56.07%	7.24	4.15	-42.64%
存货周转率	9.08	3.52	-61.25%	9.41	4.25	-54.83%

与实际数相比，上市公司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万里红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党政信创项目的招标时间有所推迟。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政务

信创集成项目加速落地，万里红 2020 年第四季度政务信创集成收入迎来爆发，部分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 1-3 月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万里红的业务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其中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在计算 2021 年 1-3 月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营业收入仅做了简单年化，因此导致了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与实际数相比，上市公司备考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万里红承接的政务信创项目尚未验收以及虹膜识别设备增加导致存货余额上升较多。

（二）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的融资计划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重组相关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万里红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里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万里红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90.90	11,418.69	3,53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254.36	96,700.00
应收票据	24.50	24.50	257.79
应收账款	36,677.13	32,028.32	17,110.53
预付款项	7,368.01	2,750.96	1,005.70
其他应收款	4,500.53	3,486.62	3,510.03
存货	23,807.77	18,488.27	15,071.07
其他流动资产	984.43	345.71	796.48
流动资产合计	164,753.28	162,797.43	137,986.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50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8.02	2,528.02	0.02
固定资产	12,682.92	3,648.51	3,784.09
使用权资产	5,883.10	-	-
无形资产	247.84	255.08	86.81
商誉	-	-	1,968.41
长期待摊费用	625.13	764.51	5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47	394.20	25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	9,054.72	1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6.35	16,645.04	7,205.80
资产总计	187,159.63	179,442.47	145,192.4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550.06	4,097.88	7,841.68
预收款项	-	-	14,339.51
合同负债	17,858.74	14,004.04	-
应付职工薪酬	1,462.65	1,483.06	2,233.71
应交税费	1,074.82	1,688.07	1,059.86
其他应付款	497.85	1,097.81	2,776.32
其他流动负债	248.80	355.09	-
流动负债合计	27,692.93	22,725.95	28,251.08
租赁负债	5,44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4.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7.36	84.34	-
负债合计	33,140.29	22,810.28	28,251.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957.65	8,957.65	8,435.85
资本公积	116,273.03	116,273.03	86,794.83
盈余公积	4,916.32	4,916.32	3,952.85
未分配利润	23,872.34	26,485.19	18,22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4,019.33	156,632.19	117,412.01
少数股东权益	-	-	-47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19.33	156,632.19	116,94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159.63	179,442.47	145,192.46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975.62	61,852.42	50,772.79
减：营业成本	5,665.90	27,595.55	13,666.17
税金及附加	64.02	381.38	622.17
销售费用	3,473.99	12,107.27	12,235.78
管理费用	1,254.39	5,637.06	6,155.47
研发费用	2,857.70	10,085.72	5,797.92
财务费用	-124.12	-184.57	-23.26
其中：利息费用	65.31	-	84.63
利息收入	192.90	196.51	115.22
加：其他收益	605.70	3,205.60	2,492.47
投资收益	1,264.57	1,377.25	206.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3.36	843.36	-
信用减值损失	-346.05	-1,395.04	-779.17
资产减值损失	-198.41	-284.07	-284.58
资产处置收益	-	-61.87	-58.40
营业利润	-2,733.82	9,915.25	13,895.8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6.86	-
减：营业外支出	-	88.74	128.00
利润总额	-2,733.82	9,843.37	13,767.82
减：所得税费用	-120.97	624.16	1,003.87
净利润	-2,612.85	9,219.21	12,76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2.85	9,220.17	12,766.71
少数股东损益	-	-0.97	-2.76
综合收益总额	-2,612.85	9,219.21	12,763.9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9.26	55,306.18	49,252.0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73	3,271.82	2,31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0	2,101.53	2,0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7.20	60,679.53	53,56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51.52	38,742.76	23,09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3.90	19,649.53	15,09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24	4,138.60	6,67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87	13,535.91	9,7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9.52	76,066.80	54,5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32	-15,387.27	-1,02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675.57	430,047.53	17,40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05	5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78.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75.57	430,977.38	18,68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4	10,872.08	1,47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427,539.00	103,200.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9.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1	1,2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44	438,423.09	106,07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35.13	-7,445.71	-87,39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88,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6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0	90,9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4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86	1,000.00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86	1,000.00	4,58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6	30,000.00	86,35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9,777.94	7,167.02	-2,06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8.34	3,021.31	5,08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66.28	10,188.34	3,021.31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架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拟注入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上市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597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1、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已完成(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上市公司、万里红为基础,按下述事项进行调整后编制。

2、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4776 号审计报告。万里红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7945 号审计报告。万里红 2021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8960号审计报告。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 78.33%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了万里红重组基准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及其公允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备考期间的折旧和摊销，倒算出万里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及其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的确定：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里红 78.33%股权，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价格人民币 380,400 万元，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万里锦程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需发行股份 130,577,77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2 元/股（2021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股数调整为 130,922,004 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22.76 元/股），共计 2,979,785,041.18 元确定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成本。

商誉的确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合并成本减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万里红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为商誉。

（3）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的万里红财务报表采用了与上市公司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4）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及所募集资金，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予考虑。

（5）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税费、财务顾问费用及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6）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每股收益。

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

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资产负债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81.77	28,71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3.25	101,684.47
应收票据	2,516.63	2,351.64
应收账款	54,070.15	48,099.19
预付款项	11,190.55	5,875.99
应收保理款	43,934.51	41,805.01
其他应收款	8,273.22	7,038.06
存货	35,587.17	28,141.13
其他流动资产	1,435.28	504.93
流动资产合计	266,832.53	264,216.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9.89	2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1.80	2,481.80
固定资产	21,605.88	12,888.03
使用权资产	8,337.35	-
无形资产	20,176.72	20,748.12
商誉	161,062.84	161,062.84
长期待摊费用	892.89	1,06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0.67	1,16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	9,05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094.90	208,688.63
资产总计	482,927.43	472,905.39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601.63	3,603.71
应付账款	14,191.93	10,915.0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3,839.02	21,091.95
应付职工薪酬	2,489.74	3,088.38
应交税费	1,500.20	3,483.28
其他应付款	29,659.20	26,167.19
其中：应付利息	44.66	3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51	1.19
其他流动负债	947.79	1,181.72
流动负债合计	75,107.01	69,53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	750.00
租赁负债	6,984.2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7.97	2,658.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2.18	3,408.93
负债合计	85,299.19	72,941.36
所有者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628.23	399,964.03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927.43	472,905.39

2、备考利润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37,527.33	174,849.04
减：营业成本	28,458.31	120,250.93
税金及附加	99.86	769.20
销售费用	4,739.46	15,510.11
管理费用	3,600.31	14,803.51
研发费用	3,920.24	13,033.1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财务费用	4.41	-169.41
其中：利息费用	138.79	223.95
利息收入	223.57	370.15
加：其他收益	678.65	3,35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5.04	1,44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0	28.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36	849.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15	-1,79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41	-36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	38.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0.50	14,172.14
加：营业外收入	1.62	18.60
减：营业外支出	0.06	10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8.94	14,089.97
减：所得税费用	11.70	1,795.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0.65	12,29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5.35	9,923.7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720.65	12,294.5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科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交易对方万里锦程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万里锦程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目前经营状态
1	北京华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直接	100.00%	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同
2	北京稷丰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间接	70.00%	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同
3	北京华扬起航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计算机维修；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制造普通插座	直接	100.00%	主营业务为加工、组装及销售数据防泄露产品，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低辐射计算机，同时经销隔离插座、视频干扰器等
4	承德怡景苑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农作物、食用菌、中药材种植、销售；旅游景点开发建设	直接	100.00%	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同
5	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直接	100.00%	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同
6	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直接	100.00%	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同
7	北京中达威信息技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间接	51.00%	主营业务与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目前经营状态
	术有限公司	术服务			的公司不同
8	承德汉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农作物、蔬菜、水果、中药材种植、储藏、加工、销售，种植技术、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旅游项目开发	直接	75.00%	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不同
9	北京冠亿佳投资有限公司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火车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	直接	65.2174%	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同

北京华扬起航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计算机维修；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制造普通插座”，其主营业务为加工、组装及销售数据防泄露产品，产品聚焦方向为低辐射计算机、隔离插座、视频干扰器等，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未产生冲突，不会与万里红形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万里锦程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东方中科、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竞争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东方中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

的产品或业务与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中科，并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东方中科，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东方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东方中科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

4、若发现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承诺通过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在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注入上市公司或者交由上市公司委托管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东方中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与东方中科、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竞争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东方

中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东方中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东方中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除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上市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及刘达、张林林夫妇在本次交易后预计将持有上

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96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1）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万里红关系
珠海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海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万里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西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里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国科红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甘肃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国科万里红（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国科万里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南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万里红怡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标的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万里红关系
广西万里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万里红关系
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4) 标的公司其他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万里红关系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万里红 29.46%的股份
北京万里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万里红 17.21%的股份
刘达	持有万里红 7.22%的股份，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林林为其一致行动人
张林林	持有万里红 2.91%的股份，刘达为其一致行动人
石梁	董事，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万里锦程持有万里红 8.84%的股份权益
赵国	监事，通过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里红 13.26%的股份权益
王秀贞	董事、副总裁，通过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里红 7.37%的股份权益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6015%；赵国持股 3.97%；张林林持股 3.019%（均为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
承德怡景苑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赵国担任执行董事
承德汉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承德汉星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北京华扬起航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爱国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80%
山东天大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大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安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石梁持股 44%；石梁担任董事长
四川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智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里长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4%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4%，万里红持股 3%；张小亮担任董事
北京稷丰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刘达持股 75%，刘达之父刘崇声持股 25%；刘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万里红关系
北京万盈和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界定，公司出售后 12 个月内，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 2018.6.1-2019.5.31 期间内北京万盈和达有限公司视同为万里红关联方
刘顶全	董事、总裁
张小亮	董事、副总裁、技术总监
曾明彬	董事会秘书
孙文兵	副总裁
杨玉双	监事会主席
戚纪纲	监事

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万里红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爱国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	411.58	730.97	1,605.03
北京稷丰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	50.00	310.00	332.08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技术服务	15.13	156.75	92.55
北京华扬起航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	107.63	34.19	-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技术服务	-	10.20	2.00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	-	-	38.44
天智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	-	-	86.78
北京万盈和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84.26
合计	-	584.34	1,242.11	2,241.14

注 1：北京华扬起航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所对应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北京万盈和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所对应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万里红向北京爱国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国者”）采购内容主要系专用 U 盘，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5.03 万元、730.97 万元及 411.58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2.31%及 3.84%，采购金额及占比均逐年降低。万里红向爱国者采购的专用 U 盘主要用于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该等专用 U 盘主要系万里红为完成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所必需采购的物料，系必要成本构成，并且爱国者所提供的该类专用 U 盘符合万里红的采购标准，因此万里红向爱国者的采购具有必要性。万里红向爱国者采购的专用 U 盘容量多为 8GB 及 16GB，价格区间多位于 128 元/个（8GB）-168 元/个（16GB），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存在加密类专用 U 盘“金士顿 USB3.0U 盘”的公开市场报价：135 元/个（8GB）-175 元/个（16GB），万里红向爱国者采购的专用 U 盘价格低于公开市场报价但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万里红采购的专用 U 盘数量较大且与爱国者的合作时间较长，能够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根据爱国者出具的说明，万里红并非爱国者的独家客户，考虑到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且万里红信誉良好、采购量大，爱国者向万里红供应的产品价格相比爱国者其他客户略低，但该等价格均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且爱国者能够获得合理毛利，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万里红向北京稷丰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丰农业”）采购内容主要系健康、绿色的农产品，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32.08 万元、31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98%及 0.47%，占比较小。万里红向稷丰农业采购的农产品主要用于员工福利或作为企业赠礼，是为提升对员工人文关怀及开展业务营销所必需采购的消耗品，并且稷丰农业供应的农产品质量较高，能够满足万里红的需要，因此万里红向稷丰农业的采购具有必要性。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存在健康、绿色农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且万里红向稷丰农业采购的健康、绿色农产品价格低于公开市场报价，如“北菜园”的有机油菜公开市场价格为 55.2 元/KG，向稷丰农业的采购价格为 20 元/KG；“有机汇”的有机菜花公开市场价格为 59.8 元/KG，向稷丰农业的采购价格为 26 元/KG；“清犁”的有机胡萝卜公开市场价格为 52.7 元/KG，向稷丰农业的采购价格为 15 元/KG。万里红向稷丰农业采购的农产品价格低于公开市场报价，主要系万里红采购的农产品数量较大且与稷丰农业之间存在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优惠的采

购价格，而公开市场报价一般是小批量采购并且是包含邮寄费用、包装费且未考虑满减优惠的价格。根据稷丰农业提供的资料，稷丰农业向其非关联方卓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农产品时，销售价格与向万里红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如油菜、菜花、胡萝卜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19.8 元/KG、27.6 元/KG、16 元/KG，与向万里红销售的价格均差异较小。此外，根据稷丰农业出具的说明，万里红向稷丰农业采购农产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并考虑季节、物流、备货及政府调节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且稷丰农业能够获得合理毛利，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万里红向天大清源采购内容主要为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92.55 万元、156.75 万元及 15.1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50%及 0.14%，占比较小。天大清源系国内物理空间安全保密科技领域的领军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设计、生产和销售防电磁、声波和光信息泄漏发射产品、网络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屏蔽工程、保密会议室项目，万里红向天大清源采购软硬件产品主要用于信息安全保密项目，向天大清源采购技术服务主要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硬件产品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均是万里红开展业务所必需需要采购的内容，并且由于天大清源的产品质量较高，能够填补万里红在开展信息安全保密项目时对软硬件较高质量的需求，因此万里红向天大清源的采购具有必要性。由于万里红向天大清源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以软件产品为主，属于非标准化产品，而技术服务中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也不属于标准化服务，因此，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无法有效获取，通常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及实施复杂程度予以协商确定。根据天大清源出具的说明，万里红向天大清源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向天大清源采购的技术服务根据服务期限、人员配备、项目特点等，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天大清源向万里红销售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或定价原则与天大清源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或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天大清源能够获得合理毛利，采购价格公允。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万里红向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采购内容主要为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及 10.2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及 0.03%，占比较小。华安保是在涉密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拥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其产品与服务质量

较高，因此万里红向华安保采购软硬件产品并主要用于系统集成项目，向华安保采购信息安全保密和虹膜识别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应用于信息安全保密项目及虹膜识别项目；上述采购均是万里红开展项目执行时的必要采购内容，且华安保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万里红对质量的要求，万里红向华安保的采购具有必要性。由于万里红向华安保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种类较多且采购完成后需要由华安保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安装、调试，而技术服务中的咨询服务不属于标准化产品，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无法有效获取，通常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及实施复杂程度予以协商确定。根据华安保出具的说明，万里红向华安保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向华安保采购的技术服务根据服务期限、人员配备、项目特点等，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华安保向万里红销售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或定价原则与华安保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或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华安保能够获得合理毛利，采购价格公允。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万里红向北京万盈和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盈和达”）采购内容主要为技术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84.2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及 0.00%，占比较小。万里红向万盈和达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操作系统、软件、桌面设备等维护服务，万里红存在减少项目维护对人员占用的需求，而万盈和达则在项目维护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万里红的需求，因此万里红向万盈和达采购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由于万里红向万盈和达采购的技术服务中维护服务不属于标准化产品，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无法有效获取，通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施复杂程度予以协商确定。万里红向万盈和达采购的技术服务系根据工作期限、人员配备等，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万里红向北京华扬起航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4.19 万元及 107.6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11%及 1.00%，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用于信创项目的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9 年，万里红向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8.44 万元，占当

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0.19%，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用于系统集成项目的智能交换管理系统；万里红向天智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86.7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0.43%，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用于员工福利的营养保健品。该等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万里红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	-	0.01	-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	-	0.93	-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	1.39		
四川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	0.52		
合计	-	1.91	0.94	-

报告期内万里红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较小，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按照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万里红向关联方承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81	95.24	63.49
山东天大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37	17.48	16.51

万里锦程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 1 号院 9 号楼二层的房屋出租给万里红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5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租金 100 万元/年。

山东天大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清源路7号的房屋（2,500平方米）部分出租给万里红用于销毁设备的存放，租赁面积53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租金18万元/年。房租租赁到期后，山东天大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等房屋（2,500平方米）全部出租给菏泽市牡丹区天润信息技术经营部，菏泽市牡丹区天润信息技术经营部将部分房屋（530平方米）转租给万里红，租金18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万里红向万里锦程、山东天大清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金系参考同期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拆入金额	当期拆入本金及利息	当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本期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拆入金额
2020年度	刘达、张林林、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郑建桥、赵国、郑梅等9名股东	1,000.00	-	1,000.00	-	-
2019年度	刘达、张林林、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郑建桥、赵国、郑梅等9名股东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10月12日，万里红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利润分配方案》，万里红按照每股0.62元（含税）的价格派发现金股利，合计4,278.00万元。分派股利后，自然人股东刘达、张林林、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郑建桥、赵国、郑梅将其税后股利合计1,000.00万元借给万里红用于对其当时子公司华扬启航提供财务资助。截止目前，万里红已偿还对关联方的欠款。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拆出金额	当期收到本金及利息	当期拆出本金及利息	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	本期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拆出金额
2021年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41	0.41	-	-	-	-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拆出金额	当期收到本金及利息	当期拆出本金及利息	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	本期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拆出金额
1-3 月	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0.00	20.00	-	-	-	-
	合计	20.41	20.41	-	-	-	-
2020 年度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8	27.76	723.75	728.56	-	-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1,088.30	4.60	-	1,120.49	36.78	-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82	16.97	-	7.45	-	0.41
	承德汉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7	3.67	-	-	-	-
	承德怡景苑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1.74	1.74	-	-	-	-
	合计	1,151.11	54.74	723.75	1,856.50	36.78	0.41
2019 年度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6	1,050.00	1,050.00	-	20.06	24.82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1,039.30	-	-	-	49.00	1,088.30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8	-	-	-	-	32.58
	承德汉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7	-	-	-	-	3.67
	承德怡景苑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1.74	-	-	-	-	1.74
	合计	1,082.05	1,050.00	1,050.00	-	69.06	1,151.11

注：2021 年 3 月末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拆出款项系其不再纳入万里红合并范围内而形成。

报告期内，万里红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对 90 天以上的资金拆借均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约定了资金占用费用，利率水平公允。截至目前，上述万里红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归还。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	-	1.27

2019 年度，万里红向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金额为 1.27 万元，主要系信创计算机终端，用于自主可控计算机系统的测试，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6）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万里红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及转让协议，万里红分别将持有的北京华扬起航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作价 950.00 万元）、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股权（转让作价 1 元）及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作价 28.00 万元）转让给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了万里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万里红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万里红股东对该等股权转让过程无异议，报告期内不存在侵占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3、标的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稷丰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	0.60	0.12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	0.08				
合计	1.57	0.08	-	-	0.60	0.12

②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华扬起航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57	-	130.00	-	-	-
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	-	12.00	-	-	-
合计	198.57	-	142.00	-	-	-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32.58	3.26
戚纪纲	-	-	54.97	10.49	54.96	5.25
北京联华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	2.00	-	-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76	0.95	17.37	1.11
张小亮	-	-	2.38	0.12	12.78	0.64
北京稷丰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0	0.50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	-	-	-	1,095.75	106.75
承德汉星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	-	-	3.67	0.37
承德怡景苑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	-	-	-	1.74	0.17
合计	-	-	82.11	13.56	1,228.85	118.0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爱国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70	254.16	800.54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32	192.17	93.85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8	5.48	5.43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3.49
北京稷丰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
合计	578.50	451.80	963.31

②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15
合计	-	-	0.15

③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3	0.13	-
合计	0.13	0.13	-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刘达	-	-	415.82
张林林	-	-	129.44
赵国	12.38	20.40	101.13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98.16
王秀贞	-	-	82.14
刘顶全	0.53	-	79.00
张小亮	3.30	-	77.86
孙文兵	-	-	68.31
杨玉双	0.28	0.18	2.67
曾明彬	0.76	0.94	0.23
石梁	0.02	1.28	-
合计	17.26	22.80	1,054.74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出了可实现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

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相关方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

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5、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公司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措施，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有利于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在持续

完善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相关方遵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可实现性。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推动及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变更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943 号），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380,4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49,974.24 万元，增值 230,425.76 万元，增值率 153.64%。本次交易涉及的万里红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92,115.99 万元，评估值为 92,115.99 万元，剔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后，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增值率为 398.26%，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受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信息安全保密未来需求等因素影响形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增值幅度尤其是剔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的增值幅度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了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预测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7,100 万元、21,000 万元、31,000 万元和 39,1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目标公司预测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

利影响。如果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领域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业务整合的推进速度、推进效果上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但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万里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以收购 78.33% 股权的合并对价人民币 297,978.50 万元扣除收购所取得的 78.33% 万里红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6,915.67 万元后，确认商誉 161,062.84 万元。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重组完成日不一致，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33.35%，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40.5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为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假设商誉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

减值比例		额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后净利润变化比例
-1%	161,062.84	-1,610.63	9,923.73	8,313.10	-16.23%
-5%	161,062.84	-8,053.14	9,923.73	1,870.59	-81.15%
-10%	161,062.84	-16,106.28	9,923.73	-6,182.55	-162.30%
-15%	161,062.84	-24,159.43	9,923.73	-14,235.69	-243.45%
-20%	161,062.84	-32,212.57	9,923.73	-22,288.83	-324.60%

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因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业绩承诺补偿覆盖率不足 100% 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其中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100%；杭州明颀、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30.80%。

（1）交易对方参与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如下：

编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股数量（股）	参与对赌股份比例	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
1	万里锦程	46,862,409	100%	46,862,409
2	刘达	12,072,378	61.60%	7,436,585
3	金泰富	9,736,038	30.80%	2,998,700
4	杭州明颀	8,368,287	61.60%	5,154,865
5	精确智芯	6,490,691	30.80%	1,999,133
6	珠海格力	6,490,691	30.80%	1,999,133
7	赵国	4,956,600	100%	4,956,600
8	张林林	4,869,055	61.60%	2,999,338
9	珠海众泓	4,316,310	30.80%	1,329,423

编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股数量（股）	参与对赌股份比例	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
10	国丰鼎嘉	3,894,414	30.80%	1,199,480
11	珠海众泰	3,569,881	30.80%	1,099,523
12	珠海大横琴	3,245,346	30.80%	999,567
13	王秀贞	3,089,829	100%	3,089,829
14	刘顶全	2,948,212	100%	2,948,212
15	张小亮	2,928,900	100%	2,928,900
16	孙文兵	2,555,546	100%	2,555,546
17	泰和成长	1,622,671	30.80%	499,783
18	余良兵	1,249,621	61.60%	769,767
19	西藏腾云	973,604	30.80%	299,870
20	珠海众诚	681,521	30.80%	209,908
合计		130,922,004	70.53%	92,336,569

（2）定量分析如下：

业绩承诺股份总数与业绩承诺补偿应赔偿股数的极限测算：

单位：万元，股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业绩承诺情况	7,100	21,000	31,000	39,100
累计承诺情况	7,100	28,100	59,100	98,200
累计最大赔偿比例	7.23%	28.62%	60.18%	100.00%
累计最大赔偿股数（A）	9,465,848	37,463,425	78,793,182	130,922,004
业绩承诺股数（B）	92,336,569	92,336,569	92,336,569	92,336,569
赔偿后剩余业绩承诺股数（C=B-A）	82,870,722	54,873,145	13,543,388	-38,585,435

根据上述分析，业绩承诺股份数足以覆盖 2020 年-2022 年的全部最大赔偿责任。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完成低于 28,941.58 万元时，业绩补偿股份数将达到可赔偿的上限。若假设 2020 年-2023 年完全不实现任何利润，将在 2023 年出现 3,858.54 万股的赔偿股份数缺口。

本次交易中，全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70.53%，存在业绩补偿承诺股份数未覆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新

增股份 100%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者虽获监管机构同意但未能实施，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上市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的基础上，进入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以及虹膜识别等领域新市场。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以及虹膜识别业务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较高，现阶段客户以党政机关、中央企业、金融企业等为主。上市公司在新业务领域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挑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个高度开放、发展迅速的市场，技术的发展，极大推动信息安全保密、虹膜识别、政务集成以及公共安全领域的深化发展。随着国家对行业的持续大力支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行业关注度和吸引力不断增加，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运营、管理与创新等方面不能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备技术密集型特征，优质及稳定的研发团队是维持业绩高速增长、保持市场地位的重要保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法保证稳定性和积极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最终对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标的公司无法持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四）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在境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各省市地方政府同意企业分批次逐步复工，标的公司目前已恢复正常运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基本复工；此外，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及国内大型企事业单位，境外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虽然疫情对整体市场需求、产业生态以及标的公司短期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境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整体可控。但由于全球疫情持续时间仍然不可预计，如果疫情未能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宏观经济形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继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

（五）政务信创行业政策推进缓慢的风险

随着信息安全事件频发以及中兴、华为等国内高科技公司相继被美国制裁禁售，供应链安全直接限制束缚了我国高科技产业自主发展。出于摆脱基础科技产业受制于人的现状，国家提出“2+8”安全可控体系。2020-2022 年是国家安全可控体系推广最重要的 3 年，中国 IT 产业从基础硬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有望迎来自主可控浪潮。2020 年是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政务信创成为规模化推广的首要目标，万里红政务集成业务有望迎来快速增长。但如果政务信创推广效果不达预期或政策推进缓慢，将对万里红的收入增长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里红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10.53 万元、32,028.32 万元及 36,677.1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0%、19.67%及 22.26%，其中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0.29%、74.73%及 77.57%。万里红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军工单位、国企单位、金融机构及教育机构。报告期内，万里红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极少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是由于主要客户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付款受到财政预算资金支付时间限制，且内部审批流程较长，万里红存在无法按时收到客户回款的风险。

（七）存货增加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71.07 万元、18,488.27 万元及 23,80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2%、11.36%及 14.45%。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556.15 万元、10,969.46 万元及 14,354.4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3%、58.23%及 58.97%。报告期各期末，万里红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虹膜识别产品及政务信创集成项目快速增加所致。随着万里红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对万里红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万里红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对万里红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在未来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积压或验收节奏放缓，将导致万里红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八）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里红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未备案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售后服务办公用房，且无特殊条件要求，周边可供出租的办公用房较为充足，万里红对该等房产无明显经营依赖，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对万里红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相对较低，不会对万里红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并且万里红第一大股东万里锦程出具相关承诺函。但万里红仍可能存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该等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间无法正常使用而发生损失或支出，从而对万里红后续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标的资产主要资质和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万里红开展业务经营需要多种业务资质、业务证书及产品证书，其中主要的资质和证书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根据国家保密局的相关规定，系统集成企业参与涉密业务必须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目前标的公司持有 2 份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及 2022 年 6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能够享受税收减免优惠，目前标的公司持有 2 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均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最近 10 年内标的公司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均能顺利完成续期。虽然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尽可能满足上述资质及证书所要求的条件，但若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存在不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申请条件而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的可能性，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资本市场运作状况、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47,340.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9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万里红 78.33% 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17.6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无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形，华泰联合证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东方科仪控股、国科控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日（2020年9月7日）前六个月（即自2020年3月7日始）至本报告书首次公告前一日（2021年2月23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2381），自查范围内人员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数量（股）	股数余额（股）
1	张红梅	交易对方之一余良兵之配偶	2020.10.12	买入	35.45	300	300
			2020.10.12	买入	35.50	300	600
			2020.10.12	买入	35.05	300	900
			2020.10.13	卖出	36.40	-300	600
			2020.10.14	买入	35.90	300	900
			2020.10.15	卖出	38.55	-300	600
			2020.10.15	卖出	37.50	-300	300
			2020.10.16	买入	37.35	500	800
			2020.10.16	买入	37.90	300	1100
			2020.10.16	买入	38.00	300	1400
			2020.10.19	买入	37.77	300	1700
			2020.10.19	卖出	38.70	-300	1400
			2020.10.21	买入	37.60	300	1700
			2020.10.21	买入	37.90	300	2000
			2020.10.21	卖出	38.52	-300	1700
			2020.10.23	买入	36.06	300	2000
			2020.10.23	买入	36.69	300	2300
			2020.10.23	买入	37.45	300	2600
			2020.10.26	买入	34.98	600	3200
			2020.10.26	买入	36.00	300	3500
			2020.10.29	买入	34.75	300	3800
			2020.10.30	买入	34.06	300	4100
			2020.11.04	卖出	35.81	-300	3800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股数余额 (股)
			2020.11.04	卖出	35.98	-300	3500
			2020.11.06	买入	34.80	300	3800
			2020.11.09	卖出	35.35	-300	3500
			2020.11.10	卖出	34.85	-300	3200
			2020.11.10	买入	34.40	300	3500
			2020.11.10	买入	34.48	300	3800
			2020.11.11	卖出	34.84	-300	3500
			2020.11.11	买入	34.16	300	3800
			2020.11.11	买入	34.52	300	4100
			2020.11.11	卖出	35.24	-300	3800
			2020.11.13	卖出	34.00	-300	3500
			2020.11.13	卖出	33.99	-300	3200
			2020.11.13	卖出	33.98	-300	2900
			2020.11.18	卖出	33.20	-100	2800
			2020.11.18	卖出	33.20	-200	2600
			2020.11.18	卖出	33.35	-200	2400
			2020.11.18	卖出	33.35	-100	2300
			2020.11.26	卖出	36.45	-2300	0
2	高芳	交易对方之一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吴海之配偶	2020.07.28	买入	25.00	800	800
			2020.07.28	买入	24.87	100	900
			2020.07.31	买入	24.80	600	1500
			2020.07.31	卖出	25.01	-500	1000
			2020.09.24	卖出	39.88	-1000	0
3	肖家忠	东方中科监事	2020.05.20	卖出	20.60	-100900	302750
	李钧	东方中科监事之配偶	2020.05.20	买入	20.60	100900	304850
4	郑大伟	东方中科董事、总经理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授予	11.71	171000	233140
	常虹	东方中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授予	11.71	121000	168580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股数余额 (股)
		书					
	郑鹏	东方中科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 授予	11.71	86000	129160
	陈义钢	东方中科 副总经理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 授予	11.71	169000	207220
	吴旭	东方中科 副总经理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 授予	11.71	133000	165890
	邓狄	东方中科 证券事务 代表	2020.07.24	股权激励登记 授予	11.71	45000	64500
5	李菁	交易对方 之一珠海 华安众泓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万里 红员工冉 鹏飞之母 亲	2020.09.29	买入	35.59	100	100
			2020.10.26	买入	35.00	200	300
			2020.11.27	卖出	39.063	-300	0
	冉进军	交易对方 之一珠海 华安众泓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万里 红员工冉 鹏飞之父 亲	2020.12.07	买入	37.63	300	300
			2020.12.09	卖出	38.11	-300	0
			2020.12.10	买入	37.08	300	300
			2020.12.11	买入	36.76	200	500
			2020.12.30	卖出	30.90	-100	400
			2021.01.07	买入	30.61	100	500
			2021.02.04	买入	32.25	100	600
			2021.02.04	买入	32.07	400	1000
6	叶林	交易对方 珠海华安 众泓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及珠 海华安众 泰投资中	2020.07.08	买入	27.78	1000	1000
			2020.07.08	买入	27.74	1000	2000
			2020.07.08	买入	27.61	1000	3000
			2020.07.08	买入	27.51	1000	4000
			2020.07.08	买入	27.31	1000	5000
			2020.07.09	卖出	27.91	-1000	4000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股数余额 (股)
		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万里红员工刘宇之配偶	2020.07.09	卖出	27.94	-1000	3000
			2020.07.10	卖出	28.18	-1000	2000
			2020.07.10	卖出	28.21	-1000	1000
			2020.07.13	买入	30.11	1000	2000
			2020.07.13	买入	30.11	1000	3000
			2020.07.13	买入	30.01	1000	4000
			2020.07.15	买入	27.81	1000	5000
			2020.07.16	买入	27.01	1000	6000
			2020.07.17	买入	27.01	1000	7000
			2020.07.20	买入	27.68	1000	8000
			2020.07.20	买入	27.54	1000	9000
			2020.07.29	卖出	25.49	-4000	5000
			2020.07.29	卖出	25.41	-5000	0
			2020.08.07	买入	26.41	1000	1000
			2020.08.07	买入	26.34	1000	2000
			2020.08.14	卖出	26.79	-1000	1000
			2020.08.24	卖出	27.11	-500	500
			2020.08.28	卖出	26.94	-500	0
			2020.09.03	买入	28.51	1000	1000
			2020.09.24	卖出	37.00	-1000	0
7	宋庆生	原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宋晗晔之父亲	2020.07.08	买入	27.53	100	100
			2020.07.24	卖出	26.24	-100	0
8	徐彦之	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	2020.07.08	买入	27.20	10100	10100
			2020.07.09	卖出	27.82	-10100	0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股数余额 (股)
		(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徐安平之子女					
9	邱清兰	交易对方之一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王晓娟之母亲	2020.07.17	买入	27.14	10000	10000
			2020.07.17	买入	27.22	10000	20000
			2020.07.27	卖出	24.88	-20000	0
10	王安珩	交易对方之一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09.25	买入	40.20	100	100
			2020.09.28	卖出	35.03	-100	0
11	刘强	交易对方之一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普通证券账户)	2020.11.19	买入	35.191	3900	3900
			2020.11.20	买入	38.49	7700	11600
			2020.11.20	买入	39.66	3600	15200
			2020.11.20	买入	39.80	10100	25300
			2020.11.23	买入	37.26	5900	31200
			2020.12.01	卖出	38.50	-7900	23300
			2020.12.02	卖出	37.54	-23300	0
		交易对方之一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融资融券账户)	2020.09.24	买入	38.568	3000	3000
			2020.09.24	买入	39.71	7200	10200
			2020.09.24	买入	39.92	2400	12600
			2020.09.25	买入	40.50	9200	21800
			2020.09.25	买入	40.19	4600	26400
			2020.10.09	卖出	34.45	-15000	11400
			2020.10.12	买入	35.15	7400	18800
			2020.10.12	买入	34.957	7300	26100
			2020.10.20	买入	38.38	6800	32900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 (股)	股数余额 (股)
			2020.10.21	买入	38.602	3300	36200
			2020.11.02	卖出	33.74	-18100	18100
			2020.11.04	卖出	34.14	-6000	12100
			2020.11.10	卖出	34.6	-12100	0
			2020.11.19	买入	35.716	5100	5100
			2020.11.20	买入	38.50	8900	14000
			2020.11.20	买入	39.71	8800	22800
			2020.12.16	卖出	36.995	-22800	0

1、自然人张红梅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张红梅女士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余良兵先生的配偶，其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余良兵先生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从未向张红梅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张红梅常年进行股票买卖，张红梅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买入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张红梅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并未盈利。”

张红梅女士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

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282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2、自然人高芳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高芳女士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杭州明颀员工吴海先生的配偶，其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吴海先生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从未向高芳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高芳常年进行股票买卖，本次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买入东方中科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高芳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15,018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高芳女士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15,018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东方中科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予东方中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芳女士已将其在自查期间购买东方中科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15,018 元交予东方中科。

3、自然人肖家忠及其配偶李钧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肖家忠系东方中科监事，其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向其配偶李钧转让东方中科 100,900 股股票，东方中科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监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转让公司股票给其配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肖家忠及其配偶李钧出具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买卖发生时本人及本人配偶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次股票买卖系根据本人及本人配偶自身需要进行合理安排，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上述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然人郑大伟、常虹、郑鹏、陈义钢、吴旭及邓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郑大伟系东方中科董事兼总经理、常虹系东方中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鹏系东方中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义钢系东方中科副总经理、吴旭系东方中科副总经理、邓狄系东方中科证券事务代表，上述自然人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分别通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持有东方中科 171,000 股、121,000 股、86,000、169,000 股、133,000 股及 45,000 股股票，东方中科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针对上述自然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自然人均出具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买卖发生时本人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次股票买卖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安排，该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首次披露，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5、自然人李菁、冉进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李菁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方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冉鹏飞的母亲，其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冉进军系冉鹏飞的父亲，其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冉鹏飞出具说明如下：

“李菁、冉进军常年进行股票买卖，其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李菁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1,160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冉进军持有东方中科股票 1,000 股，自 2021 年 2 月 4 日买入东方中科股票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李菁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1,160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东方中科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予东方中科。”

冉进军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目前持有东方中科股票 1,000 股，自 2021 年 2 月 4 日买入东方中科股票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东方中科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东方中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菁已将其在自查期间购买东方中科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1,160 元交予东方中科；冉进军已将其持有的 1,000 股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亏损 2,035 元。

6、自然人叶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叶林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刘宇的配偶，其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刘宇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从未向叶林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叶林常年进行股票买卖，本次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买卖东方中科股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告及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叶林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的股票全部卖出，亏损 14,425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叶林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全部卖出，亏损 14,425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7、自然人宋庆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宋庆生系本次重组原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宋晗晔的父亲，其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宋晗晔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从未向宋庆生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宋庆生常年进行股票交易，其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买入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宋庆生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亏损 129 元，并未盈利。”

宋庆生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

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卖出，亏损 129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8、自然人徐彦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徐彦之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徐安平的女儿，其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徐安平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自查报告，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知悉本次交易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徐安平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未向徐彦之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徐彦之常年进行股票买卖，本次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告及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徐彦之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6,262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徐彦之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

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 6,262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9、自然人邱清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邱清兰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王晓娟的母亲，其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晓娟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未向邱清兰透露任何内幕信息。

邱清兰常年进行股票买卖，本次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买卖东方中科股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告及其本人对东方中科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中科股票交易的情形。

邱清兰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将所持东方中科股票全部卖出，共亏损 46,000 元（包含税费后共计亏损 46,757.97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邱清兰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部卖出，共亏损 46,000 元（包含税费后亏损共计 46,757.97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情况。”

10、自然人王安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王安珩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安珩出具说明如下：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告了本次交易，本人知悉的内幕消息已经公开，因此本人以为可以进行股票买卖。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全部卖出，获得收益为-517 元，此后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东方中科股票。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11、自然人刘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刘强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其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之间存在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之间存在通过其融资融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刘强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理解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发布重大重组公告并复牌几日后，重组事宜已属于公开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之嫌。

本人持有的东方中科股票均已清仓，总计亏损人民币 257,760.20 元（包含手续费、印花税后亏损共计 261,453.77 元），此后不存在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情况。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东方中科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无直系亲属，因此不存在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情况。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上述说明若存在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披露的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东方中科董事会秘书常虹的配偶张颖存在变更证券账户托管券商的情况，未实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针对上述情况，常虹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未曾向张颖透露过任何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张颖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存在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转托管的行为，股票转托管前后均持有东方中科 588,837 股，未实际发生股票交易行为。”

张颖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转托管东方中科股票时，并不知悉东方中科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转托管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中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东方中科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转托管股票行为及本人配偶常虹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取得限制性股票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中科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中科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东方中科存在回购并注销 34,580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东方中科董事会出具说明如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分别以 11.0462 元/股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以 10.9962 元/股回购注销另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共计 34,580 股。上述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相关回购注销股票为正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综上，相关个人在自查期间虽然存在买卖/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但相关自然人买卖/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事项，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获取东方中科证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卖东方中科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对万里红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万里红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

承诺水平，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期”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募集配套资金”之“（五）股份锁定期”。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确保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不含配套融资)	备考数 (含配套融资)	实际数	备考数 (不含配套融资)	备考数 (含配套融资)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7	-0.07	0.35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0.07	0.35	0.34	0.3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20 年备考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主要系一方面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浪潮下，万里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政务信创集成业务迎来爆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 2020

年万里红为抢占市场先机，内部资源向信创业务倾斜，万里红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业务有所下滑，万里红 2020 年度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股本因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扩大，使得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备考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系受万里红业务模式及客户特点的影响，万里红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出相对稳定，导致万里红 2021 年一季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万里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00 万元、21,000 万元、31,000 万元及 39,100 万元，如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持续回报股东能力。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积极推进业务发展，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以及保理和招标业务的基础上，快速开拓在信息安全保密、政务集成以及虹膜识别等领域新市场。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发挥原有业务与万里红在产品、市场、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2）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东方中科《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东方中科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始停牌。东方中科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4 日）收盘价格为 29.0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7 日）收盘价格为 26.42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期间）东方中科股票收

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0.11%。同期中小板综（代码：399101.SZ）累计涨/跌幅为-0.92%。批零指数（代码：399236.SZ）累计涨/跌幅为-3.8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代码：399101.SZ）和批零指数（代码：399236.SZ）因素影响后，东方中科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万里红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标的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万里红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9,567,789.36	55,044,402.33	17.38%
2019 年	7,876,911.80	56,112,519.16	14.04%
2018 年	4,844,127.28	46,848,471.94	10.34%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次交易，不再在本次交易中向公司出售其持有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张林林夫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分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损害公司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制定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草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2、本次交易满足《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6、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8、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股份价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选用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合理性；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高、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

要求；

12、本次交易协议约定能够明确交易各方权利义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具备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4、上市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签订了明确可执行的补偿安排，相关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1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16、东方中科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7、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中科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或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其他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注入东方中科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中科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及个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获取东方中科证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项目主办人：余佳洋、郑士杰

项目协办人：姚玉蓉、张佩成

二、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杨兴辉、王华堃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单位负责人：钟建国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国华、祝琪梅

四、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10-68081109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国康、刘利娜

五、审阅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张海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 戈

刘国平

郑大伟

王建平

张广平

吴桐桐

徐帆江

金锦萍

张树帆

全体监事签字：

魏 伟

金晓帆

陈 锬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 虹

郑 鹏

陈义钢

吴 旭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江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佳洋

郑士杰

财务顾问协办人:

姚玉蓉

张佩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王华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96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钟建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祝琪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

张海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刘利娜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中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东方中科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函；
- 3、东方中科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函；
- 4、东方中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东方中科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签署的《认购协议》；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960 号《审计报告》；
- 7、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597 号《备考审阅报告》；
- 8、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19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 9、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标的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1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检查工具软件 V1.0[简称: 保密检查工具]	2008.09.27	软著登字第 108550 号	2008SR 21371	2001.09.07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2	内外网隔离系统 [简称:隔离卡] WLH-1	2008.09.27	软著登字第 108552 号	2008SR 21373	2001.09.28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3	密码柜管理系统 WLH-1	2008.09.27	软著登字第 108556 号	2008SR 21377	2001.10.18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4	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 [简称:视频保护系统] WLH-1	2008.09.27	软著登字第 108549 号	2008SR 21370	2001.10.18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5	WLH-GSM 制式移动通信保密检查接收系统软件[简称:WLH-GSM] V1.0	2008.09.27	软著登字第 108554 号	2008SR 21375	2003.04.15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6	CDMA 制式移动通信保密检查接收系统软件 V1.0 [简称:WLH-CDMA]	2008.09.27	软著登字第 108555 号	2008SR 21376	2003.06.22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7	WLH-SFS 安全文件存储系统软件 V1.0 [简称:WLH-SFS]	2008.09.27	软著登字第 108553 号	2008SR 21374	2003.03.10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8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检查工具软件 V2.0 [简称: 涉密检查工具软件]	2008.09.27	软著登字第 108551 号	2008SR 21372	2003.04.15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9	万里红办公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万里红 OA 系统] V1.0	2008.09.27	软著登字第 108558 号	2008SR 21379	2004.12.18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10	涉密计算机监控与审计系统软件 V1.0 [简称:JKST]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75 号	2008SR BJ2369	2004.11.09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11	文件定密系统软件 V1.0 [简称:文件定密系统]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73 号	2008SR BJ2367	2005.08.25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12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检查工具单机版软件 V1.0 [简称:检查工具单机版]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72 号	2008SR BJ2366	2005.11.22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13	Internet 信息保密检查搜索器软件 V1.0 [简称:保密检查搜索器]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63 号	2008SR BJ2357	2005.08.30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14	保密工作信息管理系统软	2008.07.	软著登字第	2008SR	2006.0	承受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件 V1.0 [简称:信息管理系统]	31	BJ12660 号	BJ2354	5.31	取得		
15	秘密事项统计系统软件 V1.0 [简称:秘密事项统计系统]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70 号	2008SR BJ2364	2006.06.28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16	USB 移动存储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简称:优盘控制系统]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58 号	2008SR BJ2352	2006.09.15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17	专用优盘控制系统软件 V1.0 [简称:专用优盘]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54 号	2008SR BJ2348	2006.10.25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18	涉密计算机监控与审计系统单机版软件 V1.0 [简称:单机审计]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65 号	2008SR BJ2359	2007.03.13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19	电磁屏蔽柜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屏蔽柜系统]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83 号	2008SR BJ2377	2007.03.02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20	电磁屏蔽室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屏蔽室系统]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56 号	2008SR BJ2350	2007.03.08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21	WLH—电磁泄漏防护插座系统软件 V1.0 [简称:电磁防护]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53 号	2008SR BJ2347	2007.04.01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22	WLH—1 线路传导干扰系统软件 V1.0 [简称:线路传导干扰器]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700 号	2008SR BJ2394	2007.03.15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23	万里红高级专家管理信息系统 V1.0 [简称:高级专家管理信息系统]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93 号	2008SR BJ2387	2007.07.09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24	万里红公务员统计系统 V1.0 [简称:统计系统]	2008.07.31	软著登字第 BJ12652 号	2008SR BJ2346	2007.03.01	承受取得	无	万里红
25	万里红干部任免审批表编辑器软件 V1.0 [简称:干部任免审批表编辑器软件]	2008.10.16	软著登字第 BJ14044 号	2008SR BJ3738	2008.0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6	万里红干部信息管理系统 V1.0 [简称:干部信息管理系统]	2008.10.16	软著登字第 BJ14005 号	2008SR BJ3699	2008.09.15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7	万里红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 V1.0 [简称: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	2008.10.16	软著登字第 BJ14051 号	2008SR BJ3745	2008.0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8	高级专家管理信息领导查询系统 V1.0 [简称:高专领导查询系统]	2008.12.05	软著登字第 BJ15575 号	2008SR BJ5269	2008.09.23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9	高级专家管理信息登记系	2008.12.	软著登字第	2008SR	2008.0	原始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统 V1.0[简称:高专登记系统]	05	BJ15576 号	BJ5270	9.23	取得		
30	高级专家信息采集软件 V1.0[简称:高专信息采集软件]	2008.12.05	软著登字第 BJ15577 号	2008SR BJ5271	2007.04.3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31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2009.01.23	软著登字第 BJ10836 号	2009SR BJ0530	2008.08.05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32	保密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 保密管理系统]	2009.02.19	软著登字第 BJ11040 号	2009SR BJ0734	2008.12.24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33	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敏感信息管理系统]	2009.01.23	软著登字第 BJ10840 号	2009SR BJ0534	2008.12.01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34	万里红等级保护业务平台软件 V1.0[简称:万里红等保平台软件]	2009.06.01	软著登字第 BJ13836 号	2009SR BJ3530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35	违规外联报警系统软件 V1.0[简称:违规外联]	2009.01.23	软著登字第 BJ10853 号	2009SR BJ0547	2008.12.2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36	高级人才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人才信息系统] V1.0	2009.09.30	软著登字第 0170948 号	2009SR 043949	2008.07.1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37	万里红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软件 [简称: 数据销毁工具] V1.0	2010.03.04	软著登字第 BJ26043 号	2010SR BJ0660	2009.04.0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38	文件安全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 文件安全控制系统] V1.0	2010.03.04	软著登字第 BJ26045 号	2010SR BJ0662	2009.05.24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39	信息共享平台软件 [简称: 信息共享平台] V1.0	2010.03.04	软著登字第 BJ26046 号	2010SR BJ0663	2009.06.09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40	预算申报系统软件 [简称: 预算申报系统] V1.0	2010.03.04	软著登字第 BJ26047 号	2010SR BJ0664	2009.06.24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41	终端安全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软件 [简称: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0.03.04	软著登字第 BJ26048 号	2010SR BJ0665	2009.02.19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42	万里红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公务员管理系统] V1.0	2010.08.23	软著登字第 0231363 号	2010SR 0430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43	万里红党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 党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0.11.05	软著登字第 0247321 号	2010SR 0590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44	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11.11.	软著登字第	2011SR	2010.0	原始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14	0345814 号	082140	9.10	取得		
45	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 [简称:视频保护系统] WLH-2	2011.12. 16	软著登字第 0360301 号	2011SR 096627	2010.1 1.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46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 检查工具单机版软件 [简 称:检查工具单机版] V4.5	2011.12. 16	软著登字第 0360333 号	2011SR 096659	2010.0 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47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 检查工具软件 [简称:保密 检查工具] V4.5	2011.12. 16	软著登字第 0360335 号	2011SR 096661	2010.0 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48	网站保密信息搜索系统 [简称: 网站搜索器] V4.0	2012.11. 28	软著登字第 0483826 号	2012SR 115790	2010.0 3.11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49	保密技术防护专用系统软 件 [简称: 保密专用系统] V1.0	2012.11. 28	软著登字第 0483827 号	2012SR 115791	2010.1 0.14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50	存储介质信息清除工具软 件 [简称: 清除工具] V2.0	2012.11. 28	软著登字第 0483475 号	2012SR 115439	2012.0 8.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51	计算机终端保密技术检查 工具软件 [简称: 检查工具] V5.5	2012.11. 28	软著登字第 0483714 号	2012SR 115678	2011.0 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52	万里红恶意程序辅助检测 工具软件 [简称: 恶意程序 检测工具] V1.0	2012.11. 28	软著登字第 0483474 号	2012SR 115438	2009.1 1.19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53	数据库敏感信息搜索系统 [简称: 数据库搜索器] V1.0	2012.11. 29	软著登字第 0483957 号	2012SR 115921	2010.0 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54	万里红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软件[简称: 运维管理系 统]V1.0	2012.10. 23	软著登字第 0467692 号	2012SR 099656	2012.0 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55	万里红日志管理综合审计 系统软件[简称: 日志审计 系统]V1.0	2012.10. 23	软著登字第 0467688 号	2012SR 099652	2012.0 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56	万里红数据库审计系统软 件[简称: 数据库审计系 统]V1.0	2012.09. 10	软著登字第 0467689 号	2012SR 099653	2012.0 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57	万里红干部考核信息管理 系统[简称万里红干部考核 系统]V1.0	2013.01. 30	软著登字第 0515542 号	2013SR 0097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58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 统[简称: 主机审计]V2.0	2013.03. 13	软著登字第 0528842 号	2013SR 023080	2011.0 2.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59	万里红软件升级发布平台 系统[简称: 升级发布平	2013.05. 27	软著登字第 0556188 号	2013SR 050426	2009.0 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台]V1.0							
60	万里红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简称：光盘刻录审计]V1.0	2013.05.07	软著登字第0547145号	2013SR041383	2012.0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61	万里红数据库监控与审计系统[简称：数据库监控与审计]V1.0	2013.09.16	软著登字第0607125号	2013SR101363	2013.02.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62	万里红运维安全网关系统[简称：运维安全网关]V1.0	2013.09.17	软著登字第0607982号	2013SR102220	2012.0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63	万里红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简称：日志收集与分析]V1.0	2013.09.14	软著登字第0606457号	2013SR100695	2013.04.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64	网关型光单向传输系统[简称：网关型光单向]V1.0	2013.12.20	软著登字第0657258号	2013SR151496	2009.06.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65	公安机关桌面型光单向导入系统[简称：桌面型光单向]V1.0	2013.12.20	软著登字第0656952号	2013SR151190	2007.02.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66	公安机关违规外联报警系统服务端软件[简称：公安机关违规外联]V1.0	2013.12.23	软著登字第0660539号	2013SR154777	2011.08.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67	公安网敏感信息监控系统服务端软件[简称：公安网敏感信息]V1.0	2013.12.23	软著登字第0660543号	2013SR154781	2009.04.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68	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敏感信息管理系统]V2.0	2013.12.26	软著登字第0664576号	2013SR158814	2012.10.1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69	WLH 网络光单向传输系统[简称：单向传输系统]V1.0	2013.08.02	软著登字第0585244号	2013SR079482	2012.01.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70	互联网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简称：互联网敏感信息]V1.0	2014.12.26	软著登字第0880592号	2014SR211361	2012.08.19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71	公安信息网敏感信息监控管理系统[简称：敏感信息监控系统]V1.0	2014.12.26	软著登字第0880858号	2014SR211628	2011.05.14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72	涉密单机违规外联监控报警系统[简称：涉密机违规外联]V1.0	2014.12.26	软著登字第0880863号	2014SR211633	2011.12.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73	涉密单机计算机监控与审计系统[简称：涉密机监控与审计]V1.0	2014.12.26	软著登字第0880868号	2014SR211638	2012.07.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74	涉密单机敏感信息监控管	2014.12.	软著登字第	2014SR	2012.0	原始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理系统[简称：涉密机敏感信息]V1.0	26	0880882 号	211652	6.13	取得		
75	涉密单机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简称：涉密机移动存储介质]V1.0	2014.12.26	软著登字第0880886 号	2014SR211656	2011.09.2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76	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系统[简称：网络安全审计]V1.0	2014.12.26	软著登字第0881155 号	2014SR211925	2011.10.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77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简称：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V1.0	2014.12.26	软著登字第0881158 号	2014SR211928	2012.12.3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78	公安信息网计算机监控与审计系统[简称：公安网监控与审计]V1.0	2014.12.27	软著登字第0881616 号	2014SR212386	2012.09.1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79	保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保密管理系统]V2.0	2015.02.11	软著登字第0917200 号	2015SR030120	2011.08.1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80	万里红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装备系统[简称：保密检查装备]V1.0	2015.02.11	软著登字第0917205 号	2015SR030125	2012.12.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81	移动办公系统 V1.0	2015.02.11	软著登字第0917221 号	2015SR030141	2013.04.05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82	万里红基于中标麒麟国产操作系统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简称：国产平台消除工具]V1.0	2015.02.12	软著登字第0917892 号	2015SR030813	2012.11.1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83	万里红公务员统计系统[简称：统计系统] V2.0	2015.02.09	软著登字第0915169 号	2015SR028089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84	万里红党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党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V2.0	2015.02.09	软著登字第0915171 号	2015SR028091	2013.08.11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85	万里红干部任免审批表编辑器软件[简称：干部任免审批表编辑器软件] V2.0	2015.02.09	软著登字第0915161 号	2015SR028081	2013.11.03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86	万里红干部考核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万里红干部考核系统]V2.0	2015.02.09	软著登字第0915163 号	2015SR028083	2013.07.18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87	后备干部信息采集系统[简称：后备干部信息采集]V1.0	2015.02.06	软著登字第0914581 号	2015SR027501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88	文件安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文件安全控制系统]V2.0	2015.02.06	软著登字第0914590 号	2015SR027510	2013.02.28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89	后备干部管理系统[简称: 后备干部系统]V1.0	2015.02.06	软著登字第0914597号	2015SR027517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90	万里红办公系统软件[简称: 办公系统软件] V2.0	2015.02.05	软著登字第0912231号	2015SR025150	2012.12.0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91	万里红办公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万里红 OA 系统] V2.0	2015.02.05	软著登字第0912253号	2015SR025172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92	干部任免上会系统 [简称: 任免上会系统] V1.0	2015.02.05	软著登字第0912287号	2015SR025206	2013.05.0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93	干部教育管理系统 [简称: 干部教育]V1.0	2015.02.05	软著登字第0912307号	2015SR025226	2012.12.3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94	万里红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V2.0	2015.02.05	软著登字第0913309号	2015SR026229	2013.01.2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95	干部监督系统 [简称:干部监督]V1.0	2015.02.05	软著登字第0913313号	2015SR026233	2013.12.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96	万里红干部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干部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5.02.05	软著登字第0913321号	2015SR026241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97	万里红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简称:检查系统]V1.0	2015.07.06	软著登字第1011833号	2015SR124747	2012.05.1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98	公安网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简称:公安网移动存储介质]V1.0	2015.08.18	软著登字第1047034号	2015SR159948	2011.09.2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99	万里红虹膜身份核查系统 [简称:虹膜身份核查系统]V2.0	2015.11.12	软著登字第1107216号	2015SR220130	2014.12.3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00	违规接入探测系统 V1.0	2015.11.11	软著登字第1105261号	2015SR218175	2014.12.0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01	万里红涉密人员管理系统 [简称:涉密人员管理系统]V1.0	2016.02.26	软著登字第1217439号	2016SR038822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02	WIFI 热点设备控制系统 [简称:WIFI 热点控制]V1.0	2017.11.13	软著登字第2205490号	2017SR620206	2015.9.25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03	万里红智能光单向导入系统 [简称:智能光单向]V1.0	2017.11.13	软著登字第2205482号	2017SR620198	2015.9.19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04	虹膜采集系统 [简称:虹膜采集]V1.0	2017.11.13	软著登字第2205414号	2017SR620130	2015.9.3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05	虹膜比对算法集群软件 [简称:虹膜算法]V1.0	2017.06.06	软著登字第1823861号	2017SR238577	2015.9.1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106	虹膜门禁管控系统 [简称: 虹膜门禁]V1.0	2017.12.19	软著登字第2288075号	2017SR702791	2015.9.2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07	WEB 网站及 FTP 服务器保密监控平台软件 [简称:网站监控平台]V1.0	2017.12.19	软著登字第2288091号	2017SR702807	2015.9.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08	虹膜 AB 门管控系统 [简称:虹膜 AB 门管控]V1.0	2017.12.19	软著登字第2288083号	2017SR702799	2015.9.29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09	万里红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软件 [简称: 消除工具]V3.0	2018.04.28	软著登字第2622623号	2018SR293528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10	网络化保密检查系统 [简称: 网络化保密检查]V2.0	2018.04.28	软著登字第2622958号	2018SR293863	2015.9.18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11	移动终端虹膜身份核查系统 [简称: 移动虹膜核查]V1.0	2018.07.30	软著登字第2923878号	2018SR594783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12	虹膜识别系统 [简称: 虹膜识别]V1.0	2018.07.30	软著登字第2923872号	2018SR594777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13	虹膜安检管理系统 [简称: 虹膜安检]V1.0	2018.11.19	软著登字第3252810号	2018SR923715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14	保密违规信息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违规信息监控]V2.0	2018.11.19	软著登字第3250667号	2018SR921572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15	阅办单管理系统 [简称: 阅办单系统]V2.0	2018.11.29	软著登字第3284494号	2018SR955399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16	虹膜闸机管理系统 [简称: 虹膜闸机]V1.0	2018.11.19	软著登字第3252611号	2018SR923516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17	虹膜点名系统 [简称: 虹膜点名]V1.0	2018.12.25	软著登字第3393599号	2018SR1064504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18	虹膜门禁考勤系统 [简称: 虹膜考勤]V1.0	2018.12.25	软著登字第3393575号	2018SR1064480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19	虹膜一体机管理系统 [简称: 虹膜一体机]V1.0	2018.12.25	软著登字第3395401号	2018SR1066306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20	虹膜保密柜管理系统 [简称: 虹膜保密柜]V1.0	2018.12.26	软著登字第3405369号	2018SR1076274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21	在线考试系统 [简称: 在线考试]V1.0	2018.12.26	软著登字第3403803号	2018SR1074708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22	万里红涉密专用服务器审计系统 [简称: 服务器审计]V1.0	2019.02.22	软著登字第3591013号	2019SR0170256	2018.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23	万里红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简称: 终端登录]V3.0	2019.02.22	软著登字第3591024号	2019SR0170267	2018.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124	万里红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简称：打印刻录审计] V1.0	2019.02.22	软著登字第3591415号	2019SR0170658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25	万里红涉密专用服务器安全保密授权管理融合系统 [简称：专用服务器融合管理] V1.0	2019.01.09	软著登字第3448512号	2019SR0027755	2018.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26	虹膜身份认证系统 [简称：虹膜认证] V1.0	2019.02.28	软著登字第3616115号	2019SR0195358	2018.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27	万里红涉密专用配置管理及三合一管理融合系统 [简称：专用机融合管理] V1.0	2019.01.08	软著登字第3442032号	2019SR0021275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28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简称：涉密专用主审] V1.0	2019.08.12	软著登字第4258337号	2019SR0837580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29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银河麒麟版） [简称：银河麒麟主审] V2.0	2019.08.12	软著登字第4258341号	2019SR0837584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30	万里红虹膜终端安全登录系统（中标麒麟版） [简称：中标麒麟虹膜登录] V1.0	2019.08.12	软著登字第4258347号	2019SR0837590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31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中标麒麟版） [简称：中标麒麟主审] V2.0	2019.08.12	软著登字第4258299号	2019SR0837542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32	万里红分布式存储管理系统 [简称：分布式存储系统] V2.0	2019.09.17	软著登字第4382115号	2019SR0961358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33	万里红桌面操作系统 [简称：SuperredOS-D] V3.0	2019.09.17	软著登字第4381488号	2019SR0960731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34	万里红云平台管理系统 [简称：SuperredCloud] V2.0	2019.09.17	软著登字第4381899号	2019SR0961142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35	万里红备份还原管理系统 [简称：备份还原系统] V2.0	2019.09.17	软著登字第4380469号	2019SR0959712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36	万里红云终端管理系统 [简称：SuperredVD] V2.0	2019.09.17	软著登字第4380984号	2019SR0960227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37	万里红服务器操作系统 [简称：SuperredOS-S] V3.0	2019.09.17	软著登字第4381281号	2019SR0960524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38	万里红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简称：涉密专用	2019.09.24	软著登字第4409379号	2019SR0988622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打印刻录审计] V1.0							
139	万里红服务器审计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涉密专用服务器审计] V1.0	2019.09.23	软著登字第4404005号	2019SR0983248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40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涉密专用三合一] V1.0	2019.09.23	软著登字第4404029号	2019SR0983272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41	万里红终端安全登录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涉密专用终端登录] V3.0	2019.09.20	软著登字第4396804号	2019SR0976047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42	万里红虹膜终端安全登录系统（银河麒麟版）[简称：银河麒麟虹膜登录] V1.0	2020.01.02	软著登字第4886034号	2020SR0007338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43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主机审计] V1.0	2020.05.06	软著登字第5285505号	2020SR0406809	2020.4.2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江苏万里红、天津万里红
144	万里红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打印刻录] V1.0	2020.05.07	软著登字第5295905号	2020SR0417209	2020.4.2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江苏万里红、天津万里红
145	万里红涉密专用配置管理及三合一管理融合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配置管理融合系统] V1.0	2020.05.06	软著登字第5285501号	2020SR0406805	2020.4.2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江苏万里红、天津万里红
146	万里红涉密专用服务器安全保密授权管理融合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授权管理融合系统] V1.0	2020.05.06	软著登字第5285497号	2020SR0406801	2020.4.20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江苏万里红、天津万里红
147	万里红保密监管平台[简称：保密监管平台] V2.0	2020.03.06	软著登字第5099994号	2020SR0221298	2019.10.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48	万里红项目管理支撑平台[简称：项目支撑平台] V1.0	2020.03.06	软著登字第5099999号	2020SR0221303	2019.10.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49	多模态智能生物特征识别测温系统 V1.0	2020.05.06	软著登字第5284862号	2020SR0406166	2019.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50	万里红文档发文信息隐写溯源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	2020.05.14	软著登字第5329538号	2020SR0450842	2019.0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台版) [简称: 涉密专用隐写溯源] V1.0							
151	万里红涉密专用运维管理系统 (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简称: 涉密专用运维管理] V1.0	2020.05.14	软著登字第5329394号	2020SR0450698	2019.0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52	万里红涉密专用移动硬盘管理系统[简称: 万里红涉密专用移动硬盘] V1.0	2020.05.14	软著登字第5329373号	2020SR0450677	2019.0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53	万里红电子文件密级标志管理系统 (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简称: 涉密专用密标管理] V1.0	2020.05.14	软著登字第5329535号	2020SR0450839	2019.0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54	万里红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 [简称: 涉密专用电子文档管理] V1.0	2020.05.14	软著登字第5329543号	2020SR0450847	2019.0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55	万里红智能分析研判系统 [简称: 智能研判系统] V1.0	2020.05.18	软著登字第5344179号 ; 软著变补字第202015887号	2020SR0465483	2019.0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56	保密风险智能感知平台[简称: 智能感知平台] V1.0	2020.05.18	软著登字第5344191号	2020SR0465495	2019.0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57	万里红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简称: 接入控制] V1.0	2020.05.25	软著登字第5382380号	2020SR0503684	2019.0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58	万里红网络管理系统专用版 (SuperredNM-S) V3.0	2019.12.06	软著登字第4725086号	2019SR13043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59	万里红网络管理系统通用版 (SuperredNM-N) V3.0	2019.12.06	软著登字第4725049号	2019SR13042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60	万里红运维管理系统专用版 (SuperredOM-S) V3.0	2019.12.07	软著登字第4727617号	2019SR13068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61	万里红运维管理系统通用版 (SuperredOM-N) V3.0	2019.12.07	软著登字第4727486号	2019SR1306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62	万里红运维管理系统 (SuperredOM) V3.0	2020.02.20	软著登字第5036872号	2020SR01581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63	万里红安全增强电子邮件系统 V2.0	2019.11.27	软著登字第4643108号	2019SR12223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64	万里红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国产平台版) [简称:	2020.06.11	软著登字第5490159号	2020SR0611463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江苏万里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国产平台电子文档管理] V1.0							红、天津 万里红、 浙江万里 红
165	万里红电子文件密级标志 管理系统(国产平台版)[简 称: 国产平台密标] V1.0	2020.06. 11	软著登字第 5490214 号	2020SR 0611518	2020.4. 29	原始 取得	无	万里红、 江苏万里 红、天津 万里红、 浙江万里 红
166	万里红涉密专用移动硬盘 管理系统(国产平台版)[简 称: 国产平台涉密专用硬 盘] V1.0	2020.06. 11	软著登字第 5490286 号	2020SR 0611590	2020.4. 29	原始 取得	无	万里红、 江苏万里 红、天津 万里红、 浙江万里 红
167	万里红文档发文信息隐写 溯源系统(国产平台版)[简 称: 国产平台隐写溯源] V1.0	2020.06. 11	软著登字第 5490278 号	2020SR 0611582	2020.4. 29	原始 取得	无	万里红、 江苏万里 红、天津 万里红、 浙江万里 红
168	万里红涉密专用运维管理 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 国产平台运维管理] V1.0	2020.06. 11	软著登字第 5490294 号	2020SR 0611598	2020.4. 29	原始 取得	无	万里红、 江苏万里 红、天津 万里红、 浙江万里 红
169	万里红虹膜智能枪弹管控 系统[简称: 虹膜枪弹管控] V1.0	2020.06. 28	软著登字第 5563967 号	2020SR 0685271	2016.7. 27	原始 取得	无	万里红
170	虹膜生物特征识别软件[简 称: 虹膜特征识别] V1.0	2020.06. 28	软著登字第 5563974 号	2020SR 0685278	2016.7. 27	原始 取得	无	万里红
171	万里红移动存储介质管理 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 国产平台介质管理] V1.0	2020.07. 01	软著登字第 5588194 号	2020SR 0709498	2019.7. 27	原始 取得	无	万里红
172	万里红计算机终端保密检 查系统(国产平台版)[简 称: 国产平台检查系统] V1.0	2020.07. 01	软著登字第 5587590 号	2020SR 0708894	2019.7. 27	原始 取得	无	万里红
173	万里红敏感信息监控管理	2020.07.	软著登字第	2020SR	2019.7.	原始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敏感信息] V1.0	01	5587583 号	0708887	27	取得		
174	万里红软件升级发布平台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软件升级发布] V1.0	2020.07.01	软著登字第 5588175 号	2020SR 0709479	2019.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75	IT 智能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0.07.13	软著登字第 5643491 号	2020SR 0764795	2020.6.11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76	万里红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UOS 版）[简称：UOS 主机监控与审计] V1.0	2020.07.24	软著登字第 5706017 号	2020SR 0827321	2019.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77	万里红数据中心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 [简称：三维可视化管理] V1.0	2020.07.24	软著登字第 5706261 号	2020SR 0827565	2019.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78	万里红虹膜终端安全登录系统（UOS 版）[简称：UOS 虹膜登录] V1.0	2020.07.24	软著登字第 5706267 号	2020SR 0827571	2019.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79	虹膜多引擎比对算法软件 [简称：虹膜多引擎算法] V1.0	2020.08.19	软著登字第 5832534 号	2020SR 0953838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80	虹膜眼镜检测算法软件 [简称：虹膜眼镜算法] V1.0	2020.08.19	软著登字第 5832548 号	2020SR 0953852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81	虹膜人像多模态比对算法软件 [简称：虹膜人像比对算法] V1.0	2020.08.19	软著登字第 5832569 号	2020SR 0953873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82	死体虹膜比对算法软件 [简称：死体虹膜算法] V1.0	2020.08.19	软著登字第 5832562 号	2020SR 0953866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83	虹膜斜眼检测算法软件 [简称：虹膜斜眼算法] V1.0	2020.08.19	软著登字第 5832541 号	2020SR 0953845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84	虹膜美瞳检测算法软件[简称：虹膜美瞳算法] V1.0	2020.08.19	软著登字第 5832555 号	2020SR 0953859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85	万里红服务器审计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平台服务器审计] V1.0	2020.08.25	软著登字第 5862924 号	2020SR 0984228	2019.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86	基于旋转不变哈希的大规模快速精确搜索算法系统 [简称：大规模精准搜索算法] V1.0	2020.08.31	软著登字第 5894368 号	2020SR 1015672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87	基于轻量级网络的高精度虹膜比对算法系统 [简称：轻量级高精度虹膜算法]	2020.09.01	软著登字第 5902751 号	2020SR 1024055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V1.0							
188	万里红虹膜认证组件系统 [简称：虹膜认证组件] V1.0	2020.09. 02	软著登字第 5909010 号	2020SR 1030314	2016.7. 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89	虹膜识别人员通行管理系统 [简称：人员通行] V1.0	2020.10. 09	软著登字第 6308200 号	2020SR 1507228	2016.7. 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90	自助分析平台 [简称：自助 分析] V1.0	2020.10. 29	软著登字第 6331685 号	2020SR 1530713	2019.7. 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91	全知搜索平台 [简称：全知 搜索] V1.0	2020.10. 29	软著登字第 6331686 号	2020SR 1530714	2019.7. 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92	IT 运维管理系统 [简称：IT 运维管理] V1.0	2020.10. 29	软著登字第 6331687 号	2020SR 1530715	2019.7. 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93	网络性能监控管理平台 [简称：网络性能监控] V1.0	2020.10. 29	软著登字第 6331688 号	2020SR 1530716	2019.7. 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94	运维自动化系统 [简称： BCM] V1.0	2020.10. 29	软著登字第 6331671 号	2020SR 1530699	2019.7. 27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95	涉案视频库全面对接与应用 系统[简称：视频库对接 与应用]V1.0	2020.12. 11	软著登字第 6602064 号	2020SR 1799062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96	大数据模型全面对接与应用 系统[简称：大数据对接 与应用]V1.0	2020.12. 11	软著登字第 6602070 号	2020SR 1799068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97	门户界面智能性应用系统 [简称：门户界面智能性应 用]V1.0	2020.12. 11	软著登字第 6602071 号	2020SR 1799069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98	平台架构开放性建设系统 [简称：平台架构开放建 设]V1.0	2020.12. 11	软著登字第 6602072 号	2020SR 1799070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199	涉稳软件平台升级应用系 统[简称：涉稳软件平台升 级]V1.0	2020.12. 23	软著登字第 6683260 号	2020SR 1880258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00	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平台 V2.0	2021.1.1 2	软著登字第 6781680 号	2021SR 0057363	2019.5. 1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01	移动终端虹膜身份核查系 统（安卓在线版）[简称： 在线安卓身份核查]V1.0	2020.11. 17	软著登字第 6396640 号	2020SR 1595668	2019.1 1.2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02	移动终端虹膜身份核查系 统（安卓离线版）[简称： 离线安卓身份核查]V1.0	2020.11. 17	软著登字第 6396647 号	2020SR 1595675	2019.1 1.2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03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简称： 虹膜身份核查]V3.0	2020.11. 17	软著登字第 6396660 号	2020SR 1595688	2019.1 1.22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04	万里红虹膜区域检测和分	2020.11.	软著登字第	2020SR	2020.1	原始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割软件[简称：虹膜区域检测分割 V1.0	20	6420470 号	1619498	0.23	取得		
205	万里红虹膜图像质量检测软件[简称：虹膜质量检测]V1.0	2020.11.20	软著登字第 6420469 号	2020SR 1619497	2020.1 0.23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06	万里红虹膜活体检测软件[简称：虹膜活体检测]V1.0	2020.11.20	软著登字第 6420468 号	2020SR 1619496	2020.1 0.23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07	虹膜特征提取系统[简称：虹膜特征提取]V1.0	2020.11.20	软著登字第 6420464 号	2020SR 1619492	2020.1 0.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08	构建虹膜分类系统[简称：构建虹膜分类]V1.0	2020.11.20	软著登字第 6420445 号	2020SR 1619473	2020.1 0.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09	虹膜快速比对系统[简称：虹膜快速比对]V1.0	2020.11.20	软著登字第 6420444 号	2020SR 1619472	2020.1 0.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10	万里红虹膜特征选择软件[简称：虹膜特征选择]V1.0	2020.11.20	软著登字第 6420391 号	2020SR 1619419	2020.1 0.23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11	虹膜比对系统[简称：虹膜比对]V1.0	2020.12.9	软著登字第 6577544 号	2020SR 1774542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12	网络运行管理系统[简称：网络运管]V1.0	2021.1.12	软著登字第 6786030 号	2021SR 0061713	2020.8. 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13	万里红安全综合管理态势感知平台[简称：态势感知管理平台]V1.0	2020.12.22	软著登字第 6678210 号	2020SR 1875208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14	万里红身份鉴别系统[简称：身份鉴别]V1.0	2021.1.12	软著登字第 6786031 号	2021SR 0061714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15	万里红入侵检测系统（万兆）[简称：入侵检测（万兆）]V1.0	2021.1.12	软著登字第 6786032 号	2021SR 0061715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16	万里红入侵检测系统（千兆）[简称：入侵检测（千兆）]V1.0	2021.1.12	软著登字第 6786081 号	2021SR 0061764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17	万里红防火墙系统（千兆）[简称：防火墙（千兆）]V1.0	2021.1.12	软著登字第 6786098 号	2021SR 0061781	2020.1 1.14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18	万里红防火墙系统（万兆）[简称：防火墙（万兆）]V1.0	2021.1.12	软著登字第 6786099 号	2021SR 0061782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19	万里红数据库内容保密检查系统[简称：数据库保密检查]V1.0	2021.05.18	软著登字第 7436253 号	2021SR 0713627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20	万里红运维管理系统（国产平台版）[简称：国产运维管理]V1.0	2021.06.22	软著登字第 7654575 号	2021SR 0931949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21	万里红安全检测监控平台	2021.06.	软著登字第	2021SR	2020.1	原始	无	万里红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简称：检测监控平台]V1.0	28	7676513 号	0953887	1.16	取得		
222	万里红打印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V2.0	2021.06.29	软著登字第 7688940 号	2021SR 0966314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23	万里红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简称：电子文档管理]V1.0	2021.06.29	软著登字第 7688946 号	2021SR 0966320	2020.1 1.16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24	央地协查系统 V1.0	2021.08.04	软著登字第 7874520 号	2021SR1 151894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25	信息查询平台 V1.0	2021.08.04	软著登字第 7874519 号	2021SR1 151893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26	协查书籍接入平台 V1.0	2021.08.04	软著登字第 7874517 号	2021SR1 151891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27	万里红国产通用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简称：国产检查工具] V1.0	2021.07.14	软著登字第 7762866 号	2021SR1 040240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万里红
228	虹膜采集芯片用数据安全加密管理系统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4400 号	2020SR 0845704	2019.9.20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29	虹膜防伪智能化识别鉴定服务软件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4436 号	2020SR 0845740	2019.7.18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30	虹膜识别功能终端机运行参数配置系统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4442 号	2020SR 0845746	2019.6.30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31	虹膜识别镜头视角智能化调节控制系统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4406 号	2020SR 0845710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32	虹膜识别美瞳智能化检测系统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5292 号	2020SR 0846596	2019.4.30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33	虹膜识别门禁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7.30	软著登字第 5730966 号	2020SR 0852270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34	虹膜识别一体机智能化操作控制系统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4205 号	2020SR 0845509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35	虹膜识别自动对焦模组控制系统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0965 号	2020SR 0842269	2019.5.17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36	虹膜数据库收集建立管控系统 V1.0	2020.7.30	软著登字第 5730132 号	2020SR 0851436	2019.7.31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37	虹膜特征采集图像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20.7.30	软著登字第 5729189 号	2020SR 0850493	2019.1 2.31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38	虹膜图像采集装置调试技术服务平台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4412 号	2020SR 0845716	2019.1 0.31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39	虹膜图像传感器智能感应控制系统 V1.0	2020.7.30	软著登字第 5729183 号	2020SR 0850487	2019.1 2.23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40	虹膜图像去噪处理技术支	2020.7.3	软著登字第	2020SR	2019.1	原始	无	天津万里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撑系统 V1.0	0	5729177 号	0850481	1.30	取得		红
241	虹膜图像数据信息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5257 号	2020SR 0846561	2019.3.29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42	虹膜图像智能识别采集处理软件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5271 号	2020SR 0846575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43	虹膜信息获取综合化管理系统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5161 号	2020SR 0846465	2019.4.22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44	基于虹膜识别的红外补光调整系统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1072 号	2020SR 0842376	2020.5.31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45	基于虹膜识别技术的 AR 设备安全启闭系统 V1.0	2020.7.30	软著登字第 5729172 号	2020SR 0850476	2019.1.15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46	虹膜图像获取系统[简称:虹膜图像]V1.0	2020.11.19	软著登字第 3250799 号	2018SR 921704	2018.8.15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247	远距离大视场虹膜光学成像装置系统 V1.0	2020.7.29	软著登字第 5724673 号	2020SR 0845977	2019.6.20	原始取得	无	天津万里红

附件二：国丰鼎嘉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1%	-
1-1	二级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1-1-1	三级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1-1-1	四级	黄涛	60.00%	自然人
1-1-1-2	四级	黄世荧	40.00%	自然人
1-2	二级	世纪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1-2-1	三级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2-1-1	四级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2-1-1-1	五级	黄涛	60.00%	自然人
1-2-1-1-2	五级	黄世荧	40.00%	自然人
2	一级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	-
2-1	二级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1%	-
2-1-1	三级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
2-1-1-1	四级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	-
2-1-1-1-1	五级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98%	-
2-1-1-1-1-1	六级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	组织机构
2-1-1-1-1-2	六级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组织机构
2-1-1-1-2	五级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	-
2-1-1-1-2-1	六级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2-1-1-1-2-1-1	七级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组织机构
2-1-1-1-3	五级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0%	-
2-1-1-1-3-1	六级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	组织机构
2-1-1-1-3-2	六级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组织机构
2-1-1-2	四级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	-
2-1-1-2-1	五级	国家开发银行	100%	组织机构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2-1-1-2-1-1	六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组织机构
2-1-1-2-1-2	六级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
2-1-1-2-1-2-1	七级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2-1-1-2-1-2-1-1	八级	国务院	100.00%	组织机构
2-1-1-2-1-3	六级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
2-1-1-2-1-3-1	七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100.00%	组织机构
2-1-1-2-1-4	六级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组织机构
2-1-2	三级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1.00%	-
2-1-2-1	四级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5%	-
2-1-2-1-1	五级	徐清	41.18%	自然人
2-1-2-1-2	五级	王吉鹏	31.76%	自然人
2-1-2-1-3	五级	李怀杰	27.06%	自然人
2-1-2-2	四级	李怀杰	5%	自然人
2-1-2-3	四级	王吉鹏	5%	自然人
2-1-2-4	四级	徐清	5%	自然人
2-2	二级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99%	-
2-2-1	三级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5%	-
2-2-1-1	四级	徐清	41.18%	自然人
2-2-1-2	四级	王吉鹏	31.76%	自然人
2-2-1-3	四级	李怀杰	27.06%	自然人
2-2-2	三级	李怀杰	5%	自然人
2-2-3	三级	王吉鹏	5%	自然人
2-2-4	三级	徐清	5%	自然人
3	一级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10%	-
3-1	二级	佛山市顺德区豪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3-1-1	三级	珠海横琴胜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10%	-
3-1-1-1	四级	杨美容	99.00%	自然人
3-1-1-2	四级	珠海胜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3-1-1-2-1	五级	杨美容	70.00%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3-1-1-2-2	五级	周淑婷	30.00%	自然人
3-1-2	三级	西藏圣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	-
3-1-2-1	四级	杨美容	70.00%	自然人
3-1-2-2	四级	周淑婷	29.00%	自然人
3-1-2-3	四级	西藏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3-1-2-3-1	五级	杨美容	70.00%	自然人
3-1-2-3-2	五级	周淑婷	30.00%	自然人
3-1-3	三级	西藏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
3-1-3-1	四级	杨美容	70.00%	自然人
3-1-3-2	四级	周淑婷	30.00%	自然人
3-1-4	三级	珠海横琴宇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
3-1-4-1	四级	邹晓丹	99.90%	自然人
3-1-4-2	四级	珠海横琴济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0%	-
3-1-4-2-1	五级	莫济宇	50.00%	自然人
3-1-4-2-2	五级	邹晓丹	50.00%	自然人
4	一级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	-
4-1	二级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60.22%	-
4-1-1	三级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9.28%	组织机构
4-1-2	三级	陈玉兰	25.60%	自然人
4-1-3	三级	刘思琪	5.49%	自然人
4-1-4	三级	杨为东	2.60%	自然人
4-1-5	三级	解珍香	2.28%	自然人
4-1-6	三级	孔祥娟	2.05%	自然人
4-1-7	三级	王珍琳	1.71%	自然人
4-1-8	三级	张海云	0.99%	自然人
4-2	二级	个人股	39.49%	-
4-3	二级	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0.15%	全民所有制
4-4	二级	即墨市龙湾针织厂	0.15%	集体所有制
5	一级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	-
5-1	二级	吴清	100.00%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6	一级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
6-1	二级	刘会	22.03%	自然人
6-2	二级	王勇	17.62%	自然人
6-3	二级	孙德良	13.22%	自然人
6-4	二级	庄祖强	13.22%	自然人
6-5	二级	杜烨	6.61%	自然人
6-6	二级	关晓濛	5.29%	自然人
6-7	二级	徐丽娟	4.41%	自然人
6-8	二级	黄世新	4.41%	自然人
6-9	二级	姜广为	4.41%	自然人
6-10	二级	孙蓬	4.41%	自然人
6-11	二级	民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	-
6-11-1	三级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6-11-1-1	四级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6-11-1-1-1	五级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98.00%	-
6-11-1-1-1-1	六级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6-11-1-1-1-1-1	七级	卢志强	77.14%	自然人
6-11-1-1-1-1-2	七级	泛海公益基金会	22.86%	组织机构
6-11-1-1-2	五级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2.00%	见上
7	一级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
7-1	二级	唐盈元乐（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0%	-
7-1-1	三级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99.50%	-
7-1-1-1	四级	石横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5%	-
7-1-1-1-1	五级	张伟	37.35%	自然人
7-1-1-1-2	五级	香港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23.17%	境外公司
7-1-1-1-3	五级	吕天然	8.09%	自然人
7-1-1-1-4	五级	纪伟	7.77%	自然人
7-1-1-1-5	五级	殷俊	5.39%	自然人
7-1-1-1-6	五级	黄芑	5.38%	自然人
7-1-1-1-7	五级	纪晓男	4.86%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7-1-1-1-8	五级	尚振军	2.16%	自然人
7-1-1-1-9	五级	徐奕	1.79%	自然人
7-1-1-1-10	五级	汪宁	1.79%	自然人
7-1-1-1-11	五级	张武宗	1.16%	自然人
7-1-1-1-12	五级	陈励耘	1.08%	自然人
7-1-1-2	四级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33.74%	-
7-1-1-2-1	五级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7-1-1-2-1-1	六级	石横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5%	见上
7-1-1-2-1-2	六级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33.74%	见上
7-1-1-2-1-3	六级	香港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4.29%	见上
7-1-1-2-1-4	六级	张伟	0.61%	自然人
7-1-1-3	四级	香港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4.29%	见上
7-1-1-4	四级	张伟	0.61%	自然人
7-1-2	三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
7-1-2-1	四级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7-1-2-1-1	五级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82.75%	-
7-1-2-1-1-1	六级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7-1-2-1-1-1-1	七级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7-1-2-1-1-1-1-1	八级	解直锟	100.00%	自然人
7-1-2-1-1-1-2	七级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
7-1-2-1-1-1-2-1	八级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	见上
7-1-2-1-1-1-2-2	八级	解直锟	10.00%	自然人
7-1-2-1-2	五级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市公司
7-1-2-1-3	五级	北京唐鼎盛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
7-1-2-1-3-1	六级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见上
7-2	二级	唐盈元祥（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4%	-
7-2-1	三级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	-
7-2-1-1	四级	北京轩驰科技有限公司	66.67%	-
7-2-1-1-1	五级	张伟春	95.00%	自然人
7-2-1-1-2	五级	张奕弛	5.00%	自然人
7-2-1-2	四级	张伟春	33.33%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7-2-2	三级	拉萨宁和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	-
7-2-2-1	四级	北京仁和恒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7-2-2-1-1	五级	吴坚忠	76.15%	自然人
7-2-2-1-2	五级	陈青云	23.08%	自然人
7-2-2-1-3	五级	王坚平	0.77%	自然人
7-2-3	三级	拉萨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	-
7-2-3-1	四级	北京乾坤健顺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7-2-3-1-1	五级	王坚平	95.00%	自然人
7-2-3-1-2	五级	王茜	5.00%	自然人
7-2-4	三级	胡树宏	7.66%	自然人
7-2-5	三级	陈云芳	3.98%	自然人
7-2-6	三级	祝梦琳	3.83%	自然人
7-2-7	三级	张六盘	3.83%	自然人
7-2-8	三级	任镐	2.45%	自然人
7-2-9	三级	袁青	2.45%	自然人
7-2-10	三级	姜凌云	2.30%	自然人
7-2-11	三级	刘硕	2.30%	自然人
7-2-12	三级	曲金辉	2.30%	自然人
7-2-13	三级	冯国众	2.30%	自然人
7-2-14	三级	陈烨颖	2.30%	自然人
7-2-15	三级	陈茜	2.30%	自然人
7-2-16	三级	王海星	2.30%	自然人
7-2-17	三级	陈美连	2.30%	自然人
7-2-18	三级	陈恒中	2.30%	自然人
7-2-19	三级	马骏	2.30%	自然人
7-2-20	三级	徐相林	2.30%	自然人
7-2-21	三级	任曼利	2.30%	自然人
7-2-22	三级	周晓玲	2.30%	自然人
7-2-23	三级	沈强	1.69%	自然人
7-2-24	三级	李善发	1.53%	自然人
7-2-25	三级	鲁玥	1.15%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7-2-26	三级	李荣魁	1.15%	自然人
7-2-27	三级	肖文鹏	1.15%	自然人
7-2-28	三级	刘建安	1.15%	自然人
7-2-29	三级	张晓峰	0.92%	自然人
7-2-30	三级	屠一芒	0.92%	自然人
7-2-31	三级	李清	0.84%	自然人
7-2-32	三级	杨健	0.84%	自然人
7-2-33	三级	吴雅君	0.84%	自然人
7-2-34	三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7%	见上
7-2-35	三级	岳春虹	0.77%	自然人
7-2-36	三级	郑佳宝	0.77%	自然人
7-2-37	三级	宁时虎	0.77%	自然人
7-2-38	三级	王顺	0.77%	自然人
7-2-39	三级	张泽华	0.77%	自然人
7-2-40	三级	周建琴	0.77%	自然人
7-2-41	三级	刘宇	0.77%	自然人
7-2-42	三级	王韬	0.77%	自然人
7-2-43	三级	李虹	0.77%	自然人
7-2-44	三级	陈会一	0.77%	自然人
7-2-45	三级	白雪	0.77%	自然人
7-2-46	三级	胡松青	0.77%	自然人
7-2-47	三级	李玲	0.77%	自然人
7-3	二级	唐盈元佑（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	-
7-3-1	三级	韩素华	14.51%	自然人
7-3-2	三级	鑫中天（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6%	-
7-3-2-1	四级	天津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0%	-
7-3-2-1-1	五级	张旭	60.00%	自然人
7-3-2-1-2	五级	马永艳	40.00%	自然人
7-3-2-2	四级	张同生	11.00%	自然人
7-3-2-3	四级	马永艳	11.00%	自然人
7-3-3	三级	肖键	5.58%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7-3-4	三级	长沙国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35%	-
7-3-4-1	四级	黄海波	90.00%	自然人
7-3-4-2	四级	杨星	10.00%	自然人
7-3-5	三级	赵彦中	3.35%	自然人
7-3-6	三级	王文瑾	3.35%	自然人
7-3-7	三级	吕承杰	3.35%	自然人
7-3-8	三级	李元宏	3.35%	自然人
7-3-9	三级	杨然	3.35%	自然人
7-3-10	三级	何彪	2.23%	自然人
7-3-11	三级	由存	2.23%	自然人
7-3-12	三级	张小燕	2.23%	自然人
7-3-13	三级	董清伟	2.23%	自然人
7-3-14	三级	傅玲	2.23%	自然人
7-3-15	三级	田成刚	2.23%	自然人
7-3-16	三级	马云	1.67%	自然人
7-3-17	三级	张译	1.23%	自然人
7-3-18	三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见上
7-3-19	三级	杨圣昌	1.12%	自然人
7-3-20	三级	文雅	1.12%	自然人
7-3-21	三级	王季秋	1.12%	自然人
7-3-22	三级	罗正玲	1.12%	自然人
7-3-23	三级	王金铎	1.12%	自然人
7-3-24	三级	胡中平	1.12%	自然人
7-3-25	三级	师勇	1.12%	自然人
7-3-26	三级	邢德懿	1.12%	自然人
7-3-27	三级	郭虎	1.12%	自然人
7-3-28	三级	刘芳	1.12%	自然人
7-3-29	三级	陈金山	1.12%	自然人
7-3-30	三级	张晶	1.12%	自然人
7-3-31	三级	吕贤平	1.12%	自然人
7-3-32	三级	石旭东	1.12%	自然人
7-3-33	三级	朱雅丽	1.12%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7-3-34	三级	何平	1.12%	自然人
7-3-35	三级	赵素清	1.12%	自然人
7-3-36	三级	包玉燕	1.12%	自然人
7-3-37	三级	赵玉英	1.12%	自然人
7-3-38	三级	王文莉	1.12%	自然人
7-3-39	三级	王舟	1.12%	自然人
7-3-40	三级	周丽萍	1.12%	自然人
7-3-41	三级	边河	1.12%	自然人
7-3-42	三级	蔡寅	1.12%	自然人
7-3-43	三级	于静	1.12%	自然人
7-3-44	三级	李岑文达	1.12%	自然人
7-3-45	三级	王朝晖	1.12%	自然人
7-3-46	三级	黄大庆	1.12%	自然人
7-4	二级	唐盈元安（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
7-4-1	三级	赵克华	6.04%	自然人
7-4-2	三级	涂楠	6.04%	自然人
7-4-3	三级	冯云霞	3.62%	自然人
7-4-4	三级	孙欣	3.62%	自然人
7-4-5	三级	刘源荣	3.62%	自然人
7-4-6	三级	胡美珠	3.62%	自然人
7-4-7	三级	唐红伟	3.62%	自然人
7-4-8	三级	李照	3.62%	自然人
7-4-9	三级	张敏勇	3.62%	自然人
7-4-10	三级	钟丽	3.62%	自然人
7-4-11	三级	戎志刚	3.62%	自然人
7-4-12	三级	刘建华	3.62%	自然人
7-4-13	三级	周绮玲	2.42%	自然人
7-4-14	三级	林俊	2.42%	自然人
7-4-15	三级	任志华	2.42%	自然人
7-4-16	三级	藏梓瑞	2.42%	自然人
7-4-17	三级	张翼群	2.17%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7-4-18	三级	于晓飞	2.05%	自然人
7-4-19	三级	景貌	1.45%	自然人
7-4-20	三级	张桂杰	1.33%	自然人
7-4-21	三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见上
7-4-22	三级	贾俊林	1.21%	自然人
7-4-23	三级	郁建新	1.21%	自然人
7-4-24	三级	冯惠	1.21%	自然人
7-4-25	三级	刘述萍	1.21%	自然人
7-4-26	三级	王燕	1.21%	自然人
7-4-27	三级	花蕾	1.21%	自然人
7-4-28	三级	敖永俊	1.21%	自然人
7-4-29	三级	张友荣	1.21%	自然人
7-4-30	三级	黄艳君	1.21%	自然人
7-4-31	三级	靳雪琼	1.21%	自然人
7-4-32	三级	李立平	1.21%	自然人
7-4-33	三级	嵇颜红	1.21%	自然人
7-4-34	三级	邓亦武	1.21%	自然人
7-4-35	三级	边宝	1.21%	自然人
7-4-36	三级	徐丽娜	1.21%	自然人
7-4-37	三级	岳广新	1.21%	自然人
7-4-38	三级	陆海燕	1.21%	自然人
7-4-39	三级	刘宇	1.21%	自然人
7-4-40	三级	赵亮	1.21%	自然人
7-4-41	三级	徐颖佳	1.21%	自然人
7-4-42	三级	曹欣南	1.21%	自然人
7-4-43	三级	杨晓春	1.21%	自然人
7-4-44	三级	林宏	1.21%	自然人
7-4-45	三级	王希银	1.21%	自然人
7-4-46	三级	陆莉青	1.21%	自然人
7-4-47	三级	于鑫	1.21%	自然人
7-4-48	三级	张贵玲	1.21%	自然人
7-4-49	三级	陈鸣	1.21%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7-5	二级	唐盈元晨（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	-
7-5-1	三级	陈琦	18.12%	自然人
7-5-2	三级	唐辉	9.06%	自然人
7-5-3	三级	高文岐	5.43%	自然人
7-5-4	三级	滕勇进	5.43%	自然人
7-5-5	三级	余爱莲	5.43%	自然人
7-5-6	三级	褚述波	5.43%	自然人
7-5-7	三级	刘清珍	3.80%	自然人
7-5-8	三级	范敏忠	3.62%	自然人
7-5-9	三级	缪光辉	3.62%	自然人
7-5-10	三级	赵素清	1.99%	自然人
7-5-11	三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	见上
7-5-12	三级	荆瑞庆	1.81%	自然人
7-5-13	三级	陈路平	1.81%	自然人
7-5-14	三级	陈海轮	1.81%	自然人
7-5-15	三级	吕明飞	1.81%	自然人
7-5-16	三级	胡旭	1.81%	自然人
7-5-17	三级	常江	1.81%	自然人
7-5-18	三级	邓亚平	1.81%	自然人
7-5-19	三级	陈芝	1.81%	自然人
7-5-20	三级	余知儒	1.81%	自然人
7-5-21	三级	张洋	1.81%	自然人
7-5-22	三级	彭本强	1.81%	自然人
7-5-23	三级	吕文宝	1.81%	自然人
7-5-24	三级	王丽民	1.81%	自然人
7-5-25	三级	戴辉发	1.81%	自然人
7-5-26	三级	赵瑜	1.81%	自然人
7-5-27	三级	魏一民	1.81%	自然人
7-5-28	三级	沈欣	1.81%	自然人
7-5-29	三级	郭仁翠	1.81%	自然人
7-5-30	三级	白俊生	1.81%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7-5-31	三级	杨春鸣	1.81%	自然人
7-6	二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9%	见上
8	一级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
8-1	二级	潘健	40.00%	自然人
8-2	二级	马克	39.00%	自然人
8-3	二级	王唯薇	1.00%	自然人
8-4	二级	陈梅	5.00%	自然人
8-5	二级	潘梅	5.00%	自然人
8-6	二级	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8-6-1	三级	北京汇众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	-
8-6-1-1	四级	潘健	95.00%	自然人
8-6-1-2	四级	刘旭	5.00%	自然人
8-6-2	三级	霍尔果斯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8-6-2-1	四级	马克	99.00%	自然人
8-6-2-2	四级	韩雅茹	1.00%	自然人
9	一级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
9-1	二级	唐盈元白（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	-
9-1-1	三级	康伟	7.89%	自然人
9-1-2	三级	陈云芳	6.58%	自然人
9-1-3	三级	张曼堃	6.58%	自然人
9-1-4	三级	白生军	6.58%	自然人
9-1-5	三级	刘晋媛	5.26%	自然人
9-1-6	三级	唐辉	3.95%	自然人
9-1-7	三级	邹维耀	3.95%	自然人
9-1-8	三级	何英萍	3.95%	自然人
9-1-9	三级	赵旭霞	1.71%	自然人
9-1-10	三级	张慧	1.58%	自然人
9-1-11	三级	王莉	1.58%	自然人
9-1-12	三级	白云君	1.58%	自然人
9-1-13	三级	许立强	1.45%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9-1-14	三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	见上
9-1-15	三级	尹立强	1.32%	自然人
9-1-16	三级	刘广超	1.32%	自然人
9-1-17	三级	刘洋	1.32%	自然人
9-1-18	三级	龚晓锋	1.32%	自然人
9-1-19	三级	沈华芳	1.32%	自然人
9-1-20	三级	王艳红	1.32%	自然人
9-1-21	三级	丛锐	1.32%	自然人
9-1-22	三级	徐玉杰	1.32%	自然人
9-1-23	三级	张玲玲	1.32%	自然人
9-1-24	三级	张衡	1.32%	自然人
9-1-25	三级	郭梅	1.32%	自然人
9-1-26	三级	李黎民	1.32%	自然人
9-1-27	三级	南湘	1.32%	自然人
9-1-28	三级	李丽娟	1.32%	自然人
9-1-29	三级	白云	1.32%	自然人
9-1-30	三级	马丽娜	1.32%	自然人
9-1-31	三级	孟祥兰	1.32%	自然人
9-1-32	三级	胡晶辉	1.32%	自然人
9-1-33	三级	陈敏	1.32%	自然人
9-1-34	三级	马志勇	1.32%	自然人
9-1-35	三级	王洪亮	1.32%	自然人
9-1-36	三级	肖丹	1.32%	自然人
9-1-37	三级	曾庆国	1.32%	自然人
9-1-38	三级	赵萍	1.32%	自然人
9-1-39	三级	高晨	1.32%	自然人
9-1-40	三级	刘斌	1.32%	自然人
9-1-41	三级	海燕	1.32%	自然人
9-1-42	三级	彭艳	1.32%	自然人
9-1-43	三级	陈媛	1.32%	自然人
9-1-44	三级	李保春	1.32%	自然人
9-1-45	三级	李翔	1.32%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9-1-46	三级	顾萍	1.32%	自然人
9-1-47	三级	范文富	1.32%	自然人
9-1-48	三级	董禄	1.32%	自然人
9-1-49	三级	赖勤	1.32%	自然人
9-2	二级	唐盈元宏（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6%	-
9-2-1	三级	马云	6.84%	自然人
9-2-2	三级	傅龙骧	6.84%	自然人
9-2-3	三级	吕贤平	4.10%	自然人
9-2-4	三级	吴华	4.10%	自然人
9-2-5	三级	李振生	4.10%	自然人
9-2-6	三级	陈田峰	4.10%	自然人
9-2-7	三级	刘峰	4.10%	自然人
9-2-8	三级	戎志刚	2.74%	自然人
9-2-9	三级	朱华明	2.74%	自然人
9-2-10	三级	王立鼎	2.74%	自然人
9-2-11	三级	马坚俊	2.33%	自然人
9-2-12	三级	郑延波	2.05%	自然人
9-2-13	三级	单永良	2.05%	自然人
9-2-14	三级	唐小燕	1.64%	自然人
9-2-15	三级	施敏	1.50%	自然人
9-2-16	三级	吴浩盛	1.37%	自然人
9-2-17	三级	唐杰	1.37%	自然人
9-2-18	三级	柴世旗	1.37%	自然人
9-2-19	三级	姚乾翔	1.37%	自然人
9-2-20	三级	高秋杰	1.37%	自然人
9-2-21	三级	聂雪峰	1.37%	自然人
9-2-22	三级	王建设	1.37%	自然人
9-2-23	三级	苗啟明	1.37%	自然人
9-2-24	三级	张玮	1.37%	自然人
9-2-25	三级	曹实	1.37%	自然人
9-2-26	三级	宋鹏	1.37%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9-2-27	三级	王思慧	1.37%	自然人
9-2-28	三级	陶志刚	1.37%	自然人
9-2-29	三级	于丽媛	1.37%	自然人
9-2-30	三级	方吉丰	1.37%	自然人
9-2-31	三级	温乐	1.37%	自然人
9-2-32	三级	左霞	1.37%	自然人
9-2-33	三级	李延华	1.37%	自然人
9-2-34	三级	林枫	1.37%	自然人
9-2-35	三级	李忠芳	1.37%	自然人
9-2-36	三级	韩英	1.37%	自然人
9-2-37	三级	叶庆华	1.37%	自然人
9-2-38	三级	郭世琼	1.37%	自然人
9-2-39	三级	邹丽琼	1.37%	自然人
9-2-40	三级	谢咏梅	1.37%	自然人
9-2-41	三级	雷华云	1.37%	自然人
9-2-42	三级	肖云淑	1.37%	自然人
9-2-43	三级	夏昌友	1.37%	自然人
9-2-44	三级	姜良	1.37%	自然人
9-2-45	三级	王建军	1.37%	自然人
9-2-46	三级	钱明荣	1.37%	自然人
9-2-47	三级	杨兰	1.37%	自然人
9-2-48	三级	毛旭成	1.37%	自然人
9-2-49	三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	见上
9-2-50	三级	袁林	1.50%	自然人
9-3	二级	唐盈元福（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7%	-
9-3-1	三级	张赫	5.36%	自然人
9-3-2	三级	苏景春	4.59%	自然人
9-3-3	三级	张海锋	4.59%	自然人
9-3-4	三级	王丽	4.59%	自然人
9-3-5	三级	杨伟之	4.59%	自然人
9-3-6	三级	陈卫东	4.59%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9-3-7	三级	米瑾	3.06%	自然人
9-3-8	三级	叶维坚	3.06%	自然人
9-3-9	三级	秦庆金	3.06%	自然人
9-3-10	三级	王子	2.45%	自然人
9-3-11	三级	刘彦增	2.30%	自然人
9-3-12	三级	严文龙	2.30%	自然人
9-3-13	三级	杨宇	1.68%	自然人
9-3-14	三级	王健	1.68%	自然人
9-3-15	三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	见上
9-3-16	三级	杜鹏宇	1.53%	自然人
9-3-17	三级	潘军	1.53%	自然人
9-3-18	三级	谭小英	1.53%	自然人
9-3-19	三级	王昭	1.53%	自然人
9-3-20	三级	谭珍贵	1.53%	自然人
9-3-21	三级	刘云浦	1.53%	自然人
9-3-22	三级	崔永杰	1.53%	自然人
9-3-23	三级	韩淑梅	1.53%	自然人
9-3-24	三级	曲连有	1.53%	自然人
9-3-25	三级	孙华	1.53%	自然人
9-3-26	三级	李芬	1.53%	自然人
9-3-27	三级	赵会	1.53%	自然人
9-3-28	三级	安明刚	1.53%	自然人
9-3-29	三级	谢晓青	1.53%	自然人
9-3-30	三级	达选凤	1.53%	自然人
9-3-31	三级	李一冬	1.53%	自然人
9-3-32	三级	何宝芬	1.53%	自然人
9-3-33	三级	焦明慧	1.53%	自然人
9-3-34	三级	崔超	1.53%	自然人
9-3-35	三级	李清华	1.53%	自然人
9-3-36	三级	王卫阳	1.53%	自然人
9-3-37	三级	周旸	1.53%	自然人
9-3-38	三级	周杰	1.53%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9-3-39	三级	姚荣根	1.53%	自然人
9-3-40	三级	赵海燕	1.53%	自然人
9-3-41	三级	邹明珠	1.53%	自然人
9-3-42	三级	李辉	1.53%	自然人
9-3-43	三级	贾圣	1.53%	自然人
9-3-44	三级	夏放	1.53%	自然人
9-3-45	三级	索学然	1.53%	自然人
9-3-46	三级	邓磊	1.53%	自然人
9-3-47	三级	桂兰	1.53%	自然人
9-3-48	三级	王丹	1.53%	自然人
9-4	二级	唐盈元甫（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	-
9-4-1	三级	傅颖	7.81%	自然人
9-4-2	三级	王松峰	6.25%	自然人
9-4-3	三级	袁宇鹏	5.47%	自然人
9-4-4	三级	王燕	3.13%	自然人
9-4-5	三级	张东	3.13%	自然人
9-4-6	三级	安朝晖	3.13%	自然人
9-4-7	三级	赵艳凤	2.34%	自然人
9-4-8	三级	马坚俊	2.19%	自然人
9-4-9	三级	李广旭	2.03%	自然人
9-4-10	三级	陈超	1.72%	自然人
9-4-11	三级	孙慧杰	1.72%	自然人
9-4-12	三级	张旭丽	1.72%	自然人
9-4-13	三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	见上
9-4-14	三级	杨圣昌	1.56%	自然人
9-4-15	三级	周丽萍	1.56%	自然人
9-4-16	三级	安涛	1.56%	自然人
9-4-17	三级	张巍	1.56%	自然人
9-4-18	三级	叶方君	1.56%	自然人
9-4-19	三级	范玉梅	1.56%	自然人
9-4-20	三级	王春燕	1.56%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9-4-21	三级	李庭彦	1.56%	自然人
9-4-22	三级	游爱美	1.56%	自然人
9-4-23	三级	刘卫星	1.56%	自然人
9-4-24	三级	杜丽娟	1.56%	自然人
9-4-25	三级	吴宁茜	1.56%	自然人
9-4-26	三级	张朋	1.56%	自然人
9-4-27	三级	那雪飞	1.56%	自然人
9-4-28	三级	陆葵霞	1.56%	自然人
9-4-29	三级	王晓云	1.56%	自然人
9-4-30	三级	雷景秀	1.56%	自然人
9-4-31	三级	黄朝晖	1.56%	自然人
9-4-32	三级	王洪岩	1.56%	自然人
9-4-33	三级	高晓江	1.56%	自然人
9-4-34	三级	王晓芸	1.56%	自然人
9-4-35	三级	向金淦	1.56%	自然人
9-4-36	三级	张良光	1.56%	自然人
9-4-37	三级	彭艳霏	1.56%	自然人
9-4-38	三级	董向龙	1.56%	自然人
9-4-39	三级	肖丹	1.56%	自然人
9-4-40	三级	彭思垣	1.56%	自然人
9-4-41	三级	孙启发	1.56%	自然人
9-4-42	三级	杨月汉	1.56%	自然人
9-4-43	三级	吴夏含	1.56%	自然人
9-4-44	三级	李定志	1.56%	自然人
9-4-45	三级	应根菊	1.56%	自然人
9-4-46	三级	成露	1.56%	自然人
9-4-47	三级	周丹菊	1.56%	自然人
9-4-48	三级	杨振海	1.56%	自然人
9-4-49	三级	李蒙云	1.56%	自然人
9-4-50	三级	曹銓英	1.56%	自然人
9-5	二级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8%	见上
10	一级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0.89%	-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有限合伙)		
10-1	二级	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58.78%	-
10-1-1	三级	王戈	49.50%	自然人
10-1-2	三级	陈洪武	49.50%	自然人
10-1-3	三级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
10-1-3-1	四级	王戈	50.00%	自然人
10-1-3-2	四级	陈洪武	50.00%	自然人
10-2	二级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2.22%	-
10-2-1	三级	中国科学院	100.00%	组织机构
10-3	二级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19.00%	-
10-3-1	三级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3-1-1	四级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00%	-
10-3-1-1-1	五级	陈洪武	50.00%	自然人
10-3-1-1-2	五级	王戈	50.00%	自然人
10-3-1-2	四级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1.00%	见上
10-3-1-3	四级	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见上
10-3-1-4	四级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见上
10-3-1-5	四级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
10-3-1-5-1	五级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8.01%	见上
10-3-1-5-2	五级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02%	-
10-3-1-5-2-1	六级	王津	4.16%	自然人
10-3-1-5-2-2	六级	陈颖	4.16%	自然人
10-3-1-5-2-3	六级	邬勉	3.18%	自然人
10-3-1-5-2-4	六级	姚铁柱	3.09%	自然人
10-3-1-5-2-5	六级	白丰宁	1.60%	自然人
10-3-1-5-2-6	六级	王建平	3.36%	自然人
10-3-1-5-2-7	六级	倪荣华	3.93%	自然人
10-3-1-5-2-8	六级	濮敏媛	2.70%	自然人
10-3-1-5-2-9	六级	牟大君	2.06%	自然人
10-3-1-5-2-10	六级	王戈	4.68%	自然人
10-3-1-5-2-11	六级	闫海燕	2.70%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0-3-1-5-2-12	六级	何志光	3.44%	自然人
10-3-1-5-2-13	六级	魏伟	3.60%	自然人
10-3-1-5-2-14	六级	马洁	3.51%	自然人
10-3-1-5-2-15	六级	汪秋兰	2.74%	自然人
10-3-1-5-2-16	六级	张皞	2.48%	自然人
10-3-1-5-2-17	六级	翁熠	1.95%	自然人
10-3-1-5-2-18	六级	杜静	1.79%	自然人
10-3-1-5-2-19	六级	郝南军	1.57%	自然人
10-3-1-5-2-20	六级	杨宵辉	1.32%	自然人
10-3-1-5-2-21	六级	金镇	1.88%	自然人
10-3-1-5-2-22	六级	吴铮铮	0.38%	自然人
10-3-1-5-2-23	六级	甘庆喜	0.93%	自然人
10-3-1-5-2-24	六级	董飞	1.74%	自然人
10-3-1-5-2-25	六级	张志	1.09%	自然人
10-3-1-5-2-26	六级	徐冉飞	1.65%	自然人
10-3-1-5-2-27	六级	张学磊	1.40%	自然人
10-3-1-5-2-28	六级	顾卫东	1.18%	自然人
10-3-1-5-2-29	六级	赵丽民	1.11%	自然人
10-3-1-5-2-30	六级	王林	1.24%	自然人
10-3-1-5-2-31	六级	赵蕴行	2.17%	自然人
10-3-1-5-2-32	六级	赵隼	1.13%	自然人
10-3-1-5-2-33	六级	郭莉	0.78%	自然人
10-3-1-5-2-34	六级	卞纯影	0.98%	自然人
10-3-1-5-2-35	六级	秦毅	0.72%	自然人
10-3-1-5-2-36	六级	宋伟	0.02%	自然人
10-3-1-5-2-37	六级	吕瑄	0.72%	自然人
10-3-1-5-2-38	六级	邹晓鸥	0.78%	自然人
10-3-1-5-2-39	六级	张春霞	0.59%	自然人
10-3-1-5-2-40	六级	王成才	0.45%	自然人
10-3-1-5-2-41	六级	路文春	0.45%	自然人
10-3-1-5-2-42	六级	林茹	0.54%	自然人
10-3-1-5-2-43	六级	骆琛	0.58%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0-3-1-5-2-44	六级	宁颖熙	0.40%	自然人
10-3-1-5-2-45	六级	王强	1.26%	自然人
10-3-1-5-2-46	六级	宗年	0.38%	自然人
10-3-1-5-2-47	六级	陈维	0.59%	自然人
10-3-1-5-2-48	六级	周晓权	0.32%	自然人
10-3-1-5-2-49	六级	赵立平	0.27%	自然人
10-3-1-5-2-50	六级	石书嘉	0.27%	自然人
10-3-1-5-2-51	六级	吴国良	0.27%	自然人
10-3-1-5-2-52	六级	陈锡杰	0.10%	自然人
10-3-1-5-2-53	六级	索烁	0.24%	自然人
10-3-1-5-2-54	六级	王云青	0.80%	自然人
10-3-1-5-2-55	六级	邓臻臻	0.56%	自然人
10-3-1-5-2-56	六级	王晓光	0.18%	自然人
10-3-1-5-2-57	六级	陈传乐	0.18%	自然人
10-3-1-5-2-58	六级	于秀兰	0.18%	自然人
10-3-1-5-2-59	六级	顾国胜	0.18%	自然人
10-3-1-5-2-60	六级	康文义	0.18%	自然人
10-3-1-5-2-61	六级	王世民	0.13%	自然人
10-3-1-5-2-62	六级	唐绍辉	0.57%	自然人
10-3-1-5-2-63	六级	张洪	0.27%	自然人
10-3-1-5-2-64	六级	杨莎莎	0.45%	自然人
10-3-1-5-2-65	六级	曲守慈	0.09%	自然人
10-3-1-5-2-66	六级	单兰英	0.09%	自然人
10-3-1-5-2-67	六级	刘昭艾	0.09%	自然人
10-3-1-5-2-68	六级	陈国正	0.09%	自然人
10-3-1-5-2-69	六级	李媛	0.39%	自然人
10-3-1-5-2-70	六级	赵燃	0.36%	自然人
10-3-1-5-2-71	六级	陈力红	0.26%	自然人
10-3-1-5-2-72	六级	李淑霞	0.24%	自然人
10-3-1-5-2-73	六级	张良库	0.08%	自然人
10-3-1-5-2-74	六级	韦尔逊	0.08%	自然人
10-3-1-5-2-75	六级	陈达清	0.08%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0-3-1-5-2-76	六级	张萌萌	0.15%	自然人
10-3-1-5-2-77	六级	刘卉	0.12%	自然人
10-3-1-5-2-78	六级	金长琳	1.19%	自然人
10-3-1-5-2-79	六级	贾志民	1.05%	自然人
10-3-1-5-2-80	六级	樊杰	0.90%	自然人
10-3-1-5-2-81	六级	高亮	0.89%	自然人
10-3-1-5-2-82	六级	陈婧	0.76%	自然人
10-3-1-5-2-83	六级	陈宇锋	0.72%	自然人
10-3-1-5-2-84	六级	雷平平	0.63%	自然人
10-3-1-5-2-85	六级	梁晓迪	0.47%	自然人
10-3-1-5-2-86	六级	张婧瑜	0.36%	自然人
10-3-1-5-2-87	六级	牛振	0.35%	自然人
10-3-1-5-2-88	六级	朱华红	0.33%	自然人
10-3-1-5-2-89	六级	李然然	0.29%	自然人
10-3-1-5-2-90	六级	康海鹏	0.28%	自然人
10-3-1-5-2-91	六级	张玉廉	0.22%	自然人
10-3-1-5-2-92	六级	曾军辉	0.22%	自然人
10-3-1-5-2-93	六级	侯涛	0.18%	自然人
10-3-1-5-2-94	六级	张广平	0.18%	自然人
10-3-1-5-2-95	六级	栗丽敏	0.18%	自然人
10-3-1-5-2-96	六级	李超	0.07%	自然人
10-3-1-5-2-97	六级	石丁玫	0.07%	自然人
10-3-1-5-2-98	六级	刘少锋	0.07%	自然人
10-3-1-5-2-99	六级	张丽	0.07%	自然人
10-3-1-5-2-100	六级	付宇辰	0.04%	自然人
10-3-1-5-2-101	六级	王宇航	0.04%	自然人
10-3-1-5-2-102	六级	龚馨	0.04%	自然人
10-3-1-5-2-103	六级	朱彬	0.02%	自然人
10-3-1-5-2-104	六级	毛志远	0.02%	自然人
10-3-1-5-3	五级	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66%	-
10-3-1-5-3-1	六级	王骏	42.86%	自然人
10-3-1-5-3-2	六级	张丽英	31.43%	自然人

序号	层级	股东	持股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0-3-1-5-3-3	六级	安俐	25.71%	自然人
10-3-1-5-4	五级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1.78%	-
10-3-1-5-4-1	六级	广东天为投资有限公司	52.00%	-
10-3-1-5-4-1-1	七级	余伟俊	90.00%	自然人
10-3-1-5-4-1-2	七级	余伟侠	10.00%	自然人
10-3-1-5-4-2	六级	唐兆兴	48.00%	自然人
10-3-1-5-5	五级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4%	-
10-3-1-5-5-1	六级	张海英	99.00%	自然人
10-3-1-5-5-2	六级	姚小平	1.00%	自然人
11	一级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
11-1	二级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
11-1-1	三级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见上
11-2	二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科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
11-2-1	三级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9.99%	-
11-2-1-1	四级	陈洪武	50.00%	自然人
11-2-1-2	四级	王戈	50.00%	自然人
11-2-2	三级	陈洪武	0.01%	自然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